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1/2011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2/2011

其他文件

- 第56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09-2010年報
- 第57號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的帳目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0-11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退休保障制度

1. 李卓人議員：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8日的會議席上，政府表示“中央政策組現正研究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然而，根據紀錄，中央政策組早於2004年7月已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並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接獲初步研究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初步研究結果的詳情為何；
- (二) 為何沒有公布上述的初步研究結果；及
- (三) 鑒於上述研究已進行超過6年，當局預計該等研究何時才可完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退休長者的福祉。改善長者生活質素，以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是我們的政策目標。配合此目標，香港一直推行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經社會各界深入和廣泛討論後，於10年前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

現行模式既已確立，亦能發揮其作用。即使如此，政府當局一直顧及社會經濟變化，密切監察此模式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變。較近期的例子是，高齡津貼由2009年1月起增至每月1,000元，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則繼續檢討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包括檢討釐定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以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限制。

就李卓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中央政策組向來有就社會關注的議題進行研究，供當局在制訂政策時作為參考。中央政策組亦曾探討退休保障這議題，並於2007年至2010年間完成了5項相關研究。

整體而言，本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下的3根支柱能互相補足，現在和將來都會起同樣作用。

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部分已於2010年6月由該組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家庭議會合辦的“強化香港家庭：跨代責任與關顧”研討會上發表，部分亦已經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的網頁。

中央政策組未有公布其他研究結果，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要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和相關政策的發展更新數據，並且需要深化瞭解和分析。例如研究包括了一項全港性住戶調查，調查所得的數據

用於設立一個“微觀模擬模式”(micro-simulation model)，用作推算30年後長者的收入、開支儲蓄、資產等情況。由於調查的樣本比較大(超過5 000住戶)，用的時間亦比較長。此外，在推算工作完成時，剛巧發生了金融海嘯，不久之後，高齡津貼亦增至每月1,000元。這些變化衝擊了原來“微觀模擬模式”中所作的假設和條件，極可能影響到推算的準確性。

與此同時，相關政策也有其他新發展，例如：對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檢討和改善；社會正積極討論的醫療保障計劃的建議；由下個月起，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將進一步放寬，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於5月全面生效等。這些發展對退休保障制度都有一定影響。

中央政策組認為有需要因應最新情況，深化有關3根支柱可持續性的研究，以作出更準確的推算和判斷，包括重新展開一個全港性住戶調查，收集最新數據以再次推算30年後退休人士的狀況。在進行深化研究期間，中央政策組會諮詢相關政策局，亦會參考社會大眾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通過既有渠道，收集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

政府當局在探究未來路向時，會考慮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如何確保香港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以及保持簡單稅制等。

李卓人議員：我們已很久沒有在議事廳聽過三老政策，即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局長今天再次提出，但這三老政策肯定是假的，因為政府接着說是有3根支柱。我覺得那3根根本便是短樁。第一根是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其實不能解決長者的貧窮問題；第二根是儲蓄，但貧窮長者何來有儲蓄？第三根是強積金，但對很多不能連續工作的婦女及低收入的人士來說，根本不能保障他們退休後的生活。這3根支柱對三老政策根本沒有幫助，所以是假的三老政策。

主席，最令我憤怒的是，政府由2004年開始研究，至今不曾發表報告，局長答覆說是因為當中有關推算30年後長者的收入、開支儲蓄、資產等情況的數據未能公布。我想問局長，是否因為那數據太不堪入目，充分證明了長者在30年後的生活會是很艱難的，所以便不敢公布？政府是否因為擔心公布後一定會遭責罵，指責政府不能做到三

老政策，以及該3根支柱的政策是虛假的，所以不敢公布研究結果？局長，是否這樣呢？

主席，局長提出未能公布研究結果的理由也很荒謬，他說是因為發生了金融海嘯，以及其後把高齡津貼增至每月1,000元。金融海嘯是會令30年後的情況更糟的。所以，我想問局長，為何不公布研究結果？是否不敢公布？此外，他今天可否承諾會即時公布數據，讓我們可以有數據作為基礎，跟政府繼續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首先回應三老政策的問題。我要澄清，三老政策的確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我們是高度重視的。李議員剛才說我們的3根支柱是3根短樁，我們完全不認同。實際上，這3根支柱是互相補足的，而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已鄭重予以澄清。讓我舉一個例子。香港有916 000人是在65歲或以上，當中有78.1%在領取綜援、“生果金”或傷殘津貼，至於70歲以上的長者，百分比則是88.3%。這些數字相當龐大，我們每年的承擔超過160億元。這事實上是政府投入的資源，不能抹煞。

此外，李議員剛才又問為何不發表報告？我要澄清，中央政策組的報告是供政府內部參考的，並非一定要發表；當然，我們也會視乎實際情況，可能將報告公布。以這次為例，當中涉及3項研究，去年，在家庭議會跟3間大學合辦有關“強化香港家庭：跨代責任與關顧”的研討會上，已發表了有關研究的重點內容，亦已把資料上網，這是公諸於世的公眾資料，但為何另一項研究則沒有公布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交代，而中央政策組亦很詳細地向我們解釋了，便是一如我剛才所說，因為需要更新數據，舊數據已完全不能反映最新的形勢。最明顯的是自2008年以來，發生了一連串事件：先是金融海嘯；然後是即將進行強積金檢討；除了增加“生果金”的金額外，也出現了最低工資；我們亦正研究長者回鄉養老的計劃。這一連串事件跟退休保障息息相關，不能只看金融海嘯。

我們絕不是在拖延，只是希望能夠作出更準確的評估，以及推算30年後的情況。對於我們的決策及釐定未來的方向，這些數據極為重要，所以請大家給予時間及空間，讓中央政策組能夠完成這項研究。我們高度重視長者的退休福祉，也是很認真地研究此課題的。

李卓人議員：我是問局長是否不敢公布數據？老實說，數據永遠也要更新、永遠也是滯後的，他的答覆簡直是侮辱我們的智慧。我剛才是問，政府之所以不敢公布，是否因為數據太不堪入目，充分證明了長者未來的生活太艱難，所以不敢公布？

主席：李議員，你是否問政府為何不發表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報告？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認為局長的答覆是侮辱智慧，請在其他途徑跟進。

譚偉豪議員：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上向我們解釋了3根支柱，而一向也有同事說那3根是短樁。有關第一及第二根短樁，多位同事已問過了，我想問第三根短樁，即是儲蓄。

現時，65歲以上的長者有九十多萬人。就第三根樁而言，長者究竟要多少儲蓄才足夠呢？我想問局長，他心中有否這個數字？究竟是100萬元、200萬元，還是多少呢？現在有多少百分比的長者是有足夠儲蓄的呢？我希望局長可以提供這個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正正是中央政策組在未來進行的研究中，需要透過戶口統計取得的資料。該組於較早前發表的報告中提及，亦在去年舉辦的研討會中指出，現時，香港市民為了應付退休後的生活費，最常採用的準備方式便是儲蓄，譚議員剛才問究竟要有多少儲蓄才足夠呢？這是很難說的，因為是因人而異，每人的消費及生活環境均不同，但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數據。我們希望將來更新資料時，戶口統計、戶口調查能夠帶來新的數據供我們參考，幫助我們釐定未來的方向。

張國柱議員：局長在不同的場合也提到3根支柱。不過，大家也很清楚，包括政府在內，在未來20年、30年，退休長者造成的負擔其實是越來越嚴重，只是政府說暫時不處理，即使是強積金也無需作全面檢討。換言之，政府很有信心，可以在未來20年、30年妥當處理這個問題。然而，這屆政府是不能在任20年、30年的，這個包袱是否要交給下一屆、再下一屆的政府呢？在此，我想問政府，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啟動長遠退休保障的研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很清楚交代了，中央政策組目前正正是以宏觀角度看這個問題，研究這3根支柱的延續性及運作，以及在政府當局對政策作出了一連串調整後，怎樣推算出未來30年的情況。他們的目的便是進行這樣的研究，希望得出數據，供我們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作參考。我們其實正在研究整個退休保障的問題，所以，張議員說我們沒有處理問題，這句說話未必公允。

張國柱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在甚麼情況下才啟動研究？這是很實在的問題，例如當長者的人數達至哪個水平、他們的儲蓄少於甚麼程度，或綜援金額為何才考慮啟動研究呢？當局必須有估計，否則，何時才啟動退休保障研究呢？研究和實行也需時3年、4年、5年，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在甚麼情況下才啟動這項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明白張議員的問題。中央政策組正在研究退休保障的課題，全面檢討這3根支柱的模式的可持續性，此其一。第二，我剛才已很清楚回答，在過程中，中央政策組亦會很小心聆聽坊間的意見、不同人士的意見，亦有渠道吸納學者有關這方面的意見，加上他們進行的調查，最後會得出數據，交予政府作內部參考。這是我們的方向。

張國柱議員：主席，請你裁決局長究竟是否誤會了我的意思。你可以把我的補充質詢的範圍收窄。

主席：張議員，我相信局長已按照政府的現行政策作答。我明白你對於局長現在所表述的政策，可能持不同意見，但我相信局長是已經作答。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主席，是否應該是陳健波議員？

主席：對不起。(眾笑)陳健波議員，請提問。我的視力欠佳。

陳健波議員：不要緊，今早在商台節目中，黃永也是大聲叫陳健波、陳茂波，我們兩人一起出現也是好事……不是，他是稱讚的，所以是好事。主席，我想……

(有議員向主席提出陳茂波議員也有按鈕)

主席：是嗎？陳茂波議員也有按鈕？

秘書：有的，兩人均有按鈕。

陳健波議員：對不起，主席，原來你是對的，我沒有看到，以為他沒有按鈕。

陳茂波議員：*Go ahead, go ahead.*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現在是否可以提問？

主席：陳健波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健波議員：我相信局長明白全民退休保障的嚴重性和迫切性，政府越是遲決定，香港的準備時間其實便越短。請問局長，中央政策組何時才會進行第二次研究？政府的時間表為何？即使中央政策組完成了研究，政府還要作出政策決定。我想知道政府何時才會認真討論或決定是否落實，因為這是需要我們供款的。由於我們要考慮錢從何來，所以我想知道時間表是怎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於陳議員的問題，我剛才答覆時已清楚指出，中央政策組會重新進行戶口調查，以便更新資料，預計明年內便會有最新和較全面的資料，繼而得出初步的研究數據。事實上，關於展開全港性的調查，我有一點要補充，就是除了更新相關的資料外，亦會涵蓋更廣泛的研究範圍；重新進行調查將可進一步提升質素，當中包

括家庭中代與代之間的非金錢支援、個人生活習慣、消費、投資模式，讓我們能更全面地探討香港的老人退休保障問題。

主席：我應該對自己的視力有更大信心。

陳茂波議員：不好意思，我們兩位“阿波”令主席你混亂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主體答覆有關的。我看了主體答覆，有點擔心中央政策組是閉門造車。為何我這樣說呢？雖然經濟一定有周期，但回顧香港，1998年發生了亞洲金融風暴；2000年有IT bubble，科網股泡沫爆破；2003年爆發SARS，以及2008年發生了金融海嘯，這些事件是很頻密地發生，如果政府因為金融海嘯便要重新研究整個計劃，那麼便一直也無需公布，以後一旦有事情發生便也要重頭開始。局長可否在此承諾，中央政策組完成研究後一定會公布結果？

此外，局長提到要推算30年後退休人士的狀況，現時社會變化急速，其間政府政策亦有很多轉變，推算30年後的狀況其實是沒有意思的，推算十多二十年已經足夠。我們希望能公布報告，好讓社會能有一些實質的資料進行理性討論，大家不用就這項議題胡亂猜度。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也是問局長會否公布中央政策組的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一般來說，中央政策組的報告是供政府內部參考的，但亦會視乎公眾利益或公眾興趣而決定是否發表。例如我剛才提過，在5項研究中，其中3項已經公布了，所以並不是甚麼閉門造車。陳議員剛才的意見，我一定會向中央政策組反映，但我想再次澄清，中央政策組是一個智囊團，當中有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精算師、學者等，他們在過程中一定會廣納民意，聽取大家的意見，從而集思廣益，然後才提交數據和意見供我們參考。

陳茂波議員：局長，我們擔心中央政策組會偏聽。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有3根支柱，但對於很多家庭主婦，這3根支柱根本無法支撐她們，因為貧窮家庭的家庭主婦難有蓄儲，他

們是“搵朝唔得晚”，而且她們亦沒有強積金保障。於是，當她們到了退休年齡，便繼續是沒有任何支援。局長可能說她們可以申領綜援，但這是非常沒有人性的說法，是漠視了這羣對香港社會長期作出貢獻的婦女的權益和存在。

局長，既然這3根支柱不能支持這羣家庭主婦的退休生活，政府會否考慮讓家庭主婦到了退休年齡時，可以得到一些退休金，讓她們無需動用丈夫或子女的儲蓄，以致生活困難？這是一個非常緊切的.....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看看局長有否甚麼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大家很關心家庭主婦這一羣沒有工作的市民的退休問題，我們是希望透過中央政策組的更新數據，看看有關的資料是怎樣，因為他們將進行很全面的研究，檢視代與代之間的支援情況。在較早前發表的3份報告中，其中一份提到了孝道，我想跟大家分享數點。該報告指出，供養父母仍然被視為重要的孝道行為，兩代間較注重彼此的關愛和尊重，而儲蓄是香港人應付退休生活的最常作的準備方式。不過，報告亦提出一點，便是現時的長者較多依賴子女和政府的財政支援，以應付退休生活。然而，未來的一代，即下一代的退休人士對退休生活是較有準備，例如在二、三十年後，強積金的累算權益會較大，他們的經濟收入或工資普遍上亦可能較高，而且他們擁有較高的教育水平，使他們在作出退休安排時不致太費周章。這只是初步的數據，我們一定要等待進一步的研究，才能決定日後的方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

主席：第二項質詢。這項質詢由陳偉業議員代黃毓民議員提出。

對“隱蔽長者”的支援

2.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為“毓民”不在港，所以我代他提問。主席，據報，去年9月先後發生兩宗駭人聽聞的倫常悲劇；沙田一名長者疑不堪妻子受癌病的痛苦，與妻燒炭自殺未遂後，將妻子扼斃再跳樓自殺身亡，而另一宗發生在將軍澳，一名婦人亦疑不堪老伴受疾病的痛苦，以枕頭焗死丈夫後跳樓自殺身亡。此外，去年亦有報道指，石硤尾大坑西新邨一對年老夫婦，以及葵涌梨木樹邨一名六旬⁽¹⁾獨居長者，亦分別倒斃家中數天後才被人發現。就上述有關“隱蔽長者”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的長者中心共有多少名社工專門負責服務“隱蔽長者”；該等專責社工是否同時須兼顧長者中心的其他服務；過去5年，該等社工每年共主動發現多少名“隱蔽長者”；
- (二) 政府會否考慮運用獎券基金的盈餘，或增撥其他資源，用以加強識別及支援“隱蔽長者”的服務；及
- (三) 政府會否針對“隱蔽長者”問題，檢討現行的安老政策？

主席：主體質詢中提及的那位長者跟我一樣，也是六旬(讀音為“循”)長者，即60歲的意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偉業議員代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於獨居長者日常生活沒有家人照應，他們的需要可能較容易被忽略。當中，隱蔽長者更大多數是欠缺家庭支援，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又不為現時的社區支援網絡所發現。這些長者特別需要我們的關懷，而政府亦一直有透過一系列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識別及支援這些長者。

(1) 陳偉業議員把“六‘旬’”讀成“六‘詢’”。

全港現時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17間長者鄰舍中心透過外展工作，接觸獨居及隱蔽長者。各長者地區中心特別設有一支長者支援服務隊，當隊員接觸到這些長者後，會與他們建立互信，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包括透過電話和探訪慰問、協助處理一些簡單事務(例如與他們前往覆診或做家務)、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網絡，以及轉介至合適的機構接受援助(例如最普遍的便是轉介至醫院接受診治、房屋委員會接受體恤安置，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資助長期護老服務等)。

現時，各長者支援服務隊為約6萬名長者提供服務，其中約3萬人是獨居的。

政府近年亦特別增撥資源，讓有關服務單位進一步加強對獨居或隱蔽長者的支援。在2008年年初，我們增加了約4,200萬元經常性撥款，讓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各增聘1名社工，以加強其外展服務。由於加強外展服務後會增加對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需求，我們也在同年(2008年)6月增加1,800萬元經常性撥款，讓這些長者地區中心再增聘1名社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和轉介服務。這兩項新措施合共增加了199個社工職位。各長者中心利用新增的資源，在過去兩年額外接觸及支援了約12 000名獨居或隱蔽長者。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受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包括營運長者中心的機構)，可因應實際的服務需要，靈活調配撥款和聘請員工。因此，社署並沒有統計現時全港專責處理或兼顧隱蔽長者個案的社工人數。

- (三) 政府安老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理念，是提倡“積極樂頤年”。我們一直本着這理念，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享受積極人生。為此，我們與安老事務委員會自2008年起展開了“左鄰右里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便是建立鄰里支援網絡，令長者成為社區的新力量，並透過跨界別合作，動員不同的組織及社會人士，協力推廣鄰里互助、長幼共融，以及護老敬老的信息。不少長者和社會人士都以義工身份參與這些計劃。至今，共有75項計劃先後於全港各區推行，而透過這些計劃識別的隱蔽長者個案，正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跟進。

黃議員的質詢也帶出護老者面對的壓力問題。在加強支援隱蔽長者的同時，我們亦會透過不同途徑支援護老者。現時，全港158間長者中心、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5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皆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輔導、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此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亦分別為長者提供短期留宿或日間暫託服務，有助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我們亦於2007年推出了“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資助長者中心舉辦培訓課程，教授護老者基本的護老知識和技巧，以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

此外，分布全港各區的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家庭(當然包括一些長者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導及轉介、家庭生活教育、成立支援或互助小組，以及諮詢服務等，以增強這些家庭照顧者處理壓力的技巧，並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

鼓勵“居家安老”既然是當局的政策目標，我們一定會繼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以及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的綜合支援服務等。安老事務委員會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長遠而言應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為長者提供更切合所須的社區照顧服務，加強支援在家安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這項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內完成。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少說了很多東西，他在這裏說社區照顧、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互助委員會及義工團體照顧長者，他可以說數以十萬人也在幫助長者，主席，他這是“九唔搭八”。質詢的重點是特別為長者服務的社工人數，以及究竟有多少名隱蔽長者，但局長把獨居長者及隱蔽長者的數字混在一起。獨居長者有些是很活躍、很精神，經常到老人中心，他們不是隱蔽的。因此，兩種對象是極為不同，隱蔽長者面對如此多問題，包括自殺、離世後沒人發現，主席，這些是整個問題的癥結，但局長卻以整體服務來作答。如果局長繼續持這樣的態度，隱蔽長者是繼續隱蔽，以及離世了也是繼續沒有人知.....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局長可否改變一下這種態度，特別針對隱蔽長者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包括想自殺或意圖自殺、求助無門或感到孤獨等這些情況，而做一些工夫，或加強對隱蔽長者的溝通、探訪、接觸等服務？局長會否清醒一下，不要繼續讓香港成為“隱蔽長者自殺之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質詢，我們是要以務實、積極、負責任的態度，盡量協助隱蔽長者。香港現時有143 500名65歲以上的獨居長者，他剛才說得對，獨居不等於是有意問題，並非每位獨居長者也有問題，並非每位獨居長者也是隱蔽的，這點是大家皆明白的。所以，我很同意他的說法，在過程中，我們一定要針對性。因此，在外展工作方面，我們在2008年撥出了6,000萬元，招聘了199名社工，這是希望可以針對性地聚焦幫助一些隱蔽長者。

事實上，在開設這些職位後，各長者中心在過往這兩年已加強外展工作，他們現正幫助6萬名長者，其中3萬名是獨居的。在這方面，我們一直會繼續努力，我們亦有鄰舍網絡——“左鄰右里計劃”，這正正是希望能夠把長者帶出社區，讓他們知道哪裏可以尋求支援、進入社交網絡、多些接受關愛，這些是我們的目標。至於議員提及的自殺情況，我們也是不遺餘力的，我們是在3個層面來處理，有預防、支援，以及針對性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們會不斷投放資源，以及加倍努力，盡量協助有需要的隱蔽長者。

張國柱議員：主席，首先，我們現時知道，負責隱蔽長者的社工進入屋邨或私人屋苑是很困難的，因為很多業主立案法團不讓他們進入。

其次，如果他們接觸到隱蔽長者，基本上也是“一對一”地為他們提供服務、輔助。我們需要的其實是整個社區如何關心、關愛長者，但現時沒有人負責做一些這類所謂協調或組織的工作。政府其實是否可以考慮先從公共屋邨入手？現時大概有一百五十多名負責隱蔽長者的社工，而我們大概有百多個屋邨，如果先從公共屋邨入手，設立駐邨社工，這樣在整合一下後，我們便可以有社工每天也在屋邨內與街坊、長者打招呼。他們在熟悉環境後，基本上便可以進行很多中間的組織工作，也可以直接幫助長者……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成立一些屋邨社工隊，在當中為隱蔽長者、隱蔽家庭、隱蔽青年服務，減少很多不幸事件的發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亦清楚交代了，在2008年安老事務委員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合作推廣了“左鄰右里計劃”，其目的正是回應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一點，就是在地區層面起動社區。至現時為止，他們已接觸了20萬人次，當中包括居邨和鄉郊，即使有狗隻追趕的地方我們亦照樣進入，我們的義工和社工是不怕狗隻追趕，一起進行這工作的。此外，還有一些較舊的屋邨，特別是有較多長者居住的地方，例如舊樓及唐樓等，我們是一直在進行這工作，從沒有停下來的。

議員剛才說得對，我們為甚麼不從鄰里層面進行這工作呢？他說有150名社工，但其實我們的數目不止這麼少，是有199名社工——注意是199名，這個數字是很重要的——我們有6,000萬元，在2008年年初，我們撥出4,200萬元的款項，接着又再撥款1,800萬元，讓每一間長者地區中心最低限度有2名社工在中心工作及提供協助。所以，就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我們是一直依循着這方向來工作的。可是，我亦同意我們必須針對問題繼續努力，是不能夠停留在現時階段，而是要不斷投入資源。

此外，我們亦使用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資源，進行很多地區鄰里的網絡計劃，當中包括設立樓長，例如南區華富邨的樓長及層長便很聞名。我們便是希望以這種互助精神，讓大家能夠互相關愛及照顧長者。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本身是從事老人精神科工作，所以亦相當關注隱蔽長者這項議題。正如主體質詢指出，現時是發生了多宗慘劇。隱蔽長者不一定患有精神病，但從我們的工作經驗發現，事實上不少出現問題的隱蔽長者，他們可能真的患有精神疾患，但社署現時推行這項隱蔽長者計劃服務，依我看來，似乎當中卻沒有甚麼項目是與精神科服務掛鉤。雖然我知道當社工接觸到隱蔽長者後，他們亦可以透過社區精神科服務作出跟進，但當中的問題是，社區精神科的服務在處理長者方面的經驗較缺乏。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就着這羣長者的問題，爭取讓社署可以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老人精神科服務有更多協作，以幫助這羣隱蔽長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或潘醫生的肺腑之言，我們在針對性的服務，即剛才提及的精神科、精神病，特別是精神問題方面，我們和醫管局在2002年至2003年——可能他會記得——是推出了一項防止老人自殺計劃。這項計劃相當成功，我們是為懷疑患有抑鬱症或有自殺傾向的長者提供精神科的速治服務，即把它當作急症來處理。

在社署、志願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及任何醫生，亦可以轉介這些有問題的長者參加計劃，讓我們作出跟進。這項計劃的個案數字值得大家留意，截至2009-2010年度，計劃合共服務了44 200人次。此外，我們亦為醫護人員及在工作上需要接觸長者的同工提供訓練，協助他們識別何謂患有抑鬱症及有自殺傾向的長者，以便盡快作出轉介。對於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看看如何進一步做好及完善現時機制，希望令計劃更深化及到位。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有199名社工，亦撥出了數千萬元來推行這項計劃，但局長可否清楚告訴我們，目前究竟有多少名隱蔽長者正在受惠？以及可否向我分享，這羣長者究竟需要甚麼協助，而政府亦準備向他們提供甚麼協助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在答覆亦提到，大家不會知道香港有多少名隱蔽長者。我剛才在答覆其中一項補充質詢時，說共有143 500名65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但獨居並不等於隱蔽，因為有些獨居老人是有親人探訪的。那麼，自我們的計劃推行後，究竟有多少人受惠呢？我在答覆中亦提及過，我們是額外接觸及支援了12 000名獨居或隱蔽長者；各長者中心正支援約6萬名長者，當中有3萬名是獨居長者。除此以外，我們亦有約23 000宗上門進行家居照顧服務的個案，因為政府現時是鼓勵家居安老，所以我們亦提供了到戶服務。在這兩萬多人中，並非每名也是獨居長者，當中有部分長者是會有人接觸的。所以，究竟在這層面中有多少人呢？我相信其數目是不少的。當然，我們不可以說現時這樣的服務已經很足夠，我們同意是應該繼續不斷改善及加強服務，特別是外展服務。

至於長者究竟有甚麼需要呢？其實他們很多時候會出現健康問題，在資源方面會出現經濟問題，也有情緒問題；他們因為缺乏人照顧，所以在性格上會變得不想與人溝通。這類問題是需要利用鄰里互助精神，把長者帶回社區，例如來到日間中心及地區中心，協助他們

重新找回社交網絡，與人有溝通傾談的機會，例如一起下棋、唱歌及旅行，讓長者可以重回社區，知道有人可以向他們提供支援，以及最重要的便是得到資訊，瞭解到會有人向他們提供協助，知道當有事情發生時，他們是可以致電社署熱線電話：2343 2255，這樣便可以有人向他們提供協助，讓長者知道例如設置平安鐘是否對他們有幫助等。有的長者的性格很倔強，是甚麼也不願意做的，這些服務便能提供到位的幫助。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時在隱蔽長者中有一項難處，關乎一些來自內地，例如福建省的新移民。我在北角擔任了17年民選區議員及市政局議員，很清楚他們的情況是聽不懂，亦不懂得說的。由於他們既聽不懂，亦不懂如何說，所以便瞭解不到政府的各項支援服務。

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對於這類言語不通的隱蔽長者，政府有否向他們提供任何措施加以協助？究竟提供了多少資源來協助他們呢？在局長剛才提及的數字中，有多少人是屬於這類語言不通而需要政府幫助的隱蔽長者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明白到當中的挑戰性，雖然我們沒有這個數字，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每個地區中心也增加了人手，現時是有共199名社工及6,0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並非一次性，而是經常性撥款。

我們推出的“左鄰右里計劃”，當中“左鄰”和“右里”顧名思義便是指他們的鄉里，即如果他們是說福建話，我們便找來一些鄉里與他們溝通，在社工從中或可進行翻譯及傳譯服務。我們是要以鄰居作為其社區網絡，用社區來承托家庭，這便是我們的理念。我們一定要起動社區，而不可以單單依賴政府力量，因為我們是沒有可能在每幢大廈也安排一名社工，這是無法辦到的。所以，我們將會繼續編織社區網絡，我們在水圍、東涌和舊區亦會進行工作。我們除了使用資源，亦會利用不同計劃來協助提供服務，例如剛才提及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現時很多政策都希望加入社區關愛的精神，讓大家能夠互助自助，這是我們的方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是的，局長未有回答有關的數字及資源。我相信他現在是無法回答的，可否請他在會後向我們作書面補充？

主席：我好像聽到局長說現時尚未掌握到有關數字。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難以提供有關數字的，但我在會後會詢問那些地區中心，就議員剛才提到那些有言語困難的長者，一些我們後來找出的個案……如果他們真的是隱蔽，我們是不會知道的，因為如果他們是隱蔽的話，我們便無法得悉，可以能找到的，便不是隱蔽了，對嗎？究竟有多少名隱蔽長者是我們找到了，而當中有多少是屬於外省人士的呢？我們需要詢問地區同事以取得數據，我稍後會以書面答覆。(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三項質詢。

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3.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2010年10月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突然宣布，中銀香港作為香港唯一人民幣業務清算銀行，其80億元人民幣兌換⁽¹⁾年度配額已經用盡，各銀行需要利用本身頭寸為客戶作結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和中國人民銀行商討有關檢討及增加每年度的人民幣兌換額度，以及提議讓其他金融機構加入人民幣清算行的行列，以進一步強化本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隨着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量日趨上升，再加上人民幣升值預期，境外市場人民幣資金量日益“囤積”⁽²⁾，當局會否加快在港推行人民幣股票，以及向中央爭取加快推行小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打造香港成為匯聚境外人民幣資金的平台；及

(1) 林健鋒議員把“‘兌’換”讀成“‘稅’換”，下同。

(2) 林健鋒議員把“‘囤’積”讀成“‘頓’積”。

- (三) 鑒於美國不斷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人民幣匯率不斷創新高，令熱錢不斷流入香港，導致通脹不斷惡化，政府會否檢討現行和國家及美國的貨幣關係？

主席：林議員，我是習慣把“兌換”唸作“對換”及“囤積”唸作“團積”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自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地域範圍在去年6月大幅擴大後，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量增長迅速，由2010年上半年每月平均大約40億元，至8月和9月每月大約300億元，在10月份，結算量更增加至680億元。在這個情況下，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為參加行到上海外匯交易中心購買人民幣作貿易支付的數額在10月份增長得非常快，以致有關安排在10月底暫停運作。金管局馬上推出了一些應對措施，而香港人民幣市場的運作一直保持平穩和暢順。

隨着貿易結算業務的發展和深化，由內地支付到香港的人民幣資金將會不斷增加，並且在香港沉澱後形成本地人民幣市場供應的主要來源。2010年首11個月，貿易結算由內地支付到香港有1,800億元人民幣，而香港支付內地為500億元，換言之，人民幣流入香港的淨額為1,300億元，遠較同期間清算行為參加行到上海外匯交易中心購買約100億元人民幣為多。在此情況下，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穩步上升，截至2010年11月底，總額達2,800億元。因此，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已有一定規模，並開始發揮作用，能夠以自身的人民幣資金應付企業的支付需求。換言之，上海的兌換窗口是一個輔助性而不是主要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兌換來源。

參照去年10月以來的情況，金管局已經與人民銀行商討對貿易結算的人民幣兌換安排作出優化，並於2010年12月23日致函所有參加行作出說明。為保持香港人民幣供應的穩定，金管局一方面明確了通過清算行到上海兌換人民幣的安排；另一方面，亦利用與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安排，提供200億元人民幣，作為一個常設的備用資金池，為跨境貿

易結算和支付提供人民幣資金。在優化措施落實後，金管局和人民銀行預計2011年第一季度參加行需要到上海兌換的金額不會超過40億元，第一季度之後的使用量會按照實際情況再作評估。

關於清算行的安排，由於目前的運作暢順，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大幅改動。委任一間人民幣清算行的安排，也與現時香港的美元和歐元即時支付系統各由一間銀行擔任結算機構的安排相同。至於早前銀行業界表示隨着香港人民幣業務擴大與深化，一些參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幣存款不斷增加而出現的授信限額問題，金管局已經與人民銀行商討，相信原則上能夠以參加行在清算行設立託管帳戶的方式解決。金管局現在與人民銀行、清算行和參加行進一步商討包括法律文件和操作程序等的具體細節安排，希望能夠盡早在今年年初落實。

- (二) 在中央和有關部委的支持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過去1年發展得非常好。特別在2010年6月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擴大，以及在7月清算協議完成修改之後，在香港進行的人民幣融資活動漸趨活躍。香港人民幣債券的發行量在2010年超過300億元人民幣，發債機構包括香港和跨國企業，以及亞洲發展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同時，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也推出了很多不同類別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在結算系統的配套方面，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已經準備就緒。至於企業會否通過發行股票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主要是企業基於市場和本身的情況作出的商業決定。

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營運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所營運的銀行間結算系統等市場架構都已準備妥當，可以支援人民幣股票的上市、交易及結算。現時的規則及法規亦容許人民幣股票上市。實際上，目前已有人民幣產品在港交所上市。港交所亦已把充分利用人民幣國際化所帶來的機遇，納入其《戰略規劃2010-2012》。

至於有關容許香港以人民幣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的計劃(俗稱“小QFII”)，暫時並沒有明確的出台時間表。我們會繼續就有關計劃的盡早落實與內地的監管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

- (三) 聯繫匯率制度自1983年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是香港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基石，香港特區政府無意改變此制度。

鑒於香港屬規模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體系，並為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而美元仍是國際金融交易及貿易的主要應用貨幣，因此維持港元兌美元穩定，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貨幣政策。

現時沒有證據顯示聯繫匯率制度加大了香港的通脹壓力。事實上，與實行較大彈性匯率和利率制度的其他亞洲地區相比，香港現時的通脹率與它們的大致相若。

同時，我們不認同港元現時應該改為與人民幣掛鈎的說法。港元與人民幣掛鈎需要符合數項重要的基本條件，包括人民幣必須可以完全自由兌換；內地撤銷資本帳管制；內地的金融和資產市場要有足夠的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等。這些基本條件現時並不能達到。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現在沒有證據顯示聯繫匯率制度加大了香港的通脹壓力。但是，“事實擺在眼前”，香港正因為這聯繫匯率制度，而要跟隨美國採納低息率。現在人人都要“人仔”而不要美金，使香港有資產泡沫的危機，也導致百物騰貴。我想問一問，政府是否仍然拒絕接受這個事實？我明白穩定的貨幣政策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因聯繫匯率而引起的通脹問題是不容忽視的。我想問一問局長，特區政府打算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說一說，聯繫匯率是否真的導致香港與其他採用較具彈性貨幣政策的地方相比，我們的通脹壓力會更大。我可以給大家一些數據作參考。我們知道亞洲有其他地方是採取彈性的利率及貨幣政策的，新加坡是其中之一。我們看到，新加坡截至2010年11月的全年整體通脹率是3.8%，而香港則是2.9%。我還可以提供例如菲律賓、台灣、泰國等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數字。從實際上或客觀上看，香港目前的通脹情況與其他地方比較，我們的通脹並不高於其他地方。我不排除通脹是大家所關心的因素之一，而就今年全球的經濟環境而言，通脹亦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是，可否根據這點而說香港因為有聯繫匯率制度，導致通脹率較其他的地方為高呢？以目前的數據而言，我是看不到這情況。此外，根據金管局較早前的

估計，人民幣每升值10%，透過入口價格的渠道，會導致香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上升約0.5個百分點。因此，從數據而言，我們暫時看不到聯繫匯率是構成通脹壓力的主要原因。但是，我並沒有排除全球整體(尤其亞洲地區)現時正面對通脹壓力。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答覆的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及，港交所的交易結算系統和銀行同業的結算系統已準備妥當，可以支援人民幣股票上市。此外，他在答覆的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及，香港現時的人民幣存款量，截止2010年11月底為2,800億元。然而，大家也明白，2,800億元根本不能支援在香港以人民幣上市的債券，因為2,800億元其實也並不是很多，如果要籌50億元，oversubscribe二百倍便已耗掉這筆資金。我想問政府或局長有何政策作支援，讓大量人民幣面額的股票能在香港上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我們看回人民幣在香港的存款量的增加情況，其實增加的速度是相當快的。如果大家仍然記得，香港在2009年年底的人民幣存款大約只有600億、700億元。隨着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地域範圍擴大，以及香港的清算安排理順後，香港無論是入境的資金或在香港沉澱的資金數字已大幅增加。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隨着目前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增加，香港的資金池也會擴大。我們現時所做的，是在香港的市場基建方面建立一個能支持人民幣產品清算、發行及交易的制度和系統。我相信港交所和其他相關的機構目前也正在處理這事。我有理由相信，隨着香港的資金池增加，這些產品將會相繼推出。當然，大家要記着，推出甚麼產品，是要視乎企業是否有這需求。為何人民幣的債券過去會推出這麼多呢？這是因為很多時候，很多企業看到推出以數年為期的人民幣債券，可以符合其在內地投資的需要，在成本和各方面來說都是非常好的安排。至於何時會推出股票債券，我相信這必定是由市場和企業經考慮本身需要後作決定的。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在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基於種種理由，就港元改與人民幣掛鈎而言，目前的條件是不成熟的。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其他可能性，假如將來香港並非與人民幣掛鈎，會否好像例如新加坡或南韓等其他鄰近的經濟體系般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即是與香港的主要投資貿易夥伴掛鈎？此外，由於香港官員自1983年開始便操作聯

繫匯率，屆時會否有所需的經驗和知識水平來操作本地浮動的匯率制度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首先我們要知道，如果要改變一個制度，是要有希望能達到的目標的。我們看到港元與美元掛鈎在過去多年來給予香港很大的穩定性，我不再贅述其好處。

很多人相信，隨着人民幣國際化，港元與人民幣掛鈎的情況將會發生，但是，正如我曾經指出，目前並不是好時機，也有很多條件並未符合。港元與一籃子的貨幣掛鈎有何好處呢？其實這方面值得我們斟酌的。如果目的是要解決通脹問題，正如我剛才的答覆所說，我不認為這是良策。如果是要解決資產泡沫的問題，根據一些鄰近地區的經驗，我也看不到透過浮動的匯率或息口政策，可以從根本解決資金泛濫所引致的經濟資產價值上升的壓力。

大家不要忘記，香港與很多其他鄰近地區都是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很多時候，例如美國和內地等大型經濟體系可以採用的政策，在小型經濟體系是不能實施的，因為我們面對龐大的外來資金流動，增加息口只會引來更多外來資金炒作本地的資產市場。因此，我們必須相當審慎考慮這方面的政策。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有一個結論，認為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聯繫匯率制度增加香港的通脹壓力，當然局長也有提供數字上的補充。然而，數字歸數字，在實際的生活上，很多香港市民都發現蔬菜、肉類、白米也漲價了。在這情況下，通脹的壓力是非常大的。大家也可能感覺到，人民幣不斷升值，港元便相對地不斷貶值，因而造成這壓力現象，但局長似乎不太同意這看法。因此，我想問局長，為何局長的說法與民間智慧會有如此大的落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在答覆時說，我沒有否認香港和其他鄰近的亞洲地區會感受到通脹壓力。這壓力的形成原因，是全球的低息政策而不是個別地區的政策，以及亞洲地區強勁的經濟復蘇。此外，某些食品或商品的價格上升，亦帶來地區性的通脹壓力，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但問題是，香港採用聯繫匯率制度會否加劇通脹壓力？因此，我提出與鄰近地區比較的數字，說明我

們的通脹壓力並非很高。我的答覆就是，大家不要認為，如果採用彈性的利率或匯率政策，便可以從根本解決現時面對的通脹壓力。我們是有這種壓力，但不要藥石亂投，改變我們的匯率政策並不是解決通脹的方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四項質詢。

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進行的抗議行動

4.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政府在2002年5月在沒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便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外的行人地帶加建了花槽，令行人地帶原來的闊度由9米減至3米，而修窄後的行人地帶不符合當局在2008年更新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建議土地用途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行人地帶的闊度最少要有4.5米的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政府會否計劃改建及縮小或取消干諾道西中聯辦外行人地帶的花槽，以便在中聯辦外設示威及採訪區和方便市民表達意見；若會，安排為何；若否，政府如何改善中聯辦外行人地帶的空間，讓市民有秩序及安全地表達意見；
- （二）過去3年，在中聯辦門外曾有多少次請願或示威行動，以及每次請願或示威據警方估計的參與人數及警方出動的警員人數分別為何、該等請願／示威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及最少的一次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就該等請願／示威，警方出動警員最多一次的人數為何；過去3年，警方曾有多少次起訴在中聯辦門外請願或示威的人士；警方有否評估警力過多會否挑起示威人士的負面情緒；及
- （三）政府會否改建中聯辦外的行人地帶，令該處的闊度可以符合當局建議的規劃標準？

保安局局長：主席，議員的質詢覆蓋兩個政策範疇：其一是有關一段在西區的行人路的規劃標準和美化設施；另外是有關警方在該地段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數字資料。

就行人路的規劃標準和設施，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為改善當地交通狀況，政府在2002年建議在干諾道西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建議的工程包括將當時介乎西邊街與水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西的避車彎汽車出口，移往視線條件較佳的位置，即遠離西邊街行人天橋樓梯。建議的工程有助改善該處車輛在視線條件欠佳的情況下，切出或切入干諾道西這不理想的情況。至於該段干諾道西行人路的花圃工程，屬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以適當地改善及美化該路段的街景。正如議員在質詢中指出，在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該段行人路闊度為3米，以配合接連該路段的干諾道西行人路，即前方和後方的闊度均維持在3米。

運輸及房屋局亦確認，該段行人路符合設計規劃標準。運輸署的資料顯示，該段行人路的流量在早上最繁忙時段，平均每分鐘的實際流量為8人。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如果行人路流量屬每分鐘60人以下，則有關行人路須有最少2米的闊度。故此，該行人路段現時3米的闊度，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標準，而當局現時亦看不到有需要，須就該行人路段再進行特別的改建計劃。

主席，我現在就議員問及，在該路段進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有關資料，作出一些回應。首先，我必須強調，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以及發表意見的權利。香港是一個人多擠迫的地方，大型公眾集會和遊行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有影響。故此，警方在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並需要兼顧其他市民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加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如欲向社會表達他們的訴求，必須在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以及在和平、安全的原則下進行。

警方只備存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整體數字，並沒有就分區或在每間機構所在地或附近地點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分析一些細項資料，因此，亦沒有在質詢提及的地段所舉行的公眾活動參與人數、警務人員執勤人數等分項資料。

儘管如此，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根據活動主辦者所提供的資料和預期參與人數，與主辦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就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活動的細節和行動時可能遇到的限制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在整個過程中，警方均會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羣管理措施，確保每項公眾活動可以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甘乃威議員：主席，每當提到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務，政府便會噤若寒蟬，十問九不答。我問他有多少人到中聯辦請願，他不回答；問他究竟動用了多少警力，他也不回答；問他有多少人曾在那裏被檢控，他又不回答；我亦問究竟會否在中聯辦外設示威區，他同樣不回答。主席，我的質詢主要問及為何要在中聯辦外設置花槽，這個花槽很明顯是一個政治花槽。設置花槽會妨礙香港市民很有秩序和很安全地向中央政府表達意見。我想問政府，在最近一個案例中，法院指明中聯辦是公眾地方，為何政府不準備拆除，或把中聯辦外的花槽縮小，以便提供更多地方，讓香港市民有秩序和安全地表達意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再重申一次，警隊一直以來的策略都是方便市民行使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警方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執法。我們不在意甚麼人進行示威或示威的地點，這完全不會影響警方的執法。就甘乃威議員提到的案件，政府已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裁判官就該案被告人無罪的判決作出案件呈述。這事件將來可能會再引起一些上訴或訴訟。由於這事件正由法庭處理，我們不宜評論。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是問他為何不拆除，不是問他那裏是不是公眾地方。我問他為何不拆除……

主席：你是問為何不把花槽拆除？

甘乃威議員：……這是個政治花槽，政府要方便市民表達意見。他問非所答，每當提到中央駐港機構，他便問非所答。

主席：局長，對於為何不把花槽拆除，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過，這個花槽不是由警察建造的，當時是2002年。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運輸局就行人路的設計和設施有既定政策，也要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尤其是附近大廈及居民的意見。

據我瞭解，在該段行人路的工程完成後，這項綠化工程受到當區居民歡迎。在2003年至2010年，在這項工程完成後，當局沒有接獲當區居民有關行人路收窄的投訴，或要求取消這項綠化設施的建議。所以，政府現時沒有打算拆除這個花槽。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為何無緣無故要在中聯辦門口建造一個政治花槽呢？完全因為政府輸了法輪功靜坐的官司。當時法庭的判決是，中聯辦門前的行人路有9米，法輪功在那裏靜坐不算阻街，後來便導致政府建造一個政治花槽。但是問題的關鍵是，9米的路變成了3米，一旦遇上請願，便會有一排警察、兩排鐵馬、一排請願人士，還要空出一條供過路的行人路，又要讓記者拍攝。一條3米的路上有5排人，試問怎能和平示威呢？這才是關鍵；這個政治花槽導致中聯辦門前有一條“政治盲腸”。政府批准市民和平示威，但他們根本沒法和平地站在那裏；這才是關鍵。我想問政府，如果容許市民和平示威，是否亦應容許他們和平地站在那裏？是否可以拆掉這個政治花槽，切除這條“政治盲腸”，讓大家和平請願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個花槽不是今時今日才建造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2002年，因交通需要而要在那裏進行工程，包括一些美化設施。所以，我們在那裏建造了一些花槽。

張文光議員剛才說，建造了花槽後，市民便不可能進行和平示威。我不太同意這點。在中聯辦進行示威，不是今時今日才有的事，在2002年、2003年，以至今年，每年都有人進行示威，我也記不清有多少次示威了。但是，如果我沒有記錯，在過去一年或數月前才有衝突發生，而最近一次牽涉有關案件的衝突，是在前年12月25日發生的。當時，有些示威者不理會警方勸告，衝破警方防線，走入中聯辦，因而引起衝突；以往並沒有人作出那麼激烈的行動。所以，我要在此呼籲，香港是一個尊重自由表達意見的地方，《基本法》亦保障市民和平合法地表達意見和示威的權利，但市民要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及不要採用過激手法來衝擊警方防線。所以，在2009年之前，每逢有此類場合，警方和示威者都能彼此配合，示威和集會都能和平進

行。在最近數次示威中確實曾發生衝突。這些衝突是否因為道路收窄而引致的呢？該段道路不是今時今日收窄的，從2003年開始已因道路改建和美化工程而收窄。所以，我也呼籲示威人士在表達意見時，要守法及採用和平手段。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未獲答覆。我的質詢的關鍵是，一條3米的道路要容納5排人，包括一排警察、兩排鐵馬、一排請願者、一排行人和一排記者。記者拍攝時甚至拍不到對方的腹部位置。如果拆除那個政治花槽，拉闊那條“政治盲腸”，衝突便不會發生，那裏亦可供示威者站立。政府會否拆除花槽，以方便示威者和平請願呢？他沒有回答會否拆除花槽。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你可能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但你只能夠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黃宜弘議員：主席，遊行示威的權利應該受到合理保障，同時，附近居民能夠安靜生活，商鋪的經營環境不會受到過分滋擾，也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問局長，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正是警方的責任。警方每次接到香港人申請進行集會或遊行，均會與主辦單位商討，怎樣方便他們採用和平的方法表達意見。我們會就數方面與他們進行討論，包括遊行路線、參與人數，以及他們會有甚麼標語或需要攜帶甚麼其他物品。與他們進行討論後，如警方同意他們進行遊行或集會，便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並列明一些條件。當然，在進行集會時，我們希望示威人士或表達意見人士不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製造噪音或堵塞道路等。警方會就這些方面作出判斷。從1997年開始，直至2010年，我們從過往的數字看到，在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進行了二萬多次公眾集會和一萬多次遊行，大部分都是和平和有秩序地進行的。警方亦希望確保不會影響其他商戶或能將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也希望其他市民明白，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在部分市民行使憲法上的權利來表達意見時，大家應要適度容忍。我同樣希望示威人士尊重其他市民的權利，或在遊行或示威中，能將對當區商戶或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的規劃標準，我覺得有點奇怪。局長說，2002年在該處進行工程是為了改善介乎西邊街與水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西的避車彎汽車出口。這是安全問題，是為了改善視線條件，也可能是為了加闊或改善視野距離(sight distance)。一般來說，就道路的闊度、隧道的直徑、架空天橋的高度等而言，政府會根據所謂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來進行設計。但是，在2002年所作的決定，是因為該處行人流量多於8人但少於60人，所以，闊度兩米被視為足夠。可是，當時的決定的闊度是3米。換句話說，通常會採用最低標準，但當時卻決定稍為加闊。那麼，最低標準的原則是否已經更改？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運輸及房屋局就修改該段道路的避車處諮詢當區居民時，有居民表示希望包括美化環境的措施。該段道路原本的闊度超過3米，正如先前所說，闊度達到10米，但這段道路前方和後方的闊度都是3米。我們在進行工程時看到該處人流少於60人，在繁忙時段亦只有8人。根據當時的標準，我們認為該段行人路的闊度為兩米已經足夠。不過，鑒於前方和後方的闊度都是3米，當時便決定闊度為3米。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安排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就小型工程引入的承建商註冊安排已在2009年12月30日起實施。有業界人士指出，政府審批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緩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機電工程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報讀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時，他們在機電工程行業

的相關經驗會否被承認為入讀該課程所要求的工作經驗；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機電工程從業員及建造業從業員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承建商註冊安排下是否同樣獲承認他們的資格；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有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程序的詳情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再次對現有註冊制度作出檢討，以便進一步加快審批，令監管制度能夠順利實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籌備多年的監管制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這套簡化的法例規定，有助提高效率和增加進行小型建築工程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港的樓宇安全。為配合監管制度的推行，屋宇署過去兩年在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從業員培訓和宣傳，以及公眾教育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獲批准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達2 796個，而完成修讀由各院校就監管制度所提供的訓練及補足課程的人數亦已超過14 000人。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屋宇署要求在進行指定的建築工程(包括部分屬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時，須有適任技術人員(英文稱為 **Technically Competent Persons**)以確保地盤安全。適任技術人員共分5級，其中以T1為最初級。由於適任技術人員的主要職能是進行地盤安全及質量監督的工作，所以須具備足夠與建築工程相關的工作經驗。

一般而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會按申請人過往的實際工作經驗，來決定該申請人是否符合“有至少5年實際地盤管工經驗”的入學要求。故此，目前在機電工程行業工作的機電工程專業及技術人員是否符合該要求，須視乎其個人擁有的實際工作經驗是否與地盤管理工作有關。據屋宇署的觀察，不少機電工程專業及技術人員過往的工作均與地盤管工有關，因而符合有關課程的入學要求。

- (二)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以及屋宇署發出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任何人士如欲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會考慮申請人在相關科目的學歷，以及與建築工程相關的實際工作經驗。簡單來說，無論申請人的職業是機電工程從業員或建造從業員，只要他具備相關學歷及經驗，其申請均會獲接納。

就學歷方面，屋宇署會接納的相關科目包括建築學、建築營造、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如只涉及申請進行監管制度下的E類型工程，即關乎一些適意設施，例如涉及支承空調、冷水塔及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的小型工程，則申請人的學歷如包括建築科技單元中的屋宇裝備工程課程的學歷，亦可獲得接納。

就經驗而言，申請人須具備與建築工程相關的經驗，以及曾進行其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的經驗。

就具有相關經驗但並未持有所須學歷的機電工程從業員及建造從業員，如他們欲申請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亦可修讀各個為針對相關不足資歷的補足課程。其中，已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機電工程專業人員，只須修讀一個為期1天的補足課程，便可申請註冊進行E類小型工程。

- (三) 一般而言，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程序涉及兩至三個步驟。首先，申請人須向屋宇署提交指明表格，繳交訂明申請費用及提供所須文件，例如各類型的證明文件及證書副本等。然後，屋宇署會作初步審批。如果申請文件有遺漏或未符合要求，該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盡快補足有關文件。如有需要，屋宇署職員會同時致電或約見申請人以協助他準備或填寫所須文件。目前，第II及第III級別的申請人一般均無須經過面試程序。然而，如申請人欲註冊為第I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會根據《規例》將其轉介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並進行面試。建築事務監督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接納或拒絕申請。

為回應議員及業界對監管制度的註冊進度表示的關注，屋宇署已推出以下一系列的措施，協助從業員註冊並加快審批。

根據現行規例，處理由個人呈交申請註冊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法定時限為3個月。然而，為便利實施監管制度，屋宇署已承諾凡於2011年3月31日前遞交的個人註冊申請，如所遞交的文件妥善無缺及符合註冊要求，其申請會於1個月內辦妥。單憑經驗申請註冊的從業員如在該日期前提出申請，亦會獲註冊費資助，費用會與憑學歷申請的人士一樣，由原定的305元降至155元。就註冊成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須的訓練課程，屋宇署亦從2009年10月起就有關課程提供全費資助，並會延長該資助至2012年10月。此外，屋宇署已於2010年5月28日開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資訊中心，每星期舉辦3次申請註冊簡介會及解答申請人的查詢。屋宇署亦已重新調配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抽調額外人手以加快處理申請。

何鍾泰議員：主席，《規例》及有關的作業備考、附屬法例等是經過本會的數年審議後獲得通過。局長今次作出的回應可澄清一些大家不清楚的地方，但似乎有很多有關人士以為自己可以申請登記為適任技術人員，卻不清楚適任技術人員須具備甚麼資格，而有很多機電工程從業員及屋宇裝備從業員卻以為自己不符資格。

現在似乎已澄清了有關情況，但上星期仍有報章報道指出，有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仍以為所有裝修工程均只能由有關人士進行，導致報讀各學院有關課程的人士大排長龍，令應該修讀有關課程的人反而沒有機會入學或需要輪候良久。在這方面，政府的宣傳、公眾教育工作是否不足？當局可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讓有需要人士盡快修讀相關課程，以免阻礙監管制度的推行，同時亦可滿足公眾的要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監管制度實際上為香港樓宇安全的管理工作揭開了新的一頁。該制度的訂立業經立法會審議，而在推行方面則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已做了大量工夫。然而，我完全同意政府須不斷地持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所以，除了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的各方面工作之外，我會要求屋宇署繼續在公眾教育及宣傳和對業界進行澄清方面，進行更多工作。舉例而言，正如何議員所知悉，曾有一段時間，商會就“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的入學要求，與我們的理解可能並不一致，但我們很快已澄清了這個問題。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於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相當明白，因為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一直指出，有些管業公司對這項條例可能有錯誤的理解，以為一般裝修工人也需要註冊，於是便導致現時有很多人輪候入讀相關課程，令真正有需要進修的人必須輪候良久。

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資料顯示，現時就個人註冊輪候入讀進修課程所需的時間是3個月至5個月，如欲註冊為第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輪候入讀相關課程所需的時間，按資料顯示是9個月。局長，如真的要輪候9個月才可以入讀，即使屋宇署加快處理申請，以1個月時間作出審批，由輪候入讀課程至成功註冊，所需時間便要10個月。

因此，我想瞭解一下，除了局長剛才所說會增加宣傳方面的人手之外，是否還會增加培訓或進修課程方面的資源，以縮短上述人士修讀進修課程的輪候時間？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了持續改善香港的樓宇安全，我們非常歡迎亦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無論其目的是為了落實執行監管制度還是純粹增強從業員的認知。所以，如有需要，發展局定會聯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舉辦更多不同課程，以滿足業界及從業員的要求。但是，如果只牽涉工會最關心的，欲以個人身份註冊成為監管制度下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進修課程一如我剛才所說，只是一個很簡單的課程。一般而言，只要有關人士具備相關經驗，他只須修讀為時1天的6至8個小時的補足課程，理解監管制度的各項規定。這應不會產生瓶頸效應，導致很多人排隊輪候入讀相關課程。

然而，如要以公司名義註冊成為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而又沒有相關資歷，所涉及的進修課程將較為密集，可能需要修讀接近100小時的課程。但是，這個課程只適合讓以公司名義申請成為第I級別、第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修讀。此外，由於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具有一定的複雜程度，故此亦不應放寬其學歷或進修方面的要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聽不清楚，剛才我提到註冊成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修讀的課程，也要輪候3至5個月才可入讀。我想局長

澄清一下，可能我聽不清楚，政府究竟會否應我們的要求增加資源，縮短這批學員的輪候時間？

發展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是一定會。不過，我想澄清以目前情況看來，我們並未發現有此現象，我定會在會後與屋宇署跟進此事。因為從數字上看來，只要申請人願意提出申請並接受簡單培訓，現時在協助更多人士以個人身份註冊成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方面，可說是成效顯著。單單在12月這一個月內，已在個人身份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方面批出了838項申請，差不多相等於去年首10個月的總和。所以，只要提出申請而又能安排有關課程，便可以進行註冊。但是，如出現葉議員所說的現象，有人須輪候修讀課程後才能提出申請，我們一定會增加相關的課程。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及適任技術人員(即TCP)的申請，我曾接獲有關人士的反映，指出在申請過程中發現申請文件數量繁多，內容複雜，而且有欠清晰。在這方面，未知局長可否盡快作出檢討，以加快申請程序？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亦有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當局已於去年年中成立註冊資訊中心，對於任何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如需瞭解其申請過程及如何預備申請文件，以及需要提交甚麼文件，均可充分利用這個資訊中心提供的服務。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保障香港記者在內地的新聞自由

6. 劉慧卿議員：主席，於2010年3月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席上，國務院總理發表政府工作報告時，謂國家要“創造條件讓人民批評政府、監督政府，同時充分發揮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然而，近年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多次遭阻撓及被粗暴對待，有香港電視台記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銬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衊為煽動鬧事及違規

採訪；亦有另一位香港電視台記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懷疑藏毒，更被阻止外出。在2010年12月於北京採訪內地維權人士案件的香港記者及攝影師更遭人掌摑及投擲物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跟進上述事件及其他香港新聞工作者被粗暴對待的事件，以及該等跟進行動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要求內地當局調查上述事件；如有，是否知悉調查的進度、預計完成調查的日期，和會否公布調查結果；及
- (三) 會否向內地當局轉達本會議員和部分市民的意見，認為內地當局有責任保護香港新聞界在內地採訪的權利，並促請內地當局確保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時不會被粗暴對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隨着內地與香港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香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的活動也漸趨頻繁。提問中所提及的3宗有關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四川和北京採訪的個案，分別發生於2009年8月，2009年9月，以及2010年12月。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有關個案，並作出了適當的跟進。

在新疆個案發生後，我們曾通過國務院港澳辦向新疆自治區政府反映香港新聞界的關注和意見。行政長官更在2009年國慶節前與國家公安部部長會面時，表達了特區政府對個案的關注。公安部部長表示明白特區政府對個案的關注，並重申中央政府保護香港記者在內地依法採訪的權利這立場。就四川的採訪個案，特區政府亦多次與四川省政府溝通，反映業界和不同團體的意見。在北京的採訪個案發生後，特區政府駐京辦的同事即時聯絡當事人，瞭解情況及當事人的需要。特區政府並應個別業界團體的要求，將他們對個案的意見向內地當局反映。

內地當局已多次重申會保護新聞界依法採訪權利這立場。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會在有需要時盡力協助到內地進行採訪活動的香港記者。有關記者須依照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採訪報道活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在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的人身安全，以及協助他們依法進行採訪活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有關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的安全問題。我舉出了3個例子，但其實我想說的是，還有其他無數……他只要走出這議事廳，問問記者，便會知道還有很多其他個案，並不是只有3宗。局長指出，當局已作出了適當的跟進。其中一個很清楚的問題是，有沒有要求內地當局調查那些事件？很多時候，要完成調查，才可知道誰做了些甚麼和出了甚麼錯誤，然後作出糾正。然而，他卻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只是說會跟他們說兩句的了。主席，在前年10月21日的議案辯論中，有些兼任人大代表的立法會議員也贊成內地當局要調查這些事件。因此，我現在再問局長，他是否完全不敢問中央和要求他們調查這些事件，看看是否真的有人胡作非為，或他是否不敢要求它們自己作出調查，看看自己出了甚麼錯誤？他連這樣做也不敢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應該做的事，特區政府是一定會做的。香港新聞界在內地進行採訪，我們也是非常關心的，而我也相信內地的部門也會盡量方便香港新聞界進行採訪。因此，讓我這樣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新聞從業員每次在內地遇上事故，我們也會即時與內地當局，不論是中央有關的部委或省市的政府，表達關注及反映意見。我們的駐京辦及駐內地辦公室的同事也會致函給內地當局，反映我們的關注，以及作出跟進。

其次，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及在2009年10月於立法會進行的議案辯論，我想指出，雖然當天的議案及修正案未獲通過，但我們仍已向國務院港澳辦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也提出了議員認為需要跟進調查的事宜。國務院港澳辦其後也回覆了我們，表示內地當局一直也高度重視香港新聞界的採訪活動，並會繼續提供各方面的採訪便利和不斷完善有關的工作。因此，主席，雙方的溝通及意見反映是會持續進行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政府的官員無論是如何不喜歡記者，也會以較為文明的方式迴避問題，更不會打記者的，但國內的文化卻與我們的不同。然而，我也看到新上任的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首次主動會見記者的。我想問局長，若能使國內各直轄市和省份負責宣傳新聞工作的人員瞭解香港新聞工作者和記者如何做採訪工作，這可否有助減少粗暴及不文明的對待呢？若然，是否應該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各省市和直轄市的機構合作，為內地有關人員籌組一些特別訓練，向他們講解新聞自由、香港記者如何進行採訪和香港記者是如何

拼搏。講解這些東西，讓他們知悉，其實文明社會就是這樣進行採訪的了。你認為令他們明白這些東西，是否一種解決方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作為處理內地事務的政策局，我們當然與中央有關的部委及省市政府保持緊密的聯繫。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我可以回覆說，首先，我們每一年都進行很多交流活動，也有邀請內地省、市和中央政府部門的領導層來香港訪問。他們到香港訪問時，也會訪問不同的部門及機構。有時候，他們也會與香港新聞界交流。因此，對香港的辦事方法，他們是有一定理解的。

第二，國家改革開放已有三十多年，香港各界人士，包括香港新聞界，也有到內地訪問，令兩地的交流越來越頻密。我相信香港的辦事文化已經對內地辦事方式起了影響。

何秀蘭議員：這個政府是雙重標準的。在香港，在中聯辦外集會開香檳而弄濕了保安員的衣服，也會被帶返警署問話和被控以襲擊罪。但是，一名香港記者那次在北京訪問趙連海——我是說她想訪問趙連海——卻被一名只是平民身份的街道委員會委員掌摑，而這並不涉及任何執法程序。按香港政府的標準，這也是襲擊罪。那麼駐京辦有沒有協助這名記者報案呢？為何你只是以向內地反映便當作是盡了職責？為何在北京那麼窩囊，在香港卻那麼霸道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北京發生這事故的當天，我們已即時跟有關的新聞從業員聯絡，而我們駐京辦的同事也曾致電給這位記者。對於是否向公安部門報案，我們也尊重當事人的決定。除此之外，我們也有致函給內地當局，表達特區政府及香港相關團體對事件的關注。

何俊仁議員：主席，以往數次香港記者在採訪新聞時被粗暴干涉，其後發生的事情也是一樣的。政府收到投訴，便向中央政府提出高度關注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的情況。接着，中央政府便說，它非常重視新聞自由，會保障記者採訪的權利。每次都是這樣。每次發生了一件事，香港政府便說關注，接着中央便重申保障新聞自由。下一次發生事故時，情況又是這樣。直到今天，情況仍然是這樣。有關當局根本沒有進一步回應我們香港人的關注，而局長今天也迴避了問題的核心。問

題的核心是甚麼呢？我希望局長在此清楚表明，是否已很清楚地向中央政府表達了其立場，即我們要求中央政府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找出事實，作出跟進。到目前為止，我們仍在等待中央政府就調查結果給予我們一個確實的答覆。如果仍沒有表達這一立場，我們會繼續要求中央政府回應進行調查的要求。局長能否清楚重申這是政府的立場，並在今天當眾記錄在案，這是特區政府的立場。中央政府仍欠我們一個調查的結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不同的時段，已充分及全面地反映立法會內外和香港社會的意見。因此，我剛才回應時已提及，於2009年10月在議事堂內提出的不同意見，包括中央有關部門應就新疆事件作出調查，我們已全部予以反映。此外，特區政府亦已不厭其煩地向中央政府高層轉達香港社會對這些事情的關注。所以，在2009年10月，行政長官在國慶節前與公安部部長孟建柱先生會面時，再次轉達這些意見，而孟部長也表示明白特區政府的關注，也重申中央政府會保護香港記者在內地依法進行採訪的活動。因此，我們能反映的必定會反映，也會繼續反映。但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內地依法處理這些事情，以及依法方便香港的新聞界採訪，在這制度下是由它主導的。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完全迴避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問題不是有關局長有否反映香港人的意見。但是，他只重複表示他有反映香港人的意見。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問題是，香港政府的立場是否要求中央政府調查。我們仍在等待中央政府的回覆。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香港政府是否要求中央政府調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立場是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包括立法會內外的意見。這些工作我們會繼續做。以前有做，以後也會做。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可看到局長真的很膽小，連要求也不敢。局長剛才一直也只表示會反映意見，而內地繼後則重申很關注事情。然而，每次也只是政府反映，內地表示關注。最後，記者卻繼續被粗暴對待。

我想問局長，有沒有一宗懲處粗暴對待記者的人士的個案呢？如果沒有，那麼你們過去所反映的意見，便根本是軟弱無力、沒有作用。局長剛才答覆時指出，內地政府應依法處理這些事情，那麼，局長、特區政府是否認為內地政府根本沒有依法處理呢？局長有沒有替我們反映，說明香港人認為內地根本沒有依法處理，完全沒有保護香港記者呢？局長有沒有如此反映？抑或他只是說了一些客套話，表示香港市民很關注，然後內地則在回應時表達了關注便了事？我想知道是否這樣。政府是否根本沒有力量？我們也認為內地根本不能幫助和保護香港記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駐京辦在2009年就新疆事件致國務院港澳辦的函件中清楚表示，雖然原議案及修正案最終不獲立法會通過，但議員在議案辯論期間，清晰地表達了意願，希望內地有關當局能重新就上述事件作出公正調查，並且公開調查結果。同時，內地當局應確保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合法採訪的權利。因此，主席，我們的立場是很明確的，而我們也轉達了香港社會的意見。我們相信內地會按照其法律和法規跟進相關事件。

葉國謙議員：我剛才聽到，對於記者在內地採訪時的遭遇，很多議員也很希望特區政府能代為出頭。但是，大家也應理解一個地區政府是否有權力要求某地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做一些甚麼事情。大家需要客觀地分析這點。

民建聯一直關注如何能保障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的合法權益。因此，民建聯的全國人大和政協代表，於2008年在人大會議提

出了有關問題，要求中央正確對待。我們也得到國務院新聞辦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就這點的回覆，在此讓我引述一下，當中特別提及：“對圍繞媒體採訪接待工作，中央政府及地區有關部門，對各級幹部及有關人員進行大量培訓，通過對個案案例的分析，幫助各級幹部轉變觀念，提高新聞意識，以及媒體的服務水平。”我們看到中央也很關注這方面的事宜。

但是，我想問特區政府有沒有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向我們的傳媒機構及新聞工作者提供實質的支援及幫助，讓他們更瞭解及掌握內地的相關法規，以確保他們在內地採訪時能享有合法權益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駐內地辦事處對香港新聞界會提供3方面的協助，第一，我們十分樂意提供與採訪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資訊。第二，若新聞界有需要與內地部門聯絡，不論是中央部委或省市政府，我們也會協助新聞界與當地部門進行溝通和聯繫。第三，若香港居民(包括新聞工作者)在內地遇到任何事故，入境事務處、駐京辦及駐粵辦的同事也會提供一切可以提供的協助。除此之外，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也與中聯辦保持聯繫。我知道，有關港澳地區記者往內地進行採訪工作一事，他們是有其一套程序的，而我們也知道中聯辦會按需要加快和省略有關程序，方便香港新聞界加快申請記者證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規管發展項目以達保育目的

7. 梁家傑議員：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1996年批准南生圍發展項目，發展工程至今仍未展開。其間，市民對環境及生態保育的意識亦已提高。《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城規會的“后海灣濕地保育區規劃指引”相繼在1998年及1999年實施及頒布，城規會並引入“不可有濕地淨損失”的原則去考慮發展建議，以保護屯洲一帶的濕地及魚塘。不過，有評論指出，由於發展商分別在2001年、2004年及2007年3次申請延長南生圍項目的發展期限並每次獲批准，在1994年該項目的發展藍圖獲批准後才訂定的法規均對該項目沒有追

溯力，所以該項目無須通過現行法定環境評估程序，今天的保育標準明顯無法反映在該項目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發展商只擁有南生圍發展項目中不足八成的土地，需與政府換取其餘兩成多的土地，方能開展此項目，局方會否批准換地；如果會，條件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城規會之前3次批准南生圍項目延長發展期限的理據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城規會共批出多少多於一次申請延長發展期限的項目；該數字佔申請延期的項目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城規會會否發出新指引，使發展項目的發展圖則的有效期在該等項目的發展期限獲批准延長後不可自動延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局方會否檢討新界的規劃，以集中開發已被破壞的“棕土”地帶，避免破壞濕地和農地；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南生圍的個案，申請人於1992年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建議於南生圍地盤進行住宅及高爾夫球場發展，並於甩洲地盤建立自然保護區。該申請於1992年及1993年分別被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城規會否決。及後，該申請於1994年獲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在有條件情況下准許，並獲樞密院於1996年確認。已批的規劃許可共有27項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環境評估報告及生態棲息地創造／管理計劃等。申請人在過去曾3次獲批延長展開發展期限（“延期申請”），有關規劃許可的有效期直至2010年12月18日。

申請人於2010年10月29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A(2)條提出申請再延長展開有關發展的期限3年至2013年12月18日。在考慮所有相關規劃因素後，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0日拒絕該延期申請。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並沒有收到有關換地的申請，因此該署沒有基礎考慮任何換地的安排。

(二) 申請人在過去曾3次獲批延期申請，詳情如下：

城規會在2001年12月14日批核第一次延期申請，將展開發展期限延期3年(而非申請人要求的5年)至2004年12月18日。主要考慮為申請人需要用相當時間準備各項文件以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申請人有盡力履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包括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等)。

城規會在2004年10月8日批核第二次延期申請，將展開發展期限再延長3年至2007年12月18日。主要考慮為申請人有提交文件以履行附帶條件(包括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園境設計總圖及環境評估等和已履行3項附帶條件)。

第三次延期申請是申請人根據《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第16A條，申請對上述規劃許可作出B類修訂。規劃署署長在2007年9月28日根據城規會授權批核該項申請，將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再延長3年至2010年12月18日。主要考慮為申請人自2004年延期申請獲批後，曾努力嘗試提交文件以履行附帶條件(包括於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提交園境設計總圖、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而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解決未完成的事項，以及與有關部門就某些附帶條件的技術報告事宜尋求共識。儘管如此，在該延期申請的批核信件中，申請人已獲告知有關的規劃許可如須再次延期，將超越B類修訂的範疇，而任何再度延長規劃許可有效期的要求，須重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規劃申請。

(三) 城規會在批給規劃許可時訂定展開發展的期限，是為了確保核准發展計劃可在一定的期間內落實。申請人如未能在訂定的期限內展開核准發展計劃，有關的規劃許可便告失效，但申請人可向城規會提交延期申請，有關申請並非一項“自動續期”的安排。

為配合《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實施，當局於2005年擬備了一系列的規劃指引，並在草擬階段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在2005年呈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亦將建議詳細列出。其中有關延長展開發展的期限和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A類及B類修

訂的規劃指引清楚訂明在處理有關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修訂條例在2005年6月10日生效，城規會隨後亦頒布了相關的規劃指引。

在一般情況下，城規會批給的展開發展期限為4年，以配合香港的發展步伐。申請人可以申請延長展開發展期限，但延長期或累積的總延長期不得超過核准發展計劃原來的展開發展期限。當局認為給予申請人8年時間(即4年有效期加不超過4年的延長期)來展開核准的發展項目，已相當充裕。由於規劃考慮因素和社會人士的期望均可能出現重大改變，當局認為申請人在8年之後需要重新提交新的規劃申請，讓社會人士就申請發表意見是合理的做法。就“延長期或累積的總延長期不超過核准發展計劃原來的展開發展期限”而言，此乃屬於“B類修訂”，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A(2)條向城規會申請。若原先的延期申請許可是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批給的，根據規劃署頒布的專業人士作業備考第5/2005號“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A條決定A類及B類修訂所依據的基準”，便須以城規會或規劃署署長根據城規會所授的權力批給的最近一次許可所准許的期限，作為再延長規劃許可的最長期限。

過去5年(直至2010年12月15日止)，城規會一共批准163宗有關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申請，當中52宗涉及多於一次的延期申請。所有獲批的延期申請，均符合上述B類修訂的展開發展期限。

- (四) 城規會已為新界大部分地區制訂法定規劃圖則，訂明各地區的土地用途及規劃意向。在制訂規劃圖則時，已依循法定程序，並因應各地區的考慮和相關的規劃因素，當中包括自然環境保育的因素。除了為適宜發展的土地訂明合適的土地用途地帶外，對於某些環境／生態敏感的地區，當局已把它們納入適當的規管，如設定為“自然保育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用途地帶等。

規劃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當局會因應不同的情況，適時檢討各區的土地用途，務求在環境、發展和社會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會因應香港的整體發展需要，物色新的發展區，透過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期在環境、交

通和基建可行的情況下，將發展有系統地集中在合適地方，避免對自然環境保育帶來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現階段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正在進行，而位於新界西北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亦會在今年展開。

協助花園街火災災民

8. 梁美芬議員：主席，2010年12月6日清晨，旺角花園街發生一宗縱火案，釀成的三級大火共焚毀50個小販攤檔，並波及鄰近店鋪及樓上民居。今次火災造成鄰近大廈及地鋪嚴重損毀，露天攤檔檔主則財產貨物盡失，生意大受影響。這些受影響的檔主、業主、租客、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等，災後均需緊急維修住宅單位和鋪位，令他們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有火災災民表示，當區居民及檔主多屬長者、基層人士或小本經營商販，霎時要他們拿出一大筆資金去進行維修和重新開業，存在一定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花園街火災發生至今，當局曾為受災攤檔檔主及地鋪商戶提供甚麼財政支援或資助；面對商販們無錢再入貨經營及業主們無錢維修家居的情況，當局會否提供資助或免息貸款給他們；
- (二) 當局會否要求市區重建局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透過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等計劃，特別為在今次火災嚴重受損的大廈(不論是否設有法團)提供緊急特快審批服務，以便資助大廈法團及單位業主盡快完成維修大廈內所有受損的公共地方及私人住宅部分；
- (三) 若現有的各項援助計劃均無法惠及這批災民，當局會否考慮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研究動用從商界籌集的款項，緊急援助災民；及
- (四) 鑒於有評論指出，今次火災凸顯大量露天小販攤檔在同一街道聚集所衍生的消防安全、管理和保安問題，當局會否汲取教訓，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全港各區設有大量露天小販攤檔街道的消防安全，以防止火災重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花園街小販認可區近水渠道一段的小販攤檔於2010年12月6日清晨約5時發生三級火警，波及66個小販攤檔及三十多間地鋪商戶，其中49個小販攤檔被嚴重焚毀，附近幾幢大廈的住客亦要疏散。政府關心受影響災民的情況，在火警發生後即時聯同有關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和電力公司)展開工作，並與有關販商協會及受影響販商及商戶溝通，合力處理重建工作及提供各項協助。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首要的工作是致力協助受影響販商及商戶盡快復業，以及協助受影響居民恢復正常生活，所給予的援助包括：
- (i) 緊急援助：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火警發生後即時在現場設立跨部門援助站，讓受影響而有急切需要現金應急的人士，包括販商、商戶和居民，申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華人慈善基金。民政處在同日開始發放援助金。社會福利署亦聯絡九龍樂善堂，同步向有需要人士發放緊急援助金。民政處亦在同日開放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作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居民入住；
 - (ii) 清理災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即時安排額外人手及車輛，協助攤檔檔主及商戶清理因火警而遭損壞的攤檔及貨物，路政署亦馬上重鋪路面，使販商能盡快進行重建工作；
 - (iii) 電力供應及電力裝置：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聯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及香港電器工程商會，並獲得他們協助，為販商恢復電力供應及重設電力裝置；及
 - (iv) 資金周轉：受影響的商戶如有資金周轉問題，他們可考慮透過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貸款，用作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作一般營運資金，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受影響販商及商戶現已大致全面復業，而曾入住臨時庇護中心的受影響居民亦已在去年年底返回家中。

- (二) 房協已向有關單位業主提供協助。在事件發生後，房協和民政處聯絡受影響的大廈法團和探訪受影響的業主及住戶。此外，房協透過民政處所舉辦的簡介會，向有關業主介紹及講解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該計劃包括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家居維修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資料顯示，在受影響的9幢樓宇中，有6幢符合房協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或家居維修貸款計劃的申請要求，而當中4幢樓宇亦已申請或被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其中1幢樓宇已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有關部門亦正處理另外3幢樓宇的申請。房協會盡量配合居民的訴求，並會加快處理居民的資助及貸款申請。此外，業主亦可考慮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尋求財政支援。
- (三)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會充分考慮現時由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提供的既有資助和服務，以及各界提出的意見和訴求，從而訂定基金的援助對象羣組和項目。
- (四) 就花園街小販認可區內攤位構築物(俗稱“排檔”)聚集而衍生的消防安全及管理問題，食環署在火警發生後隨即聯絡消防處及機電署，商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法。有關改善建議包括確保車道有足夠空間供消防車及消防員使用；排檔之間預留足夠空間，方便附近樓宇住客疏散；非相連的排檔有適當的空間分隔，防止火勢蔓延；排檔應採用防火物料搭建，以及排檔的照明設備須從合法的途徑獲得獨立電力供應等。

就上述建議，食環署聯同消防處及機電署已與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花園街販商協會及花園街小販認可區內所有持牌小販商討執行細節。在制訂細節時，食環署的原則是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原則下盡量配合販商的運作要求。

在取得商會及販商的共識後，有關建議已開始分階段實施。食環署亦呼籲販商自律，若發現販商有違反上述安排的行為，必會嚴厲執法，以防止出現阻塞通道的違規情況。

至於其他設有大量露天排檔街道的小販認可區，食環署會繼續與消防處溝通，並與販商聯繫，以因地制宜的原則，訂定適當的排檔規格及相關要求，透過發牌機制和執法行動，提升消防安全。

僱員再培訓局接辦的保險業培訓活動

9.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技能提升計劃中的保險業課程，已於2009年12月開始改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接辦。資料顯示，在再培訓局接辦前，由於分配開辦課程的資源即將用完，所以保險業課程要減少開班，令報讀人數下跌，由2008年4月至9月的一千八百多人，逐步減至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的148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再培訓局接辦後，保險業課程開班的情況為何、報讀人數有否回升，以及當局可否確保有足夠的學額，供保險從業員及有意投身行業的市民報讀；
- (二)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課程的效益(包括除了讓在職保險從業員在修畢課程後申請持續專業培訓學分外，該等課程能否達致提升他們實際工作技能的目標)；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過去3年，有意投身保險業的學員在完成上述課程後，有多少人加入了保險行業工作，以及當局有否向他們提供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再培訓局於2009年12月起分階段透過該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續辦技能提升計劃下的課程，而首批續辦課程包括保險業的16項課程。再培訓局於2009年8月成立保險業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包括業界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向再培訓局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課程配合市場需要。按照保險業行業諮詢網絡的建議，再培訓局開放其中13項續辦課程予保險從業員以外的人士報讀，提高他們轉職保險業的機會。

在通過再培訓局的申請及投標機制後，自2010年3月起，共有6間培訓機構陸續開辦該16項保險業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截至2010年12月，共有1 163名學員入讀有關課程。按照現行機制，若市場有需求而開班情況理想，培訓機構可向再培訓局申請額外培訓學額。

- (二) 政府不時就技能提升計劃進行效益評估，收集各行業(包括保險業)的學員及其僱主的意見，結果顯示學員及僱主一般對課程在提升學員技能及就業能力等方面的成效都表示滿意。

再培訓局亦非常着重其課程的質素保證及效益。各行業諮詢網絡就業界的人力需求、培訓需要、課程內容、入讀資格等方面提出意見供該局參考。就保險業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而言，在培訓機構開辦課程之前，它們須審核導師資歷，並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核實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安排；各項課程均設有課堂測驗及期末考試，以評估學員的學習成果。學員須在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及其出席率達最少80%，方可獲發畢業證書。保險業從業員完成計劃下的課程後，可得到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再培訓局不時就其課程收集學員的意見。就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的保險業課程而言，統計結果顯示，98%學員對課程表示“滿意”或“極滿意”，反映學員普遍滿意課程的整體安排和成效。該局亦計劃在2011年第二季，即培訓機構開辦保險業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約1年後，與保險業行業諮詢網絡共同檢視開班情況、課程內容、訓練模式、培訓成效等，並按需要修訂課程設計和開發新課程。

- (三)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包括旗下的保險業課程)主要是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半日／晚間制課程，沒有附設就業跟進服務。因此，再培訓局並無備存畢業學員轉職保險業的統計數字。

為了幫助更多有不同就業需要的學員，再培訓局亦開辦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這些課程為失業和轉業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就業跟進服務。現時，再培訓局提供一項保險代理證書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協助學員掌握入職保險代理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此項課程在2009-2010年度開始開班，在該年度共有59名學員入讀，其中46名完成培訓並成功就業，當中19名入職保險業。再培訓局在2010-2011年度亦推出了兩項全日制就業掛鉤保險行政助理證書及保險管理文憑課程，幫助學員投身保險業後勤支援服務及管理工作，這兩項新課程現正招生，因此未有畢業學員的就業數據。

毒殺犬隻事件

10.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報，半山寶雲道不時發生犬隻被沾有毒藥的肉塊毒殺的事件，過去已有超過100隻犬隻遭毒殺。近日市民又於上址一帶發現有毒肉餌，顯示問題仍然未獲解決。鑒於懷疑有人蓄意毒害及虐待犬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4年，政府接獲於寶雲道一帶發現犬隻被毒殺或有毒肉塊的個案數目；政府有否跟進這些個案；若有，詳情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於上址遭毒殺的犬隻大部分均有人飼養，政府有否因應上述事件，加強向當區飼養犬隻的人士宣傳，以提高他們對毒殺犬隻的關注和警覺，並告知他們遇到該等情況時應如何處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到上址及其他熱門放狗地點巡邏，以防止不法之徒繼續毒殺犬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針對毒殺犬隻或其他嚴重侵害動物權益和生命安全的行為，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保障動物權益的法例和執法指引，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4年，警方接獲在港島區發生的毒害狗隻及發現毒餌事件報告的數目如下：

案件類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總數
實際有狗隻被毒害的案件(括號內的數字為致命個案)	9 (4)	3 (1)	3 (1)	4 (1)	19 (7)
只涉及發現毒餌的案件	5	1	4	4	14

警方一向重視有關案件，近日於寶雲道一帶發生的毒害狗隻或毒餌案件，均已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調查。

(二)及(三)

警方已在案發地點及附近地區加強巡邏，以防止該類案件再度發生。同時，為了盡快破案和提高市民對事件的警覺，警方已派員到案發地點附近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以鼓勵市民提供資料協助調查，並提醒狗隻主人帶寵物散步時，要妥善看管及為狗隻戴上口罩。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不時呼籲狗隻主人，帶同狗隻外出時，須妥善看管及小心照顧，例如以狗帶牽引狗隻，以及在需要時為狗隻戴上口罩，以防止牠們胡亂吃下路旁的食物。

- (四) 政府不時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能夠充分保護動物權益。政府於2006年大幅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新罰則實施後懷疑虐待動物的投訴和舉報個案的整體數字均有下降趨勢，顯示相關的法例已有相當的阻嚇力。我們認為，加強巡邏和鼓勵市民提供有關案件的資料以協助警方調查，是最有效打擊個別毒害狗隻行為的方法。此外，正如上文所說，狗隻主人亦應小心看管和照顧他們的狗隻。

減少食用魚翅的措施

11.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環保團體指出，鑒於目前只有3種鯊魚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保護，被列入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的過百種鯊魚及其近親品種，仍然會因過度捕撈而面臨絕種的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政府部門劃分，去年政府以公費舉辦宴會及聚餐的數字、涉及的金額，以及當中有多少宴會的餐單包括魚翅；
- (二)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有否制訂在公費宴會中暫停食用魚翅的指引；如否，會否考慮制訂；及
- (三) 去年，政府有否教育市民及宣傳減少食用魚翅以保護生態平衡的信息；如有，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就以公費舉辦宴會及聚餐設有預算上限，部門需予遵循；而政府人員以公費招待客人時，亦着重需得體之餘，也不要予人奢華的印象，因此部門以公費舉辦宴會及聚餐的餐單一般都不包括魚翅。

就質詢要求按政府部門劃分提供去年以公費舉辦宴會及聚餐的數字、金額、多少宴會的餐單包括魚翅等資料，由於牽涉政府各部門及其分署，範圍很廣，我們亦沒有儲存過去各大、小宴會和聚餐的餐單的資料，故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 (二) 現存大約有320種鯊魚，其中大多數是可以在香港自由買賣的。三個鯊魚品種，即大白鯊、姥鯊和鯨鯊，已被列入《公約》中。《公約》是各國政府之間的一項國際協議，以確保野生動物和植物不會因國際貿易而令其生存受到威脅。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執行《公約》中的規定，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對《公約》附錄內的瀕危物種的貿易進行嚴格監管。目前，香港的法例已按《公約》的要求規管有關鯊魚品種的商業貿易。至於還未列入《公約》的鯊魚品種，香港法例並不限制其商業貿易。世界自然保護聯盟作為國際性的保育組織，工作包括編製清單，列出世界上各類物種的保育情況。《公約》締約國大會在考慮是否在《公約》附錄中列入某些品種時，會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括該物種的數量、管理情況等，亦會參考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的清單。

政府一向嚴謹遵從《公約》和本地法例的規定，我們認為不適宜制訂指引規定所有公費宴會或聚餐中的食物種類。

- (三) 政府一向本着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嚴格依法遵從《公約》的規定，並會繼續就《公約》內容進行公眾教育，作為執行《公約》的一個重要環節。具體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在保護瀕危物種方面的意識。漁護署每年均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利用傳媒和互聯網發布消息、派發單張和海報、舉辦展覽、講座及透過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進行教育活動等。在2010年，漁護署共舉辦了32場瀕危物種展覽、37場

有關的講座，和接待了超過7 000名人士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除教育公眾人士外，漁護署亦有作針對瀕危物種貿易商的宣傳。漁護署製作及派發了一系列為貿易商而設並以瀕危物種貿易作主題的單張；當中的主題包括海洋物種的貿易。此外，漁護署亦透過通函，舉辦諮詢會及講座等活動，向業界發放關於瀕危物種管制的資訊。

樓宇更新大行動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自2009年起，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總計25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協助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分別於更新行動的第一輪(2009年6月6日截止申請)及第二輪(2010年12月24日截止申請)接獲屬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即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的申請有多少宗；在兩輪的申請中，分別有多少宗符合申請資格或沒有退出申請，以及有多少宗已獲“原則上批准”；
- (二) 截至2010年12月底，已被當局選定為更新行動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即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在樓宇結構安全上出現問題，以及在衛生設施上有破損的樓宇)的大廈共有多少幢，其中有多少幢需要由屋宇署安排維修工程，以及有多少幢由業主／法團自組維修工程；
- (三) 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第一及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個案，共涉及多少幢樓宇；至目前為止，該等樓宇中分別有多少幢樓宇已於第一輪及第二輪計劃中完成、正進行或正籌組維修工程，以及有多少幢樓宇的申請個案仍在處理中；在已獲批准的個案中，當局估計最高、最低及平均將會發放的顧問及工程費用津貼額分別為何，與當局原來評估的費用的差額為何；
- (四) 在第(三)部分已獲批准進行維修工程的個案中，分別涉及委聘多少個認可人士及承建商，該等人數分別佔市場的認可人士及承建商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個認可人士及承建商已被列入房協或市建局的認可名單內；

- (五) 截至2010年12月底，房協及市建局分別審批了多少幢目標樓宇的申請，當中涉及多少顧問費及工程費、房協及市建局已分別就目標樓宇發放多少維修津貼，以及該等已發放的津貼金額分別佔房協及市建局在更新行動的整體撥款額的百分比為何；及
- (六) 在更新行動下已進行或正進行的維修工程中，當局有否發現懷疑違規的個案；如有，該等個案的數目，以及按類別列出分項數字；當局已發出通知書及要求有關人士作出糾正的個案共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已轉交廉政公署跟進，以及有多少個法團決定與違規的顧問終止合約？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第一輪更新行動共接獲1 128宗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當中有988宗符合申請資格或沒有退出，並已獲得“原則上批准”。

第二輪更新行動共接獲550宗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更新行動的執行機構，即房協及市建局，正初步審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基本資格規定。

- (二) 截至2010年12月底，已被選定為更新行動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即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共有879幢，當中有409幢已確定需要由屋宇署安排維修工程，163幢樓宇的業主或法團正自行組織或已表示會自行安排維修。其餘的樓宇，屋宇署正與房協及市建局繼續徵詢業主是否有意自行進行維修工程。若有關業主無法自行進行維修，屋宇署會為業主安排有關維修工程。

- (三) 第一輪更新行動已獲得“原則上批准”的988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個案中，55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大致完成，另有204幢樓宇已展開維修工程，其餘的樓宇正處於甄選和委聘認可人士、進行樓宇檢查、擬備甄選和委聘承建商的招標文件等不同階段的工作。在這些個案中，暫時估計每幢樓宇／個案需要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津貼額(包括顧問及工程費用)分別約為890萬元、12萬元及160萬元。有關平均津貼

額，比我們於2010年年中以樣本估計每幢樓宇需要的津貼額高約15%。如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房協及市建局正初步審核第二輪的申請是否符合基本資格規定，現階段未能準確估計第二輪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所需的津貼額。

沒有能力自行組織維修工程，而需屋宇署安排進行維修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中，128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大致完成，另有281幢樓宇已展開維修工程，暫時估計最高、最低及平均的津貼額分別約為120萬元、2萬元及22萬元。有關平均津貼額，和我們於2010年年中以樣本估計每幢樓宇需要的津貼額相約。

至於業主／法團願意自組維修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19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大致完成，另有35幢樓宇已展開維修工程。暫時估計最高、最低及平均的津貼額分別約為420萬元、12萬元及70萬元。有關平均津貼額，比我們於2010年年中以樣本估計每幢樓宇需要的津貼額高約40%。

- (四) 由業主／法團自行組織，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維修的313幢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合共涉及73間聘有認可人士的顧問公司及88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分別約佔屋宇署認可人士名冊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總數目的5%(假設一間顧問公司只有一位認可人士計算)及14%，同時亦分別約佔有意提供樓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認可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數目的16%及20%。行動涉及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中，63間顧問公司及85個承建商已被列入房協的相關名冊內。
- (五) 截至2010年12月底，房協及市建局分別審批了643幢及450幢目標樓宇的津貼申請，涉及的維修津貼額分別約為10億元及6.3億元，並已分別向26幢及40幢目標樓宇發放部分或全部津貼，已發放津貼金額約為1,000萬元及3,500萬元，約佔房協及市建局就已審批個案涉及的整體款額的3%。
- (六) 截止2010年12月底，房協及市建局合共向35宗涉嫌違反更新行動要求的個案發出警告或提醒信，要求有關人士作出糾正。涉及事項的分類如下(部分個案涉及多於1項事項)：

分類	數目
涉嫌違反《樓宇更新大行動維修指引》的要求或違反相關專業服務條款。	23
涉嫌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或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的要求。	3
涉嫌不合理的工程估價及回標價。	11

當中有14宗個案已被轉介予廉政公署備悉或跟進。此外，有18個法團已決定與違規的顧問公司終止服務合約，並重新聘請顧問公司繼續維修工程。

歸還圖書館資料及逾期歸還罰款

13.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報道指公共圖書館追討逾期還書罰款不力，帳目混亂。亦有市民指稱已將外借的書籍歸還，然而有關的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卻沒有她的還書紀錄，結果她被圖書館追收逾期還書罰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分別錄得多少逾期還書的罰款，其中有多少罰款至今仍未收回；
- (二) 署方有何機制追討逾期還書罰款；
- (三) 現時定期點算各圖書館館藏的安排的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讀者的借閱紀錄準確無誤；及
- (四) 鑒於一般公共圖書館均在館外近出入口位置設置還書箱，方便讀者在休館日或圖書館關閉後歸還書籍，而早前又發現有書籍失蹤，署方除在該等還書箱附近設置閉路電視外，還有何措施加強安全，以免書籍被盜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各公共圖書館每年分別錄得逾期歸還圖書館資料的數目和涉及的逾期罰款金額(包括已收取及仍未繳付罰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逾期歸還 圖書館資料數目	已收取逾期 罰款金額(元)	截至2010年12月 仍未繳付的逾期 罰款金額(元)
2008年	4 016 200項	18,018,800	1,406,800
2009年	4 182 500項	19,272,700	1,216,400
2010年	4 155 300項	19,893,500	1,563,200

- (二) 《圖書館條例》規定所有圖書館借出的資料必須在借取當天後起計14天內交還圖書館，逾期歸還者須繳交罰款，香港公共圖書館會保留權利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被拖欠的罰款或未歸還資料的費用。各圖書館已在圖書館範圍及所有可供外借的圖書館資料列明有關規定以提醒借用人。執行方面，若讀者在借用圖書館資料後逾期未歸還，圖書館會利用電腦系統在資料到期歸還日後第15天向借用人發出“過期通知”，要求他們即時歸還逾期的圖書館資料及繳付過期罰款。假如借用人是在到期歸還日後第45天仍未交還圖書館資料並繳付過期罰款，圖書館會再發出“最後過期通知”，列明截算至通知書發出日期的過期罰款，以及如遺失有關圖書館資料需付的重置費用，同時提醒借用人若未能在該通知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過期罰款，或報失圖書館資料並繳付重置費用和過期罰款，圖書館會暫停該借用人的圖書證使用權。假如借用人仍然沒有歸還圖書館資料和繳交罰款，圖書館會按程序向借用人發出“繳費通知”，催促借用人繳清罰款。圖書館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向借用人追收欠款。

- (三)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每年都會按照審計署所建議的方式進行圖書館資料盤點工作。一般而言，電腦系統會按個別圖書館的館藏從其館藏目錄中抽取一定數量的藏書資料作為該館的盤點清單，各圖書館需於1個月內完成有關盤點工作。

康文署圖書館所提供的讀者登記、圖書館資料借還及檢索等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署方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廣為其他海外大型圖書館所採用。在過去10年，該系統在處理讀者資料、資料借還、編目和公眾聯機檢索目錄等方面表現良好，署方並定期為有關系統進行保養維修，以確保圖書館有效運作及所保存的資料(包括讀者的借閱紀錄等資料)準確無誤。為進一步增強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功能以推展新服務及

配合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署方現正進行電腦系統提升工作，預計整項計劃可於2013年完成。

- (四) 署方轄下共有64間公共圖書館設置有還書箱，旨在方便讀者在圖書館休館期間歸還未逾期的書籍。還書箱的設計已考慮防盜因素，還書箱的入口設計，只容許讀者放入書籍，並不能伸手入內取走書籍。圖書館職員收取還書箱書籍時，亦會詳細檢查還書箱，確保不會遺下書籍。圖書館職員隨即會掃描書籍條碼，即時更新電腦紀錄，並重複一次此掃描程序，以確保每一項目已正確登錄。此外，署方除了就個別圖書館的環境在還書箱附近設置閉路電視外，亦透過承辦商為還書箱進行定期維修及檢查，以確保還書箱運作正常。此外，圖書館亦在長假期期間，適時地調配人手去清理箱內歸還的書籍，以確保還書箱服務在休館期間有效運作。

為提醒讀者正確使用還書箱服務和確保書籍已妥當地放進還書箱內，每個還書箱外均貼有使用細則及需注意事項，讀者只需依照指示，將書籍放入箱內即可。同時，提示亦勸諭讀者在還書箱已滿時，切勿強行將書籍塞進還書箱內或隨便放置於箱外，以免書籍損壞或遺失。

學童及智障人士在校車或旅遊車內的安全

14. 陳茂波議員：主席，近年不時發生學童或智障人士被遺留在校車或旅遊車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嫌違反運輸署發出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指引》”)的呈報，以及其中被確認違反《指引》的呈報有多少宗；該等呈報的個案的跟進情況及結果為何；
- (二) 鑒於目前《指引》只屬勸諭性質，並沒有規定學校須呈報涉嫌違反《指引》的個案，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完善《指引》，包括規定學校須呈報涉嫌違反《指引》的個案，甚至為《指引》加上法律效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智障人士被遺留在旅遊車內的個案；當局有否機制跟進這些個案；如有，跟進的結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透過運輸署或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並規定校車及旅遊車司機和跟車保姆必須參加該等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營辦商及司機在營運學生接載服務時，必須遵從《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客運營業證條件內相關條款的規定；當局一旦發現任何人士違反有關的法例規定或客運營業證條件，會對他們提出檢控或研訊。

同時，運輸署編訂《指引》，為從事學生接載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姆)和服務使用者(包括學校、家長／監護人及學生)，提供簡明的作業和服務使用守則，以幫助服務提供者有效營運學生服務。運輸署一直監察營辦商的營運情況及表現，一旦署方發現有營辦商違反《指引》的守則，會即時去信有關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或學校，敦促他們遵照有關守則，例如運輸署曾於去年10月就一名幼童被遺留在校巴內的事件，發信予違規的營辦商，要求他們必須遵從有關《指引》的守則。

運輸署在每個學年年終時均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其他道路交通情況覆檢《指引》，並會就有關內容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務求令《指引》更能貼合學校和家長所提出及關注的事項。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前，運輸署會發送最新《指引》予所有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並提醒他們需時刻遵從《指引》。署方亦會不時透過各種溝通渠道，例如與學生服務車輛業界的定期會議、定期印發的非專營巴士業界通訊等，呼籲業界在提供學生服務時，遵從有關《指引》的守則。根據運輸署觀察所得，學生服務的使用者及

提供者大多數接受及遵守現行規管學生服務的安排。運輸署並沒有涉嫌違反《指引》的統計數字。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學生服務的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的安排。

(三)及(四)

警方一旦接獲有關有人被困車內的舉報，會從速派警員到現場瞭解情況，有需要時會即時通知消防處人員及救護員到場協助。警方會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出跟進調查，若有人干犯罪行，警方會提出檢控。警方並沒有涉及智障人士被遺留在旅遊車的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政府一直透過提供專業培訓及宣傳教育，加強司機的安全意識及向他們灌輸恰當的駕駛態度，有關的措施臚列如下：

在專業培訓方面，運輸署推出駕駛改進課程，以加強道路安全意識及良好駕駛行為的認知。同時，政府已修改《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要求在兩年內因違反交通規例而累積被記10分或以上者；或因干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而被定罪的駕駛者，強制參與駕駛改進課程。此外，運輸署鼓勵司機和跟車保姆參與由勞工及福利局與各培訓機構合辦的技能提升計劃中有關學童車及道路安全與駕駛改進的課程。這些課程主要內容為改善駕駛態度及協助營辦商提升營運學生服務的質素。政府亦為這些課程提供七成的學費資助。

在宣傳教育方面，運輸署會安排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參與安全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及展覽，向他們介紹最新的道路安全規定、關於交通罪行和道路安全的新法例及職業安全資訊。此外，每年警方亦會舉行全港學童巴士安全運動，各總區道路安全組人員會在全港各區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學生服務車輛司機，以及教師和家長注意學童交通安全。此外，警方亦會派員到學校向學童講解乘坐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事宜。

運輸署會繼續因應情況，推出適當的措施，以加強職業司機的安全意識。

《稅務條例》第39E條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據我們瞭解，不少香港企業在內地加工貿易升級轉型時，已選擇以注資方式把機器及工業裝置的擁有權轉至新成立的內地企業”，局長亦在同年12月8日表示，當局是從廣東省有關當局得悉這情況，但廣東省有關當局沒有數據顯示“不少香港企業”的數目，“廣東省有關當局”實際指哪些內地部門，局長何時曾向它們查詢，並提供相關的來往書信和資料文件的副本，以及在缺乏實質數據支持的情況下，政府如何證實“廣東省有關當局”的說法是否正確；
- (二) 鑒於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在其檢討報告中，建議修改《稅務條例》第2條有關“租約”的定義，為何政府不肯接納該建議；
- (三) 有否評估，稅務局指《稅務條例》第2條有關“租約”的定義，涵蓋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下將其機器及工業裝置給予內地企業免費使用的情況，是否屬於過寬的詮釋；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評估；
- (四) 鑒於小組的檢討報告指出，第39E條在1992年被修訂時，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下將其機器及工業裝置給予內地企業免費使用的情況並未普遍，故此當時第39E條的修訂原意並非要處理此情況，政府有否評估此說法是否屬實；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評估；
- (五) 鑒於局長在2010年11月24日表示，小組沒有提出有效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局長有否責任研究如何有效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如有，為何局長沒有提出任何措施；如否，局長在第39E條的問題上負責甚麼工作；
- (六) 鑒於局長在2010年11月24日亦表示，“我們擔憂如果按照部分企業的要求，為該等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提供折舊免

稅額，可能被視為鼓勵轉讓定價.....以免令人聯想到我們是否作出一些有違‘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措施，以及變相鼓勵各地稅務機關均不接受的轉讓定價安排”，過去3年，有否其他商業活動引起類似的轉讓定價的擔憂；如有，該等商業活動是甚麼，以及政府如何處理；

- (七) 有否評估，修改第39E條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和政府聲稱的稅收損失，與政府於2006年取消遺產稅和離岸基金的利得稅，以及於2008年取消葡萄酒稅分別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和稅收損失，有否類同的地方；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評估；
- (八) 鑒於政府為發展金融業務，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擴大稅務寬免和修改稅例的措施，包括“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範圍”、“修改《稅務條例》中要求有關債務票據須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條文，使其更能切合市場要求”、由稅務局局長“進一步闡明‘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定義，以釋除業界在申請豁免利得稅時，有關離岸基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居留地的疑慮”及“更新《稅務條例》中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名單，擴大離岸基金期貨交易稅務豁免的適用範圍”，政府有否評估，修改第39E條對工商業所產生的經濟效益，與上述寬免措施分別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有否類同的地方；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評估；
- (九) 鑒於局長於2010年10月27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的D61/08個案是由律政司委派的大律師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這說明稅務局在執行第39E條時是符合法律要求，政府有否評估由律政司委派大律師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是否等同律政司的獨立法律意見是認同稅務局現時詮釋第39E條的方法；如評估的結果為是，原因為何；如評估的結果為否，局長為何作出如此答覆；
- (十) 鑒於局長於2010年10月27日表示，委員會在個案編號D61/08的判詞中指出，第39E條的條文本身無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可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條例必須“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

釋義”，政府有否評估，上述委員會對第39E條的詮釋，是否與法庭解釋法例的原則不一致；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評估；及

- (十一) 鑒於行政長官於2010年7月13日本會的答問會上表示，希望本人與局長和財政司司長跟進第39E條的問題，局長有否就此問題與財政司司長討論，並諮詢其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至(五)、(七)、(八)及(十一)

就應否放寬第39E條的限制，我們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已適時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在2010年11月24日就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所作出的答覆中，我們已明確指出我們的檢討結論是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並已詳細闡釋我們認為不能放寬有關限制的原因。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就放寬第39E條的限制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作出評估。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工商業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並曾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瞭解內地加工貿易及其相關稅務事宜。

- (六) 我們在2010年11月24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中，已清楚指出國際社會對關聯企業在跨境貿易中所涉及的轉讓定價問題的關注，以及各地稅務機關對此問題的取態。鑒於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在很多情況下均屬關聯企業，所以我們需要從轉讓定價的角度全面審視有關折舊免稅額的建議。在處理轉讓定價的問題上，香港與其他地區在商討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時，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倡議的“獨立交易”原則，在全面性協定中訂定有關處理兩地聯屬企業間交易的條文，以劃分雙方的稅收管轄權。香港作為負責任的稅收管轄區，必須履行全面性協定中的一切條款。因此，我們不能忽視香港企業與內地關聯企業的交易中可能出現的轉讓定價問題。

(九)及(十)

律政司作為稅務局局長的法律代表，須就個案所涉及的法律觀點作出全盤考慮，並給予代表出席聆訊的大律師適當的指示。同樣地，在委員會個案編號D61/08中，由律政司委派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的大律師，已審閱該個案所涉及的法律觀點。有關該個案的與訟雙方代表呈交予委員會考慮的法律理據，以及委員會認為第39E條的條文本身無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的理由和有關法律原則，已詳列於該委員會的決定書內，並可在委員會的網頁下載。委員會是一個法定的獨立裁決機構，我們尊重委員會就上述個案所作出的決定。

規管食物所含的殘餘除害劑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有環保組織抽取香港超級市場內18個蔬菜和水果樣本進行化驗，結果在該等樣本發現有38種不同的殘餘除害劑，當中甚至殘留了含劇毒的除害劑。政府在2010年11月向本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會制定法例，並“正進一步完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以及就不同種類食物訂定法定殘餘限量，涉及約400種除害劑”。當局亦建議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此外，歐盟的《建立社區除害劑使用可持續發展框架》法案(2009/128/EC)中規定，歐盟各成員國須制訂減少使用除害劑的量化目標、具體措施及相應時間表，以減少除害劑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和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何時將上述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研究當蔬果含有的1種以上的殘餘除害劑混合在一起時所產生的影響，會否超過這些殘餘除害劑各自產生的影響的總和；若有研究，結果為何；政府會如何規管蔬果中多於1種以上殘餘除害劑的含量；
- (三) 政府擬規管的400種除害劑的名稱為何；
- (四) 建議中的“獲豁免物質”共有多少種，並列出該等物質的名稱；及

- (五) 會否效法歐盟，要求本地和內地的註冊供港菜場減少使用除害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注市民從食物中攝取殘餘除害劑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響，食物安全中心定期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果和穀類，檢察殘餘除害劑是否對人體有害。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政府建議制定新的法例，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就各項質詢的詳細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將於稍後就建議的規管方案諮詢持份者和公眾，並計劃於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作審議。
- (二) 對於如何評估在蔬果中存在1種以上的殘餘除害劑所可能出現的毒性混合效應，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等國際機構仍在探討合適的科學評估方法，目前國際間仍未有共識。不過，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專家小組認為，為制訂除害劑每天可攝入量而加入的安全系數，已提供充分的安全空間，應付可能出現的毒性混合效應。建議中的新法例內制訂的除害劑殘餘限量亦會考慮這些因素。

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研究發展。

- (三) 擬在建議中的新法例內制訂殘餘限量標準的除害劑名單，已載於2007年發出“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的諮詢文件中(見附件)。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審議前，將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內地和其他主要食品供應國家的最新標準，更新我們建議的除害劑名單和殘餘限量標準，規管的除害劑數目或有增減。

- (四) 為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我們建議在規管方案內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獲豁免物質”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下的除害劑定義及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該除害劑的使用不會導致其殘餘物留在食物；
- (ii)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與食物的天然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成分區分；或
- (iii)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市民健康。

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類似的“獲豁免物質”名單，但食物安全中心已研究及參考主要食品供應國家所採用的有關名單，在這項工作的基礎上，中心現正根據以上準則擬議“獲豁免物質”名單。

- (五) 目前，就本地菜場而言，從2006年起，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本地蔬菜農場登記計劃，並透過此計劃教導本地農友正確安全地施用除害劑，和提供指引及技術支援，以減少使用除害劑。該署亦積極鼓勵農友參加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作，從而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

至於內地的註冊供港菜場方面，現時供港菜場或生產加工企業必須向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備案。按照《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內地當局對種植基地備案條件作出明確要求，必須有專門部門或專人負責執行食物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管理和監控農藥使用、提供農藥殘留檢測能力等。加工企業方面必須配有農藥殘留檢測儀器，對進場原料進行檢測。內地亦已加強對供港菜場及加工企業的源頭及監督管理，包括改善產品溯源制度，實施電子監管，加重違規罰則等。

上文第(一)部分所提建議中的新法例內所訂定食物中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是以實踐“良好農業規範”為基礎，旨在減少使用除害劑。在食品和動物飼料的生產、貯存、運輸、銷售和加工過程中的任何階段，為有效地防治病蟲而採用由有關政府機構核准的除害劑，施用時須保證把其殘餘量控制至最低水平。若建議中的法例引入後獲通過並實施，所有本地和內地的註冊供港菜場均需符合有關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

擬包括在新法例的除害劑名單

(此附件所列的名稱以英文為準)

- | | |
|---|---|
| 1. 1-萘乙酸
(1-Naphthaleneacetic acid) ^d | 19.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b,d} |
| 2. 2 - (硫氰酸甲基巰基)苯並噻唑
(2-(Thiocyano-methylthio)benzothiazole) ^d | 20. 莠滅淨 (Ametryn) ^{c,d} |
| 3. 2,4-滴 (2,4-D) ^{a,b,c,d} | 21. 氨基草酮 (Amicarbazone) ^d |
| 4. 2-甲基-4-氯苯氧乙酸
(2-methyl-4-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MCPA)) ^d | 22. 甲基乙氧基乙烯甘氨酸
(Aminoethoxyvinylglycine) ^d |
| 5. 鄰苯基苯酚
(2-Phenylphenol) ^a | 23. 氯氨吡啶酸 (Aminopyralid) ^d |
| 6. 2,4-滴丁酸
(4-(2,4-Dichlorophenoxy)butyric acid) ^d | 24. 雙甲醚 (Amitraz) ^{a,b,d} |
| 7. 2-甲-4-氯苯氧丁酸
(4-(2-Methyl-4-chlorophenoxy)butyric acid) ^d | 25. 殺草強 (Amitrole) ^{a,d} |
| 8. 5-乙氧基-3-三氯甲基-1,2,4-硫代二唑
5-Ethoxy-3-(trichloromethyl)-1,2,4-thiadiazole ^d | 26. Ammoniates for
[ethylenebis-(dithiocarbamate)]
zinc and ethylenebis
[dithiocarbamic acid]
bimolecular and trimolecular
cyclic anhydrosulfides and
disulfides ^d |
| 9. 阿維菌素 (Abamectin) ^{a,c,d} | 27. 敵菌靈 (Anilazine) ^b |
| 10. 乙酰甲胺磷 (Acephate) ^{a,b,c,d} | 28. 磺草靈 (Asulam) ^d |
| 11. 滅蟪醯 (Acequinocyl) ^d | 29. 莠去津 (Atrazine) ^{b,c,d} |
| 12. 啞蟲脒 (Acetamiprid) ^d | 30. 阿巴汀B1 及其delta-8,9-異構體
(Avermectin B1 and its delta-8,9-isomer) ^d |
| 13. 乙草胺 (Acetochlor) ^d | 31. 保棉磷 (Azinphos-methyl) ^{a,d} |
| 14. 苯並噻二唑
(Acibenzolar-S-methyl) ^d | 32. 三唑錫 (Azocyclotin) ^{a,b} |
| 15. 三氟羧草醚 (Acifluorfen) ^{b,d} | 33. 嘧菌酯 (Azoxystrobin) ^d |
| 16. 甲草胺 (Alachlor) ^{b,d} | 34. 堊式碳酸銅 (Basic copper carbonate) ^d |
| 17. 涕滅威 (Aldicarb) ^{a,b,d} | 35. 苯霜靈 (Benalaxyl) ^a |
| 18. 艾氏劑和狄氏劑 (Aldrin and dieldrin) ^{a,b,c,d} | 36. 乙丁氟靈 (Benfluralin) ^d |
| | 37. 丙硫克百威 (Benfuracarb) ^b |
| | 38. 苄嘧磺隆 (Bensulfuron methyl) ^{b,d} |

39. 滅草松 (Bentazone (Bentazon))^{a, b, d}
40. 苯噻菌胺-異丙基 (Benthiavalicarb-isopropyl)^d
41. 苯並酰肼 (Bifenazate)^{a, d}
42. 聯苯菊酯 (Bifenthrin)^{a, b, d}
43. 生物芻呋菊酯 (Bioresmethrin)^a
44. 雙草醚 (Bispyribac-sodium)^d
45. 殺蟲雙 (Bisultap)^b
46. 聯苯三唑醇 (Bitertanol)^{a, d}
47. 煙酰胺 (Boscalid)^{a, d}
48. 除草定 (Bromacil)^d
49. 溴化物離子 (Bromide ion)^{a, d}
50. 溴螞酯 (Bromopropylate)^{a, b}
51. 溴苯腈 (Bromoxynil)^d
52. 噻嗪酮 (Buprofezin)^{a, b, d}
53. 丁草胺 (Butachlor)^b
54. 氟丙嘧草酯 (Butafenacil)^d
55. 丁草特 (Butylate)^d
56. 二甲腴酸 (Cacodylic acid)^d
57. 甲基咪草煙 (Cadre)^d
58. 硫線磷 (Cadusafos)^{a, b, d}
59. 克菌丹 (Captan)^{a, b, c, d}
60. 甲萘威 (Carbaryl)^{a, b, c, d}
61. 多菌靈/苯菌靈 (Carbendazim/Benomyl)^{a, b, c, d}
62. 克百威 (Carbofuran)^{a, b, c, d}
63.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d
64. 丁硫克百威 (Carbosulfan)^{a, b, c}
65. 萎鏽靈 (Carboxin)^d
66. 唑草酮 (Carfentrazone-ethyl)^d
67. 殺螟丹 (Cartap)^b
68. 滅幼脲 Chlorbenzuron)^b
69. 氯丹 (Chlordane)^{a, c, d}
70. 蟲蟊腈 (Chlorfenapyr)^d
71. 氯嘧磺隆 (Chlorimuron ethyl)^d
72. 矮壯素 (Chlormequat)^{a, b}
73. 地茂散 (Chloroneb)^d
74. 氯苯胺靈 (Chloropham)^{a, d}
75. 氯化苦 (Chloropicrin)^b
76. 百菌清 (Chlorothalonil)^{a, b, c, d}
77. 毒死蜱 (Chlorpyrifos)^{a, b, c, d}
78. 甲基毒死蜱 (Chlorpyrifos-methyl)^{a, b, d}
79. 氯磺隆 (Chlorsulfuron)^d
80. 綠麥隆 (Chlortoluron)^b
81. 烯草酮 (Clethodim)^{a, d}
82. 炔草酸 (Clodinafop-propargyl)^d
83. 苯噻嗪鉀 (Clocfencet)^d
84. 四蟎嗪 (Clocfentezine)^{a, b, d}
85. 異噁草松 (Clomazone)^d
86. 二氯吡啶酸 (Clopyralid)^d
87. 解毒啞 (Cloquintocet-mexyl)^d
88. 氯酯磺草胺 (Cloransulam-methyl)^d
89. 噻蟲胺 (Clothianidin)^d
90. 蠟毒磷 (Coumaphos)^d
91. 氰化物 (Cyanide)^b
92. 氰霜唑 (Cyazofamid)^d
93. 環丙酰草胺 (Cyclanilide)^d
94. 草滅特 (Cycloate)^d
95. 噻草酮 (Cycloxydim)^a
96. 氟氯氰菊酯 (Cyfluthrin)^{a, b, d}
97. 氯氟氰菊酯 (Cyhalothrin)^{a, b}
98. 三環錫 (Cyhexatin)^{a, d}
99. 霜脞氰 (Cymoxanil)^d
100. 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a, b, c, d}
101. 嘧菌環胺 (Cyprodinil)^{a, d}
102. 滅蠅胺 (Cyromazine)^{a, b, d}

103. 滴滴涕 (DDT)^{a,b,c,d}
104. 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a,b,c,d}
105. 二嗪磷 (Diazinon)^{a,b,c,d}
106. 麥草畏 (Dicamba)^d
107. 敵草腈 (Dichlobenil)^d
108. 抑菌靈 (Dichlofluanid)^a
109. 滴滴畏 (Dichlorvos)^{a,b,c,d}
110. 禾草靈 (Diclofop-methyl)^d
111. 氯硝胺 (Dicloran)^{a,d}
112. 雙氯磺草胺 (Diclosulam)^d
113. 三氯殺蟎醇 (Dicofol)^{a,b,c,d}
114. 百治磷 (Dicrotophos)^d
115. 苯醚甲環唑 (Difenoconazole)^d
116. 野燕枯 (Difenzoquat)^{b,d}
117. 除蟲脲 (Diflubenzuron)^{a,b,d}
118. 二氟吡隆 (Diflufenzopyr)^d
119. 精二甲吩草胺 (Dimethenamid (including Dimethanamid-P))^d
120. 噻節因 (Dimethipin)^{a,d}
121. 樂果及氧樂果 (Dimethoate and omethoate)^{a,b,c,d}
122. 烯酰嗎啉 (Dimethomorph)^d
123. 氯酞酸二甲酯 (Dimethyl tetrachloroterephthalate)^d
124. 烯唑醇 (Diniconazole)^b
125. 消蠟普 (Dinocap)^{a,d}
126. 呋蟲胺 (Dinotefuran)^d
127. 二苯胺 (Diphenylamine)^{a,b,d}
128. 丙蠟驅 (Dipropyl isocinchomeronate)^d
129. 敵草快 (Diquat)^{a,b,d}
130. 乙拌磷 (Disulfoton)^{a,d}
131. 二氰蔥醌 (Dithianon)^{a,d}
132. 二硫代氨基甲酸鹽 (Dithiocarbamates)^{a,c}
133. 敵草隆 (Diuron)^d
134. 多果定 (Dodine)^{a,d}
135. 敵瘟磷 (Edifenphos)^b
136. 艾瑪菌素 (Emamectin)^d
137. 硫丹 (Endosulfan)^{a,b,d}
138. 草藻滅 (Endothall)^d
139. 異狄氏劑 (Endrin)^{a,c}
140. 氟環唑 (Epoxiconazole)^d
141. 茵達滅 (EPTC (S-Ethyl dipropylthiocarbamate))^d
142. 順式氰戊菊酯 (Esfenvalerate)^{a,b,d}
143. 噻唑菌胺 (Ethaboxam)^d
144. 乙丁烯氟靈 (Ethalfluralin)^d
145. 胺苯磺隆 (Ethametsulfuron-methyl)^d
146. 乙烯利 (Ethepon)^{a,b,c,d}
147. 乙硫磷 (Ethion)^{a,b,c,d}
148. 乙氧呋草黃 (Ethofumesate)^d
149. 滅線磷 (Ethoprophos (Ethoprop))^{a,b,d}
150. 乙氧喹啉 (Ethoxyquin)^{a,d}
151.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d
152. 醚菊酯 (Etofenprox)^a
153. 乙蟎唑 (Etoxazole)^d
154. 噁唑菌酮 (Famoxadone)^{a,d}
155. 咪唑菌酮 (Fenamidone)^d
156. 苯線磷 (Fenamiphos)^{a,b,d}
157. 氯苯嘧啶醇 (Fenarimol)^{a,b,d}
158. 腈苯唑 (Fenbuconazole)^{a,b,d}
159. 苯丁錫 (Fenbutatin oxide)^{a,b,d}
160. 環酰菌胺 (Fenhexamid)^{a,d}
161. 殺螟硫磷 (Fenitrothion)^{a,b,c,d}
162. 仲丁威 (Fenobucarb (BPMC))^b
163. 噁唑禾草靈 (Fenoxaprop-ethyl)^d

164. 甲氰菊酯 (Fenpropathrin)^{a,b,d}
165. 丁苯嗎啉 (Fenpropimorph)^{a,d}
166. 唑蟊酯 (Fenpyroximate)^{a,b,d}
167. 倍硫磷 (Fenthion)^{a,b,d}
168. 氰戊菊酯 (Fenvalerate)^{a,b,c,d}
169. 福美鐵 (Ferbam)^d
170. 氟蟲腓 (Fipronil)^{a,d}
171. 氟啶蟲酰胺 (Flonicamid)^d
172. 吡氟禾草靈 (Fluazifop-butyl)^{b,d}
173. 精吡氟禾草靈 (Fluazifop-P-butyl)^b
174. 氟啶胺 (Fluazinam)^d
175. 氟氰戊菊酯 (Flucythrinate)^b
176. 咯菌腈 (Fludioxonil)^d
177. 氟噻草胺 (Fluefenacet)^d
178. 氟蟲脲 (Flufenoxuron)^d
179. 氟噻嗪草酯 (Flufenpyr-ethyl)^d
180. 氟氯苯菊酯 (Flumethrin)^a
181. 唑啉磺草胺 (Flumetsulam)^d
182. 氟烯草酸 (Flumiclorac pentyl)^d
183. 丙炔氟草胺 (Flumioxazin)^d
184. 氟草隆 (Fluometuron)^d
185. 氟吡菌胺 (Fluopicolide)^d
186. 氟化合物 (Fluorine compounds)^d
187. 氟啉菌酯 (Fluoxastrobin)^d
188. 氟啶草酮 (Fluridone)^d
189. 氯氟吡氧乙酸 (Fluroxypyr)^{b,d}
190. 氟矽唑 (Flusilazole)^{a,b}
191. 氟噻甲草酯 / 噻草氟 (Fluthiacet-methyl)^d
192. 氟酰胺 (Flutolanil)^{a,d}
193. 氟胺氰菊酯 (Fluvalinate)^{b,d}
194. 滅菌丹 (Folpet)^{a,c,d}
195. 氟磺胺草醚 (Fomesafen)^{b,d}
196. 氯吡脲 (Forchlorfenuron)^d
197. 伐蟲脲鹽酸鹽 (Formetanate hydrochloride)^d
198. 三乙膦酸鋁 (Fosetyl-Al)^d
199. 噻唑膦 (Fosthiazate)^d
200. 四氯苯酞 (Fthalide)^b
201. 解草惡唑 (Furilazole)^d
202. 草銨膦 (Glufosinate-ammonium)^{a,d}
203. 草甘磷 (Glyphosate)^{a,b,d}
204. 氯吡嘧磺隆 (Halosulfuron-methyl)^d
205. 吡氟甲禾靈 (Haloxypol)^a
206. 七氯 (Heptachlor)^{a,b,c,d}
207.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c
208. 六六六 (Hexachlorocyclohexane)^{b,c,d}
209. 環嗪酮 (Hexazinone)^d
210. 噻蟊酮 (Hexythiazox)^{a,b,d}
211. 氟蟻肱 (Hydramethylnon)^d
212. 氫氰酸 (Hydrogen cyanide)^d
213. 磷化氫 (Hydrogen Phosphide)^a
214. 烯蟲乙酯 (Hydroprene)^d
215. 抑霉唑 (Imazalil)^{a,b,d}
216. 咪草酯 (Imazamethabenz)^d
217. 咪唑煙酸 (Imazapyr)^d
218. 咪唑啉啉酸 (Imazaquin)^d
219. 咪唑乙煙酸 (Imazethapyr, ammonium salt)^d
220. 吡蟲啉 (Imidacloprid)^{a,d}
221. 茚蟲威 (Indoxacarb)^{a,d}
222. 甲基碘磺隆鈉鹽 (Iodosulfuron-methyl-sodium)^d

223. 異菌脲 (Iprodione)^{a,b,d}
 224. 纈霉威 (Iprovalicarb)^d
 225. 水胺硫磷 (Isocarbophos)^b
 226. 甲基異柳磷
 (Isofenphos-methyl)^b
 227. 異丙威 (Isoprocarb)^b
 228. 稻瘟靈 (Isoprothiolane)^b
 229. 雙苯惡唑酸
 (Isoxadifen-ethyl)^d
 230. 異噁唑草酮 (Isoxaflutole)^d
 231. 春雷霉素 (Kasugamycin)^d
 232. 醚菌酯 (Kresoxim-methyl)^a
 233. 乳氟禾草靈 (Lactofen)^d
 234. 高效氯氟氰菊酯
 (Lambda-cyhalothrin)^{c,d}
 235. 林丹 (Lindane)^{a,b,c,d}
 236. 利穀隆 (Linuron)^d
 237. 馬拉硫磷 (Malathion)^{a,b,c,d}
 238. 抑芽丹 (Maleic hydrazide)^{a,d}
 239. 代森錳鋅 (Mancozeb)^{b,d}
 240. 代森錳 (Maneb)^d
 241. 甲雙靈 (Mefenoxam)^d
 242. 吡啶解草酯
 (Mefenpyr-diethyl)^d
 243. 啞菌胺 (Mepanipyrim)^d
 244. 甲吡鎗 (Mepiquat chloride)^d
 245. 甲基二磺隆
 (Mesosulfuron-methyl)^d
 246. 甲基磺草酮 (Mesotrione)^d
 247. 甲霜靈 (Metalaxyl)^{a,b,c,d}
 248. 聚乙醛 (Metaldehyde)^d
 249. 銜菌唑 (Metconazole)^d
 250. 甲胺磷 (Methamidophos)^{a,b,d}
 251. 甲肿酸 (Methanearsonic acid)^d
 252. 殺撲磷 (Methidathion)^{a,b,c,d}
 253. 甲硫威 (Methiocarb)^a
 254. 滅多威 (Methomyl)^{a,b,c,d}
 255. 烯蟲酯 (Methoprene)^a
 256. 甲氧蟲酰肼
 (Methoxyfenozide)^a
 257.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b,d}
 258. 甲氧蟲酰肼
 (Methoxyfenozide)^d
 259. 異丙甲草胺 (Metolachlor)^{b,d}
 260. 苯菌酮 (Metrafenone)^d
 261. 噻草酮 (Metribuzin)^d
 262. 甲磺隆 (Metsulfuron methyl)^d
 263. 速滅磷 (Mevinphos)^{a,d}
 264. 增效胺 (Mgk-264)^d
 265. 礦物油 (Mineral oil)^d
 266. 禾草敵 (Molinate)^{b,d}
 267. 久效磷 (Monocrotophos)^{b,d}
 268. 腈菌唑 (Myclobutanil)^{a,d}
 269. N,N-二乙基-2-(4-甲基苯氧基)乙胺鹽酸鹽
 (N,N-diethyl-2-(4-methylbenzoyloxy)ethylamine hydrochloride)^d
 270. 二溴磷 (Naled)^d
 271. 敵草胺 (Napropamide)^d
 272. 萘草胺 (Naptalam)^d
 273. 煙嘧磺隆 (Nicosulfuron)^d
 274. 氯甲機吡啶 (Nitrpyrin)^d
 275. 噠草伏 (Norflurazon)^d
 276. 敵草胺 (Novaluron)^{a,d}
 277. 鄰苯基苯酚及其鈉鹽
 (o-Phenyl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d
 278. 砷酸 (Orthoarsenic acid)^d
 279. 啞苯胺磺隆
 (Orthosulfamuron)^d
 280. 安磺樂靈 (Oryzalin)^d
 281. 惡草酮 (Oxadiazon)^b
 282. 殺線威 (Oxamyl)^{a,d}

283. 磯吸磷
(Oxydemeton-methyl)^{a,d}
284. 乙氧氟草醚 (Oxyfluorfen)^d
285. 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d
286. 多效唑 (Paclobutrazol)^b
287. 百草枯 (Paraquat)^{a,b,c,d}
288. 對硫磷 (Parathion)^{a,b,d}
289. 甲基對硫磷
(Parathion-methyl)^{a,b,d}
290. 對氯苯氧乙酸
(p-Chlorophenoxyacetic acid)^d
291. 克草猛 (Pebulate (S-Propyl butylethylthiocarbamate))^d
292. 戊菌唑 (Penconazole)^a
293. 二甲戊靈 (Pendimethalin)^{b,d}
294. 五氟磺草胺 (Penoxsulam)^d
295. 五氯硝基苯
(Pentachloronitrobenzene)^d
296. 氯菊酯 (Permethrin)^{a,b,d}
297. 苯敵草 (Phenmedipham)^d
298. 稻豐散 (Phenthoate)^{a,b}
299. 甲拌磷 (Phorate)^{a,b,d}
300. 伏殺硫磷 (Phosalone)^{a,b,c,d}
301. 亞胺硫磷 (Phosmet)^{a,b,d}
302. 磷胺 (Phosphamidon)^{b,d}
303. 氯氧磷 (Phosphorothioic acid)^d
304. 辛硫磷 (Phoxim)^b
305. 氯氮吡啶酸 (Picloram)^d
306. 唑啉草酯 (Pinoxaden)^d
307. 增效醚 (Piperonyl butoxide)^{a,d}
308. 抗蚜威 (Pirimicarb)^{a,b}
309. 噁啉氧磷 (Pirimioxyphos)^b
310. 甲基噁啉磷
(Pirimiphos-methyl)^{a,b,c,d}
311. 炔丙菊酯 (Prallethrin)^d
312. 丙草胺 (Pretilachlor)^b
313. 氟嘧磺隆
(Primisulfuron-methyl)^d
314. 咪鮮胺 (Prochloraz)^{a,b}
315. 腐黴利 (Procymidone)^{a,b,d}
316. 丙溴磷 (Profenofos)^{a,b,c,d}
317. 調環酸鈣鹽 (Prohexadione calcium)^d
318. 撲草淨 (Prometryn)^d
319. 毒草胺 (Propachlor)^d
320. 霜霉威 (Propamocarb)^{a,d}
321. 敵稗 (Propanil)^{b,d}
322. 克蟎特 (Propargite)^{a,b,d}
323. 撲滅津 (Propazine)^d
324. 胺丙畏 (Propetamphos)^d
325. 丙環唑 (Propiconazole)^{a,b,d}
326. 丙苯磺隆
(Propoxycarbazone)^d
327.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d
328. 炔苯酰草胺 (Propyzamide)^d
329. 丙硫菌唑 (Prothioconazole)^d
330. 丙硫磷 (Prothiofos)^c
331. 吡蚜酮 (Pymetrozine)^d
332.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a,d}
333. 吡草醚 (Pyraflufen-ethyl)^d
334. 殺草敏 (Pyrazon)^d
335. 除蟲菊素 (Pyrethrins)^{a,d}
336. 噻蟎靈 (Pyridaben)^d
337. 噻草特 (Pyridate)^d
338. 噁霉胺 (Pyrimethanil)^d
339. 蚊蠅醚 (Pyriproxifen)^{a,d}
340. 噁草硫醚 (Pyrithiobac sodium)^d
341. 喹硫磷 (Quinalphos)^b
342. 二氯喹啉酸 (Quinclorac)^d
343. 喹氧靈 (Quinoxifen)^{a,d}
344. 五氯硝基苯 (Quintozene)^{a,b}

345. 喹禾靈 (Quizalofop ethyl)^d
346. 苜呋菊酯 (Resmethrin)^d
347. 嘧啶磺隆 (Rimsulfuron)^d
348. 地散磷 (S-(O,O-Diisopropyl phosphorodithioate) of N-(2-mercaptoethyl) benzenesulfonamide)^d
349. 單甲脒 (Semiamitraz)^b
350. 稀禾定 (Sethoxydim)^{b,d}
351. 西瑪津 (Simazine)^d
352. 多殺菌素 (Spinosad)^{a,d}
353. 螺蟈酯 (Spirodiclofen)^d
354. 螺甲蟈酯 (Spiromesifen)^d
355. 噻孢菌素 (Spiroxamine)^d
356. 鏈霉素 (Streptomycin)^d
357. 甲磺草胺 (Sulfentrazone)^d
358. 草硫磷 (Sulfosate)^d
359. 磺酰磺隆 (Sulfosulfuron)^d
360.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d
361. 硫酰氟 (Sulfuryl fluoride)^{a,d}
362. 戊唑醇 (Tebuconazole)^{a,b,d}
363. 抑蟲肼 (Tebufenozide)^{a,d}
364. 丁噻隆 (Tebuthiuron)^d
365. 四氯硝基苯 (Tecnazene)^a
366. 伏蟲隆 (Teflubenzuron)^a
367. 七氟菊酯 (Tefluthrin)^d
368. 吡喃草酮 (Tepaloxym)^d
369. 特草定 (Terbacil)^d
370. 特丁硫磷 (Terbufos)^{a,b,d}
371. 殺蟲畏 (Tetrachlorvinphos)^d
372. 四氟醚唑 (Tetraconazole)^d
373. 噻菌靈 (Thiabendazole)^{a,b,d}
374. 噻蟲啉 (Thiacloprid)^{a,d}
375. 噻蟲嗪 (Thiamethoxam)^d
376. 噻草定 (Thiazopyr)^d
377. 噻苯隆 (Thidiazuron)^d
378. 噻吩磺隆 (Thifensulfuron methyl)^d
379. 禾草丹 (Thiobencarb)^d
380. 殺蟲環 (Thiocyclam)^b
381. 硫雙威 (Thiodicarb)^{b,d}
382. 甲基硫菌靈 (Thiophanate-methyl)^d
383. 福美雙 (Thiram)^d
384. 甲基立枯磷 (Tolclofos-methyl)^a
385. 甲苯氟磺胺 (Tolylfluanid)^{a,d}
386. Topramezone^d
387. 肱草酮 (Tralkoxydim)^d
388. 四溴菊酯 (Tralomethrin)^d
389. 三唑酮 (Triadimefon)^{a,b,d}
390. 三唑醇 (Triadimenol)^{a,b,d}
391. 野麥畏 (Triallate)^d
392. 醚苯磺隆 (Triasulfuron)^d
393. 三唑磷 (Triazophos)^{a,b,c}
394. 苯磺隆 (Tribenuron methyl)^d
395. 脫葉磷 (Tribufos)^d
396. 敵百蟲 (Trichlorfon)^{b,d}
397. 三氯吡氧乙酸 (Triclopyr)^d
398. 三環唑 (Tricyclazole)^b
399. 十三嗎啉 (Tridemorph)^d
400. 肱菌酯 (Trifloxystrobin)^d
401. 三氟啶磺隆 (Trifloxysulfuron)^d
402. 氟菌唑 (Triflumizole)^d
403. 氟樂靈 (Trifluralin)^{b,d}
404. 氟胺磺隆 (Triflusulfuron methyl)^d
405. 噻嗪靈 (Triforine)^a
406. 三苯基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d
407. 滅菌唑 (Triticonazole)^d
408. 蚜滅磷 (Vamidothion)^b
409. 乙烯菌核利 (Vinclozolin)^{a,b,d}
410. 磷化鋅 (Zinc phosphide)^d

411. 福美鋅 (Ziram)^d

413. 萘乙酰胺

412. 苯酰菌胺 (Zoxamide)^d

(α -Naphthaleneacetamide)^d

註：

- a. 食品法典中所訂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 b. 中國內地當局所訂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 c. 泰國當局所訂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 d. 美國當局所訂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

17.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新聞公報，警方於去年11月拘捕48名涉嫌騙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援助金”)的人士；該等涉案人士聲稱在交通意外中受到不同程度的扭傷，取得病假證明書(下稱“病假紙”)後，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虛假資料，以騙取援助金，涉及的公帑達二百多萬港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條例”)，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死者的受養人發放的援助金總金額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受助人涉嫌騙取援助金而被檢控，涉及的金額為何，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涉案人士被定罪，以及他們的判罰為何；
- (二) 為使援助金能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當局有何措施杜絕一些不法之徒騙取援助金；特別針對那些取得病假紙後向社署提交虛假資料的不誠實行為，當局會否聯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時發放援助金的制度，包括如何加強審核病假紙及申請人向社署申報的資料等；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根據條例而設立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所給予的經濟援助，無須考慮受惠人的經濟狀況及不論意外的過失，可能會讓一些不法之徒乘機騙取援助金，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加重詐騙或串謀詐騙援助金罪行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並加強宣傳以呼籲市民切勿因一時貪念以身試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援助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死者遺屬迅速提供經濟援助。此援助計劃無須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援助金按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至於財物損失，則不在援助範圍內。如有申請人騙取援助金，即屬干犯刑事罪行，申請人除喪失領取援助金的資格外，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被起訴。任何觸犯欺詐罪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

就劉健儀議員的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應如下：

- (一) 過去5年，根據條例，因道路交通意外受傷及死亡而發放的各類援助金金額載於附件。

在2005-2006至2009-2010年度的5個年度期間，社署共轉介了123宗涉嫌欺詐個案予警方調查及跟進，其中77宗仍在調查當中。其間共有5宗涉嫌騙取援助金而被檢控的個案，涉及金額為138,016元，全部5名涉案人士均被判罪名成立及入獄兩個月至6個月不等。

2010年年底警方曾就涉嫌於過去兩年騙取援助金的個案(包括社署轉介的涉嫌欺詐個案)進行拘捕行動，共有102人被拘捕或正被通緝，警方現時仍在進行有關調查及跟進工作。

- (二)及(三)

援助計劃乃一項社會福利措施，目的是向因道路交通意外受傷人士或死者遺屬提供迅速的經濟援助。

為了防止公帑被濫用及出現欺詐行為，申領援助金須符合下列資格：

- (i) 有關意外事件須已向警方報案，並由警方界定該宗意外為道路交通意外；及
- (ii) 受害人須因該宗意外死亡或受傷；而傷者更須獲註冊醫生證明其傷勢須留院治療不少於3天，或由註冊西醫／註冊中醫發出不少於3天的病假證明。

社署職員會審慎檢視及考慮每宗申請，才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援助金。

社署有一套既定機制，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確保援助金能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社署亦與警務處、醫管局及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對可疑的交通意外、病假紙及醫療報告作出仔細的審核，並會按情況將申請人提交的醫療證明書／報告轉交醫管局／衛生署重新評估，以及將涉嫌欺詐的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跟進。

此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援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按需要就有關援助計劃的事務(包括援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向社署署長提供意見。

- (四) 社署在處理每宗申請時，都會向申請人清楚說明騙取援助金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喪失領取援助金的資格外，並可根據《盜竊罪條例》第16A條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援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及宣傳單張上亦已印有上述法例及警告字句，清楚說明騙取援助金屬刑事罪行。

此外，為方便市民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社署亦印備舉報欺詐援助金的郵柬。這些郵柬可在派發援助計劃申請表格的政府辦事處索取，亦已上載至社署網頁；市民亦可致電社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提供資料(電話：2832 4603／2834 7472。如接獲舉報並發現任何人士提供失實資料以圖騙取援助金，社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跟進。如有涉及違法行為，警方會提出檢控。

附件

2005-2006至2009-2010年度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發放的各類援助金金額

援助類型	金額(港元)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殮葬補助	120萬	100萬	110萬	110萬	90萬
死亡補助	540萬	350萬	360萬	480萬	380萬
傷殘補助	240萬	190萬	140萬	160萬	160萬
受傷補助	1.061億	1.048億	1.136億	1.109億	1.222億
臨時生活補助	5,680萬	4,880萬	5,550萬	6,160萬	6,960萬

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

18.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各項條例(“條例”)所提述的圖則很多都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公眾查閱。市民現時可透過律政司設立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在網上查閱所有條例，但卻未能透過該系統查閱上述圖則；市民須與土地註冊處預約並親身前往該處查閱這類圖則。此外，市民可向政府購買部分上述圖則的副本，但另一些圖則卻不供市民購買，亦不得複印副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定須依據有關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所有條例的簡稱，該等圖則的副本是否作公開銷售或公眾可特別訂購，或有關圖則是否被禁止複製，並按下表格列出該等資料；

規定須依據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條例的章次編號及其簡稱	圖則的副本供公開銷售及其銷售地點	公眾可特別訂購圖則副本	禁止複製圖則

- (二) 為何不得複製第(一)部分的部分圖則；

- (三) 在過去5年，土地註冊處有否發現遺失任何第(一)部分依據有關條例存放於該處的圖則；如有，所遺失圖則的名稱為何；及
- (四) 鑒於本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5月14日批准撥款建立一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政府會否藉建立該資料庫的機會，令第(一)部分的圖則可供網上查閱，及／或就所有提供副本作銷售的圖則，將如何購買其副本的資料上載網上？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按《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1(1)(g)條規定，若有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出示根據任何條例的條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並於指定的時間，供市民在土地註冊處內查閱。市民可於土地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0分及下午1時40分至下午5時45分)，前往該處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這些圖則。市民如欲索取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的副本，該處會建議他們聯絡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從公開銷售點購買有關圖則或安排特別訂購圖則的副本。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的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
- (二) 正如附件所載資料顯示，並沒有須依據有關條例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是禁止複製的。
- (三) 土地註冊處在過去5年並無發現有存放於該處的圖則遺失的個案。
- (四) 新的法例資料庫將為公眾提供一個網站，讓公眾便捷地免費查閱準確及切合現況的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系統設計會具備有關功能，容許資料庫提供其他附加資訊。土地註冊處會提示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檢視他們應否藉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立考慮把目前分別列於附件的圖則以網上形式提供，包括關於銷售地圖的資訊，以及如果這樣做，資料庫日後應如何提供該等資訊。

附件

規定須依據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條例的章次編號及其簡稱	(一) 供公開銷售的圖則的副本 (二) 銷售地點	公眾可特別訂購的圖則副本	禁止複製的圖則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古蹟的圖則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圖則	-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	集水區的地圖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附表所列地區的圖則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
	(一) 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和發展計劃圖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一) 體育場的圖則 (二) 文娛中心的圖則 (三) 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及 (四) 墳場的圖則	-

規定須依據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條例的章次編號及其簡稱	(一) 供公開銷售的圖則的副本 (二) 銷售地點	公眾可特別訂購的圖則副本	禁止複製的圖則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	(一) 限制地區的圖則；及 (二)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方的圖則	-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一)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圖則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辦事處	-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	行車隧道區的圖則	-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	-	山頂纜車的圖則	-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一) 收地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一) 障礙管制的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規定須依據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條例的章次編號及其簡稱	(一) 供公開銷售的圖則的副本 (二) 銷售地點	公眾可特別訂購的圖則副本	禁止複製的圖則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質素管制區)(宣布)(綜合)令》(第311E章)	-	空氣質素管制區的圖則	-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311I章)	-	沙田燃料限制區的地圖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	(一) 禽畜廢物管制區的地圖 (二) 禽畜廢物限制區的地圖；及 (三) 禽畜廢物禁制區的地圖	-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357章)	-	供電網絡計劃的圖則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	水質管制區的圖則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	隧道的圖則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一) 收地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	施工區的圖則	-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D章)	-	公共運輸交匯處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圖則	-

規定須依據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條例的章次編號及其簡稱	(一) 供公開銷售的圖則的副本 (二) 銷售地點	公眾可特別訂購的圖則副本	禁止複製的圖則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一) 鐵路轉歸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一) 快速公路的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	隧道區的圖則	-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第400L章)	(一)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所指定的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規定須依據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條例的章次編號及其簡稱	(一) 供公開銷售的圖則的副本 (二) 銷售地點	公眾可特別訂購的圖則副本	禁止複製的圖則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	隧道區的圖則	-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438章)	-	污水隧道的圖則	-
《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	(一) 排水監管區圖則 (二) 渠務署土地排水部	-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	收費區的圖則	-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一)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圖則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辦事處	-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	-	隧道管制區的圖則	-
《鐵路條例》(第519章)	(一) 鐵路方案的圖則 (二)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	-
	(一) 收地圖則、地役權圖則及設定權利的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	-	-

規定須依據條例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條例的章次編號及其簡稱	(一) 供公開銷售的圖則的副本 (二) 銷售地點	公眾可特別訂購的圖則副本	禁止複製的圖則
	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	-	隧道區的圖則	-
《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或《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廢除)	(一) 收地圖則 (二) 香港地圖銷售處、九龍地圖銷售處及地政總署的各分區測量處	-	-
	-	劃定為運輸交匯處的地方的圖則	-
	-	地下鐵路的圖則	-
《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	-	吊車系統區及路線投射區的圖則	-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	隧道範圍的圖則	-

港鐵有限公司提供的鐵路服務

19. 葉偉明議員：主席，為配合新市鎮的發展及長遠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本港近年已有多條鐵路線通車，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然而，有不少居民反映，部分鐵路線的列車班次疏落、車廂擠迫、座位不足，令他們乘搭長途鐵路列車時感到不便。此外，有團體調查指出，八成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女性被性騷擾的個案是在港鐵車廂內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鐵路線不同時段列車的班次、車卡數目、載客量、載客率及座位數目為何(以下表列出)；

鐵路線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輕鐵
繁忙時間的班次						
非繁忙時間的班次						
路線設計載客量						
現時平均每天載客量						
現時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						
現時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						
列車車卡數目						
列車座位數目						

- (二) 當局現時有沒有一套評估準則或機制，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對載客率高因而令車廂擠迫的路線作出改善(例如要求港鐵公司加密班次及增加車卡數目)，以紓緩該等情況；
- (三) 鑒於現時馬鞍山支線及西鐵線列車的車卡數目仍然未用盡，當局會否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在該些路線增加列車車卡數目，以配合未來沿線新市鎮的發展及不斷增加的地區人口；
- (四) 鑒於在港鐵車廂內發生的非禮及性騷擾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而繁忙擠迫的列車車廂更令女乘客受害的機會增加，當局會否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在繁忙時間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以減少該等風化案件；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近年港鐵公司為增加車廂內的多用途空間，將車廂的部分座位拆去，並改裝扶手加設金屬斜板取代，是否知悉，該計劃自實行以來，港鐵公司在各支線的列車共拆去多少

座位及涉及多少車卡；改裝計劃在各路線進行前有否諮詢乘客的意見，而未來港鐵公司是否將持續推行該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港鐵為乘客提供方便及快捷的集體運輸服務。現時，港鐵在香港境內營運9條鐵路線，平均每天(只計算星期一至五；下同)的載客量為390萬人次。此外，港鐵亦在新界西北區提供輕鐵服務，營運12條路線，平均每天的載客量為四十多萬人次。

由於港鐵是一個集體運輸系統，在設計上必須要應付大量乘客的需要，因此在制訂各鐵路線的服務時，會根據不同區域乘客的乘車模式及乘客量作出考慮及安排，務求令服務可切合乘客的需要。此外，港鐵亦會密切留意每條路線的服務水平，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安排，以配合整體乘客的需要。

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有關各鐵路線不同時段的班次、車廂數目、載客量、載客率及座位數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輕鐵
繁忙 時間 的班 次 (早上 繁忙 時間)	3-4 ⁽¹⁾ 分鐘 (紅磡— 上水) 6-8分鐘 (紅磡— 羅湖) 10-12分 鐘 (紅磡— 落馬洲)	3分鐘	4分鐘 (香港— 青衣) 4/8分鐘 (香港— 東涌)	3分鐘	2.5分鐘 (北角— 將軍澳) 2.5/5分鐘 (北角— 寶琳) 10分鐘 (北角— 康城)	505線：6-9分鐘 507線：6-8分鐘 610線：6-8分鐘 614線：12-15分鐘 614P線：10-12分鐘 615線：12-15分鐘 615P線：10-12分鐘 705線：5-6分鐘 706線：5-6分鐘 751線：6-10分鐘 751P線：7-14分鐘 761P線：4-6分鐘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輕鐵
非繁忙時間的班次	4-8分鐘 (紅磡—上水) 6-8分鐘 (紅磡—羅湖) 12-14分鐘 (紅磡—落馬洲)	6-9.5分鐘	8-12分鐘 (香港—青衣) 8-12分鐘 (香港—東涌)	5-8分鐘	4-6分鐘 (北角—寶琳) 4-5.8分鐘 (北角—將軍澳) 10.5-13.8分鐘 (調景嶺—康城)	505線：7-14分鐘 507線：7-14分鐘 610線：8-17分鐘 614線：15-23分鐘 614P線：10-20分鐘 615線：15-23分鐘 615P線：10-20分鐘 705線：5-10分鐘 706線：5-10分鐘 751線：6-20分鐘 761P線：5-14分鐘
路線設計載客量 ⁽²⁾	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 101 000人次	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 64 000人次	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 66 000人次	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 32 000人次	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 85 000人次	每小時最高載客量： 33 000人次 ⁽³⁾
現時平均每天載客量 ⁽⁴⁾	942 000	333 000	192 000	120 000	263 000	441 000
現時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 ⁽⁵⁾	68%	58%	59%	53%	70%	88% ⁽⁶⁾
現時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 ⁽⁷⁾	23%	17%	19%	20%	17%	37% ⁽⁶⁾
列車車卡數目	每列列車 12 個車卡	每列列車 7 個車卡	每列列車 8 個車卡	每列列車 4個車卡	每列列車 8個車卡	1-2個車卡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輕鐵
列車 座位 數目	每個車 廂 52 個 座位， 頭等車 廂 72 個 座位	每個車 廂 52 個 座位	每個車 廂 48 個 座位	每個車廂 52個座位	每個車廂 45個座位	26-43個座位

註：

- (1) 早上繁忙時段有一班直通車於上午8時18分由紅磡開出，直通車開出期間，會佔用東鐵線列車的路軌，以致該班直通車的下一班東鐵線列車的班次為8分鐘。
- (2) 以現時信號系統可容許最密班次計算。
- (3) 有關數字為現時輕鐵的最高載客量。由於輕鐵系統的運作形式與重型鐵路不同，以開放形式運作，輕鐵車輛在路面行走時在道路交匯處會受到其他車輛及交通信號影響，因此路線設計載客量並不適用於輕鐵。
- (4) 由於港鐵是一個鐵路網絡，網絡內是採用開放式運作，乘客進入網絡後可轉乘不同的鐵路線，因此並沒有個別路線的載客量，上述數字以乘客入閘數字計算。
- (5) 以早上繁忙時間最繁忙的1小時計算。
- (6) 由於輕鐵是開放式設計，而且同一車站有多條路線經過，乘客購票或拍八達通卡後並沒有實際資料知悉乘客登上那一路線的車廂，因此載客量只是以觀察調查進行所得。此外，至2011年第一季，輕鐵將會總共投入了13部新車廂提供服務，令輕鐵的載客能力進一步提升。
- (7) 由於早上7時前及晚上11時後載客量非常低，因此為確保數字具參考意義，上述數字選用下午3時至4時非繁忙時段中的最繁忙時段計算。

(二) 港鐵公司於制訂各條鐵路線的服務時間表時，已考慮不同區域和車站的乘客的乘車模式及乘客量，務求令列車服務能切合乘客的需要。運輸署會審閱港鐵公司就鐵路服務水平定期提交的報告，亦會進行現場調查及視察，以確保鐵路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會敦促港鐵公司因應乘客需求的變化，在系統運作的限制範圍內(例如信號系統及軌道空間)調整服務安排。

(三) 現時，馬鞍山線及西鐵線的服務，即使在早上繁忙時間的高峰期，平均載客率分別為53%及58%，足夠應付乘客需要，因此現階段並無需要增加車廂數目。不過，當擬建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於2018年落成後，沙

中線將會與西鐵線及馬鞍山線連接，形成東西走廊，沿途不用轉線，整段鐵路將可供8卡車運作。

- (四) 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港鐵網絡的保安由警務處鐵路警區及港鐵職員負責。2009年，發生在鐵路範圍內的罪案只佔全港罪案數字的1.3%，以港鐵平均每天約390萬人次的載客量而言，罪案數字處於低水平。

港鐵的車站職員均曾接受有關防止罪行的訓練，協助警方打擊罪案。此外，港鐵與警方更會定期合辦滅罪運動，提醒乘客保障自身安全及小心保管隨身財物。港鐵亦於車站張貼海報，鼓勵乘客不要啞忍，當遇事或發現有罪案發生時，要挺身而出，盡快通知車站職員或報警。

港鐵公司曾就設立女性專用車廂的建議作出探討。參考外地的經驗，港鐵公司注意到在列車車廂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並不是世界上主要鐵路系統普遍的做法，全球只有少數地方的鐵路系統設有女性專用車廂，例如日本、印尼及杜拜。即使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亦只在星期一至五實施或只在繁忙時間實施。

由於港鐵大部分的列車車廂設計是開放式的，設立女性專用車廂後會減低乘客來往車卡之間的靈活性，以及影響緊急逃生的安排，而且職員在實際執行時將難以控制乘客通過各車廂。另一方面，在繁忙時間，港鐵列車每約兩分鐘便駛進月台，因此，車站職員難以阻截男乘客進入女性專用車廂，強制執行亦難免會導致列車服務延誤。

香港的鐵路系統是全球最繁忙的鐵路之一，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並不是實際可行的辦法。港鐵公司現階段沒有計劃於港鐵路線設立女性專用車廂。然而，港鐵公司會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在鐵路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罪案，確保乘客的安全。

- (五) 港鐵公司一直不斷研究如何為乘客(包括殘疾人士)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了方便使用輪椅、攜帶嬰兒手推車及行李的乘客使用鐵路服務，港鐵公司於2008年5月推出一項增加多用途空間的試驗計劃，在港島線的其中3列列車增加多用

途空間，可同時讓4部輪椅停泊於同一卡車廂內。試驗計劃推出後，港鐵公司於2008年7月訪問約360名乘客，結果顯示，九成受訪乘客對在車廂內增加多用途空間的安排表示滿意；九成半受訪乘客認為新增的多用途空間可以更方便使用輪椅、攜帶嬰兒手推車及行李的乘客。

港鐵公司在2008年年底宣布，將於106部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列車上增加多用途空間，中間4卡車廂將分別每卡增設3個多用途空間，即一列列車將會總共有20個多用途空間。2009年12月，港鐵推出殘疾人士車費優惠計劃，凡年齡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助人，均合資格申請有關車費優惠計劃，藉此鼓勵殘疾人士多外出參與活動，融入社區。增加多用途空間對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服務提供更大方便。

港鐵公司於2010年10月再就在車廂內增加多用途空間進行乘客意見調查，訪問了584名乘客，結果顯示，約八成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在車廂內增加多用途空間，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希望進一步為有需要人士增加列車車廂的多用途空間。

港鐵公司一直留意列車車廂增加多用途空間後的情況，根據觀察，目前車廂的設施可以配合乘客的需要，人流亦見暢順，亦方便使用輪椅人士在車廂內移動。為方便其他乘客，列車上的多用途空間亦會加設“挨竿”及吊環，作為加裝計劃的一部分。

港鐵公司將陸續在荃灣線、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列車車廂增設多用途空間，整項加裝計劃預期於2011年內完成。

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環境影響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憂慮當局在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開闢第三條跑道後，更多香港市民會受到飛機噪音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已完成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研究；若是，研究報告的詳細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第三條跑道運作後會否加劇東涌、馬灣及青龍頭的飛機噪音問題；若評估的結果為會，詳情為何；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還有哪些其他地區會受第三條跑道運作後的飛機噪音影響；受第三條跑道的飛機噪音影響的範圍的詳情為何，並提供第三條跑道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圖，以顯示受影響的範圍；若不能提供該圖表，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就未來20年機場發展制訂《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探討不同的發展策略和方案，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可行性，並對各方案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已大致完成，機管局正在撰寫有關的研究報告。

機管局預計在今年上半年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展開公眾諮詢，屆時機管局會發表諮詢文件及研究報告，邀請市民及持份者就機場發展策略方向提出意見。

(二)及(三)

噪音預測等量線是一項有關飛機噪音的土地規劃標準，用以界定甚麼地方不應闢設某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土地用途。先前公布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以機場的最高設計容量來預測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範圍造成的影響。有關《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研究包括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包括按最新的機場設計容量評估來檢視及更新有關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機管局會在諮詢文件及研究報告公布更新的資料。在將來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中，機管局需要進一步確認有關資料。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名下的議案。

主席，很多市民、同事及記者也問我，為何到今天還要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八達通事件，我們不是已經知道了很多事情嗎？我的答案是，我今天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要瞭解真相，是要問責，是要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我在重新翻閱所有相關文件後，發現當中有一點很有趣，值得與大家分享。在2010年7月29日，當時這事件已經沸沸揚揚，轟動了整個社會，而當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公司事務副總經理王美琪曾在電台節目中說(我引述)：“根據會議紀錄，港鐵的董事局成員確實有向八達通公司提問，在使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推廣活動時，有否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當時得到八達通公司多次回覆‘是有的’。”(引述完畢)即是說有遵從《私隱條例》。

為何我認為這一點很特別呢？因為我們可能要查問，既然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曾經詢問八達通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這詢問是在何時作出的？“根據會議紀錄”是指何時的紀錄呢？是指2002年，即八達通公司開始想開拓這些資料業務的時候；還是2005年，即麥堅時公司向八達通公司建議要進行檢討的時候？抑或是在檢討完畢後，認為要投資大量資金才能開拓這項業務並不划算，於是在2007年便開始想結束業務；還是在2009年業務結束後才提出詢問呢？甚至，會否是在2010年出事後才提出詢問呢？沒有人知道答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本會曾經要求港鐵公司和八達通公司提供其會議紀錄以供查閱，但兩間公司只是在保密的情況下提供了一部分的文件，而且像是“斷樞禾蟲”般的。我是兩、三名看過這些文件的同事之一，我當時大約使用了6小時，當中有3小時在律師行翻閱，其他時間則是在立法會的地方。事實上，我們無從得知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究竟是哪位董事局成員質問八達通公司是否合法呢？是否在座的陳家強局長及鄭汝樺局長，抑或是運輸署署長？而所詢問的又是甚麼呢？是否港鐵公司多次提出這是合法的、符合規則的，他們便因這一句話“收貨”？他們所關心的究竟是甚麼呢？

我們看回這事件的性質，當中牽涉數百萬名香港市民的私隱被出賣，而出賣我們私隱的是一間名為八達通的公司，其大股東是香港政府持有最大股權的港鐵公司。我們很少人是沒有八達通的，這甚至是近乎不可能。再者，鑒於港鐵是一間公營公司，我們普遍會認為該公司會較審慎地處理私隱問題。此外，亦可能因為有政府官員擔任董事以監察其所有業務，市民是會較為放心地向港鐵提供私隱，甚至在考慮這些問題時，亦會較為寬鬆。可是，最後，我們的私隱卻被出賣了。

八達通公司在2002年開始認為純粹發展付款業務並不足夠，想把這些資料用來開拓資料業務(data business)的時候，這是個人的決定，還是公司的集體決定？當然，如果是在八達通公司的董事會上討論，這當然是集體決定。那麼，當時又向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匯報了多少詳情呢？既然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派出一名審核帳目的人進入八達通公司，他又以甚麼角度來看待這件事呢？還是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在決定委派誰作為八達通公司主席時，已經知道及打算“揸數”，甚至迫使八達通公司把付款業務以外的業務發揚光大？

這事件如此重大地違反了公共利益，使數百萬名市民受到影響，坦白說，如果是在其他的民主問責社會，可能相關的官員——也許是交通部部長或其他人——已經要下台了。可是，我們現時回看，只有一名陳碧鏵女士辭職，而當陳碧鏵在2007年上任時，原來公司已經決定是要結束這些業務，即是說她進入公司是來負責結束這些業務，並非要發揚光大的。那麼，我們的世界是否很荒謬？為何事情會這樣發生的呢？

我們已知的事實，是2002年八達通公司的董事會通過要把資料業務發揚光大。我們也知道，八達通公司的董事會確實在2002年通過此決定後，於2005年時不知道是基於甚麼原因——即使你問我，我真的已經很努力地查看那些會議紀錄，也不知道為何會這樣——突然

找來麥堅時公司進行檢討及覆檢。當時的事情究竟是如何引發出來的？我看完所有會議紀錄，但都是“斷癭禾蟲”的，並沒有說明前因後果。這是很奇怪的，是否當時已經有人懷疑這些業務“做唔過”，抑或是所謂的reputation risk —— 這是在麥堅時的報告書中曾經引述的。是否已經有人發現了問題，抑或是有其他因素呢？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都是不清不楚的。

八達通公司於2000年取得銀行牌照後，在2002年開始考慮要發展其他業務(例如保險業務)時，曾經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書信來往 —— 這是在紀錄中看到的 —— 但我不知道他們有否坐下來展開會議。最後，金管局的意見是，八達通公司是營運付款業務的，便應該繼續發展付款業務，但如果想進行其他業務，那便不如把公司分拆再重組。最後，事情真的是這樣發展。在2002年至2005年期間，八達通公司旗下的非付款業務是曾經進行重組的。可是，在重組後，當2010年出了事後，金管局的文件卻說八達通獎賞公司並沒有銀行牌照，因此無法對其進行監管 —— 這是文件上寫的，是寫於去年的7月26日。那麼，對於金管局在2002年勸告八達通公司分拆業務，或是建議其不要使用所持有的銀行執照來發展付款業務以外的業務，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呢？是否金管局想撒手不理，說很抱歉不想管這麼多事情；抑或是其實是有其他安排和構想？金管局在出事後指八達通獎賞公司並不屬於其監管範圍，有這樣的說法，是否因為金管局在2002年已經預見到進行非付款業務會引來其他風險，以致不想“插手”，甚至不想理會這件事呢？作為一個監管銀行的機構，對銀行處理私隱資料的手法，以及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是否可以完全不理的呢？金管局在過往曾發出多少項指引來關注這類問題呢？

我這次要求進行調查的，不單是八達通公司因為有多少宗違反《私隱條例》的投訴，並不是集中在該公司究竟有否違反《私隱條例》這麼狹窄，因為這些事情已經由私隱專員進行了調查。上一任的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在聆訊中提到 —— 我相信他是特意說的 —— 他並沒有傳召權。他甚至向着作證的證人說他並沒有傳召權的，但希望證人可以合作。換句話說，其實吳斌先生心中所想的、想要得到的資料，是否並不足夠讓他得到全面的瞭解呢？當然，他最後亦提交了一份中期報告。

因此，我要問究竟香港人是否認為自己已經清楚瞭解整件事情？是否已經知道當我們的政府官員坐在不同的board(董事局／會)時，有否履行保障公共利益的職責，特別是在維護重大公共利益的工作上達

到其應有水準？如果董事局的成員確曾在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提出會否違反《私隱條例》這問題，這些成員是誰呢？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在董事局聽到另一個人這樣詢問時，有否被引發而提出合理的追問？最低限度，是否亦應要求他們提供兩、三頁文件說明為何是合法？有沒有這樣做呢？我們在這方面是“零”的，完全沒有這些資料。

我們現時所討論的，並非只是一間公司的問題，所牽涉的甚至是企業管治的問題；我們並非在討論一間普通公司的企業管治問題，我們所討論的是有政府官員在board上負責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的企業管治問題。如果我們在這宗個案中有所啟發和瞭解，我並不是說哪位官員必須問責下台，但最低限度官員的表現是可以得到提升，便是由政府委任的董事必須“打醒十二分精神”，在重要、關鍵，以及會影響公眾利益的事情上，為我們把關。

不論今天的結果如何，如果政府或是在座兩位官員在我發言後便隨即回應，他們有否膽量說明自己是如何履行公職的，有否膽量說出他們在董事局中是否曾經提出這些問題呢？當他們看到那些帳目，看到事情是一直在“發揚光大時”——不一定是兩位局長，亦有可能是上一任——有否盡其公職責任，履行應有的職責？如果沒有，我想請他們解釋是甚麼原因，是否剛巧在打瞌睡，還是缺席了呢？

我也有參與一些有政府官員出席的公共機構或委員會，亦有觀察他們有否履行其職責。根據我的觀察所得，大多數官員都會就與本身的工作範疇有關的事情提出意見。例如地政總署的職員聽到與地政有關的事情時大多數也會發言，甚至提醒機構有些事情屬於違例、某些事情不一定能獲得批准，或是在某些情況下修改圖則可能會有問題等。他們是會顧及與本身的工作範疇有關的事宜的。可是，如果把兩位局長放在同一個委員會中，是否會出現所謂的“三個和尚無水食”情況，即是他們只會各自關心自己的財經或運輸事情，有沒有人會用較廣闊的眼界看問題呢？當談及私隱問題時，運輸署署長或兩位局長會否認為這事情與自己完全無關呢？這個問題有待我們在專責委員會成立後再詳細瞭解。

代理主席，對於其他曾經說過支持以特權法傳召有關人士以取得資料的同事，我想請他們說一說，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是否已經清楚得知所有資料呢？為何我們不贊成成立有強制權力的專責委員會，負責補充遺漏、為市民發掘真相、尋求問責，以及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呢？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集及轉移客戶個人資料至第三方以獲取金錢收益事宜，包括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及作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大股東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在上述事宜中的角色、收集及轉移該等個人資料的決策和執行過程、有關的個人資料被第三方進一步披露的可能性，以及各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在上述事宜中的職責和角色，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研究相關法例和監管機制是否應該作出改善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以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第(1)條所賦予的權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這項議案是與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有關，我今天將同時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作出發言。如有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會就議案作出補充。

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有關八達通事件的發展，亦清楚明白公眾對事件的關注。行政長官在事件發展的初期，已對八達通將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作市場推廣用途一事表示十分關注，並要求徹查事件，同時強調不能再發生同類情況。政府已就八達通事件，採取相關的跟進工作。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港鐵公司董事局內有3名政府代表，分別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八達通公司每1至兩年會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匯報該公司的財務及商業概況。透過這些匯報，港鐵公司董事局知悉八達通有運用客戶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八達通公司管理層並曾向港鐵公司董事局保證在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上，有關做法是合法的。但是，八達通公司並沒有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匯報這些個人資料會因此而轉移到第三方。事實上，港鐵公司董事局並不參與八達通公司具體營運及個別商業決定。

作為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我早在2010年7月27日已去信港鐵公司主席，對八達通事件表示極大關注，並要求作為八達通公司主要股東的港鐵公司，確保八達通公司適當地、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公眾對該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事件的關注。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和金融管理專員已分別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就事件進行調查及跟進工作，並發表相關的調查報告。

作為監察及監管社會各界遵守《私隱條例》規定的法定機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積極跟進有關事件。前私隱專員在事件發展的初期，主動提出與八達通公司行政總裁會晤。私隱專員公署在7月22日根據《私隱條例》，向八達通公司展開正式調查，以確定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收集及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是否有違有關條例的規定。

前私隱專員在2010年7月30日發表中期報告，公布初步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現任的私隱專員在2010年10月18日就事件發表最終調查報告，指出八達通公司違反《私隱條例》的3項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也在報告內向八達通提出多項建議。

就是次八達通事件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事件發展的初期，已要求八達通公司與私隱專員公署充分合作，並在2010年7月22日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已按照《銀行業條例》向八達通公司發出通知，規定八達通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由該公司委任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外聘審計師擬備的報告。金管局亦分別於10月18日及11月29日，公開獨立審計師就有關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中期報告及最終報告。

因應政府、私隱專員公署和金管局等的要求，八達通公司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八達通公司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亦已在2010年10月19日公布他們的檢討結果。八達通公司董事會已表示全盤接納私隱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及由其委任的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全部建議，並承諾會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以作跟進。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在議案內提出有關改善相關法例和監管機構的建議，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可見議員非常關心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和相關的問題。

事實上，政府亦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於2009年諮詢公眾。該局並已於2010年10月18日發表了“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提出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建議。就建議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剛於2010年12月31日完結，政府正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

立法會在2010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已就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和相關的事宜(包括八達通事件)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分別在2010年10月22日和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建議，當中包括跟進八達通事件。議員普遍認為沒有需要就此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

代理主席，由於所有就八達通事件的獨立調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八達通公司亦已接納有關建議及承諾落實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再就有關事件委任專責委員會。然而，我們樂意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待議員就議案發表意見後，我將會作總結回應。

代理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想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現階段我沒有補充。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就八達通事件而言，民建聯的財經事務發言人陳鑑林議員已經參與過很多討論，亦表達了民建聯本身對八達通事件的看法。所以，我今天在這裏只會簡單發言，重申民建聯對於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

對於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在較早前已進行討論，民建聯當時已經很清楚表明反對立法會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八達通事件。民建聯認為，八達通事件已先後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金融管理局及八達通董事會委任的特別委員會介入，並且均提交了報告，正如我剛才聽到局長所表達及反映的。如果立法會再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這事件，我們認為這會造成重複及資源上的浪費。

法例賦予立法會權力來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以調查涉及社會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而社會上卻有很多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情，譬如近期的直資學校帳目混亂，其實都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大亞灣核電廠發生核輻射泄漏意外，亦可能會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立法會不可能就每一件認為是涉及重大社會公眾利益的事情，都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所以，在動用這把“尚方寶劍”的背後，應該要顧及一種很重要的精神，便是要小心運用，只有在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下，我們才應該使用。在八達通事件裏，民建聯看不到有很強的理據，要非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不可。

八達通事件整體其實只涉及兩項核心問題，一項是客戶的個人資料被出售，另一項就是八達通前行政總裁陳碧鏵女士前言不對後語，引發出陳女士本人及八達通公司的誠信問題。因此，目前最迫切要做的，應該是盡快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其實政府已經就《私隱條例》提出了修訂建議，並且在上月底結束這方面的諮詢，相信今年稍後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至於陳碧鏵女士已經因為今次事件問責而呈辭，事件其實可以說是有了了一個交代。在法律上，子公司與母公司是兩個獨立的個體。如果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將調查範圍包括八達通的母公司，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這顯然並不合理。除非目前已經有很強烈和清晰的證據顯示，港鐵公司董事局是今次八達通“賣料”事件的幕後主謀人，否則，在沒有一個合理懷疑的基礎下而展開涉及母公司的調查，這是不合適和浪費公帑的。

根據涂議員的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展開調查的目的，並不是要針對“賣料”事件來追究責任，而是為了收集資料。議案措辭的最後結論是這樣的：“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研究相關法例和監管機制是否應該作出改善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以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如果真的只是這樣的話，既然調查的目的不是要就這事件追究責任誰屬，那麼，我們是否需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呢？如果想收集一般性資料作為立法會的立法基礎，其實有很多辦法，而且很多都是可行的，包括由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有關的工作，這些都可能比立法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工作更名正言順、更有成效。故此，民建聯是反對有關議案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表明工聯會數位議員均不會贊成涂謹申議員動議的決議案。

代理主席，我在2009年7月收到市民投訴後開始跟進八達通事件，一直跟進了16個月。在去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我提出了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第一項議案辯論，在當天的發言中，我亦有在席上交代此事件的發展、進展可分為3個階段。

在去年10月20日，我指出八達通事件已進入第三個階段。在這階段中，我認為需要全力督促政府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盡快立法把違規行為刑事化。其次是督促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履行承諾，實現八達通的公共化及其運作的透明化，這是我所提出的“三化”。

代理主席，當天我亦在席上交代，在經過這3個階段後，我們已取得7個果效，讓我在此簡略重複其內容。

第一是促使政府修改法例，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把違規行為刑事化。第二是港鐵需履行承諾，要求八達通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事實上有關建議已獲得全盤接納。第三是港鐵承諾整頓八達通，以現時所見，港鐵確實已作出了整頓，不單撤換了行政總裁，也撤換了董事會的非執行主席，即使是港鐵的行政總裁周松崗先生，也會在任期屆滿後離任。這些人事安排是否與八達通事件有關？我並沒有任何資料可資證明，不過從中亦可就有關問題聊作估計。

第四個果效是要求八達通重操電子貨幣的本業，這亦是該公司的承諾。第五是要求該公司把出售個人資料所得利潤全數捐給公益金。第六個果效是，港鐵承諾會責成八達通徹底刪除收集所得而不合法例規定的所有個人資料。最後一個果效是，八達通事件也揭露了除八達通外，其他行業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原來也有很多問題需要政府跟進處理。

代理主席，藉今天回顧這7個果效的機會，我希望向大家交代，我一直有繼續跟進此事，並有竭力促請港鐵及八達通交代，它們究竟有沒有履行上述種種承諾。我在上星期再次就此與八達通作出交涉，八達通行政總裁不單作出口頭匯報，並以書面方式向我交代履行承諾的情況。

即將離任的八達通行政總裁鄧智輝曾以書面答覆我就兩個方面提出的9項問題。第一方面，八達通表示在已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的承諾中，大部分承諾已予以落實，其餘亦正在積極進行，並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要求，在今年1月14日或之前完成兩項重點項目。第一是該公司在2010年7月停止所有向第三方轉移資料作市場推廣的業務，八達通“日日賞”的5間商業夥伴已將有關的客戶資料刪除，相關確認亦會呈交私隱專員公署。

第二是八達通已從八達通“日日賞”的資料庫刪除了會員的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年月，並會在1月14日或之前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亦即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呈交私隱專員公署。對於這個答覆，我要求鄧先生把該核數師報告抄送立法會，他已答應照辦，好讓大家知悉有關情況。

另一方面，對於私隱專員公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八達通公司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作出的其他建議，八達通指出已落實執行7個重點。其一，該公司已於2010年12月成立由行政總裁領導的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小組，以密切監察和落實私隱專員公署、金管局及八達通公司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作出的建議。

其二，該公司亦聘用了一位經驗豐富的個人私隱主任，以確保八達通的政策及措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要求。

其三，八達通亦於去年7月向240萬八達通“日日賞”會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可以選擇不接收市場推廣信息，他們並指出，該公司其後已接獲3萬名會員的回覆，要求停止接收有關信息，而且已於去年9月刪除該等會員所有不需要的個人資料。此外，八達通亦指出，他們已在網頁中增設一項機制，方便不想接收市場推廣信息的會員選擇退出。

其四，該公司亦正在重新設計八達通“日日賞”的登記申請表格，設計工作即將完成。新表格會按照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在字體大小、距離等方面符合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並設有清楚讓客戶選擇不接收市場推廣信息的欄目。他們亦答應在設計妥當的表格付印前送交本人，以徵詢我的意見。如果各位議員有興趣，我亦可請他們把表格文本抄送各位。

其五，該公司已成立八達通審計委員會，並將於今年2月的會議中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進行個人私隱審核，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八達通公司董事會提交報告，而每年亦會擬備一份包含個人資料保障政策及措施的監察報告。這些報告均會呈交八達通公司的董事會，以便進行討論。

其六，八達通在2010年12月開始實施新業務的盡職審查程序，包括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查。

其七，根據獨立審計師呈交的最終審核數據，八達通自2002年以來，從向第三方轉移資料作市場推廣業務所得的總收入為港幣5,790萬元。八達通已於去年8月12日向公益金捐出4,400萬元，並於其後在10月28日把餘額1,390萬元悉數捐給公益金，這方面的帳目已經過獨立核數師審核。以上是我跟進八達通事件的最新資料。

代理主席，就目前八達通事件的進展，我認為當務之急是促請政府盡快提交修訂《私隱條例》的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進行審議。在八達通事件後，政府經過一年諮詢，才於去年10月左右完成公眾諮詢報告。我相信如果沒有發生八達通事件，不知道政府還要諮詢多久？既然諮詢報告已經完成，政府亦已於去年12月結束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期，現時的當務之急是要求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改法例的條例草案，以便我們可集中精力和時間進行討論，使法例能進一步保障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當務之急。

所以，我期望立法會各位同事可以把精力放在這方面的工作之上。因為有關的調查、相關真相的揭露、有關真相所涉及的種種情況，經過十多個月的追問、調查，其實大致上已可從政府提交的諮詢報告反映出來。諮詢報告所載的數十項建議，均需要在日後制定的法例中落實，這些建議其實已是一針見血。政府表示會採納的建議有37項，但還有數項建議未獲政府採納，我認為這些未獲政府採納的建議，才是修改法例時尤其要命之處。舉例而言，讓私隱專員公署擁有刑事調查權力；為私隱專員“鑲牙”，使他可以進行調查；讓私隱專員公署得以協助提出申訴的市民，以便在一經調查屬實時處理索償事宜，好能快捷簡單地保障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我認為這才是我們的要務，尤其是選擇參加機制及選擇退出機制，更是保障香港市民個人資料私隱的重大前提。

從八達通事件可以看到，日後制定法例時必須在這方面作出保證。所以，我認為與其花費大量時間進行調查工作，不如集中精力做好立法工作，迫使政府盡快提交相關法例。

身兼港鐵董事局成員的兩位政府官員，在監管上無疑是有疏漏，對此，我亦曾在10月20日的議案辯論中，毫不客氣地向在座兩位局長提出嚴厲批評。我亦希望兩位局長能夠汲取這次的經驗和教訓，日後在出任類似公職時能切實履行他們的職責。*(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涂議員的議案很清楚寫明要調查的內容，可能剛才發言的葉議員和王議員不同意這樣做，但這些都是很基本的，當中亦提到企業管治的問題。尤其是當局委派了高層官員加入委員會或董事局，我們便有理由要知道他們究竟在睡覺，還是已履行職責。我剛才很細心聆聽陳家強局長的發言，他說他還代表鄭汝樺局長發言，但我聽不出他們在董事局裏做些甚麼工作。代理主席，我沒有像涂議員一般到律師行或留在立法會內閉門參閱資料，但涂議員看過這些資料後表示，所謂董事局的會議紀錄是殘缺不全、不清不白的。問題是，八達通的大股東是港鐵，而港鐵的大股東是香港政府。所以，市民想清楚知道究竟當局在這件事中扮演甚麼角色。

此外，涂議員的決議案的措辭亦提到，八達通在收集市民私隱的過程中，以及將私隱資料轉移給第三方，以至全世界；代理主席，因為現時法例的條款仍未生效，有關資料可被任意轉移，讓有關方面“賺完又賺”。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就上述事件究竟扮演甚麼角色呢？代理主席，我們知道這些事情嗎？當然不知道。剛才局長回應時只說已進行數次調查。就這些調查而言，私隱專員經常說它只是“冇牙老虎”，要“拍膊頭”，也沒有傳召權，它就是這樣進行調查的。至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行的調查，其實金管局也是應被調查的對象之一。八達通進行調查時卻是自己查自己，只是由自己的非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所以，這些調查都不是獨立調查。要有公信

力，便應進行獨立調查。周松崗出來道歉的時候，表示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調查。但是，後來有人在背後發功，令立法會不能進行調查。他初時以為立法會會進行調查，但我們現時卻無須進行調查。

葉國謙議員不贊成進行調查。他說這件事包括兩點，第一，是否出賣了客戶私隱，他們當然有出賣客戶私隱，根本無須調查，這是人人皆知的。第二，陳碧鏵是否前言不對後語，這點也是人所共知的。有關八達通的誠信問題，這也是大家都知道的。他真行，他所預設的兩個範疇已得到處理，因此無須進行調查。然而，問題關乎坐在這裏的兩位官員，我不是要針對人，而是想知道他們究竟扮演甚麼角色。代理主席，我們甚至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開會。有些官員擔任委員會，如機管局的委員，但很多時候，他們全年也不出席會議。

代理主席，提到機場，我們以前曾就新機場的混亂情況進行調查。當時，我們行使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所有權力，要求提交所有督導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在會議上又罵這個，又罵那個，但原來都是說過便算。代理主席，那次我們傳召了很多入，也讀出很多資料。我聽說以後不會這樣做，不可能傳召太多人或讀出太多資料。我不知道到時我們還能看到甚麼東西。我們就是要有這些權力，我們要看看當時的人做過甚麼事。不過，葉議員說不要亂查，會浪費很多資源，現時直資學校問題已經很複雜。我們現正就直資學校進行調查，正因為政府帳目委員會有傳召權和調查權，所以要進行調查。他又提到核電問題，市民都非常關心核電洩漏問題，但保安事務委員會還未運用這項權力。昨天，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自行修改通報機制，不再是1個月通知，而是在兩天內通知。那次事件真的很離譜，雖然發生洩漏情況，但邱騰華局長到場後也不知情，因為當時的機制是在1個月後通知。即使有時還未需要發功，因為事務委員會做了很多工作，但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現時很多資料未獲提供，有關方面也不會提供協助。可是，市民想知道過程中發生甚麼事。是否真的作出提問呢？提問過後原來被騙了，還說沒有問題，也沒有違反法例。但是，新任私隱專員是前高官，但他也說已經違反法例。代理主席，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呢？所以，不能說事情已得到處理，並令人感到滿意便算。

初時，涂議員提出的討論範圍十分廣泛，我們都認為不要搞太多事，於是，他把範圍收窄了，只就這件事進行調查。不過，仍有很多問題未獲回答和處理。王國興議員剛才好像八達通上身，老是替八達通說話，連局長也沒有這樣做。既然八達通事件已經發生，如果事件得到處理，我希望不會再出亂子，或發生任何事。但是，現時我們不

是在談論這個問題；你說東，他說西。雖然涂議員已打定輸數，知道這項決議案將不獲通過，但我們亦要指明甚麼東西是應該公布的。我很贊成，我剛才亦問過林瑞麟局長，有事發生便要進行調查，然後才可作出結論和建議。

代理主席，我曾提到，去年10月你也贊成北京調查襲擊記者那件事。所以，即使涂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很多事情已經很明顯。葉議員可能會說應交回事務委員會處理，我們亦要作出總結。有關人士便會翻看相關的會議紀錄，包括八達通公司、港鐵及所有其他公司的紀錄，看看當時問及甚麼事情和甚麼人做過甚麼事。陳家強局長剛才說，去年7月已去信要求處理有關事情，但處理過後又怎樣呢？大家都不太清楚。我希望當局：第一，要瞭解、明白及接受有些問責工作是應該做的。即使這項議案不獲通過，局長今天也可藉此機會解答剛才及稍後發言的議員提出的所有問題。當局扮演甚麼角色呢？甚麼時候知道，怎樣知道及怎樣跟進呢？這事不止關乎陳碧鏘一人，她現在要走了，但可能很多人都會知道有關的情況。代理主席，事情是否處理得很不恰當呢？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八達通公司於2006年1月至去年6月，向指定公司出售197萬人的個人資料，合共賺取了4,400萬元。這一宗近年最大型的出賣香港人私隱謀利事件引起公憤，可見壟斷市場的大企業肆意濫權、管理劣質的情況甚為普遍，特權對我們日常生活的滲透更令人譁然。

對於香港社會上特權橫行，而政府未能有效監察影響普羅民生及公眾利益的濫權及侵權行為，市民普遍是感到震驚和失望的。公民黨認為，八達通公司只諉過於行政總裁陳碧鏘使其辭職，並把出賣港人私隱的收益捐贈予慈善機關，並未能有效處理公眾對個人私隱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的憂慮，更未能撫平數百萬名香港人在事件中所受的傷害。

代理主席，八達通公司外泄私隱資料事件其實只屬冰山一角。如果香港各大公營機關不能夠在其恆常運作中，通過透明而具公信力的制度來有效地捍衛基本人權和社會公義的核心價值，這將會嚴重削弱市民對政府管治的信心，破壞本港得來不易的國際形象，並且迅速打擊我們的城市生活質素和競爭力。

公民黨曾經去信特首，要求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由熟知事件來龍去脈的吳斌先生牽頭徹查八達通公司出賣私隱的事件，盡快釋除市民的疑慮。可惜，特首並沒有接納有關建議，錯失挽回公眾信心的機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早前曾經介入調查，更裁定八達通公司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三大原則，首先是向“日日賞”會員收集多達十數項個人資料，其中包括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等，均是超出了收集資料的目的；第二是八達通公司沒有讓會員知道其個人資料其實是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而收集資料聲明的字體亦非常細小，條款內容亦過於寬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結論中指出八達通公司所違反的第三項原則，便是在未獲會員同意下，把其個人資料轉移給商業夥伴，賺取利潤，這屬於售賣個人資料謀利。

公民黨對私隱專員公署進行調查的結果表示尊重，但公眾對於八達通公司董事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在決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失職，以至在法例及機制上是否存在漏洞等問題，仍然未有清楚的答案。

代理主席，雖然八達通公司的行政總裁陳碧鏘為事件負責而辭職，但她早前曾經透露，港鐵董事會是知悉八達通公司出賣客戶個人資料的，而八達通公司主席梁國權亦承認八達通董事會是知道有出賣客戶個人資料的業務，亦知道這項業務是賺錢的。由此可見，所有對八達通事件知情的人士也是責無旁貸，陳碧鏘的辭職仍未足以讓真相可以披露在陽光之下。此外，政府政策局及金融管理局並沒有履行責任，保障公眾私隱免避侵犯，同樣亦要向公眾負責。

代理主席，基於私隱專員公署在調查過程中並無傳召證人作供的權力，報告可能未完全剖析到事件中的責任問題，加上法例並沒有賦予私隱專員公署直接懲罰違規機構的權力，這揭露《私隱條例》存在漏洞。立法會作為擁有民意基礎的監察機關，有必要立足於公眾利益，查明八達通事件的底蘊。八達通事件影響數以百萬計的香港人，查明真相不但可以挽回公眾信心，公民黨更認為全面及宏觀的調查報告，將有助審視在機制上是否存在漏洞，檢討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權責問題，這些結果將會成為立法會研究修訂法例及改善監管機制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代理主席，八達通的確改變了香港人日常生活的方式及模式。多年以來，市民也支持及信任八達通的運作，加上八達通在市場上獨佔交通工具的電子貨幣交易系統，八達通公司的一舉一動亦可以牽動社會的神經，市民對於八達通公司管治的要求自然會更高。除了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外，政府、港鐵和八達通公司亦有責任在盈利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立法會就事件進行徹查，是希望從中汲取教訓，為公營機構日後的發展提供正面啟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公民黨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去年暑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全資擁有的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被揭發把“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所收集的八達通卡主個人資料轉交第三者作直銷用途，並賺取了五千多萬元。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及討論，市民大眾更關注除了八達通公司之外，自己的個人私隱會否隨時被A公司或B機構“賣豬仔”，自己成為了受害人仍懵然不知。

涂謹申議員其後去信內務委員會，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全盤瞭解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並在10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當時會上多名議員均表示不贊同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今天，涂謹申議員再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八達通事件的建議，當中更進一步要求調查港鐵董事局和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在事件中的職責和角色。涂謹申議員對八達通事件的關心，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事件涉及重大的市民私隱問題。

八達通公司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顧客提供的個人資料來牟利，雖然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裁定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3項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但在目前條例下，違例不等於犯罪，阻嚇力明顯是不足的，絕對不能接受，因此自由黨很希望政府能嚴正處理八達通事件。

事實上，相信八達通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自揭發事件後，多間銀行亦先後承認曾轉移客戶資料，連隧道自動繳費系統快易通也承認，其他多個行業，如保險業、電訊業、超級市場等，也有大量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至於他們對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以及有否同樣把資料轉移給第三者，亦越揭越多。明顯地，出售客戶私隱的做法可能已成為公認的商業運作手法，只是一直沒有受嚴格監管，這只能歸究於目前私隱政策的疏漏，政府監管不力，以致助長有關問題出現。

借鏡八達通事件，自由黨認為當局應檢討現行保護個人私隱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及是否要透過立法，規管企業如何處理收集所得的私人資料，包括設立一套簡單、方便的加入或退出機制，要求商業機構在表格上設立一欄，讓客戶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使用其個人資料。如果客戶沒有再次確認，相關機構便不應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即使供同一集團旗下公司之用亦不可，更遑論是否可向第三者提供相關資料。

港鐵作為八達通公司的大股東，而特區政府又是港鐵的大股東，兩者均有責任監管八達通公司的運作，這是責無旁貸的，這方面的缺失也十分明顯。但是，如上述所言，八達通侵犯私隱事件，並不只是單一事件，而是整個私隱政策的問題，觸及所有商業機構如何運用客戶個人資料的問題，並不純粹是港鐵或政府部門之間的監管問題。如果按照涂議員的建議，恐怕除了找監管失責的港鐵和特區政府官員出來，再次譴責一番之外，對加強保護市民整體私隱未必有甚麼幫助。

如果把調查引申至其他行業或商業機構，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邀請各行業的代表來立法會協助調查，甚至行使權力迫使有關機構出示商業上的資料，調查工作實在過於龐大，不僅有勞民傷財之嫌，且動輒引用權力及特權調查商業機構，更可能會換來濫權的批評。

其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就事件完成了報告，認為八達通公司在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過程中，違反了數項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並要求八達通公司作出多項改善，包括重新設計“日日賞”申請表格，不再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以及避免用寬鬆字眼以掩飾收集資料作直接促銷目的。

八達通公司亦已從今次事件汲取教訓，並積極作出補救。當時的主席梁國權亦曾承諾，會推行“六招”保護客戶資料，包括遵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最新指引，設計全新八達通“日日賞”會員登記申請表格，並從“日日賞”資料庫內刪除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而6間向八達通“買料”的公司亦已刪除或已向八達通交回客戶私隱。八達通公司未來將重新聚焦在電子貨幣的業務上，並承諾日後不再出售客戶資料圖利。此外，該公司把出售客戶私隱所得的5,790萬元全數撥捐公益金。八達通公司採取的這些補救措施，算是回應了自由黨和社會各界的訴求。

至於把關的《私隱條例》，政府早於2009年年底已完成檢討，就已生效14年的《私隱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但一直未公布諮詢結果。直至去年7月，八達通事件被揭發後，政府才加快步伐，於10月18日

發表了“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可見有關修訂已蹉跎了好一段時間。報告中，當局提出37項擬推行的建議，涵蓋直接促銷、資料保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權力及職能、罪行及制裁等範疇。當局預計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有關修訂。

鑒於金融管理局已按照《銀行業條例》下令八達通呈交報告交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已介入，並要求八達通公司作出多項改善，當局提出修訂《私隱條例》以堵塞漏洞的工作也已接近尾聲，現階段，自由黨只期待當局能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修訂，不希望出現任何枝節，拖慢修訂條例的進度，也希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加倍努力，就此作出結論，不要因為難以達成共識而拖延作出決定。因此，對於涂謹申議員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八達通事件的議案，自由黨是難以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早前八達通公司出售客戶資料的事件引起全港市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事實上，科技不斷發展，推陳出新，無論是電腦、互聯網、流動通訊等科技，也是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其中很多範疇均會涉及個人購物或行動的資料，所以，這些科技一方面為市民帶來很多方便，但另一方面，也會產生很大的危機，八達通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至於銀行、保險、電訊等行業，基於業務需要，很多時候會儲存或收集許多客戶的個人資料，甚至他們的生活紀錄。就着我們業界的關注，我認為政府絕對要投入更多資源，使政府有關部門能與日新月異的科技同步，以有效保障個人私隱。

我相信，今次事件令很多企業作出反省，並意識到在企業管理系統中加入私隱保障元素是絕對重要的，而進一步改善企業管理系統，對企業本身而言也是一個保障。政府有責任繼續在工商界中作出推廣，使企業意識到要建立能更有效保障個人私隱的系統。

代理主席，當企業意識到保障私隱的重要後，它們下一步便會問，現在的法例究竟是否夠清晰及易於執行，容易讓他們依從，知道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呢？事實上，企業要收集其寶貴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某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現時的法例下，哪些可以收集，哪些不可以收集，收集的時候又有甚麼指引，目前是完全缺乏的，不用說，資料轉讓那過程或牟利方面，便存在更多灰色地帶了。

所以，我在此懇請政府盡快釐定清晰的指引，令有心依循的企業也知道有法可規。

對於不守法或違規的企業，回看現時的法例，如很多議員所說般，這位專員實在是“無牙老虎”。因為現時的法例只規定，先作出勸諭及警告，其後再犯者才會被檢控。這樣的法例又怎會引起企業的關心呢？如果這時不修訂法例，待日後有更多如八達通公司一類的企業出現時才修例，我覺得未免太遲了。所以，應盡快修例，如果企業不遵守法例，便要接受適當的懲罰，以發揮阻嚇作用，這是有必要的。

至於立例為企業收集及儲存個人資料設下規矩後，只堵截了源頭。現時有很多個人資訊已存於互聯網上，或在不同的大小企業手中。要減低這些已流失資訊對市民的影響，亦是急不容緩的。所以，在過往一段時間，是否要重新規管人對人的電子促銷活動，也在議會中引起了很多討論。當然，正反兩面也有不同的聲音，但我覺得政府現時不可以疏忽及掉以輕心。當局會否在聆聽正、反兩面的聲音後，設立一個全民的、中央的數據庫，使這些濫發電話的投訴個案盡量減少呢？我覺得政府要盡快落實這點，以取得平衡，既讓電話促銷行業有良好的營商空間，同時亦不會滋擾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市民。

代理主席，究竟立法會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我認為這很視乎政府有沒有主動做事，是否積極及有能力做好調查。我自己也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科技小組成員，在過往數年，其實我一直也向政府反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並不足夠，沒有足夠的科技專家跟進新科技發展。所以，我在此再次懇請政策事務局調撥足夠資源，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足夠的人員配備，以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就着今次的事件，我曾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轄下科技小組召開的數次會議，瞭解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此事很重視，也有積極的跟進。據我所知，他們也得到較好的配合，就着八達通等有關公司的資料，他們一直在正常的索取資料。故此，如果企業是配合的話，是否要立法會再次介入呢？我覺得並沒有這個迫切性。

另一個監管機構金融管理局亦主動介入事件。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會做事及有能力做事，未必每個調查也要立法會介入才能有效率及顯示其迫切性。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人對人的電子促銷活動，以堵塞漏洞。如非必要，立法會不需以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方式調查今次事件，因此，我對涂謹申的議案是有所保留的。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掙扎良久，細想是否應該發言。我原本是並不算打算發言的，但我聽到很多同事發言，包括公民黨的黨魁梁家傑議員，我認為如果我不發言，可能對不起自己。

代理主席，我對於立法會的工作採取非常嚴肅的態度。在立法會所作的每一項決定、所投的每一票，我認為均不應以任何不能真正說服我的理由來處理，例如“俾面”、“其實沒有所謂，要調查便調查”或“道德上是不正確的”，我認為以這些理由來說服我是困難的。我認為立法會需要以理服人，也應透過辯論來找出真正正確的決定。

其實，今天的議題給予很多同事一個很好的機會，透過今天的辯論表達他們對香港私隱或保障私隱的法律是否到位的情況，我認為這是好事。但是，如果單單就這項議案，斟酌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這事件，我想表達我心裏的看法。

如果問我，八達通做這事是對或錯，我相信答案非常肯定是錯的。我沒有聽到任何議員表示這是對的。

如果問我，八達通或港鐵應否就此事負責，我絕對認為需要負責，我看不到其他人需要為此事負責，難道是受害的市民需要負責嗎？我也聽不到有其他議員表示它們不需要負責。

如果問我，在這事件上，我們的法律能否提供足夠保障，答案也絕對一面倒認為是不能提供足夠保障的，我也聽不到有任何同事，甚至政府官員認為現行法律是足夠的。

如果問我，政府是否應為此事負責呢？我認為政府也是絕對應為此事負責的，原因是政府監管不力，視香港人的私隱權為無物。過去多年，我們要求修訂私隱條例，讓有關條例成為真真正正能保障市民私隱權的法例，但政府也不肯修訂，直至此事發生。那麼，政府是否有此責任？我認為政府絕對有此責任，雖然我沒有聽到太多同事認同這點。

如果問我，這是否一項重要、香港人關心的議題？我認為答案也一定是的。這是一項重要，而且香港人也非常關心的議題。

但是，就第六項問題，我們是否需要運用特權來調查這事件呢？我則有點猶豫。為甚麼呢？代理主席，我看看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他所羅列的目的在哪裏？他指出首先需要調查八達通的董事會及股東

港鐵在有關事宜中的角色。代理主席，我的即時反應，認為其角色是十分肯定的，它們主動做了一件我們認為不符合香港人期望的事情，它們是責無旁貸的。那麼，調查的結果會否得出另一個結果，認為它們的角色並非如我剛才所說呢？我不這樣認為。至於決策和執行過程，代理主席，我沒有看到有任何資料顯示，它們的決策和執行過程是違反其公司條例的規定。正因如此，它們需要負責，它們不能跟其他人表示它們被騙了，它們其實不想做此事的，或有些下屬以它們的名義來做社會不可接受的事，它們不能這樣說，而即使事實如此，最後的責任仍在其身上。對於調查其決策和執行過程，對我們有何裨益呢？我看不到有何裨益。

至於政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在上述事宜中的職責及角色是甚麼呢？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剛才的發言已回答了。它們的職責是要保護香港市民的私隱，而它們沒有盡其責任；它們的角色是要為此事負上全責，它們不能推卸。

代理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究竟我們要調查些甚麼呢？代理主席，我問自己一項很簡單的問題，八達通在此事中所做的是否違法呢？但十分可惜，答案是否定，它沒有違法。這也正是問題的所在，它沒有違法，因此它可以這樣做。我們可以說做生意怎能做奸商？但是，只要它沒有做違法的事，做奸商只是在道德上不能接受。如果要杜絕奸商的行為，我們便需要立法來規管，這才是問題所在。如果它表示律師告訴它，其所做的事沒有違法，它名正言順與他人簽訂法律上有約束性的協議，它需要按照協議來賺錢，我們只能說它是奸商，而不能說其做了違法的行為。那麼，究竟我們是要調查甚麼呢？

至於有沒有機會因為這些合約而導致香港人的私隱一而再地轉售至海外各地？代理主席，答案是有的。我和涂謹申議員一樣，花了很多時間看過它們大部分的合約。它們的合約是有管制的，說明不准將資料再次出售。但是，當中條文的用字，是容許有一個空間，令購買資料的人士，可以繼續以推廣業務的藉口將資料出售。所以，答案是完全在文件中的，我全部看完，涂謹申議員也是全部看完。所以，是有這個問題存在的。

代理主席，到了最後，既然是這樣，是否要調查呢？代理主席，我們作出考慮時，必須平衡一系列的問題，我剛才說過，我們要調查這事件，不應該是為了“俾面”民主黨或“俾面”涂謹申——對不起，我真的要這樣說，我不可以“俾面”你。我亦不可以接受別人說：“沒

有所謂，湯家驊，調查便調查吧，由其他同事做，你不用做，是嗎？”我不認為這樣是對我自己有足夠交代的答案。

如果你問，是否要調查道德上的問題呢？我開始有所保留，立法會是否一個調查道德行為不妥的場合呢？最令我感到猶豫的，便是立法會的資源是有限的，我們同事的資源是有限的。如果不調查這事件，我們的資源可否運用在其他方面，可否調查一些對我來說，是有機會把事情帶前一步的事情？因為我剛才說過，這事件唯一的答案，便是我們要立法監管，政府對私隱權要加緊監管，這是唯一我們可以帶前的事情，而對此，我認為在議事堂上暫時是無異議的。但是，如果運用我們的資源調查其他事情，而可以做到更多的話……例如直資學校的“混帳”事件，我不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已調查所有資料，因為我們只調查政府，並沒有調查直資學校。所以，如果我們運用資源來調查直資學校，為何差不多99%的直資學校均不肯接受政府的政策監管，為何出現這麼多問題，為何它們可以走這麼多法律漏洞，我認為是值得做的事情。當然，這不等於我們今天不調查這事件，立法會是會調查其他有用的事，這也是完全要視乎同事的看法。但是，對我自己來說，如果要我衡量的話，我寧願調查一項我們可以做到更多的事件，不是調查一項已經有定論的事件。

所以，我在這方面感到非常困難，代理主席，我至今仍然未聽到一個令我完全信服的理由，為何立法會要運用權力來調查這事件。可能答案只是：八達通實在太討厭了，所做的事實在太不能接受，所以一定要調查它。這個理由對於其他很多同事來說，已經是足夠的理由，但對我來說，並不是一個足夠理由。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俊議員：多謝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令我的發言可以縮短一點，這也是很好前台辭，即“lead-in”。

代理主席，不需要多說，大家也很清楚知道，特權法經常被同事視為一把“尚方寶劍”，一件最終及最有殺傷力的武器。當然，大家也很清楚知道它的運用是受到一些既定原則和限制所規限的。處理得好，當然可以伸張正義，就社會上很多不公義的事情，我們可以查出真相，追究責任，為市民發聲，但處理得不好的話，便會犧牲或浪費了大量議會資源，這方面我不需要多說。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今次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方向，而我是同情他的，因為正如英文諺語所說，他是“trapped between the devil

and the deep blue sea”。他左面要避一些東西，右面又要避一些東西。左面要迴避甚麼呢？他左面要避免有人指立法會肆意運用權力調查商業機構的運作過程和錯失，不符合立法會運用“P & P”的合理程序，但同時，經過多番思量及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經驗，即去年11月22日及26日這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過程，他又覺得若他表示要調查八達通機構的內部運作，甚至其董事會個別董事(包括官員)的參與程度，看看究竟有否失職，是可能會遇到很大的抗拒的。

事實上，是的確有抗拒的，因為有人表示他不應該隨便利用立法會來調查私人機構，先例一開的話，很多機構，即使政府有股份的機構，包括迪士尼等，都有可能被牽連。所以，涂議員在前期階段已刻意說明，他不是想調查八達通事件本身，而是想透過這事件帶起整個社會關注個人私隱保障的漏洞，甚至關注出賣私隱資料這種做法。他說他不單說八達通公司本身，而是說整個香港的所有行業，甚至集中4個行業，即銀行及保險公司等行業，希望可以透過進行調查來為我們將來修例掌握數據。

這說法其實很清楚。涂謹申議員在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時，沒有要求投票，而在第二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他把希望這樣做的取向顯示得很清楚。就這一點，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針對性地發言，表示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不能夠為了想立法，就運用很多資源，濫用“P & P”的程序來搜集數據，作為立法的基礎。這個先例一開的話，便會出現很多問題。這方面，涂議員經過再三考慮後，再修訂了他的想法。於是這次很奇怪地，他不再強調搜集數據作立法基礎這一方向，而是針對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工作有未臻完善的可能性。有時候，我們要跟着涂謹申議員轉來轉去，其實是有些困難的。不過，我明白困難在哪裏，亦希望盡量跟着他，若他向左走，我們便把向左走的問題說出來；若他向右走，我們便會嘗試解釋向右走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在這方面，我請涂謹申議員稍後澄清一下，他這次是向左走，還是向右走，或是兩者都依賴。如果兩者都依賴的話，我們便要就兩個方向提出一些保留的理由。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可能要參考以往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內容。

但是，代理主席，在這方面，我想順帶提出的是，湯家驊議員曾多次說(我記得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中陳鑑林議員也支持他的說法)，若調查或研究下去的話，我們要徹查失職的人，可能是前任私隱專員，因為他在處理過程中曾經……套用湯家驊議員的說法便是，在6年內收到12宗個案投訴關於八達通可能利用私隱資料的問題，但

卻沒有任何一次發出過執行通知書，要求八達通改正或作出修正，否則，便會有法律後果。他沒有做過這工作。

李永達議員亦很公道地提出，我們不應該在專員沒有機會答辯的情況下批評他。李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我們曾經嘗試在panel上提出這個問題，但沒有人質疑，亦沒有人批評過專員，而於去年10月20日，在本會一項有關類似議題的議案辯論中，也沒有人批評他。於是，李永達議員表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應該事後，在他沒有機會答辯的情況下才批評他。就這個問題，是可以有爭拗的餘地的。究竟我們現在應否追究私隱專員或有關官員的責任呢？這當然是其中一個要考慮的問題。當然，我本人不贊成以這方向作為這次申請“P & P”的基礎，我稍後會再解釋我的想法。

但是，我很多謝湯家驊議員，他剛才提出了一個問題，正是我想提出的，便是涂謹申議員表示，我們想看看究竟有關角色、決策和執行過程有否出錯。其實，政府代表被派駐入政府有份注資的公營機構或公司裏參與決策和監察，其角色跟一般董事並沒有分別。他只是坐在董事會內，就管理階層提供的報告提出意見，參與在會議中的決策。這是一個集體決定。

就這方面，除非我們有任何證據指責他們經常沒有出席會議、經常不看minutes，或不參與討論，或疏忽地不提出應該提出的質疑——這方面的可能性較大——否則，我們便只能調查他作為公司董事的表現，而這卻完全不牽涉如何保障私隱、決策上如何出現私隱上的錯誤，因為他們當時的關注不在於就私隱條例範圍的執行及理解，作出任何的決定。他們只是公司的董事，聽到報告，甚至聽到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指沒有特別問題。官員的事務繁忙，我不相信任何一位官員，當聽到報告說，根據subsidiary，即附屬公司的意見是沒有問題的，他們是有充足的法律意見的，甚至是有充足的專業意見的，根據當時的法律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不應該把責任放在任何一位官員身上，甚至當時任何一位董事上，說他們應該否決這個法律意見，質疑私隱條例和私隱專員也認為沒有問題的事情，說他們不對，認為私隱專員要花多點工夫等。我不認為這是合理的要求。

就這事情，我們可以調查甚麼呢？只可以調查他們有沒有開會及有沒有履行董事應負的責任。這樣是否能解決關於保障私隱資料不被濫用的問題呢？代理主席，答案很明顯的。

剛才我提到涂謹申議員面對dilemma，即是有兩個困難。若我們只是聚焦調查八達通事件……這不用多說，因為剛才很多同事已介紹整件事情的背景。事實上，事件已經過多番調查，至於調查的公信力、公眾參與程度、透明度、傳召證人的權力是否足夠等，則是見仁見智。當然，若有機會再次投放資源重新進行調查，可能會調查到一些以前沒有發現的事情，但對於針對性、關鍵性的資料和證據，其實結論大家已知道，剛才議員亦已交代得很清楚。究竟有沒有違反私隱原則？答案是有的。究竟是否有人需要負責呢？答案是有的。問題是我們應否接受這個好像樹幹一般較為粗疏的定案，而進一步修訂條例，以改善情況？抑或我們不修訂條例，先多花一、兩年的時間，重新整理調查報告，看看這個樹幹式的調查結果是否不足夠，我們是否不滿足於這棵大樹幹，更希望看到樹枝、樹葉、果實，甚至所有種子，把所有東西也調查清楚，然後才向前走呢？這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我做事一向也較為務實的。我認為若已經有樹幹，甚至已有粗略的大枝，我們便未必需要再花精神、時間和資源，檢查每一片樹葉的面和底有沒有破爛。代理主席，這不是我們應該持的態度和應採納做法。

若引用類似法庭審理案件的方式，假設我們容許涂謹申議員經常改變他的做法，不論他的pleading為何，不管他要把這案件怎樣調查，我們也只針對他所提出或可能提出的意見，看看如何可堵塞其漏洞，那又如何呢？先不說八達通事件，若我們引用他在上次會議中所說的四大行業的情況，作為我們立法改例的基礎，那又如何呢？我曾經清楚解釋，如果這樣做——曾經有一段時間，涂謹申議員沒有明確針對這四大行業，他只談及香港整體情況，而他的計劃很廣泛，即使公民黨也不贊成這種廣泛的做法。即使只限於這4個行業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或其他經常進行推廣計劃的機構，調查範圍也會很廣泛。若進行抽樣調查的話，根本會自打嘴巴，因為這就不需要引用“P & P”來逐一找尋行業的情況，但若真的運用“P & P”，傳召有代表性的機構，那又如何就“有代表性”訂立公平的定義呢？過程中會出現很多困難的，所以，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也指出這做法也是不可行的。

經過上次會議後，涂謹申議員可能已作出考慮，所以今天再提出來時，已不是以準備立法作為運用“P & P”的基礎，而是以八達通個案作為運用“P & P”的基礎。然而，我剛才已解釋過，即使只針對八達通個案，我仍是有很大保留的。

我完全同意湯家驊議員先前所說，我們一定要小心運用資源。我們不能因為想多點陽光、盡量多點透明度、盡量讓廣大市民有知情權的大原則，便任意妄為。原因是，我們要對立法會的資源，以及這殺傷力很大的武器和制度負責。若我們每次行使“P & P”的時候，均沒有足夠原則和基礎的支持，甚至沒有足夠的公信力、說服力，我們議會的公信力便會更為下降。這樣做，我相信對大家沒有好處，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還記得去年7月左右，由傳媒首先揭發八達通公司出賣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引起軒然大波。當時公眾才驚覺到，為我們帶來生活方便，與我們“衣食住行”如此緊扣的八達通，竟然可以肆意出賣我們的私隱資料圖利。至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謂的保障，竟尤如無物，私隱專員所謂的把關，更顯得軟弱無力。《私隱條例》的寬鬆和脆弱，固然敵不過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更甚的是，《私隱條例》根本無力抗衡那些視財如命、唯利是圖的商家和企業，包括政府擁有的企業，它們只視市民的個人資料為“搖錢樹”，肆意苛索濫用、予取予求，賺盡最大利潤。難道這是商家的目的？難道這是政府的目的？難道這是政府容許自己擁有其企業的目的？

回顧八達通公司在處理事件時的應對手法，左閃右避，刻意隱瞞，更為社會所不容，最終令事態如雪球般越滾越大，醜聞越揭越多，甚至演變成一場私隱災難。當時八達通公司行政總裁，由最初的矢口否認，企圖掩飾真相，蒙混過關，最終還是紙包不住火，其後有前員工“踢爆”、加上社會輿論的強大壓力，才願意以“擠牙膏”的方式逐一透露真相。代理主席，原來在過去四年半內，八達通已經把200萬名客戶資料交予6間公司，當中不單涉及“日日賞計劃”的客戶，連個人八達通的用戶也同樣受害。事件牽連之大，影響之廣，實在無法想像。

原意為吸引市民到商戶購物，從而提供積分優惠的“日日賞計劃”，竟變成企業出賣私隱以圖利的工具，八達通公司“有目的、有預謀”地透過“日日賞計劃”，收集重要的客戶資料，如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完全超乎所需；而所索取私隱資料，根本與優惠計劃毫無關係；更甚的是，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把私隱資料轉售圖利，從中獲取高達5,790萬元。此做法不僅嚴重侵犯個人私隱，濫用市民對公司的信任，更嚴重違背市民參加“日日賞計劃”的原意和期望，亦同時違背八達通公司專注發展電子貨幣業務的方向。此

外，出賣私隱亦可能涉及各種保安問題，例如有不法之徒從中取得大批市民的個人資料，以作不法用途，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代理主席，較早前私隱專員已公布完成調查八達通公司轉移客戶資料的報告，並裁定公司違反《私隱條例》中3個原則，包括八達通向會員所搜集資料超過適當程度；八達通亦沒有向客戶表明資料，將如何轉移及那些人士可使用他們資料；而報告亦揭發八達通容許信諾環球以八達通名義推銷保險，實屬“欺騙顧客”。可惜，違反規例又如何？欺騙又如何？你“無我符”。除了作出有限的補救和改善措施外，八達通公司根本無須受罰，這明顯反映現行的《私隱條例》過於寬鬆，對個人資料的監管不足夠，阻嚇性欠奉，而且遠未符合公眾的要求。

民協過去曾經要求八達通公司應把透過轉移個人資料而獲得的五千多萬元，全數回饋所有八達通客戶，而不是“慷他人之慨”，捐錢了事。它其實把人家的錢捐出，而它本身“一個仙”也沒有捐出。面對私營機構濫用市民的個人資料極為嚴重的情況，我和民協均認為當局應研究立法，引入刑事責任，規定企業切實保障市民私隱，把無客戶清楚授權下售出個人資料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參照《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做法，建議私隱專員公署可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市民私隱若然受到侵害，可透過私隱專員公署向法庭索償。

針對今次八達通公司“有目的、有預謀”出賣個人私隱資料事件，民協認為八達通過去的口頭道歉，沒有真正被懲處、亦沒有系統和全面的跟進、還要“慷他人之慨”的舉措等，實在是不理想。雖然早前其行政總裁陳碧鏵已經請辭，八達通公司亦作出事後補救措施，但絕不等於問題徹底解決，事件不能夠“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一切草草收場。我們要問的是，在今次事件中，港鐵公司在決策過程中究竟扮演過甚麼角色？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在事件中的職責和角色又為何？其他私人企業，例如銀行、推廣積分優惠的商戶等，他們究竟如何處理我們的個人資料呢？代理主席，在一個吹噓所謂絕對的“自由市場”、當權者盲目崇拜“大市場、小政府”、“重商主義”主導的社會裏，我們又怎會不懷疑這些唯利是圖的商家，把市民的個人資料視為“搖錢樹”呢？私隱資料的肆意泄露實在已達岌岌可危的地步。因此，我認為必須在今次八達通事件中汲取教訓，而且也要教訓它，從而保障私隱得到徹底的改善。

涂謹申議員這項建議，我認為是要把八達通事件更全面地、清楚地、透明地向市民展示。縱使要花一點錢，也是值得的。縱使要花一點錢，這也是對八達通的教訓。雖然不可以引用刑事條例來處分它，

但在這過程中，要讓它知道市民所受的痛苦，較它在此被議員質詢，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八達通的用戶數以百萬計，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出售市民的個人資料，牽涉公眾利益，有必要正視。不過，我不認同立法會要出動“尚方寶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事件。

代理主席，根據議案，設立專責委員會是想找出3方面的答案：第一是責任問題，第二是事件真相，第三是如何善後。

先說責任問題，我認同八達通有處理得不適當的地方，例如它在事件揭發之初，沒有即時承認責任，有負公眾的期望。

不過，港鐵及八達通高層已向公眾致歉，也已作出連串補救措施，除了把出售資料所得的五千多萬元捐予公益金外，八達通亦已在獨立核數師監察下，刪除有關的個人資料，並成立了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小組及聘請個人私隱主任，整體提升其個人資料保護的機制及政策。

八達通是商業機構，港府官員作為港鐵的董事會成員，對八達通運作的直接干預有限，再者，如果要保障市民私隱，僅監管八達通是不足夠的。更積極的做法，是政府應從整體制度入手，檢視及改善現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執法機制，加強保障市民私隱。

政府剛完成《私隱條例》的檢討諮詢，正是循這個方向來做，我期望當局盡快總結社會的意見，把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真相方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委託的獨立機構已於去年分別完成對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其中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為期兩個半月，調撥了該署三分之一的人員處理，他們的工作包括公開聆訊、向涉案人士錄口供、檢視文件，以及仔細調查涉事各方的處所等。

兩份調查報告已在去年10月公布。私隱專員公署指出八達通違反了3項保障資料的原則，並提出了一系列改善建議，又發出新的“收集

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進一步規範企業收集、利用及轉移市民的個人資料。

我認為這兩項調查已頗為全面，可讓公眾瞭解事件的始末。立法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政府，不宜動輒進行這類調查或干預商業機構，而且成立調查委員會將動用很多人力、物力及時間，如果立法會設立另一個委員會調查八達通，我覺得並不是善用資源的做法。

所謂“經一事，長一智”，如何善後更為重要。除了八達通採取的補救措施外，更要改善現存機制的不足。

《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資訊科技、電子交易的發展日新月異，法例亦要與時並進。事實上，銀行、電訊公司及政府機構等一眾行業均會處理個人資料，洩漏個人資料的情況不時發生。

好像近期大熱的iPhone，我相信很多人也擁有一部，早前外國傳媒揭露，不少應用程式(apps)會把用戶的位置、年齡、性別等個人資料轉移至其他公司做推廣。香港越來越多人用iPhone，立法會又是否要調查一下蘋果公司呢？

單靠調查八達通，根本不能解決現有機制所存在的問題，但要調查有機會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機構，卻是不可能的任務。我認為立法會應更具前瞻性，集中檢視及改善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的法例和機制。

政府正進行《私隱條例》的檢討諮詢，包括建議把非法使用或出售個人資料列為刑事罪行。議員日後可在審議條例時提出建議，令條例更完善，加強保護市民的個人資料，相信這會更有建設性、更有實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電話直銷是世界性的正常商業活動。自八達通事件發生後，使直銷活動陷入停頓，打擊了這類正常的商業活動。

對於八達通事件的發生，我相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有一定的責任。私隱專員每年接獲數百宗私隱投訴，當中與八達通有關的，在5年間已經有十多宗。私隱專員在八達通事件報告中所提出的問題，其實亦早已存在，亦不只限於八達通，例如合約字體的大小，

以及同意資料轉移的格式等。如果私隱專員能及早更新其指引——根本便不是有沒有“牙”的問題，而是他擁有更新指引的權力——相信八達通事件根本不會出現。我相信香港的商業機構一定會依足指引辦事，商業機構的董事局亦會要求管理層依足法律辦事。所以，如果法律並沒有進行更新，而商業機構依足現有法律辦事而被指責，我相信這是不公道，亦是不合理的。事實上，正規的直銷活動亦是在嚴密的監管下進行，例如資料轉移、致電過程，以及在進行直銷後註銷資料，當中也具有指定的處理程序。其實個人資料的搜集，即使在八達通事件發生前，絕大部分都要有書面同意的，當中的字體或格式當然有商榷之處。

在八達通事件發生後，八達通委任的獨立審計行已經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八達處的要求作出調查報告。事實上，私隱專員就八達通事件亦作出了調查，並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政府亦已就如何改善私隱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亦就有關的法例修改建議，作出了多次討論及聽證會。現時提出的法律建議，是要在多方面大幅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而部分建議更被評為矯枉過正。

在已經開展了這麼多工作的情況下，以及事件自發生至現在已有接近1年的時間，我認為在相關法例正在建議進行修改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再花時間來成立調查委員會，以我參加雷曼調查小組委員會的痛苦經驗——這個委員會總共要花4年才可以完成調查，現在只過了兩年多——在花費4年時間也未知是否可以完成調查的情況下，而我們議員的任期卻只剩一年多，如果我們再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會消耗立法會大量資源，但實際意義卻不大。因此，我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八達通的醜聞的確令人很氣憤，我相信在席大部分議員均有八達通，是八達通的使用者。我進入今屆立法會後，曾支持成立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雷曼小組委員會”）。所以，對於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我最主要的考慮其實是必要性。有些議員加入了兩個專責委員會，我們今天要考慮的，是我們應否再成立委員會來調查八達通事件所引申出來的事宜。

我記得在雷曼小組委員會成立初期，我曾表示其實我很明白那些受害人，因為我們的私隱常被盜用，我經常接到一些cold calls，銀行知道我們的銀行存款額，結果其屬下的公司，例如美容公司、健身公

司或其他投資公司均會打電話來，這些的確令人很反感。所以，我相信私隱被侵犯的人一定會很憤怒，而對於八達通事件，我相信大家均覺得應該進行調查，以及當時應考慮修訂法例。

事實上，當局已對八達通事件進行調查，該調查其實亦清楚指出有關負責人是犯錯的。今天，我們應否考慮透過專責委員會再進行調查，我們現時必須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究竟這樣的調查會否對此有很大幫助呢？我是持相反意見的。

涂謹申議員鍥而不舍，一而再、再而三提出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但調查範圍卻一再收窄，由最初建議的各行各業收窄至只調查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等，他今天的建議再進一步把範圍收窄。然而，我們要問，他把範圍收窄，最主要的目的可能是想同事們答應支持這個專責委員會。我認為專責委員會並不是在這種情況下引用的，本會專責委員會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 這種權力其實可以是一把兩刃劍。正如在我們討論《私隱條例》的修訂時，我曾再三指出，《私隱條例》是要修訂的，然而，如果修訂過多，也會成為一把兩刃劍，會插傷自己。因為現時互聯網世界如此發達，如果我們凡事也要調查、引用權力來調查的話，很多公司或機構的員工可能也會不慎觸犯刑事。所以，在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私隱條例》時，我曾表示對於“一刀切”——即把大部分行為刑事化——的做法是要小心處理的，有部分侵犯私隱的行為，其實應保留民事追討的做法。

在這樣的情況下，八達通事件又如何呢？在八達通事件中，有些受影響的人其實也曾考慮透過法律途徑取得賠償，但卻沒法成事。其實大家可以看到箇中原因，可能很多市民均認為沒有敗訴的理由，就着他們想追討的範圍，八達通公司沒有理由可以脫罪的，為何會敗訴呢？當然，普通人看一件案件會勝訴還是敗訴，與法庭引用法律及案例所作出的裁決，可能會有很大出入。另一方面，這亦可能反映《私隱條例》在細節上的保護並不足夠。

因此，法例是必需修訂的，在過去1年裏，其實這也一直是大家的焦點，亦在立法會內進行工作。如果現時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在行政上再調查一次，對我們現時討論修訂《私隱條例》的焦點及我們之間的差異，會否有很大幫助呢？我認為不會有很大幫助。

我覺得在現階段，大家應聚焦於修訂《私隱條例》，從八達通事件的經驗及教訓中學習如何做得更好，同時又不會矯枉過正。為何我

經常提及擔心有時候會矯枉過正呢？因為我曾與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交手。在上次的諮詢文件中，其實也曾提出要修訂《私隱條例》，當時有一段提到，這可能會影響父母接觸學校以取得關於子女的私隱，其中可能包括子女在學校的成績，或校內的表現紀錄。我曾就此事與私隱專員討論，問文件所指的子女究竟屬於甚麼年齡？那時候的答覆，其年齡最低可以是……我問會否是6歲呢？他說只要那孩子有意識，便有權拒絕父母索取其資料，必須經社工同意。我們那時赫然發覺，如果《私隱條例》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是這樣執行的話，便一定是權力過大了。所以，我應該率先站出來反對，並聯同一羣家長。如果那些家長很壞，有1%的父母拿子女的資料來做壞事，你可以控告他們，可以作出刑事起訴，不用由私隱專員來參與父母之間、甚至子女之間的問題，他們可能有少許分歧，年幼至6歲、7歲也可以。當時我們提出這些意見，其後亦獲得政府接納。

我為何要重提這件事呢？因為《私隱條例》的修訂真是一把兩刃劍，有時候未必在我們預計之內。我們研究法律的均知道，凡事也可以從兩面來看。你可以保護某人的私隱，但同時卻侵犯了另一個人的私隱。所以，在這方面，我並不贊成讓私隱專員擁有檢控權的修訂方向。

我認為檢控權不可以分散於多個部門，弄致這個部門有檢控權，那個部門又有檢控權。我們的律政署也不時有事情做得不好，對嗎？今天作出的裁決被很多人批評，是無法避免的。但是，並不能因為這樣，便讓這個專員擁有檢控權，又讓那個專員擁有檢控權，大家可能會互有衝突，不可以這樣的。所以，第一，我並不贊成讓他們有檢控權那個建議。

第二，我也不贊成把使用個人資料作促銷等用途完全“一刀切”的列為刑事。一定要考慮當時那人是否有惡意的動機。我們要有些包容性，在互聯網上，新一代，無緣無故犯了事，便被控為刑事罪行，我們也於心不忍。提出民事起訴，阻嚇一下，其實也是合理的阻嚇方式。

此外，在拒絕機制及接受機制那方面，我亦認為不應該“一刀切”，應分為兩種情況。譬如我剛才提及，我是銀行的客戶，銀行把我的資料交給一間附屬的美容公司，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接受機制。完全沒有把我的資料交給銀行相關業務，而是交給了補習社或其他。但是，如果是在銀行內部用作所謂相關資料，我覺得便可以使用拒絕機制。這樣便可維持行事的效率。其實，那些機構的員工也要工作，我們在雷曼小組委員會也聽到及看到銀行運作時所面對的很多問

題，這同時亦是一個很大的教訓，出現了很多問題。我們也要考慮它們應怎樣做才有效率，而我們作為客戶又同時得到保障。所以，我認為並非凡事“一刀切”便是最好的保護方式。

此外，也提到一條較為敏感的《私隱條例》第33條(一直被指制定了，但沒有執行)。這亦是我提及的另一點，我們有時候看這些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在13年之後——因為那時是1997年——回頭看，是否因為那時沒有執行，現在立刻執行便會保護私隱呢？現在的世界變了，很多香港公司在內地或外國有子公司。《私隱條例》規定，把資料轉移到另一個地方，必須有同樣的私隱保護，但這可能是做不到的，不能執行的。我認為《私隱條例》有很多內容在法例執行上會出現很大困難。如果你說因為八達通事件，便要“一刀切”立即執行第33條，然而，我認為應該藉着這次，藉着整個氣氛，有這麼多市民支持我們修訂《私隱條例》，我們應該把這漏洞好好想清楚，然後再決定如何配合海外及內地的資料使用，以保護香港的客戶，同時不會在法律上遇到所謂“盲點”，以致無法執行。我們要執行一項條例，也要考慮多方面事宜的。

因此，從多個角度看，我認為，今時今日，即使是修訂《私隱條例》的內容及爭議，我們在立法會、委員會均已討論多次，在大會也提及過，不用再透過專責委員會調查八達通事件，我覺得這是 *redundant*，重複了。大家集中焦點做好將來的事，我覺得這項工作更重要，如果我們能在任期內完成這工作，可以把立法修訂做得好些，便等於交了一份很好的功課。因此，在現階段，我認為不適合以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形式調查八達通事件。

因此，我不能同意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梁美芬議員發言的時候談得很遠，談到拒絕機制、接受機制、私隱是雙刃劍、刑事檢控及民事索償等。然而，代理主席，今天我們面前的議案，即涂謹申的議案純粹是應否就八達通事件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而調查的範圍，他已在措辭中作出交代，代理主席，所以我不會長篇大論討論私隱專員最近提出的建議，或怎樣改善私隱的保障，我只會針對今天的議案發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我們公民黨的新黨魁梁家傑發言的時候，其實已代表公民黨提出了我們的立場，支持這項議案。事後湯家驊議員也有發言，他發言後，接着便是謝偉俊議員，他說同意湯家驊的看法，我對此不會感到詫異。很多時候，不同的人對於怎樣運用公帑或怎樣判斷問題，出現不同的意見一點也不奇怪，但我需要補充的是，在湯家驊發言的時候，他說應否“俾面”涂謹申議員呢？他說對不起，他不可“俾面”涂謹申議員。他並說，為何我們還要調查八達通呢？是否八達通惹人討厭，所以有人要求調查八達通呢？剛才謝偉俊發言的時候說涂謹申議員處於兩難局面，左右為難，究竟怎辦呢？

主席，我因此想補充，為何公民黨會支持涂謹申的議案。就這個問題，其實涂謹申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的時候，我亦代表公民黨表達了我們的立場，即我們不能支持涂謹申當時較廣闊的要求。還記得他曾經提及各行各業，甚至4個行業中也很容易牽涉侵犯私隱的問題，所以可否從較廣闊的層面進行調查。當時我在內務委員會中已代表公民黨表示，我們不會支持涂謹申提出的這個範圍廣泛的調查，但並不代表我們一定會或不會支持涂謹申議員，也不涉及我們支持或不支持，便是“俾面”與不“俾面”的問題，我們每一次的討論也是以事論事的。當時我亦在內務委員會中表示，如果他收窄範圍，只是調查八達通事件中所牽涉的人，特別是港鐵和八達通公司的高層，甚至是我們的問責高官在該事件的角色，我認為這方面是需要跟進的。

主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事實上，就這事件，最初八達通行政總裁陳碧鏵交代這事件的時候，她說牽涉了197萬人、四千多萬元利潤，事後，經過他們內部核數師的調查，這其實不止這個數目，而應是牽涉210萬名市民的私隱被出售，以及牽涉他們所獲得的5,790萬元利潤。

主席，這其實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絕非小事，而且是在2002年開始一直至被揭發當天。這件牽涉甚廣及時間甚長的事件，而港府的高官亦有份在其中的董事局監察其運作、並參與其中的工作，突然揭發這件重大的醜聞出來，主席，公民黨認為這不是純粹因為私隱理由或牽涉私隱，而只由私隱專員調查便可，我們認為有需要向公眾問責。

主席，立法會其實曾運用我們所謂的“尚方寶劍”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例如新機場啟用的大混亂事件，或短樁事件，這些均是牽涉公眾利益的事宜，而不是一間私營公司在商業營運上牽涉私隱或做錯事，甚至如中信泰富“炒燴”外匯，影響很多股東的問題，而是牽

涉了一些政府部門在運作上所犯了重大錯誤，立法會事實上有責任把事件揭露及進行調查。

當時，我們討論短樁事件和機場大混亂事件的時候，其實問責制度還未出現，但我們現在已有問責制度，亦有問責的官員在港鐵的董事局內，而八達通是港鐵的下屬公司。因此，事件被揭發後，公民黨第一個反應便是，最佳的做法是特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當時我第一時間代表公民黨——當時我還是黨魁——去信特首，建議他宜委任獨立人士調查這事件，而當時剛巧吳斌任期屆滿，由現時的私隱專員蔣任宏繼任，我說由於吳斌在位時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有調查八達通事件，他是具最有公信力的人選，請特首委任他，當然我不是強迫他委任，但當時我認為如果能找吳斌領導獨立調查委員會，在資源運用方面是最“慳水慳力”的做法。很可惜，特首沒有聽取我的意見，也沒有成立任何獨立調查委員會。

所以，時至今天，我們仍需要考慮就整件事件怎樣跟進問責高官在監管港鐵及八達通運作上，他們的角色究竟是甚麼？如果看看涂謹申今天提出的議案的措辭，他有提及決策和執行過程、有關的個人資料被第三方進一步披露的可能性，以及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在上述事宜中的職責和角色，這也是公民黨最關注之處，為何公民黨會在此問題上，認為有需要進行公開的調查或聆訊？如果特首不願意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話，我們便會被迫走這一步。

剛才林健鋒議員發言的時候，他提及了3個範疇，他說事件被揭發後，我們要研究甚麼呢？要研究責任、要尋找真相和如何善後，我認為林健鋒說得很好，便想借用他的說法。如果從責任上說，即整件事是由2002年至去年發生，牽涉五千多萬元及210萬名市民的私隱，卻只是由陳碧鏵行政總裁負全責，由她“獨攬上身”？難道只有她一人知悉此事？當然不是，必定有高層、董事局知悉的，所以，我們要研究政府部門決策官員的責任及角色為何，我們認為需要調查和釐清，以及讓公眾知悉。

至於林健鋒說的第二方面——真相。時至今天，從公眾角度來看，只看到陳碧鏵前言不對後語，所以她要下台不能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一職，這明顯並非真相的全部，因為由2002年至現在不是她“自把自為”便能做到的。究竟全部的真相和所牽涉的政府高官的角色是怎樣呢？公眾是不得而知的。在這情況下，逼不得已，雖然立法會的資源緊絀，但我們也認為需要尋找真相。

至於第三方面，剛才林健鋒議員發言的時候提到善後。主席，我認為善後有兩方面，第一，純粹是保護私隱方面的善後，這方面我是同意的，因為私隱專員發表了很多報告，指八達通犯了三宗罪：沒有通知客戶其個人資料轉移至哪裏；收集客戶個人的資料亦超乎適度；第三方面是未獲客戶的同意而轉售個人資料。這些指出了八達通犯了這3方面的錯誤，但卻沒有方法對八達通作出懲罰，因為他認為八達通不會重犯。

這些善後工作，甚至如剛才梁美芬議員發言時提出更廣闊的問題，即將來在私隱保障方面，我們應該用拒絕制度還是接受的制度？應否賦予私隱專員有更多的權力，更多的“牙力”？或應否賦予他刑事方面的懲罰權和檢控權，這些問題其實可留待私隱專員的報告或在進行法例的修改及檢討時再作跟進。

主席，還有另一種善後，試想想立法會召開專責調查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會做怎樣的善後工作呢？就是針對事件本身、有關機構所牽涉的人物角色，我們會建議甚麼跟進行動呢？例如，是否有需要譴責某高官，他有無做錯？明明親眼看到有人做這事情，但官員仍在作夢，他怎能擔任問責高官？主席，這些善後、這些真相、這些跟進，如果說純粹是私隱專員，他不能處理，因為在他的權力、他的工作範圍內，可以做到的已做了，他發現八達通犯了三宗罪，不過他不能跟進。主席，所以有關八達通、港鐵和問責官員，在整件事件的角色、善後、跟進是甚麼呢？主席，惟有我們行使我們的“尚方寶劍”，只有專責委員會才能做到這事。

主席，較早前我在內務委員會中也曾提及此事，不過沒有今天說得這樣詳細，因為今天有15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想在此清楚交代公民黨不是純粹“俾面”涂謹申議員，或經常認為因資源運用的問題，或凡是政府所做的事我們也認為不對，便要批評及進行調查；而是我們認為有更好的方法，正如我們較早前去信特首請他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他不採納意見，我們因此被迫走這一步，而不能再跟進這件事的話，雖然我們知道立法會正以小組委員會進行雷曼事件的調查，我也是其中一位委員，開了一百多次會議，真的令我們喘不過氣來，秘書處的工作亦很辛苦。老實說，如果萬一能通過這項議案，其實是自己懲罰自己，因為通過後，我們要做工作的，主席，但我們認為這涉及公眾需要，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代表公民黨支持涂謹申今次的議案，亦希望各位同事，如果認為其他的專責委員會工作得十分辛苦的話，很簡單，就雷曼調查小組委員會而言，很多議員加入後也退出

了，而不少議員本身是委員，但卻沒有出席會議。因此，我認為如果議員沒有時間而不想出任委員，也不要因為這個理由而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當有人認為有需要的時候——我認為戴上議員這頂帽子，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時也提到——就很多事情來說，我未必會同意其他人的立場，但議會是有責任在運用有限的資源的情況下，運用本會這個公開的平台，因八達通事件的確引起公眾很大的回響，而且回想整件事情，由2002年至去年牽涉這麼多人的私隱被侵犯，而沒有獲得任何賠償，亦沒有任何的跟進，而且明顯是在政府問責高官眼底下發生的事情——身為議會成員，我們有責任要求進行明確的調查。

主席，這個調查不需要花很多時間，老實說，最關鍵的角色不是太多，你可嘗試問一問他們，尤其是負責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的“英姐”，如牽涉的範圍不大的話，效率其實可以很高，而絕對可以好好地利用時間，梁展文事件所牽涉的人物、事情其實更複雜。我可想像今次八達通事件有關的人是會跟立法會合作的，所以如果進行調查，過程應該不會太困難，而牽涉的時間亦不會很長。我們在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值得支持成立這個調查範圍較為狹窄的專責委員會，這便是公民黨支持涂謹申的理由。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只會作簡單發言，新民黨並不支持進行這項調查。

當然，我相信各位同事不會對我這立場表示希奇，因為如雷曼事件般的大事，我當年也是投反對票，原因是我當時認為，這些獲《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的調查，其實好像把立法會變作法庭一樣。我想所有參與雷曼聆訊的同事也知道，我們的程序是非常嚴肅的，好像法庭一樣，證人要作供，與律師交談要獲得許可，要進行點名等，其實程序十分冗長。我們已就雷曼事件展開了百多次會議，大家都知道立法會的職員也疲於奔命，幸好的是，雖然參與的同事人數越來越少，但現在剩下來堅守雷曼調查小組委員會的同事，在進行調查時仍然很努力。

我提及這事是希望指出，以立法會特權的方法來進行調查未必最有效率，也未必是找出真相的途徑，尤其是本屆立法會所剩時間無

多，而立法會的資源有限，我們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仍有很多大事要處理。

當然，八達通事件牽涉很多私隱泄漏的問題，導致當時很多社會人士震驚，尤其是部分市民認為他們只是普通市民，唯一的資產便是私隱，但原來也會被大公司用以牟利，當時很多市民也因而感到憤怒，我也收過很多投訴。正如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及，相信八達通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這些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用以牟利、透過各樣獎賞計劃來做生意的直接銷售(direct marketing)行業，相信會牽涉很多公司。我看過政府就八達通事件的報告(如果我記錯，希望兩位局長能指正)，記得政府當時表示，以目前的條例來說是沒有人違法的，儘管事後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

因此，我認為要交給行政當局來研究的，是如何完善目前的政策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讓市民在真正知情的情況下，才可以容許將他們的個人資料交給商業機構作為直銷手法或新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來營商。雖然八達通事件一方面引起很多市民鼓譟，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收到直銷行業向我們投訴。水清無魚，如果防範得過於嚴謹，可能會立即導致數以萬計的人士失業。

因此，政府實在應該在政策和條例上作出檢討，在推出新的商業模式以及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我認為這工作應由行政當局來處理，這比由立法會調查誰人犯錯、誰人要問責更為實際。基於這理由，新民黨不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提出的意見。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強調，政府非常關注八達通事件，我們亦清楚明白公眾對事件的關注。

我在剛才的發言內提到，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我在2010年7月27日已去信港鐵公司

主席，表示我們對事件極大的關注。在收悉我們的意見後，港鐵公司董事局主席於2010年7月30日會見傳媒時亦表示，港鐵公司作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的主要股東，已敦促八達通公司積極採取跟進行動。這充分反映出整個港鐵公司董事局，包括政府董事的立場。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我在2010年8月4日會見傳媒時亦表明，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有關八達通事件的發展，並已責成在八達通公司董事會的港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代表，確保八達通公司全力配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專員”）的調查工作，切實執行日後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同時認為，八達通公司需要積極跟進前任私隱專員於2010年7月30日發表的中期調查報告結果及有關建議，以及盡快和妥善處理有關問題，包括：

- （一） 公司的管理層及管治問題，重建公眾對八達通的信心；
- （二） 確保公司現存或將來需要收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是必須的，並同時將不必要的個人資料妥善及徹底刪除；
- （三） 如何在最短時間內與客戶聯絡，提供便捷的途徑，讓市民選擇撤回或重新確認有關使用其個人資料方面的授權；
- （四） 明確表示如何處理公司從售賣個人資料獲得的利潤；及
- （五） 明確交代公司日後的業務方向及運作模式。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八達通公司的監管方面，金管局於2000年4月20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將八達通公司轄下的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並一直按此基礎監管該機構。金管局對八達通卡公司採取的主要監管目標，是確保該機構的安全與穩健性，從而保障持卡人的利益。該等持卡人的身份相當於一般接受存款機構的存戶。

除《條例》的監管規定外，八達通卡公司亦須遵守《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該公司已於2005年以自願性質採納該守則，以提高透明度及運作效率。該守則要求八達通卡公司設立適當的管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其營運安全及有效率。雖然該守則是八達通卡公司以自願形式採納，但已得到金管局認可，並由金管局監察八達通卡公司的具體遵守情況。

就監管八達通卡公司如何遵守《條例》有關要求及落實該守則方面，金管局採取一般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相似監管方法，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及與外聘審計師合作。此外，八達通卡公司須定期或按需要向金管局提供有關八達通卡使用情況的統計資料。

因應八達通事件，金管局亦採取了相關的跟進行動。正如我剛才提及，金管專員已根據《條例》，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呈交由該公司委任並獲金管專員批准的外聘審計師擬備的報告。有關的外聘審計師已分別在2010年10月18日和11月底向金管專員呈交中期報告和最終報告。最終報告的副本已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而金管局也在11月29日於網頁上公開該份最終報告。此外，金管局將會跟進八達通卡公司落實有關報告提出的建議，並持續監察其進展。

八達通公司已因應政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和金管局等的要求，迅速地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

- (一) 由2010年7月起，停止向第三方轉移資料作市場推廣，並重新聚焦於八達通作為電子貨幣付款平台的核心業務；
- (二) 八達通公司董事會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全面檢討八達通公司轄下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及使用政策與措施；
- (三) 與240萬名“八達通日日賞”會員聯絡，提醒他們可以選擇不接收市場推廣信息。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八達通獎賞公司”)共收到約3萬名會員要求停止接收這類信息，並已經完成刪除當中不需要的會員個人資料；及
- (四) 採取措施刪除八達通資料庫內不必要的個人資料。此外，八達通公司董事會會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以確認不必要的個人資料已從八達通的資料庫中刪除，而同時已轉交商業夥伴的個人資料亦已悉數交回八達通公司或徹底銷毀。

此外，因應私隱專員、金管專員及由八達通公司委任的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全部建議，八達通公司已承諾落實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收緊保障個人資料的具體操作、委任一名經驗豐富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以執行資料保障政策及措施，以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每年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審核，並每年擬備一份包含個人資料保障政策及措施的監察報告，呈交予八達通公司董事會審閱等。八達通公司亦已指示八達通獎

賞公司遵從其向私隱專員提交的承諾書，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八達通公司並作出公開聲明，表示它及它所有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任何須向夥伴商戶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以作推銷用途的活動。

此外，八達通公司亦確認八達通自2002年以來，向第三方轉移資料作市場推廣的業務所得的總收入(並非盈利)為5,790萬元。八達通公司已經於2010年8月捐出4,400萬元予公益金，而餘下1,390萬元的差額，八達通公司亦已在10月28日悉數捐予公益金。

此外，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27日的要求，八達通公司已在8月1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事件和相關的董事局在上述事宜中的角色的文件，並承諾全面配合該事務委員會跟進八達通客戶的關注及有關事件引起的事宜。

由此可見，政府、私隱專員公署和金管局均高度關注八達通事件，並已就事件採取積極的跟進工作。八達通公司亦已接納相關調查的建議及承諾落實跟進工作。

主席，我剛才也強調政府亦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在2010年10月18日發表了“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諮詢報告”)。諮詢報告歸納了公眾就各項建議所提交的意見，並提出建議的未來路向，包括立法建議。主要的建議涵蓋直接促銷、資料保安、私隱專員的權力及職能、罪行及制裁等範疇，例如：

- (一) 建議為直接促銷用途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增加明確規定，以加強規管，並把違反有關規定及其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訂為罪行；
- (二) 建議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資料當事人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訂為罪行，以及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及
- (三) 建議提高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的罰則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在2010年10月18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詳細介紹上述的諮詢報告，並在11月20日的特別

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以及在12月20日的會議上，與議員討論有關建議。

政府在現階段正仔細研究在去年年底剛完結的進一步公眾討論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在敲定立法建議後，政府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上述的建議，正好回應了議員提出有關加強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建議，亦回應了市民的訴求。

根據上述的發展，八達通將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作市場推廣用途一事，已經有徹底的調查及交代，八達通公司亦已接納有關建議及承諾落實跟進工作。再者，政府已就加強《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提出立法建議，有關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亦已完成。在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及敲定立法建議後，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而且，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立法會已多次在會議上，就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和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建議，包括八達通事件，進行深入討論。議員普遍認為沒有需要就此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再就有關事件委任專責委員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給我這個發言機會，因為議員通常很少會在局長發言後再次發言。我想簡單說一說我的理據。

對於今次的八達通事件，我相信大家亦知道，工聯會也相當關注這事件。正正因為王國興議員與我的辦事處中的同事鍥而不舍地花了數個月時間來發掘資料，我們才可以把這事件公諸於世，後來引起社會相當廣泛的關注。但是，對於要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來成立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八達通事件，我是有相當保留的。

我剛才聽到議會中很多同事對此亦有不少意見，所以我亦想簡單說一說我的看法。對工聯會的同事來說，事件發展至今，已達致一個良好段落。第一，事件已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第二，它亦已發揮亡羊補牢的作用。我認為我們應該向前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和有關私隱的種種觀念及法律建構，在全世界也是頗新穎的事物。我記得，當年我在新西蘭工作時(那時是1990年代中期)，新西蘭剛引入私隱法例，社會上對有關法例亦十分關注。所以，自那時開始，我理解到新西蘭是其中一個最先引進私隱法例的國家。自那時至今，時間並不算長，所以，如果既要在法例中做到保障資料提供者或擁有者，亦要做到保障資料收集者，並訂清兩者的權責，這當然會產生灰色地帶。

以我瞭解，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在事件上並沒有觸犯法律，只是使用了“不光彩”、在道德上值得非議的方法，運用這些涉及私隱的資料來創造利潤。所以，經過今次事件後，我相信整個社會均會持續討論有關私隱的問題，我亦相信我們一定可以把法例修訂得更為完善。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本着向前看的態度，並以社會以如得到改善的角度來處理這事件。

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將會產生甚麼後果呢？我們也明白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我便剛參與了一個專責委員會，亦完成了該階段的工作。事實上，當中的調查過程，對於前來立法會作供的當事人來說，在精神上會構成相當大的負擔；例如對於一個前來進行聆訊的企業負責人來說，他的精神要承受相當大的考驗。當然，為了公眾利益，我們作為公民，亦有責任協助弄清事實。

所以，我想指出的是，我們要考慮一個專責委員會需要動用的人力和物力、當事人在精神上所承受的壓力和負擔等，而且對在座各位也是有成本的。我們議會中的同事當然亦要負擔成本，我們要閱讀文件、付出時間進行長時間聆訊，以及推敲問題及摘寫報告等，這都是要付出很多時間的。所以，我們要考慮到，我們60位同事每天在議會上處理的事情。其實，我們是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試問我們每天在議會上處理的事情，有哪一件是不牽涉公眾利益的呢？其實，我們處理的每件事情也是牽涉公眾利益的。

我剛才聽到余若薇議員說，因為事件牽涉公眾利益，所以便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果按照這個邏輯來看，我想問的是……讓我舉出數個例子吧，例如去年發生的土瓜灣塌樓事件，我們是否需要

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去年發生了多宗藥物事故，這肯定是牽涉公眾利益的，我們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最近在德國受二噁英污染的雞蛋、豬肉及香腸入口香港的事件，這又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我再舉一個例子，去年有政黨使用公帑進行五區公投，這亦是牽涉公眾利益的，我們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如果這些事件都要進行調查的話，我相信議會可以做到的工作便會很有限，這亦並非公眾期望我們做的事情。所以，我必須在此指出，工聯會並不贊成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及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八達通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潘議員，你剛才一直在會議廳內。我在請官員第二次發言前，已預留了充分時間讓想發言的議員提出發言的要求，而我亦留意到你的發言並非回應官員的發言，所以，我不明白為何你要待官員第二次發言後才要求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可否作出澄清？其實，我在你未請局長發言前，已經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打算發言，不過，我們從事議會工作，大家持不同意見是不要緊的。然而，我剛才聽完潘醫生的發言，心裏有些不太舒服。大家也知道，立法會的同事並不是很草率便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由1997年至今，算起來也只有數次而已。主席，我同意今屆是稍為多一點，但就以往多屆來說，他是不可以對60位同事說，我們很草率便行使這個權力。

我與潘醫生曾在專責委員會內共事，我很欣賞潘醫生在專責委員會會議討論時的冷靜態度和勤力作風，但他有些觀點是我不同意的。第一點是有關那些被調查的人承受着很大壓力的說法。主席，你知道立法會雖然有這個權力，但也並非好像有些同事所說，這是我們的“尚方寶劍”。這個權力其實只是容許我們對有關人士作出調查，卻不可以把A、B、C、D、E先生、女士、叔叔、伯伯或嬸嬸也傳召到來，這是不可以的。你試想想，大多數被立法會傳召的人，均是有權力的人、有份決定政策的人，甚或是被人質疑他行使權力時有所疏忽的人。這些是甚麼人？——鄭汝樺局長現在托着頭，不知道她是否很

疲倦？—— 這些人可能是局長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董事局及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這些人有權力勢力、高薪厚祿。每一位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均應有心理準備，他把工作做好，公眾會拍掌；他們做錯事，則會受到批評；最嚴重的，他們便會被調查，這是很常見的。所以，我不覺得被傳召的人要承受壓力是很大的問題。

至於剛才提到，成立專責委員會要花很多金錢和時間，我覺得這是視乎事件而已，但我當然同意，我們不可動輒也行使這個權力。不過，為何我要突然站起來發言呢？因為第一個就事件提出要調查的人，便是工聯會的王國興。我希望潘醫生記着，當他說要想清楚才進行調查之餘，應該首先問王國興議員—— 他現時離開了，他知道我會提出這一點，所以他離開了—— 為何始作俑者是去年最高調提出要成立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人，即他的同事王國興議員。那時候，涂謹申尚未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他好像說希望政府成立委員會，那樣立法會便不用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大家也很忙碌。

然而，王國興卻不是這樣，他很勇猛，一而再，再而三地說一定要進行調查，並指事件事關重大。當然，工聯會後來作出解釋，至於大家是否同意這個解釋，大家可以作出判斷。他們認為，在開會及會面後，覺得事件已獲得清楚交代，這是OK的，這是兩種不同的判斷。我們則覺得，事件並未獲得清楚交代，這是我們的不同意見。

然而，他不應指我們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是不對的。潘醫生，不是我們先提出來的，我知道你是很善良、溫文爾雅和很有道理的人，但這是由你的同事首先提出來的。如果你批評我們沒有想清楚，你首先便要問王國興議員，他在去年暑假前如此高調提出要求，直至10月4日，他仍說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到了10月不知哪一日，他才收回他的要求。作為工聯會的同事，你也應問一問你的兄弟：“王國興，你想清楚沒有，那是否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呢？你這樣調查，會否令人面對很大壓力呢？會否花很多時間呢？”你應該先問他，而不應問涂謹申及我們，是嗎？

所以，我感到有些奇怪，尤其我也不想大力批評潘醫生，因為我比較尊重他，我也不想批評他，像一些人用四字詞語來批評別人，我不想這樣做。但是，主席，我為何要維護(defend)民主黨這個立場呢？因為我希望大家均從理性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我想多指出一點。政府在這十多年有一個習慣，便是每當有政策上的改動，便把很多東西私有化、公營化，或把工作外判。我

不太記得哪位同事曾說，或好像是申訴專員戴婉瑩曾說，工作是可以外判，但責任是不可以外判的。我覺得她說得很精警。不過，主席，坦白說，在這十多年光景裏，我看到立法會很多關於這方面的辯論，若涉及這些所謂的法定機構，尤其是擁有權力並由我們的官員擔任其董事局主席的法定機構的話，我們便要問，局長是否知道自己有否把責任外判給這些法定機構呢？這些例子有金融管理局、市區重建局，政府擁有75%股權的港鐵公司，現時也取得了九廣鐵路有限公司。我很害怕政府會有這樣的想法，而且這種想法以往很多市民也是這樣想的。

這是甚麼想法呢？便是政府想找“擋箭牌”。政府會聘請一些顧問公司，正如近來就西隧及紅隧等隧道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便被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教授罵得遍體鱗傷，那篇答覆的文章語無倫次——我指的是顧問公司，而不是局長。政府予人的印象便是這樣，動輒花數十萬元、一百萬元來聘請顧問公司，提交10頁的報告，可能我們稍作少許網上研究，即所謂的網上research，也可以做到這些簡單的報告。

有些人是不看那些報告的，正如鄭汝樺局長在暑假前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有關市民對資助自置居所的看法的顧問報告，我很有心機，看完了整份報告。不過，坦白說，我看完後，知道那份報告花了數十萬元，但那是誰人也做得到的，是否需要花數十萬元來做那份報告呢？官員的心態以為，把擔當全港交通服務的責任交給了這些機構，便等於他們不需負任何責任。我很希望局長不要這樣想，因為市民的眼睛真的是雪亮的。你這樣做的時候……當然，第一，現時最糟糕的是，那位陳碧鏵女士已經下台；第二，周松崗先生碰巧——甚麼原因我便知道了——他碰巧在這時候便退休，之前還有一位財務總監替政府撐起3道“牆”，可能政府覺得這樣很舒服，因為不用承擔責任，有一位辭職了，而另一位也剛剛退休了；接着，新上任接替剛辭任的八達通主席陳先生也被人質問得很厲害。不過，如果政府有這種想法的話，我覺得市民是會看穿的，意思即是說，政府這樣做，只是想逃避責任。

所以，主席，我奉勸政府，尤其是兩位局長，工作外判與責任外判是應該區分開來的。如果他們覺得工作是很重要的，而市民亦有這樣的期望的話，作為問責局長，便要有勇於承擔的勇氣。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李永達議員談論王國興議員，但王議員現時不在席。

王國興議員是第一位說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或相若的權力進行調查的人，這令我想起國內所說的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即說時是天下無敵，做事卻有心無力，或是無心無力。做事有兩種方法，聽聞鄧小平說要舉重若輕，現在工聯會是舉輕若重，即使拿着氫氣球也像舉起很重的東西，說搬這塊大石很辛苦，為大家舉起了這塊大石頭，令人讚美工聯會很厲害，但當它高興時，這個氣球卻飛走，沒有了。

主席，為何議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監察政府會引起爭論呢？為何我們像經常濫用這權力呢？問題是我們的政制出現了很大問題。

特首不是由普選產生，或只是隨意、是舉輕若重地選出的，由800人代表690萬人選出這位特首，情況便是這樣。所以，“老兄”，試想想這位特首為何會為我們負責呢？第一，他不是政黨成員，我們限定他不能是政黨的成員，所以葉太日後要競選特首，如果不修改法例，她便要退出她所成立的甚麼黨才行。他是一位無須向選民和政黨負責的政治人物，這是否大件事呢？如果一個人無須向政黨負責，即使他做了甚麼也是其個人的事，政黨不能督促他。正如劉江華議員，如果他做錯了甚麼事，民建聯可以召黨團來聲討他；如果我做錯了事，也會被社民連聲討，指不要連累大家，是我個人做錯了，然後跟我劃清界線。

這種差劣的制度，配合港英前朝的總督——工聯會多次提過這是獨裁的產物，試想這種獨裁的人在位時所設計的制度，會否輕易被人聲討呢？當然是不會的。我們設計的、沿用至今的制度，《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一直存在，立法會確實可以運用這權力調查某些人，但不包括特首，特首是不能被調查的，查甚麼呢？我們的議會如此不堪，瑟縮於一個腐敗的政治制度下，如果我們要為市民做事，想知道一些現時制度無法知悉的事情……立法會沒有“狗仔隊”，如果立法會在編制上有200支“狗仔隊”，有500名專門研究港鐵有沒有錯漏的人員，我便無須有這權力了，可由“狗仔隊”負責跟蹤，看看梁國權跟誰來往，看看陳碧鏵做過甚麼事，然後研究一下規例，甚麼也不需要，便可以發表報告，要他們回答。

主席，我們現時就是這麼不堪，對嗎？我們甚麼也沒有，當我們有一些資料不知道，便要運用這權力進行調查。如果我們真的要為民

請命，不運用這權力是實在難以做到的，因為我們有很多規條或限制是由港英政府制訂的。正如現時很多機構是由政府撥款設立，並委任了一系列官僚在這些機構工作，但政府說不能對其施以直接指令，只可以有**directive**，即是說大致上要求怎樣。要撤換一個人也是很困難的，如果他不請辭，便不能辭退，梁國權只是引咎辭職而自己辭任，對嗎？不過，他辭任後調往更高的職位。整件事都是疑團重重，陳碧鏵是千夫所指，但陳碧鏵的工作任期較梁國權短，應聽命於梁國權，但他卻可以置身事外——不是梁國雄，是梁國權，不要怕，無需望着我，我不是罵自己，不要怕——就只是這一點，啟業邨的順嫂也問我，“梁先生，這樣也可以嗎？我做清潔女工，可以不經管工指示而工作嗎？”道理是這麼簡單。這個疑團還未解決，港鐵便指陳碧鏵要負全責，把她辭退，但梁國權可取，所以繼續任用。

我們在討論競爭法的時候，有很多同事問：“為何不包括甚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等？由政府融資、條例賦予有獨立權力的**corporate**，為何不包括在有關條例之內呢？”說出這句話的人，今天便應該第一時間投票贊成調查港鐵，“老兄”，是嗎？你不可以此一時、彼一時，好像神經錯亂般。

我的邏輯是很清楚的，你可以說我“戇居”，政府既然是專權，政府委任的機構亦是半專權，我們平時也不能調查它，對嗎？我們傳召港鐵的總裁來，他可以不來。但是，這個陳家強便要來，對嗎？鄭汝樺局長也要來，因為根據《基本法》，她是不能不來的；明天李少光要來，他也是想不來的。不過，港鐵或貿發局便可以不用理會我們了；而調查這些機構，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可以調查得到嗎？我真的未聽過。我不是說凡事也要調查，既然王國興把氫氣球高高舉起，好像一塊大盤石般，而他好像大力士、好像Atlas舉起地球般……真的拜託他，做人便要“為人為到底，送佛送到西”，對嗎？如果真的有一個委員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了，但找不到任何資料可作調查，那我們便“抵死”了。但是，這情況也不是沒有發生的，在甘乃威事件中，沒有原告、有被告，我們亦有些同事說要調查到底。調查至今，查出甚麼呢？“搽”牛油、“搽”花生醬，“搽”一塊麪包，吃了它嗎？“老兄”，做人真的不要太過分，不能像民建聯般，對嗎？有沒有邏輯呢？現在是有被告，也有表面證據，在港鐵事件上，是未調查清楚的。即使涂謹申表示要調查其他資料，大家均感到很麻煩，認為這麼多資料，不知如何調查，但當中亦是有合理懷疑的。

此一時、彼一時，甘乃威事件沒有原告，有**hearsay**，即是有傳聞，但這樣也要調查。這個議會對我們的同事真是青眼有加——甘乃威

並不在席 —— 但對那些我們本身要監察、替天行道的便放過。我重申，不是我多事，如果我是在一個有國會至上制，或真的是三權分立，民選議員可以監察政府的議會內，我跟你談也“噍氣”，有規章程序可翻查，你看看美國的聽證會，隨時也可以調查你。

其實，民建聯和一羣保守派便最好，他們是大多數，有時間可以調查我，調查梁國雄有沒有霸佔公屋，不用向《東方日報》發放消息，說我安裝了一道門，非常富有，在傳播消息後又調查，但調查後又表示沒有利益衝突。我有否說你們這樣調查是多餘的？一句聲音我也沒有發出。你們還要說到五區公投，真是大件事了，你們調查甚麼？我問你們調查甚麼？是否調查曾蔭權和我有否私通？我答你們，是沒有的，是你們時常跟他見面，我與他並沒有來往，對嗎？你們與他有來往。你們調查我，但我也可以調查工聯會有多少名共產黨員嗎？當然是不可以的；可以調查你們攻擊五區公投是否有黨的指示嗎？當然是不可以的。對於五區公投，你可以喜歡，也可以不喜歡。根據議會的民主制，是說得通的。我問你，你要對選民負責，假如你面對一項很大的政治問題，你會否辭職，由你的選民再給你權力？那你調查甚麼？我問你調查甚麼？潘佩璆議員，你調查甚麼？你告訴我。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曾鈺成主席。我真的很氣憤，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撫心自問，立法會這幢建築物，其實我並不是太有興趣回來。事已至此，我只是被選民選舉進來，略盡言責，我是可以不參選的。我即將不參選，我不會參選“800人選特首”或“1 200人選特首”的無聊遊戲。你也看到我，我扮成豬頭入場，我是“豬頭炳”，對嗎？我用“豬頭炳”的方法來諷刺一個“豬圈”的制度，便是最好不過。我記得契訶夫曾說、而司徒華時常引用的：與其被豬讚，不如被豬殺。我每天都抱着這種心情回來這裏，每天都是這樣。這裏有“拿破崙”、有“雪球”，是有的，我沒有所謂，有甚麼所謂呢？我知道我自己在做甚麼，怎會聽到動物語言便說動物語言呢？是不會的。

黃國健議員，你挑戰我不要參選。他剛才喃喃細語，原本馬克思所說的是：“讓人家去說吧，自己做自己的事。”我也是這樣，不過他大聲了一點。我告訴他，我是否參選或辭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是由我決定的，我說不定會再辭職，你再調查我一區公投又怎樣？對嗎？做人不要這樣。我辭職，你便罵我，也要調查我。

主席，我百分之四百，不是，是百分之一千贊成調查，原因是甚麼呢？我們這個議會，在一個如此腐敗的制度下，只有用這種方法，才可以向充滿疑惑、充滿憤怒的選民負責。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挑起新一輪爭論，但我認為有些事需要澄清。首先，梁國雄議員剛才說他感到十分無奈，表示是選民投票選他的，他自己並不想擔任立法會議員。我的疑問是，他可以不參選，那麼，沒有人可以迫他擔任立法會議員。我發言正是為了這個原因。

大家剛才有關王國興議員的說法，我認為對他並不公平。就八達通事件而言，王國興議員從2009年8月開始，花了超過1年時間才識破八達通事件的黑幕或鐵幕，迫使八達通公司退回那筆錢及公開道歉，也迫使港鐵做了很多補救工夫。這事也引起社會大眾對私隱的關注，以及就《私隱條例》進行討論。我相信日後也會引致特區政府在私隱方面多做工夫，或在條例和監察等方面作出改進。

我認為，王國興議員在處理這事時已訂立目標。在達到這個階段的目標後，他認為他對這事的跟進工作到此為止，下一階段應由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跟進。當然，立法會有些同事可以不接受這點。如果有人認為目標應訂得更高更遠，便可要求繼續跟進下去。我認為這並沒有問題，大家可以有各自的要求和訂立各自的目標。可是，任何人在訂立自己的目標後，沒有理由指責別人所訂的目標，這是說不過去的。你認為要多走兩步，便責備別人為何就此停步。如果你認為要多走兩步，便應要求政府或議會多走兩步，並由各位同事共同決定是否接受你的要求，這是議會的遊戲規則。你說你的，我說我的，不能藉要求多走兩步來攻擊他人。我認為，由於王國興議員在八達通事件中鏗而不舍，在這事上起了關鍵作用，否則，這事或會沒太多人留意，甚至仍未被識破。

我認為，他做了這些工作，卻還要被人指責，對他實在是不公平的。我不想就這事繼續爭論下去，我認為是非自有公論，公道自在人心，我相信大眾對這事自有評價。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本來陳家強局長已作出全面的回應，但其後有多位議員發言，因此值得讓我再提一提整宗事件到今天的發展，以及強調八達通把客戶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作為市場推廣用途一事，已有徹底的調查及交代。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亦已接納有關建議，並承諾落實跟進的工作。

最重要的當然是立法，而多位議員也提及，政府已就加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於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提出立法建議，而進一步的公眾討論亦已經完成。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並敲定立法建議。我們計劃在本屆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因此，我們認為有充分基礎，而事件發展至今天，我們亦應向前看，沒有需要就有關事件委任專責委員會。

多謝主席。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需再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在涂謹申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黃國健議員的發言，真的感到很奇怪，因為那是黃國健議員的發言。他指出，原來王國興議員提出“P & P”的時候，是想爭取階段性的勝利，原來是用來進行談判的。那並不是真話，當他要求“P & P”的時候，他只不過想得到一個“還價”，讓他容易下台，並可爭取成功。這話不是王國興議員說的，而是黃國健議員說的。會不會有同事說出一些話，但那原來是假話，不是真話，只是為了討價還價？可能我比較戇直，我從來不會這樣做。

我想告訴各位相關的歷史。這事發生的時候，王國興議員是第一個提出“P & P”的人。當時很多記者問我 —— 因為我是提出最多運用“P & P”的人 —— 我說：“不可以，一定要小心運用。”我還說要十分謹慎，聽清楚是否真的要運用“P & P”。那些人便告訴我，是王國興議員提出要用“P & P”的。我說：“不要緊，由他提出要求吧。”如真的要強制調查這事 —— 因為當時是暑假 —— 我立即去信特首，表示不如趁立法會暑假期間那數個月……坦白說，我也瞭解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問題。很多時候，政府在“還招”或回應一個危機(crisis)的時候，會由特首取回主動權，並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其實，那是一個黃金機會。公民黨去信，我也有去信。如政府當時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建議由一名法官領導，而公民黨則要求由卸任的吳斌專員領導。不要緊，只要是一個獨立的人，並有強制權力便行。當時，吳斌專員在聆訊時指出，他並沒有強制權力。所以，如果政府採用這種做法，似乎我們可能會更早得知那些事實，說不定之後還可以向前看。

特首回覆我時表示不能進行調查，因為私隱專員正在進行調查。最後，私隱專員在7月30日發表初步報告。但我記得，在10月4日復會的時候，王國興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繼續要求運用“P & P”。可是，他在10月7日卻作出徹底改變，表示要暫緩討論。我幾經辛苦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取得10月7日的信。由於有關資料沒有上載到網上，所有記者都不知情，王國興議員也沒有公布他已決定暫緩討論。這事項並未包括在議程內。我還問為甚麼沒有包括這事項。當時，私隱專員已公布初步報告，而私隱專員現已公布的最後報告與初步報告分別不大。八達通公司委任的Deloitte的報告……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我是現在澄清，抑或待涂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澄清呢？

主席：王議員，如果你認為你剛才的發言被其他議員誤解了，你可以待該議員發言完畢後，就你發言中提及的內容作出澄清。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當時的私隱專員所公布的報告與後來的報告並沒有分別。Deloitte——即八達通公司所委任的公司——所作的報告與私隱專員公布的報告，也沒有多大分別。此外，Deloitte的最後報告與私隱專員的報告也無大分別。奇怪的是，王國興議員在10月7日撤回信件，並說會暫緩在內會進行討論，但他沒有提及甚麼時候再進行討論。10月20日，王國興要求辯論保障改善私隱。當時我認為要提出運用“P & P”，因為整個建議欠缺了剛才提到的那些東西。於是，我提出修訂王國興議員的建議。10月20日，工聯會，包括王國興議員，同意我的修訂。10月20日至今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改善了多少東西呢？與之前報告的跟進有甚麼分別呢？為甚麼現在又不同意呢？

李永達議員說他很尊敬潘醫生，我也很尊敬潘醫生，不過我不能夠尊敬王國興。他每次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一開始就說得好像“天下無敵”，最後卻輕輕放下。他說過直布羅陀猴子有頭沒尾，那就是他。

主席，為甚麼我那麼介意我的同事這樣做呢？我曾私下對工聯會其他同事說，我不是針對王國興議員，而是針對這種行為。在申辦亞運會的事情上和討論醉駕的時候，都曾出現這種行為，每次都總是這樣。試問如何說服市民要信任我們呢？究竟他說的是真話，還是假話呢？

主席，說回這個議題。我們看到，2002年至2007年及2008年，八達通公司售賣私隱的事獲“發揚光大”，做得最多工夫的那數年是梁國權在職的時候，但梁國權並沒有受到任何懲罰。主席，究竟有沒有公義呢？陳碧鏵來立法會說出誤導人的話，甚至被視為說謊，她應要負責任。但是，麥堅時報告書在2005年已指出，應結束這門生意。她加入該公司也是為了結束這門生意。她說錯話，是要承受後果的，但梁國權將這事“發揚光大”，卻沒有受到任何懲處。

此外，說得通俗一點，梁國權是個“數佬”，獲派看管港鐵這“檔攤”。“數佬”並無貶義，他可以促使盈利提升，並看看在哪些方面可多做生意。他真的多做了生意，但卻走了“歪”路。如果事後大家認為

那是一件錯事，為甚麼梁國權完全無須負上責任呢？他說他是自己離職的。在那數年間，他領導八達通公司賣私隱賺錢可能有功，他的花紅也可能會有很多錢。為甚麼不追究梁國權呢？梁國權是否自己全盤招認，並隱瞞地鐵的董事局呢？沒有人知道。

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多次給予兩位局長機會，包括運輸署署長，代他作出回應。他們做過些甚麼呢？他們在董事局裏做了甚麼，提出過甚麼？是不是他們提出要關注私隱呢？如果不是，他們是否失職呢？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是否需要清楚說明責任？是否應在委任官員擔任某些董事局的成員時，打醒十二分精神？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是否需要小心處理呢？

主席，有部分同事(例如林健鋒議員)很老實地說：“由官員擔任董事，能發揮多大作用呢？”本會很多議員獲政府委任為某些董事局的成員，例如，林健鋒議員是盛事基金主席。我真的希望他不要說不能發揮多大作用，因為他是盛事基金主席，我們都依靠他。何俊仁議員獲委任為機管局董事局成員，我也囑咐他要小心行事。李永達議員也時常提醒我，作為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要小心處事。這數天，我也曾對單仲偕說，作為西九董事局成員要小心行事。無論官員或議員，只要成為董事局的成員，市民便會有期望，我們便有責任，要作出承擔。

舉例來說，市建局或會認為涂謹申議員或陳淑莊議員提出很多問題，但如我甚麼都不問，我便活不成了。有些人擔任董事局成員，但一點不認真，認為沒有大事發生便可敷衍了事。不過，這事牽涉數百萬市民的私隱，是一門賣私隱的生意，是一件大事。我們依賴兩、三位官員來監察，但他們有沒有監察呢？他們沒有回答，我已給他們數次機會，但他們也沒有回應。究竟我們是否需要調查這事？這事有廣泛而且重要的含意。

主席，還有一件十分細微的事：八達通公司說它已作出捐款。馮檢基議員剛才調侃說，那些錢是賣市民私隱得來的，是不義之財，捐了款又怎麼樣？再精確地計算的話，一位會計師提醒我：“‘阿涂’，它捐出的五千多萬元是可以扣稅的，很可能獲扣十多個百分比的稅款。”八達通公司有沒有扣稅？有沒有憑捐款收據申報免稅額呢？我希望兩位局長能夠再作跟進。可能有人會認為這事十分細微，這當然是細微的事，否則，港鐵可能會將之列入公司帳目內。買了港鐵股票的人會感到高興，政府更會因而獲利，並會派發股息。不過，是否應該這樣做呢？

主席，私隱專員的報告及指引指出其建議選擇加入(opt in)；金管局則發出指引，容許市民選擇退出(opt out)。現時，官員在答覆時表示，八達通已發出8萬至10萬封信，提醒市民opt out，結果有3萬名市民決定opt out。但是，我要問，兩位官員身為地鐵董事局的成員，應跟進私隱專員的建議，即opt in，那麼，是否應該選擇opt in呢？兩位局長和運輸署署長，有沒有叮囑八達通應opt in還是opt out呢？陳家強局長回覆時表示，八達通選擇opt out，但他是否同意呢？如他真是同意，兩位政府官員身為董事局的成員，他們認為有關附屬公司沒有按照私隱專員的建議行事是否失職呢？

這次會議證明了局長已經失職，因為他指出港鐵和八達通的附屬公司表示opt out。他好像很理直氣壯地說數萬名市民已經opt out，但他是否同意呢？是否應重新發信給客戶，如果他們不交回個人資料，便表示他們不願意提供有關資料，這才是公道的做法。因為之前取得的個人資料是違反私隱原則的。假設金管局未必同意，但公營機構經此一役，是否不應太過計較呢？是否應該大方一點呢？官員坐在這裏卻不發言，更大聲回應，好像這是德政，有沒有弄錯呢？

主席，最後，我認為不同的同事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反對理由，但老實說，如各位同事認為，官員在董事局內應承擔較重大的責任，不只擔任成員的話，我希望大家以後會更為着緊，在追究其他事情的時候亦如是。同樣，我們也應自勉，以及叮囑立法會的同事，身為董事局的一份子，便要打醒十二分精神。因為我們獲委任為董事局的成員，不是因為政府認為我們較為出色。如我們曾參與選舉，這是因為我們在選舉中獲得選票。如我們屬於某些黨派，在某程度上，我們是代表政黨並背負着市民的期望而加入董事局。更重要的是，如果是政府官員的話，市民會期望他們保障公共利益，而公共利益當然包括私隱。

我再談談更廣闊的範疇，其實當中涉及很多公共利益，包括推動環保的利益。所以，我們是背負重任的。例如，政府說要停車熄匙，如果我們同意這事涉及公共利益，我們所屬的董事局的汽車可能亦要停車熄匙；如涉及環保設計方面，可能要在興建大樓時注重環保設計；又如涉及廚餘處理，我們便要採用相關方法處理廚餘。我們真的要在每一方面緊緊盯着，而不是單單擔任董事局成員。所謂“3個和尚沒水喝”，在3位局長和3位署長之中，誰應負責呢？除非有清楚分工，否則，港鐵的環保工作，究竟應由運輸署署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還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呢？公眾認為官員應要負責，但公司的管治階層也應想辦法，周松崗也應想辦法。不過，局長和署長作為

董事局成員應顧及公眾利益，我們也有責任叮囑和問清楚他們有沒有這樣做？如果沒有，應怎麼辦？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要澄清？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議員，在你澄清前，我想提醒你及其他議員，這項辯論已經結束，所以，你現在的發言不能延續這項辯論。你只能就你剛才的發言中，你認為被其他議員誤解了的部分作出澄清。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時提到，去年10月7日，我認為八達通事件當時已處於第三階段，我當天與港鐵行政總裁周松崗會面後，認為交涉的內容和港鐵的承諾已經達到原先我計劃在10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調查這事件的目的。由於我判斷目的已經達到，所以在會面後，我立即叫秘書發信，提出撤回的理由，並在與周松崗會面後，即時會見新聞界，據聞電視亦有直播這片段，我在事後亦有發出新聞稿……

主席：王議員，請你盡量簡短。

王國興議員：主席，因此，絕對並非涂謹申議員所說的無聲無息，沒有交代。我認為人在做、天在看，涂謹申肆意抹黑是不得人心的。

主席：王議員，我已說過……

王國興議員：真金不怕紅爐火……對於他的指控，我表示遺憾。

主席：王議員，請停止發言，坐下。你剛才並非在澄清。

(王國興議員坐下，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被誤解了，我可否簡單地澄清？

主席：我不能容許這項辯論繼續下去，請坐下。

涂謹申議員：我不會辯論的，但如果我的發言被誤會或抹黑，我也可以稍作澄清吧？

主席：大家也明白，本議會是訂有《議事規則》的。就這項辯論而言，除了提出議案的議員外，每位議員按規定只能發言1次。我知道在議員發言後，其他議員的發言可能令他感到難以接受，但《議事規則》就是這樣規定了。如果已發言的議員每當聽到其他議員提及他不同意的內容、感到其他議員不尊敬自己，或覺得自己的發言被扭曲便要求回應，辯論便不可能結束了。所以，請大家尊重《議事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港鐵的非執行董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7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

有意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提出這個議題在立法會討論，最主要是希望透過今次討論，讓大眾知道部分專職醫療人士對社會的影響其實是很大的，對市民的健康保障的影響也非常大。無奈的是，政府在過去十多年並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辯論，讓我們的同事及市民大眾知道此事的重要性，以及政府應盡快立法規管一些專職醫療人士，例如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透過法例來監管他們。

首先，讓我花數分鐘時間說說一些歷史背景，以及為何我們需要透過法律程序來監管這些專職醫療人士。要監管他們的目的，最要在於：第一，保障市民的健康。如何透過監管來保障市民的健康呢？

最重要的是，有了監管便不會有人假冒，沒有人假冒，質素便可以得到保證，而市民所獲得的服務也可以得到保障。

第二，有了監管便一定會有清晰的註冊名冊。有了註冊名冊，市民便可以分辨誰是真的、誰是假的。這樣，市民除了有知情權，其本身的選擇權也可得到保障，能夠正確選擇一些可以幫助他們的專業人士。

第三點，我想說說監管的好處。監管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業界有專業操守及提升專業水平，從而保障能為市民大眾提供有質素的服務。

最後一點，是關於監管的目的，而這其實也是源於政府的政策。政府過往的健康衛生政策一定說要配合醫療發展、醫療融資、基層服務等方面的發展。這些發展正正需要有一個法定機構來監管有關的人士，以提供合適及合理的人力資源保障或人力資源方面的規劃，同時也可以配合政府的整體政策。

基於以上4個要點，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理由只是監管部分專職醫療範疇，但卻不監管另一些同樣需要受監管的專職醫療人士。

或許我先說說一些歷史。自1957年開始，香港政府——當時是英國政府——其實已經提出要監管醫療方面的專業人士，而當時開始監管的有醫生、護士、牙醫、助產士等。到了今天，共有11個醫療專業納入被監管。這樣看來，監管並不是新的事物，是早已採取的做法，可能數十年前已經有的了。無奈地，只有部分專業有監管，部分卻是沒有的。為何會有這樣的現象呢？我稍後當然要問問政府。

我們清楚了監管的目的，但在知道為何要監管他們之餘，也要研究用甚麼規範來監管他們。根據政府的說法，在監管方面其實是有三大原則的。第一點是有關的專業一定要與病人有直接接觸。直接接觸是很簡單的，接受醫生、護士或物理治療師的治理，都是直接接觸，這是很容易理解的。

第二點的準則是，有關的專職醫療必須對接受診療或治療的人士有一定的風險，而涉及的風險可能是一些“入侵性”風險或任何健康方面的風險。這是政府所界定的第二點準則。

政府指出的第三點是，要監管這些人，也要看看人數的分布情況。如果大部分也是在公營系統或一些政府部門內，其實也不用怎樣

監管，因為這些政府部門或公營系統本身均有一些工作守則及專業守則，可以變相監管他們，故此是不需要的。如果他們很多都是在私營機構工作，便可能要考慮監管他們了。

這3點便是政府本身提出來的三大原則，用以決定如何監管醫療專業人士。

我剛才說有11個專業受到監管，而這些專業必定是符合這三大準則的。我們今天在議事堂裏提到的，是一些未受監管但須要監管的專業人士，例如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關於監管這些人員的要求，或是今次議案的要求，其實不是我個人提出的，是業界提出來討論的，而業界也不是今天才提出這問題來討論的。大家看回立法會的文件便可以知道，相關的業界其實在1997年——1997年之前的立法局則不說了——於立法會成立後，在1997年6月開始，差不多每相隔1年便在不同的場合提出此事來討論。基本上是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監管的重要性和為何要規管，業界一直也有討論此問題的。

當然，政府也有千百個理由說他們是不需要被監管的。但是，原因是甚麼呢？我也不知道。我在1997年開始，差不多每相隔約1年便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問題。在2004年開始，差不多每年也會與局長會面，每年與局長會面的不是我，是這些業界與局長會面，向局長闡釋要被監管的理由和不被監管的壞處。這其實是很奇怪的，沒道理有人會要求政府立例監管自己吧。這當然是有理由的，而我稍後會再詳細說出這些理由。

每年與局長會面時，局長也說出一些很不相同的話。某一年說會監管，某一年說要看看是否符合那3項準則，某一年則倒說不如替業界成立獨立委員會——好像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般——擔當監管的工作。討論到現在，也未能說得清清楚楚。因此，我要看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如果用回政府提出的三大準則決定是否監管這羣專業人士時，讓我看這羣未被監管的專業人士是否符合這三大準則呢？

第一點是，如果要監管某專業，有關的專業必須與病人有直接接觸。我們剛才所說的那羣專業人士絕對是與病人有直接接觸，而並非好像政府所說般，只是為一些前線臨床工作者提供支援如此簡單。我以營養師為例作解釋。營養師最主要的工作，是直接與糖尿病、高血壓、中風等慢性病的病患者提供專業意見，亦可能為一些社區裏的長者提供專業服務。每次與營養師會面時並不是通電話，而是真的是見

到其本人。最主要的是，這些在海外通常也是持有牌照的專業人士，會經過一個正確的程序，例如他先與病人進行一些檢查，再替病人作出一些規劃，然後再為他提供一套專業服務。這例子正正指出，他們是真正與病人有接觸，而並非一個提供支援服務的角色。

接着，我想談談足病診療。足病診療師這行業對大家來說可能比較陌生，也可能有人誤會他們沒甚麼工作，只是剪腳甲而已。我第一次與他們會面時，他們也跟我說他們的工作並非只是剪腳甲。足病診療師其實是一門很專業的職業。如果一位糖尿病患者的腳部有問題，例如血液運行得不好，足病診療師會替病人作清楚的診斷，而並非胡亂剪掉腳甲。我們不是在那些上海澡堂找人修剪腳皮，足病診療師真的是替病人看看腳部有甚麼問題，血液是否運行流通、神經線是否正常，以及有否其他東西頂着腳部而導致腳部可能會潰爛。如果病人的腳潰爛，他們會以特別的方法清洗傷口，使病人的腳部回復健康。如果沒有這些人的直接治療，病人的腳便可能要被切掉，可能會因為護理不善而必須切掉。這些情況均清楚指出，他們與病人是有直接接觸的。

從這些例子來看，這些專業其實真的與病人有直接接觸，而不是沒有直接接觸的。還有一個與病人接觸的例子是義肢矯形師——我不想詳細地舉例了，因為在四川地震中，這羣專家真的發揮了很多功能，為何說他們不是與病人有直接接觸呢？我要指出的是，他們已經符合政府的第一項準則，沒理由是不符合的。

好了，我再看看第二項準則。政府的第二項準則是，有關的專業向病人提供服務時，會對病人構成一定程度的風險。何謂風險呢？政府所說的風險是很簡單的，即是一些“入侵性”的風險。何謂“入侵性”的風險呢？政府卻不肯界定。然而，如果我們翻查英文解釋，“入侵性”即指一些invasive的東西。甚麼是invasive呢？就是打進體內的東西，這是可圈可點的。我剛才說過，如果足病診療師為病人診斷後，確定病人有需要接受腳部服務時，便真的可能要替病人洗理傷口。這真的是具“入侵性”，而不是“不入侵性”的。

我也有一個業界向我提供的言語治療師案例。有一位小朋友說話不清晰，吞口水有問題，也不大懂吞嚥，他被帶往一位不合資格的言語治療師接受診治，曾經有例子是小朋友幾乎被噎死，因為他學習了一種不適合的說話方法、不適合的方法使用聲帶，導致出現問題。如果那位治療師是專業和合資格的治療師，小朋友便可以避免這種風險。

這些看似不是一些直接或“入侵性”的東西，其實卻是“入侵性”的，是與病人有直接關係，而這些“入侵性”的服務對健康的風險是非常高的。然而，很可惜，有關的風險並非即時可以看到，雖然不是即時性的，可能要在回家後才能看到，但卻是影響深遠，而且是長時間的影響。

我們可以從以上的例子很清晰地看到，這些專職醫療人員其實都會對接受服務者構成一定的具“入侵性”的直接風險，而這些健康風險的影響是很深遠的。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專職醫療人員都符合該2項準則，但為何不被監管呢？如果不被監管，情況將會如何呢？

剛剛有一位臨床心理學家向我提供了一個案例。有一些患情緒病的朋友接受並非真正臨床心理學家的治療，經過指導後，他們回家後情況不但沒有好轉，抑鬱症還可能加重，甚至會自殺。這類案例是存在的。我們當然認為這是具“入侵性”的，是很直接影響病人回家後的行為，並導致他有很高危的健康風險。這類行為是一定要被監管的，如果不被監管，便會有市民受害。如果他們也符合關於健康風險的第二項準則，是沒理由不被監管的。

第三項準則是政府所指的人數問題。究竟人數問題是怎樣的呢？政府說如果大部分是在公營機構任職便不用監管，在私營機構任職的便要監管。根據衛生署提供的數字，我剛才所說的數類專職醫療人員，香港現時大約有5 500人，而在這5 500人當中，有50%以上均在私營機構執業。這是衛生署提供的數字，我這裏還有一個列表，副局長有興趣的話可以看看有關的數字。這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一半人(即是二千多人)是私人執業的，而我剛才指出的影響是這麼大，如果政府不監管他們，要是有人冒充這二千多人，其影響將是非常深遠的。看回這些數字，其實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之外，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有關的數字每年均是雙位數地上升，即是市場上有越來越多人私人執業。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必須保證這些私人執業的朋友被監管，而且不會有人冒充他們，因為若有人冒充他們，所帶來的後遺症是非常大的。

根據這3項準則來看，其實政府是沒理由不立例監管這些專職醫療人員的。然而，另外一些專職醫療人員卻已受到監管，這是沒有道理的。可是，政府卻說現時有一套很好的機制來監管他們，但這個機制是怎樣的呢？這是很簡單的，就是依靠他們自己。如果我是一位營養師，我在外國回來，自行成立一個學會，若你在外國畢業並持有執業資格，你便說你也是營養師。這種自願性質是做不到任何東西的，

為何呢？從另一角度來看，我並非從外國回來，但我也聲稱我是一位營養師，只是並非該學會的成員。主席，如果你問我如何增肥 —— 我們兩位可能也需要增肥，而不是減肥 —— 我只是稍為解說一下便開配一些錯誤的藥物，你回去吃飯後服藥，這不單不能增肥，還會損害腎功能。這例子正正反映這個自我監管制度現時是完全沒有效的，也沒有法律效力，無法保障香港人的健康。

根據剛才那些理由，我想問問政府，為何經過這麼多年後還不肯花一些工夫，監管這些需要被監管的專職醫療人員呢？我想強調一點，業界的聲音是說他們是需要被監管的。為甚麼呢？透過有效的法定監管，便可避免我剛才所說不好的案例出現，也能保障市民的健康。尤其是政府現時的輔助醫療監管機構已經在做類似的工作，為何政府不繼續多投放一些心機來規管這些業界，真正落實一套法定的註冊制度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他們本身的執業水準能達到一個水平？而且，最重要的是，立法規管能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醫護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以及立法規管執業，行之已久。在1957年，香港已透過《醫生註冊條例》，規管醫生的執業，由醫務委員會執行法定職能。現時共有8個法定組織負責12類醫療衛生人員的法定註冊制度。

隨着社會進步，越來越多專業參與照顧市民的健康，相關醫護人員的數目亦越來越多。除以上所提及的12個類別外，在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下的醫療護理人員還有16個類別。李國麟在原議案中列舉了其中部分專職醫療人員。

就設立法定規管制度的問題，立法會較全面討論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制度，已是2004年的事。當時政府指出，政府在研究應否為某個醫護專業設立法定規管架構時，主要基於數項準則。

首先，是與病人的接觸。有些醫護人員的工作性質須經常與病人接觸，並直接向病人提供臨床治療，對公眾健康造成的風險較高，因此須受法定規管。

第二，是要考慮該醫護專業的工作性質。進行“入侵性”醫療服務工作的醫護人員，較容易對服務對象構成健康威脅，是較有急切性設立法定的規管制度的。

第三，是有關的專業人員的數目。較少人從事的醫護專業，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較低。此外，政府認為，如果他們大部分均任職於公營部門，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威脅亦會較低。

政府這3項準則，其實是未必完全合理的，亦非常模糊。首先，何謂對公眾造成高風險呢？何謂“入侵性”的醫療服務呢？心理輔導是否“入侵性”服務呢？對於第三項準則，即如果他們大部分均任職於公營部門，風險會較低，因此設立規管制度的急切性便較低，也有病人組織表示反對，因為如果在道德操守及專業水準等方面不符合資格而擔任有關工作，公營機構即使有質素保證措施，亦沒有法定權力永久免除有關人士的資格。

雖然立法會和社會普遍上對設立專職醫護人員的規管制度，沒有進行太多深入的討論，但多個專業其實已與政府商討及爭取很多年。其中就部分專業的討論較多，市民亦普遍認同有設立法定註冊制度的必要，當中的心理學家是市民較為熟悉的專業。

專業心理學家基本上是符合政府的3項準則的。首先，心理學家，特別是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是直接的心理評估和治療服務，接受服務的對象跨越不同的階層和年齡組別。如果提供的心理治療服務不合水準，便有可能會導致不可逆轉的後果，例如無法及早發現自殺或暴力傾向，以及有可能會失去制止自殺個案及家庭暴力事件的契機等。

心理治療服務自有其獨特性。由於心理輔導主要建基於信任關係，如果心理輔導人員有道德操守的問題，或因魯莽而泄露服務對象的私隱，便有可能會造成極大損害。

除直接服務外，心理學家亦為其他醫護人員和教師等專業人員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不合水準的心理治療服務，有可能會造成長遠及廣泛的傷害。

在第二項準則方面，雖然心理學家不是直接在物質上的“侵入”，但透過輔導和教育，在精神上和心理上對服務對象是有極深入的影響的。

在第三項準則方面，心理學家的數目在專職醫療人員中是最多的。根據衛生署在2009年進行的人力統計調查，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數有403名，當中34.5%受聘於私營機構，而教育心理學家則有153名，當中30.7%受聘於私營機構。

而且，心理學家的專業地位已在多項法例中得到認同，例如可以在司法體系中擔任專家證人，就罪犯對社會的危害提出專家意見，直接影響法庭的裁決。

心理學家的服務，以及作出專業規管的重要性，基本上是毋庸置疑的。教人難以明白的是，為何政府至今仍未為心理學家設立法定的規管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呢？

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營養師，近年亦漸為市民認識。隨着糖尿病及肥胖等問題日漸普遍，其服務使用者亦日益增多。由於沒有法

定規管制度，一些嬰兒奶粉或保健食品等的產品廣告以自稱營養師的人士作推廣，這有可能會誤導市民，因而損害市民的健康。

但是，在屬於衛生服務界的16個專職醫療人員組別中，就民主黨所得的資料，有些組別的人數是很少的，例如足病治療師及聽力學家，其人數是有限的。對於有關專業主要提供甚麼服務，以及會造成甚麼風險，大部分市民也未必瞭解。此外，資料顯示，在本港或外國，偽稱及冒充屬於這類專職醫療人員的問題有多嚴重，便仍須在立法會就應否設立法定的規管制度作出討論。

因此，民主黨雖然認同應盡快為部分專職醫療人員(例如心理學家)制訂法定的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但對於原議案提出針對所有專職醫療人員，立即制訂法定的註冊制度，民主黨便認為社會，甚至業界人員皆仍然未有足夠的準備。因此，民主黨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立即搜集數據、諮詢公眾，以及研究推行法定註冊制度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才向立法會提出規管專職醫療人員的法例和制度。我們認為這是比較合適的做法。

在研究立法規管時，更要處理的是規管的力度有多大和方法如何，以確保不會影響服務的提供，以及現時使用有關服務的市民不會因推行規管制度而得不到應有服務。因此，在進行諮詢時，除專職醫療界別的意見外，民主黨認為亦應諮詢服務使用者和可能需要使用服務的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支持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而我的修正案則只是在李議員的原議案上，另外要求政府就有關立法程序制訂時間表，以及加添一點具體建議而已。

主席，事實上，香港現時已有法例規管醫生、護士、牙醫、藥劑師、助產士及5個輔助醫療業，例如醫務化驗師、視光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在這些註冊條例當中，會各自設立相關管理局，成員由該行業內不同範疇的人士所組成。法例並賦予有關管理局權力，以訂定該類專業人士的註冊及執業資格，並且發出該行業的執業證明書。如果未獲管理局認可，則不得以該專業名義執業。管理局亦設有名冊供公眾查閱，又具有對專業失德或失實陳述投訴進行研訊等權力，可作紀律處分，嚴重者甚至可在名冊中被除名。

這樣的操作，讓這些專職醫療人員在法例設定的框架下，參與行業規管，保障其專業不為他人所竊用，亦可以進一步保障接受診療市民的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4點，便是參考現有的這些規管條例而寫成的。

主席，早在2004年，本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已經就是否立法對專職醫療人員作出規管進行過討論，而對於牙科輔助員的討論更可以追溯至上世紀末。當時政府表示(我引述)：“政府當局只會在有充分證據顯示某醫護專業的工作對公眾構成不能接受的健康風險時，才對相關醫護專業實施法定規管。”(引述完畢)。主席，當時建議他們以學會為本，即以自願形式作出專業自我規管。按政府當時的說法，似乎是要待發生大事端時才會立法，而不是透過立法來預防不幸事故發生。對於這種說法，我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單以心理學家為例，會見心理學家的人如果是抑鬱症的病患者，當他們碰上資歷不足的人士為他們做輔導，便有可能會因為延醫而令他們自殺的機會大增。根據香港心理學會於2006年年底委託香港大學所做的一項研究，當中只有不足兩成人知道最少要取得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才合資格進行這些輔導工作。資歷不足的營養師亦有機會因為錯誤處方營養補充劑等而影響市民健康。主席，現時市民對心理學家的需求的確與日俱增，市面上亦有不少美容瘦身公司以營養師作招徠，沒有一個法定機構的註冊可以說是“Q嘜”，一般市民實在難以判別究竟該等公司屬真屬假。

對於一些類別的醫療專職人員，政府亦曾經由醫院管理局聘請，由局方直接規管。或許人數太少，所以無須另行立法規管。為此，我特別翻查了一些數據。主席，根據衛生署於2009年進行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中，共有312名營養師，其中超過六成半於私營機構執業；34名聽力學家，有過半數於私營機構執業；403名臨床心理學家，近三成半是在外執業的；506名言語治療師，近三成半在外執業；40名足病診療師，四成在外執業；129名義肢矯形師，兩成半在外執業，以及318名牙科輔助人員，七成在外執業。

主席，這些數據其實充分顯示出私人執業人員的比例不低，不合資格而未被計算在衛生署報告中的，更是缺乏數據，需要透過法例作出適度規管才可以保障市民的權益。主席，即使上述某個行業的人數少，這亦並非不立法的理由。我們可以考慮將這些人數比較少的行業，以附表形式列入《輔助醫療業條例》中。當然，有關當中的細節，

政府應該充分諮詢各持份者，並且在作出深入研究後，才拍板落實也不遲。

主席，香港亦可以參考外國的一些經驗，例如，英國成立了Health Professional Council，規管15個專職，包括今天議案內的其中7個，亦定期與各持份者進行公開而透明的諮詢會，又會發出最新指引和接受對醫療人員相關專業操守、表現和道德的投訴，以確保註冊專業人員質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鄰近的新加坡亦正草擬相關條例草案。所以，主席，香港沒有理由不跟從這國際步伐。為了讓香港市民得到最佳的保障，應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

主席，公民黨促請政府應該盡快會見持份者，並且訂立合適的立法時間表，因為每天均有人光顧這些醫療專職人員。我希望政府不要“慢幾拍”，待發生事故後才補救，反而應該預見規管的需要，早日進行諮詢，然後理順立法的安排，為了讓香港市民得到最佳的保障，盡快立法規管這些專職醫療人員。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現行法例，有13類醫療衛生專業人員須先經法定註冊方能在本港執業。當中包括：醫生、牙醫、中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及牙齒衛生員。議員動議的議案中提及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或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教育心理學家、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及言語治療師等醫療衛生專業，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

法定規管各醫療專業的制度均以專業自我規管作為大前提，並由有關法例所設立的規管機構執行。這些法定規管機構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和業外人士，並透過註冊制度和法例訂明的紀律行動，規管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實務和操守。規管制度雖由法例所設立，但有關法例均賦予業界高度自主權和地位；規管機構均獲授權自行制訂執業守則或專業操守指引，供成員遵守；有關機構亦會設立處理和調查公眾投訴的紀律機制，並在有需要時向成員採取紀律行動。

政府在研究是否實施法定註冊時，會考慮該行業中若出現不當行為或未達專業水準人士執業對公眾所構成的風險，也會優先考慮人數

較多並且主要在私營機構工作、與病人有較多接觸的醫護專業。在考慮是否需要推行法定規管時，除了考慮上述數個因素與理據外，還要顧及法定註冊制度的好處和代價。

除了牙科手術助理員和牙科技術員外，上述不需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大多數任職於公營機構，而公營機構的現存制度已就這些執業人員的工作制訂不同形式的管制，從而為他們的水準提供了一定的保證。至於牙科技術員，他們的工作不涉及直接與病人接觸的工序，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工作則由牙醫緊密監督。

主席，我們留意到上述不少專業均設有學會為本的註冊系統。我們鼓勵這些專業進一步發展學會為本的註冊系統，制訂專業守則和指引，加強自我規範，並爭取相關的國際專業聯會及機構的認可，提升專業水平，亦可為市民在選擇服務時提供有用和可以幫助他們的資訊。我們會在檢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架構、組成及運作模式時，同時考慮是否應把更多輔助醫療專業納入管理局監管。政府亦會繼續聽取各業界的意見，力求取得平衡。

在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的目的是提供全面、持續及協調的護理。有關的策略文件指出，“要提供上述全面的服務，我們需要採納以跨專業方式，由不同的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西醫、牙醫、中醫、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社區內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組成合適的團隊共同合作。”

要令這個跨專業的隊伍能夠互相配合、共同提供服務，而不再只是由醫生提供藥物治療，政府決定就各種慢性病制訂醫療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以糖尿病為例，在控制病情和護理的過程中，不再是定期到專科醫生領取藥物，而是會由護士、營養師和藥劑師等專職醫療人員所組成的跨專業隊伍共同負責。此外，政府表示會建立“基層醫療指南”，提供不同專業基層醫療人員的資歷、應診時間等，讓專業人員可以把病人轉介到社區內合適的醫療專業服務。

可是，現時多個專職醫療人員均沒有法定註冊制度，政府又怎可能建立健全的跨專業隊伍、落實護理每個疾病的跨專業臨床指引、建立涵蓋不同醫護人員的“基層醫療指南”呢？如果以治療糖尿病的醫

療團隊為例，當營養師並沒有法定註冊制度，我們如何在“基層醫療指南”中加入社區內所有營養師的資歷和名單，讓醫生可以轉介病人接受營養師的指導呢？政府去年就專職醫療人員進行人力調查時，連專職醫護人員的名單也沒法取得，又怎可能確定他們的資歷呢？當營養師沒有法定註冊制度及執業監管制度，又怎可能確保營養師會跟從臨床指引，配合醫生、護士等有專業規管的醫療人員，為病人提供全面的服務呢？所以，如果不做好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制度，整個基層醫療服務發展策略最後只會成為家庭醫生制度發展策略，不會有跨專業的全面護理服務。

主席，我再談談牙科的問題。在1991年，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牙科小組建議，就4類牙科輔助人員建立註冊制度，衛生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至2000年曾經作出討論，當時牙科輔助人員普遍贊成，但牙醫則認為無此需要。其實，牙科手術助理員基本上符合政府成立法定註冊制度的準則，因為他們可能會提供直接、具侵入性的服務，可能對服務對象的健康造成一定風險，且現時全港共有2 847名牙科手術助理員，人數和服務對象眾多，85%在私營機構工作，其質素保證方面較公營機構更為重要。但可惜，在1999年，立法會討論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註冊制度時，政府認為他們只是在牙醫監督下工作，因此沒有需要設立法定的規管制度。現時政府在短期內成立多支牙科外展隊，由1名只有3年以下經驗的牙醫督導牙科輔助人員，而且因為沒有註冊制度，該名牙科手術助理員可能是未曾受訓人士，實在令人擔心外展隊能否提供合資格服務的質素，會否令病人的健康受到充分的保障。

主席，要推動基層健康服務，政府應該盡快推展有關的法定規管制度。由於醫護人員並沒有一個廣為各方接受的定義，政府有需要就各個專職醫療類別進行研究，確定哪個行業應該制訂法定的註冊制度，並且就可以或有必要設立法定註冊制度的行業，應制訂時間表，訂出合適的規管制度。

我謹此致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首先，我在這裏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這項議案帶出一個關乎醫療健康和安全的問題。

不論在中國或西方，醫學發展都有一個很卑微的開始，以前的醫療工作都是很簡單。在古代，醫生醫治病人 —— 大家可能也有一個

印象 —— 他們會提着一個很大的皮包，裏面裝有藥物、聽筒或一些簡單的醫療器材，上門給病人治病。但是，這個景象隨着社會發展，科學日新月異，其實已經改變，已經不再適用了。

由於科學不斷發展，現代醫學特別在近數十年，進步十分迅速，醫療工作也變得非常複雜。這個複雜的情況造成3個現象，第一，便是參與人數多，一個病人入院，可能經過醫院內數十位同事的接觸，分擔不同工作來照顧病人。如果住院時間較長或病情較複雜的話，甚至可能經過百位同事照顧，也不足為奇。

由於參與人數眾多，知識領域不斷擴張，造成分工非常仔細。醫生本身分為多個專業範疇，而護士的情況也一樣，甚至其他職系亦越分越多，大家各自有自己專業領域的知識。面對病人的時候，大家按着自己的經驗、知識來服務病人，負責不同的工作。

正由於分工越來越複雜，在責任承擔方面，也逐漸分開。過往我們聽聞，是由主診醫生對病人承擔最終的責任。但是，今時今日，主診醫生究竟可以承擔多少責任呢？大家心裏有數。有很多工作，例如藥物注射的劑量或營養師等的工作 —— 我稍後會談談這方面的工作 —— 其實是可以由專職醫療人員負責的，主診醫生已經不可以再承擔了，其責任到作出轉介為止。所以，這些轉變導致醫療服務的景觀產生很大的變化。

關於李國麟議員原議案內所提及的數個專業醫療人員，我在這裏簡單介紹一下，他們究竟負責甚麼工作呢？

臨床心理學家或心理學家，包括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等，他們在醫療層面，主要提供精確的心理狀況評估，對一個人的情緒、思想方式、腦神經受影響下所表現的認知能力或其他反應，以及性格模式等，進行很精確的心理及智力的評估。另一方面，他們會進行心理治療。換言之，如果病人抑鬱或情緒緊張的話，他們會提供心理治療，讓病人能夠更好地適應壓力及應付本身的情緒問題。

至於營養師，他們提供關於營養方面的服務，這些營養服務可以用來治病，例如輕微的糖尿病，可以不需要服藥，依靠控制飲食和運動便可以。又例如有些病人由於身體的疾病，例如肝衰竭、腎衰竭，或是精神科的厭食症等，他們都需要營養師的服務，令他們回復健康的狀況。

言語治療師則為那些發聲、說話有困難的人提供服務，例如中風病人或一些不適當運用聲帶令致聲帶發炎的人，幫助他們糾正自己的語言發聲方式。此外，他們亦會做很多方面的評估工作，例如一些吞嚥有困難的人，例如長者中風後吞嚥有困難，需要改變飲食方式，他們會為病人檢驗，看清楚他們的吞嚥問題是甚麼原因造成的。

我覺得專職醫療人員承擔很重要的責任。正如我剛才所舉的數個例子，大家可以看到，這些專職人員的責任非常重大。如果他們不稱職，沒有足夠的資格、濫竽充數的話，其實可以對病人造成很大的傷害。但是，我覺得政府的態度，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得到仍是“拖得就拖”，就像去年的發霉藥丸事件，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前，是不會想辦法嚴格監管的。

又例如有一些西藥和中成藥含有禁藥，都是在發現後才亡羊補牢。在這種情況下，市民的生命得不到保障、業界的聲譽亦受損，而政府則背負“黑鑊”，成為一個三輸的局面。

因此，原議案中提出要約束專職醫療人員，可以說是大家的共識。如果沒有法律依據，局長，你都知道，如果沒有法律依據的時候，在行業中規管其他行家，是很困難的。所以，就這方面，我們非常同意李國麟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我們需要聽取業界的聲音，讓他們知道，規管實際上應該如何進行，但我們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有少許保留，因為我覺得需要(計時器響起).....

主席：潘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徵詢業界的意見。

陳克勤議員：主席，很多人都說香港是一個專業化程度很高的城市，專業服務水平之高及規管制度之完善，在國際上可說是名列前茅，尤其是在醫療服務方面“技術高、醫德好、規管足”，更成為吸引境外人士來港尋求醫療服務的重要因素。然而，香港社會事實上有一小部分人魚目混珠，利用香港的良好聲譽作掩飾，肆無忌憚地向外宣傳自己是“甚麼師”、“甚麼營養學家”、“甚麼專家”，向市民提供所謂的“醫療服務”，直接影響市民的生命和健康。

主席，依我計算所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療專業職系人員有19類，但只對物理治療師、藥劑師等6類人士訂有專業規管制度。醫管局會自行訂立入職標準，以及員工的工作表現審核機制，例如必須先在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4個國家進行註冊，才可獲聘任為營養師。醫管局耳、鼻、喉專科統籌委員會轄下的聽力學委員會，亦會負責監督聽力學家的服務質素。

這些例子都可顯示在公營醫療系統中，已訂有確保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的機制，反觀私營醫療市場是否訂有這些機制和監管，答案似乎是沒有，而這亦是我們最感擔心的事情。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就未納入規管的專職醫療人士進行討論，當時政府的立場是規管這些專職醫療人士並沒有迫切性，因為根據政府的評估，這些人士提供的服務與病人接觸的緊密程度不高，所以不會因不當行為而對病人造成很大風險，而且大部分執業人員都在公營機構工作，故此無須另立規管制度。

然而，細想之下，政府此一說法其實在數年前已站不住腳，何況是在今天。現時，私營醫療市場的普及程度可說非常廣泛，讓我舉出兩個例子以作說明。第一個例子是經常可在電視或街上看到的纖體和健身公司，差不多每間公司都有提供營養諮詢服務，每位相關從業員均自稱曾接受專業訓練，甚至聲稱已在某地取得專業資格和註冊，以作招徠。可是，政府是否知悉這些提供相關服務人士的資歷是否真確，以及與政府現時聘用的營養師是否相同？

我很擔心這些人士為了做生意或達到公司的指標，而作出一些違反專業的建議，例如向顧客推銷一些不適合的產品或服務。從報章報道亦可得知，以往亦曾出現有一些所謂“營養師”向顧客處方含禁藥成分的減肥藥，並因而被捕的個案。

第二個例子是，現時的家長均十分關心子女學習差異的問題，“及早識別、及早治療”是教育界及醫學界的共識，但政府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相當有限，令不少家長要向坊間尋求這方面的協助和服務，求助於教育心理學家。可是，他們往往會異口同聲表示：不懂得選擇、不知如何選擇或不知哪些專家可信。

主席，從我剛才提到的纖體公司營養師，以及尋求教育心理學家協助的例子，可以看到市民要求完善現時專職醫療人員規管制度的訴求。政府強調未來會以跨專業衛生團隊為市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這

方向是正確而且值得嘉許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如政府朝這方向發展，將會令更多專職醫療人員的職能有所改變，使他們變得更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成為接觸病人的第一線工作人員。

其實醫管局早在2007年已推出計劃，把有特定病徵的病人先行交由專職醫療人員進行檢查及評估，病情嚴重的病人會轉介給專科醫生進行診治，病情較輕的則由專職醫療人員負責處理，例如由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治療，這做法已改變了以往凡有病症便轉交專科醫生處理的程序。這計劃在地區試行後，不但可把八成病人分流到物理治療師進行直接治療，更可改善專科醫療服務的輪候情況。所以，日後公營或私營醫療市場更全面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時，專職醫療人士的角色便會大大吃重，現時應該是一個適當時候，對他們作出專業規管。

最後，民建聯會就兩項修正案投支持票。雖然我們認為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較為保守，但他亦同意作出規管。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會予以支持，因為修正案中(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隨着世界性專上教育及科技的發展，很多醫療服務的分工已越來越專門，越來越細緻。以前主要分為醫、護兩個學系，雖然醫科後來又發展出產科和牙科兩個分支，但主要仍是分為上述兩個學系。到了現在，像副局長所提及，已有13個職級、專業範圍受到規管，但這仍未全面包括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出的多個專業範圍，而這些專業範圍如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均是市民經常接觸的專業範疇。因此，如希望這些服務的質素能有保證，能夠保障市民、病人及消費者的權益，便應盡快落實進行有系統的規管。

但是，各個不同專業範疇的發展速度和程度各有不同。部分專業範疇如輔助醫療人員中的6項專業，已在國際專上教育中設有完善的分科學位課程，甚至本港大學也設有相當完善的學位專業訓練，但有部分專業範疇仍未達到此一水平。舉例來說，外地已就視光師訂定獨立、專業、自我規管的資格，本港的理工大學也設有一個完善的課程，政府官員也高度推介這個學系。但是，在這行業中亦有一些工作人員完全未經學院訓練，而可憑藉多年工作經驗獲得有限度執照。那麼，我們應如何教導市民作出區分？因此，訂立準確的註冊制度，並由相關專業自行向社會作出推廣，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幫助市民辨別。

同時，我們現正進行醫療融資諮詢，從醫療融資問題，亦引發出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討論。其實有多個專業醫療服務均包含在基層醫療服務的範圍內，因此，今天進行這項辯論是件好事，一方面可討論如何提供足夠而有效的質素保證，另一方面則要討論如何為整體的公營醫療系統削減成本。

主席，質素保證可從兩個途徑實行，其一是當局由上而下作出規管，其二是由專業界別作出自我規管。讓我先談一談規管的目標何在，主要的目標有四。第一是質素保證，透過註冊及所通過的法例，告訴市民和業界曾接受何種訓練的人士，將只能提供何種類型的服務，否則便是犯法，可被吊銷牌照。第二是由專業界別提升其從業員的操守和進行專業發展。第三是處理投訴。第四是透過專業界別自行作出的公眾教育推廣其醫療服務，告訴公眾如何善用由有關界別提供的服務。

先談談由當局作出規管可能產生的負面因素。在香港，奉行對抗性療法的西醫有極大政治能量。我們的局長、副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均是醫生。立法會亦為西醫特設一個功能界別，其他醫療服務行業如想打入功能界別制度，可說是十分困難，我奉勸他們還是參加直選，為公眾利益服務才是正途。正因為香港的西醫具有如此強大的政治能量，無論他們是基於維護業界利益，還是基於他們所接受的訓練、在醫學領域所得的知識及工作經驗，他們均真誠地認為很多輔助醫療界別都應該由他們作出規管和確認。

不論他們的出發點是甚麼，這概念也會令醫療成本有所增加，何解？因為有很多具備足夠專業資格和能力的醫護人員，本來均可以直接把病人轉介給專科醫生，但西醫始終認為病人應先獲得家庭醫生的確認，然後再尋求專科醫生的診治。因此，一種瓶頸情況便出現了，那就是所有病人均需先經西醫進行診治。此情況首先會增加病人的輪候時間，其次是會增加不必要的醫療成本。因此，我希望現時有決策能力的西醫能把公益置於業界利益之上，為香港市民制訂一套有效的專業規管系統，從而可解決上述的瓶頸問題。

另一個例子是時至今天，市民接受物理治療或脊醫護理時，即使有意申領保險，如無西醫的確認將不能如願。但是，令我極感好奇的是，究竟西醫對脊椎護理有多少認識？希望副局長稍後可從實招來，告訴我們你曾經修讀多少與脊醫理論互通的課程。主席，由於各專業範疇的發展程度不同，如強行使用一套系統規管所有專業，實不可行。因為要求對一些剛起步的專業，以適用於發展成熟的專業的同一

套系統作出處理，只會拖慢彼此的發展或造成揠苗助長的情況。因此，還請當局細心研究每一專業的發展程度及個別情況，因應不同的發展程度制訂一套有效的系統。

主席，我因此贊成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梁家驩議員：主席，原則上，我是支持原議案及所有的修正案。我想在此說說故事、談談歷史、談論一下政府因何有現時的立場，以及討論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的成本問題。

一直以來，所有醫療服務均由醫生提供，在很多個世紀以前已是如此。當醫療服務越趨複雜、醫生越見短缺及成本越見高昂時，便會把某些相對簡單的醫療服務交由不是醫生的人士負責。最先出現的是護士，然後分支出來的便是現時各種各樣所謂的“專職醫療服務”。甚麼是“allied”？正是取其“同盟”之意。

按現時的香港法例，《醫生註冊條例》規定只有醫生才可提供醫療服務，至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這些全屬醫療服務，但相關人員並非醫生，怎可提供有關服務？於是在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中，便豁免了受其他法例規管的專職醫療人員，使他們可以從事其專職醫療服務，而不受《醫生註冊條例》所規管。其實，就醫生而言，屬於該專科的醫生必然具有豐富的專科知識。若你問我是否具備骨科知識？老實說我未必懂得教導一位職業治療師如何處理腳部病患，但骨科醫生肯定會較專職醫療人員更熟悉各種骨科問題，而專職醫療人員亦是基於醫生的建議及診斷，合作為有關病人提供服務。

所有專職醫療的設立，其初衷都是基於成本問題。因為如把所有問題交給醫生處理，費用會過於高昂。於是便把一些相對簡單及培訓時間較短的醫療服務，交由專職醫療人員負責，讓他們在接受特別培訓後提供服務。

為何政府不願意為所有專職醫療人員註冊？政府提出的3項準則其實並不充分，而且不能自圓其說。例如說到與病人接觸這一點，我發現醫務化驗師並不需要與病人接觸，但他們也需要註冊。此外，關於不當行為引致風險的問題，現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聘了很多抽血員，他們提供的服務可說是每一針也入肉，但卻無須註冊。所以，政府提出的3項準則其實都不能自圓其說。

簡單而言，政府只是為了方便自己，因為如大部分負責某些類別工作的人員全都納入醫管局麾下，並訂立法例作出監管，這不就等於搬石頭砸自己的腳嗎？此外，如訂立註冊制度的話，便意味存在一項資歷的認同，有了資歷的認同便需要確立一套薪酬標準，這便會增加醫管局的成本。舉例來說，現時護士人手不足，那怎麼辦？政府可以聘請很多健康助理，無需有任何特別的資歷，只要自行在內部培訓便可。

因此，我可以告訴何秀蘭議員，如所有專職醫療人員均要註冊的話，日後可能比“七十二行”還要多。抽血員要註冊，健康服務助理亦要註冊，真的會比“七十二行”還要多。而且，如訂立特別的準則，規定只有某些曾接受某種特別培訓的人才可執行相關職務，最終反而會令成本有所增加。

很多未有註冊制度的專職醫療人員要求讓他們註冊，他們為何要請求別人監管自己呢？這當中可說是存在一定的利益衝突。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設立註冊制度後，醫管局或所有公營機構便要為聘請他們設立薪酬標準。其次，世事就是如此，每一個人都會為自己爭取生存空間，或許我該這樣說，要求註冊的人很多，而實行註冊制度後的結果是他自己可以註冊，有些人則不可以註冊，冒牌的當然更不可以註冊，問題是誰是冒牌人員？明白我的意思嗎？因為有些規則會訂明在某些歐洲國家、美國或某些國家畢業的便是正牌人員，那麼在我們祖國畢業的人員是否正牌？誰是冒牌人員？故此很多時候在這方面會存在利益衝突。

我為何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因為到底確有不少專職醫療服務會對病人造成影響，例如剛才所說的足病診療師，如果這類人員處理不善，患有糖尿病的病人很容易會被弄傷腳部，一旦受到感染，甚至會有截肢之虞。所以，確實有不少專職醫療人員在暫時未需要註冊的情況下，其服務的確會影響病人的健康。

然而，問題並非如此簡單，註冊門檻如何？誰是冒牌，誰是正牌？醫療成本會因而上漲多少？會不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某些人自稱是專職醫療服務人員，告訴病人只要向他求助便成，無須看醫生？剛才有不少議員均有這種憧憬，只要找一位專職醫療人員便行，無須看醫生。但是，專職醫療人員所受訓練較正式的醫生簡單，局限性亦較大，他們是否真能取代醫生的全面功能？所以，我特別支持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贊同當局應評估風險，研究業界現時的环境，作出人手評估，然後才決定各個專職醫療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從原則、概念、理論及專業而論，立法規管專業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我們必須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市民的實際環境和需要，以及醫療架構的配合。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早前曾錯誤判斷醫生的人手，認為醫療人員過剩，於是便推出“肥雞餐”，一下子讓一羣醫療人員提早退休，但事後卻發覺醫療人手不足；在護士方面，亦因為培訓不足，導致出現了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

一旦涉及其他專業醫療人員，要立法規管是有困難的，因為醫療行業包括了極多種類，可以是營養師、視光師，或一如有議員剛才所說般，連負責抽血、打針的醫療人員亦可能需要特別發牌。換言之，對於每個範疇的規管，是可以分得很仔細的。一旦涉及如此仔細的層面，在某些服務的提供和配合、有關機構每年可培訓的人手數量、市場需求額等問題上，教育資源和市場的實際需求，是很難貼切和精確地配合的。

這方面不是我的專業，稍後請那些以醫生作為職業的議員和副局長說一說，現有的醫療專業人員，是否也不可以兼任某些事情呢？無論在任何地方……當然，越是專業化，精確性便越高，但市民和病人需要支付的費用亦必然會增加，如果發展上可以配合，那便是最理想的。一旦涉及財政承擔，羊毛出自羊身上，最後也是要由市民和病人支付有關成本。當然，生命無價，如果可以確保市民的健康，保障他們的生命，這些金錢絕對是值得花的。不過，由於過去曾發生很多例子……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市場，有別於美國、內地或歐洲，當地的市場大，所以專業人員的培訓，可以較容易配合市場發展。

此外，主席，傳統上，香港的醫療制度是跟隨英國的制度，但至於其他的專業人員，特別是現時中醫的水平逐漸提高，究竟他們的培訓準則，是否仍然要跟從以往殖民地的制度，或是否需要完全依照英國的專業系統呢？這亦引起了很大爭議。如果經由其他制度培訓出來的專業人才可出任某些專業職位，對於人手供應方面，是必然有幫助的。

我想簡單舉出獸醫作為例子。我知道現時香港有不少年青人到台灣修讀獸醫課程，因為獲得香港認可。關於認可制度的配合，這亦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在討論是否要立法監管專業醫療人員時，需要一併考慮在內。我希望政府除了沿用傳統的英式制度外，亦要看看我們究竟可否考慮採納其他的制度。這樣，一方面可以確保專業水平，另一方面亦可確保市民可從其他地方尋求專業教育。

市場的供應和配合亦是要重點發展的。如果我們能夠在市場、教育、香港人的選擇及保障香港人的健康這數方面作出周詳考慮，我認為立法規管是大勢所趨，無可避免的，惟之前必須有充分的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國麟議員：主席，兩位同事今天的修正案，跟我的原則其實是沒有相沖的。

讓我先說一說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是說我們要謹慎一點，先諮詢業界，待搞清楚了很多數據後才立法規管。張文光這項修正案正好反映出，他是被政府欺騙了。經過了那麼多年，政府也沒有做好它的工作。讓我們不要說立法局，只說立法會好了。這項議題自1997年開始已有討論，剛才有同事已說了，規管牙醫輔助員已討論了很久，為何仍未能做到呢？其實不可能是沒有數據的，政府應該有這些數據。如果沒有數據，便是因為未受規管，這是政府的錯。政府不收集數據，這正是它的不足。

至於諮詢業界，我覺得無論是公眾還是業界，時至今天，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會向一個不知道是否合資格的營養師求診，亦不會讓一個不知道是否合資格的診療師替自己進行足部診療，這正正是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所要表達的，便是政府本身過去做得不足，令張文光議員

及民主黨的朋友覺得政府需要多提供資料。因此，我促請政府做好一些，不要再欺騙民主黨，多提供一些數據。

其實，除了文件很清楚地列出外，業界也清晰知道需要規管。人數是有的，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民主黨的朋友也提出了一些，政府沒有理由說沒有人數。我剛才也說了，現在有一半人是在政府以外私人執業。政府經常說由於人數少，所以可以不理。可是，可以肯定地說，人數少並不代表其影響不大。剛才也說了，例如言語治療師，他們只有數十人，但一旦他們教小孩子如何吞東西時出了錯，便可能令孩子噎倒，導致死亡，最終的影響是很大的。難道政府可以說沒有影響？難道政府認為不導致市民死亡，便可以無需理會？因此，我跟張文光議員並沒有分野，張文光議員只是擔心政府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我希望經過了這項辯論，政府能夠提供足夠資料。

至於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梁議員其實真的很好，他將我們業界的很多心聲具體地寫了出來，而我則只是普遍地寫了出來。梁家傑議員所說的，其實正正是業界這麼久以來所說的。我每年也會安排業界與局長見面，我們每年都會問局長有沒有時間表，請他幫我們做一些事。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Health Professional Council，這是在英國存在的，該管理局專責規管衛生從業員。我們其實曾跟局長提過，局長也是一如既往“耍太極”，最終甚麼是沒有做。凡此種種，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更明確、詳細地正式寫出如何落實規管，讓政府更明白。

難道政府又要說，已經有一些專業是有規管的，所以便不用了？不是的。每一個專業其實也要規管，尤其是梁家傑議員剛才建議，可否採取一個臨時做法，以表列方式列出一些先進行規管的專業？這是一個可行的做法，但政府也沒有做。我希望政府可以聽一聽梁家傑議員的聲音，盡快規管那些未受規管的專業，好讓香港市民的健康受到保障。

我只有一點不太明白，便是為何工聯會的朋友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原則上，大家是沒有相沖的，他的修正案只是更具體而已。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再次感謝所有參與這項議案辯論的議員，特別是提出議案的李國麟議員及提出修正案的張文光議員及

梁家傑議員，就規管專職醫療人員所提出的關注和寶貴的意見。我現在會就着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香港對醫護的法定規管可追溯至1957年，剛才亦已有議員提過，當年制定《醫生註冊條例》，便是希望可以此條例規管醫生的執業。此後，規管牙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5個輔助醫療業(即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和物理治療師)、脊醫和中醫的法例亦相繼制定。

規管醫護專業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不會因接受不合資格人員所提供的醫護服務可能遭受的健康風險。政府在研究某些醫護專業應否受到立法規管時，會評估有關醫護工作對公眾的健康風險，以及有關風險水平是否足以成為該行業建立法定註冊制度的理據。以下是其中一些主要的考慮因素。

首先，主席，我們會考慮醫護人員是否須經常與病人直接接觸。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方式各有不同，剛才已有多位議員闡述過。有些人員的工作性質須經常與病人直接接觸，並向病人提供臨床治療；而亦有部分醫護人員的職責主要限於向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前者的工作對公眾健康的風險水平自然較高，因此有關專業須受法定規管的理據亦較充分。相對地，主要向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的醫療專業，對公眾健康的風險水平亦相對較低。

主席，我們亦須考慮醫護人員如行為不當對接受診療人士所造成的風險有多大和程度有多深。這些風險及程度會因應不同專業的工作性質有異。進行“入侵性”醫療服務工作的醫護人員，較容易對其服務對象的健康構成即時及可見的健康威脅，因此，他們的工作較應受法律規管。

此外，從事有關專業的人數，以及其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分布情況，也是我們關注的考慮因素。雖然，決定某類醫護人員應否受到法定規管的基本考慮因素為其工作性質對公眾健康的風險水平，但由於從事某類醫護專業的人數關乎其整個社區覆蓋範圍以至對市民構成的影響，因此，有關行業的人數也應在考慮之列。較少人從事的醫護專業，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風險也相對較低。此外，這些人員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分布情況，也是一個重要因素。由於公營部門較廣泛採取質素保證措施，例如發出執業指引、提供在職培訓和持續專業進修等，因此，相對於成員主要任職於私營機構的醫護專業，成員主要受僱於公營部門的行業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威脅相對較低。

就此，衛生署一直有定期進行一系列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剛才多位議員引述的2009年的報告，亦是他們調查其中的一部分，以搜集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政府在考慮對一個醫療專業實施法定規管時，一定會考慮上述數據，並會優先選擇向人數較多並且主要在私營機構工作、與病人有較多直接接觸，以及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時，對公眾健康構成較大傷害的醫護專業，以作考慮。

主席，除了法例為本的註冊外，規管醫護人員亦可以及應該透過其他方式實踐，而其中一種便是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為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在學會為本的註冊計劃下，專業協會將推行入會註冊制度，並公開其會員名單，讓公眾在選擇某類醫護服務時，可有更多參考資料。有關專業協會亦可以制訂相關的專業守則，加強自我規範，並鼓勵會員在專業方面持續發展，爭取認可資格，提升專業水平。協會亦可制訂學會的質素保證制度，以及設立紀律機制，確保會員均為合資格的專業醫護人員。我們更鼓勵學會爭取相關的國際專業聯會或機構的認可，使其專業水平與國際接軌。

主席，在考慮是否需要向個別醫護專業推行法定規管時，進行立法與規管的工作，需要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對公眾衛生的影響和法定規管模式的利弊。我們在檢討輔助醫療管理局的架構、組成及運作模式時，亦會考慮是否應把更多輔助醫療專業納入管理局的監管範圍。與此同時，主席，我們亦鼓勵學會為本的註冊系統繼續發展，為市民在選擇服務時提供更有用及能有效幫助他們的資訊。政府亦會繼續聽取各業界的意見，力求取得這方面的平衡。

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年”之前加上“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12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個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在“立即”之後加上“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

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及在“規管其執業”之後加上“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梁家傑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所以他不能……

(梁家傑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有關措施應包括：(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二) 規

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發言答辯的時間只有1秒，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李國麟議員：多謝大家支持。多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吳靄儀議員：主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第9.54段指出，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是受另一套安排規管，有關安排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較為寬鬆。可是，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多接觸敏感資料，對政策制訂的影響更大，專責委員會認為現時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相當重要，而有關規管安排亦應是非常嚴格的。公眾對該等官員離職後就業或會更為關注，所以，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我今天的這項議案辯論，便是因應專責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

主席，無可置疑，政治任命官員是會接觸到更多敏感資料，以及更敏感的資料。首先，他們全部也是行政會議成員，是會經常接觸到這類資料的；第二，有關“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這一點，更是很明顯的。不僅這樣，他們所牽涉的政策亦會更為重要，例如河套發展、領匯、土地政策、679億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600億元——不知道現時是多少億元了——申辦亞洲運動會、強拍、拍賣還是保育“政府山”等。這些政策全部也涉及重大金錢利益，所以，論其重要性，亦是遠較首長級官員為大。

經過梁展文事件後，整個社會亦更醒覺到有關於延後報酬及負面公眾觀感等問題。這些問題不單在涉及首長級公務員時才顯得重要；

在涉及問責官員(特別是由國家委任的問責官員)時，這些問題更為重要，因為他們給予公眾的印象是更重要、他們可以影響的特區政府利益亦是更為重要、對我們的良好管治亦是更為重要。

在梁展文事件出現後，特首委任夏佳理議員主持檢討並撰寫《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報告第6章亦提及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內容。該委員會很多委員在政治任命官員在離職後的就業安排方面，皆認為這件重要事情必須備受關注。所以，他們亦就這方面諮詢了公眾意見。根據委員會報告第6.08段，眾多提出的公眾意見包括“公眾同樣關注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可能令人認為或懷疑存在‘延後報酬’的情況”。此外，公眾意見亦指出，關於這些政治任命官員的規管，是“不應比施加予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為寬鬆。”

大家也注意到，當時委員會諮詢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很多皆是來自公務員。因此，我們從報告也可意識到，其實很多公務員均認為政府對公務員的規管相當嚴格，但對政治委任問責官員的規管卻很寬鬆，是殊不公平的，對政府的良好管治沒有幫助。所以，委員會報告第6章的第6.11段，即有關其看法和結論的部分，是這樣說的：“鑒於這是重要的課題，加上公眾的關注，檢討委員會促請行政長官另行就此課題進行檢討”。主席，不管是本會、公眾或夏佳理議員……他不再是議員了，他是夏佳理行政會議議員才對……夏佳理的報告指出，大家也關注到這項議題實在是有迫切性。

其實，本會不單是在梁展文事件發生後才關注這問題；本會一直以來也很關注這個問題。但是，至今卻仍然未有令人接受的安排。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現時適用於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再就業條件，其要求是遠較對首長級公務員的要求為低。最明顯的地方，便是前者的禁制期是零年，即使管制期亦只有1年，而且是不需要經過任何審批，只需要徵求由特首委任的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方面，即使是在現時需要被規管的1年內，其規管其實也是非常粗疏。主席，我們翻查過很多資料，政府在2002年6月推出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但在守則中只有3段內容篇幅簡短的文字，講述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便是第5.15、5.16及5.17共3段。在第5.15段提到，官員在離職後1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均需要在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而委員會的審議過程是保密的，但其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此外，主要官員亦只被要求在離職後1年，不得牽涉在任何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等；以及在離職後1年，主要官員不得參與游說政府的活動。這些真是屬

於最低限度的要求。然而，在1年過後，有關官員基本上做任何的事情也是不受規管的，這便與對首長級公務員的要求相差很遠。再者，這3段文字也是相當的粗疏。

到了2005年……有關守則在2002年推出，但卻要到了2005年政府才宣布成立一個“問責制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當時的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彭鍵基法官、李焯芬教授及范鴻齡先生。當時政府責成他們制訂原則及標準，為問責主要官員離職後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見，以及提出的程序是如何。

主席，這是2005年發生的事情，是在2002年後，到了2005年才成立委員會。那麼，最後政府究竟在何時才推出有關準則呢？這套準則到2008年4月時才推出。2008年報告提及的準則——其實整份報告只有5頁，主席，另加一些附件，便是這麼多。再者，根據網站所說，這份報告是沒有中文版的，只有英文版。有關準則寫了在哪裏呢？準則第5段中提出了5項原則：第一，那些諮詢委員會委員要求些甚麼呢？他們要問——主席，我是看着文件來翻譯的，但我並非專業翻譯人員——第一，如果讓前任官員做這份工作，會否削弱政府表現呢？第二，會否讓公眾有理由認為政府的表現是較官員在任時差呢？第三，是否會使公眾有理由出現負面觀感呢？第四，有關前任官員他能預聞機密，會否使他的準僱主得到不公平的優勢呢？最後，如果不讓他做這份工作，會否限制了該人運用他的專長及經驗呢？便是這數項準則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有關的程序更是極不透明的。大家可看一看這份報告中的表格，再看看我們專責委員會載列有關政府首長級人員需要填寫的表格，便會知道後者是較這份只有數行文字的表格……前者只是逐項事情作出詢問，究竟會否削弱政府表現、會否不公平等。而官員在填寫完所有項目後，根本上便是可以過關。至於諮詢有關部門方面，亦純粹建基於這數個問題，簡單詢問各部門的負責人究竟會否削弱政府的表現等。所以，整體來看，整個過程是近乎兒戲的。

至於有關的公布，它迄今只作出了數個公布，而我只有時間讀出最近一個有關陳德霖離職後工作的公布。有關的諮詢委員會的公布內容為何呢？便是這麼多：“諮詢委員會信納陳德霖擔任金管局總裁不

會構成利益衝突，也不會損害或削弱政府的表現”等，這便是公布的內容。如果大家曾看過梁展文的報告，大家便會知道政府是要做多少事情，亦會明白為何我說有關委員會的整個運作過程是近乎兒戲的。現在的情況是，越高級的人、越重要的人、預聞機密越多和影響越大的人，其審批過程——甚至不是審批過程，只是這樣進行一些檢視而已——便越兒戲。

代理主席，我們因此建議要立即進行檢討，以改善現時的情況。至於要改善到哪個地步，我相信今天本會各位議員亦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先簡單提出數點：第一，便是要增設禁制期，首長級公務員是不少於1年，故此問責官員亦不應少於1年；第二，便是延長管制期。我的看法是不要“一刀切”，應根據有關官員任該職位時行使過甚麼權力，若權力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而當中某些主要利益是仍然存在的話，他便不應該在有關機構就業，這一點要清楚寫明，公眾才會感到放心；第三，亦是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要設立向公眾問責的獨立審批委員會，以代替現時這個“黑箱作業”的諮詢委員會；第四，程序應該更細密，例如在表格中應要求甚麼資料呢？這是應該寫得更清楚的；第五，便是要制訂清楚的審批標準及說明，解釋為何要設立這些限制，說明並非沒有原因地不讓他人工作，而只是基於公眾利益。一定要說清楚如何進行審批，說清楚離職的問責官員需要提供甚麼資料，以及如果他不提供詳盡的資料會有甚麼後果，並須讓他明白提供資料的責任。如果大家仍記得，在調查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宜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公務員的指引是要求即使某人離職，仍須負上保持政府威信的责任。可是，我們看到現時問責官員是沒有這責任的。所以，我認為必須清楚列出審批的準則；第六，是要公布理據，不能只說沒有削弱政府表現，說沒有利益衝突便了事，而必須解釋有關的根據是甚麼；第七，審批結果一定要上載網頁讓市民參閱。若市民發現獨立審批委員會有所遺漏，便可以提出意見。這些只是很基本的要求，希望可以引起今天本會議員的討論。

最後，我想就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言。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毫不客氣地把我議案中一大段文字刪去，只是指責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寬鬆，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坦白說，我認為若純粹是這麼一般性的建議，公眾是不會滿意的，亦不符合公眾期望。可是，我亦看不到有任何反對黃宜弘議員修正案的理由，因為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措辭，其實是緊貼專責委員會的措辭。所以，我認為今天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要團結一致，支持通過這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提出檢討，以便可以對公務員更公平，亦對公眾更公平。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吳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第一句便應該提出議案。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非常粗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以消除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議案。

我之所以提出修正案，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該議案的措辭，似乎是超越了本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意見。

這份報告是由本會跨黨派議員經過詳細討論而達致的共識，並於去年12月15日在本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般來說，作為專責委員會成員之一的吳議員，應該支持委員會報告中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規管所提出的意見。

我想再次引述報告的原文(我引述)：“在調查過程中，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是受另一套安排規管，有關安排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寬鬆。雖然專責委員會明白，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他們並沒有任期的保障，因此很大可能在離職後繼續工作。但是，由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多接觸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專責委員會認為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非常重要，而有關的規管安排亦應十分嚴格。專責委員會明白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不屬其職權範圍，但專責委員會相信，公眾對該等官員離職後就業或會更為關注。專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引述完畢)。正如吳議員所說，這個結論和建議是載於該報告第9章第9.54段的。我相信大家已經看過。

我認為作為制訂和推動特區政府政策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雖然應該十分嚴格，但不應該過於苛刻，畢竟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而兩者的聘任制度截然不同，不應該把兩者直接比較。

第一，公務員是常任性質，而政治委任官員的任期，一般來說不會超過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有些人更須為政治問責而下台，沒有任期的保障，在離職後繼續工作的權利應當受到合理的保障。

第二，公務員一般有長俸或受公務員公積金的保障，而政治委任官員並沒有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部分來自專業界別的政治委任官員，例如原本是教授、醫生、律師的人士，一生只能在其專業界別服務，如果離職後有一段長時間，不准他們重操舊業，難免會影響他們的生計。

因此我認為，採用不同的措施，分開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安排，是比較合情、合理和適當的做法。

我認為原議案脫離了報告的主要精神，並另外提出一些比較苛刻的規管措施，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等，這些做法似乎有欠缺恰當。

我的第二個理由是，我們應該尊重和維護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再就業的自由和權利，而不應該扼殺這自由和權利。

香港是全球自由度最高的國際都會，也是一個競爭激烈的商業城市。香港的繁榮穩定來之不易，離不開大批可貴的人才。近年來，香港的各行各業，正苦於人才短缺，青黃不接。我不想看到這些人才失去在社會上繼續發揮他們的才能的機會，以致香港社會受到損失，甚至失去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的美譽。我相信這些人才，可以平衡個人權利和公眾觀感，得其所用，用得其所。我的意見已經在去年12月15日的本會會議上說過。

我覺得吳議員對政治委任官員，或許有她自己的看法，但我認為，絕大多數政治委任官員之所以被選擇為政治委任官員，必定有其過人之處。除了他們擁有長期積累並獲得公認的經驗、能力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的誠信必定經得起考驗。一般來說，他們在商界、專業界或其他領域服務了很多年，已經是該領域中卓有成就的表表者，他們的收入肯定會高於加入政府所得，但他們寧願放棄在自己的領域服務，而選擇投身政府，服務社會，這說明他們有抱負、有承擔，特別是有使命感，理應得到社會的讚賞，而不應受到矯枉過正的對待。我相信，他們對自己聲譽的重視，遠超於其他方面的考慮，因此他們與商業機構“私相授受”的誘因，亦大為降低。如果他們離職之後還能夠工作一段時間，繼續發揮餘熱，貢獻社會，便更理想，但若這合法權利竟然被剝奪、被削減，我便覺得這不但浪費了他們寶貴的光陰，也不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同樣地，如果過分限制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再就業的自由權利，可能會令部分有志加入政府服務市民的人士卻步，局限了政治委任官員的挑選及聘用範圍，這無疑是政府施政的一個損失。

代理主席，我簡要講述了以上兩個理由，並不等於我不贊成甚至反對適當的規管。我認為適當的規管可以和誠信、潔身自愛相得益彰。總的來說，雖然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沒有任期的保障，但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較大，為了避免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我促請政府應盡快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安排的規管，借鑒其他先進國家與地區的經驗，對症下藥，進行檢討。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規管，應”之後刪除“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並以“十分”代替；在“規管”之後刪除“非常粗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以消除”，並以“，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寬鬆；雖然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並沒有任期的保障，但為避免”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要求特區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及落實一系列的建議，而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促請政府盡快就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事宜進行檢討。但是，原議案與修正案的措辭及重點要求均有所不同。我希望先就原議案中的3方面作出回應。

首先，特區政府十分認同政治委任官員須具備最高度的誠信操守，亦明白大眾市民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和行為要有適當的規範。

為了回應社會及立法會的關注，特區政府在2002年6月發表《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並在2007年10月將其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該守則”），以涵蓋所有政治委任官員，使他們受該守則有關申報利益、披露官方資料及離任後受僱規定等條文一併規管。

在規管離任後受僱規定方面，該守則第5.15條訂明，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1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在收到有關前任官員離職後工作或接受委任的徵詢意見要求後，諮詢委員會須依循以下指引作出考慮：

- (一) 有關工作或委任會否影響或削弱政府履行各項職能的表現；
- (二) 有關工作或委任會否引致負面的公眾反應或公眾觀感問題；
- (三) 有關工作或委任會否令其將來的僱主得以掌握該官員在任期間所獨享的資料，因此享有優勢而對競爭對手造成不公；及
- (四) 前任官員的工作和應用其專門技術及經驗的權利，會否受到不合理限制。

在處理徵詢意見申請的過程中，諮詢委員會除了會考慮前任官員提供的資料外，亦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和索取評估，以判斷該名前任官員以往在政府的職務與有關工作或委任是否有關連和會否構成利益衝突。

在完成整個處理申請的程序後，諮詢委員會會公開作出徵求意見申請的前任官員的個人資料及擬接受的工作或委任摘要，以及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讓公眾知悉。

故此，大家可清楚理解到，現時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是有根有據、有規有矩的，而並非一如吳議員所指般“非常粗疏”。

第二方面，吳議員亦認為，“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嚴格”，並要求特區政府應“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

我必須指出，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件，是有所不同的。

公務員是常任性質，但政治委任官員的任期不會超過提名或作出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在符合防止利益衝突的大原則下，如果訂立的措施過分限制政治委任官員在完成任期後的就業自由和權利，則有可能會令部分有志加入政府領導層的專業、商界和其他界別人士卻步。這會局限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範圍。

因此，在制訂有關規管政策和措施時，我們必須一方面保障公眾利益，另一方面亦須保障個人權利，在這兩大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認為，目前的規管安排是恰當的。

事實上，公眾利益和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就業權利並非一定有必然的矛盾的。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大前提下，如果容許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前政治委任官員於離職後在社會上不同崗位繼續發揮所長，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我們認為這是良性的人才流動，可以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第三方面，有關吳議員要求“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我們認為沒有這需要。

目前，諮詢委員會在處理每一宗徵詢意見的申請後，已經會將有關前任官員的個人資料、準備接受的工作或委任摘要，以及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予以公開。這可讓市民大眾、傳媒及立法會有效監察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工作安排。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已具有一定的透明度和是恰當的。

我亦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下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與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規管所提出的意見，總體上是一致的。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意見是立法會跨黨派議員經詳細討論後達致的一套意見，特區政府對不同黨派及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是理解的。

我們認為，現時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安排，總體而言，是行之有效的。然而，政府會繼續留意社會各界對政治委任制度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各方面的意見，當然亦會細心考慮今天在議事堂中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代理主席，在首次的發言，我先表達這些重點。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稍後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有賴於一支有責任心、有能力、有抱負的問責團隊的帶領，亦需要一支專業、中立、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作出配合和支持。這兩支隊伍能否高效合作，為市民服務，市民自然對他們十分關注，亦抱有很大的期望。

我們均希望政府的團隊內，能夠雲集更多的社會精英，吸引有識之士貢獻社會。我們經常說，香港缺乏政治人才，亦沒有足夠的培訓方法和體系。其實，政治人才的來源，一方面透過問責制，從社會的不同界別中吸納；另一方面，可以透過公務員體系，招收新血，透過內部的培訓和累積經驗，發掘日後的可用之才。

透過公務員體系的培訓是長遠之策，不過，培養人才是需時間的。現在，一時間仍未看到政府內部，有年輕的新血能夠擔當重任；而高官問責制，則可以用較為優厚的條件，吸引來自不同界別的人才。本來參與政治工作這個“熱廚房”，對於在私營機構或社會上的政治人才而言，吸引力並不算太大。如果再加上太大的掣肘，恐怕只會窒礙有識之士投身政府的熱情。

代理主席，我們上個月底，才就《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展開過辯論。這件擾攘了兩年多的事件，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有關報告亦指出了，目前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上，存在一些漏洞，以及當初這事件發生的時候，公務員事務局及相關審批委員會在審核時候的不足之處。同時，報告亦指出了改善和跟進的方向。

我當時的發言中曾說，政府可以在現行的審批過程中找尋可以改進的地方，不過，並非“一刀切”地延長管制期。我們不希望看到在梁展文事件後，負責審批的官員可能抱着“有殺錯，無放過”這些態度，矯枉過正。如此一來，只會打擊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影響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意欲。

這是對於首長級公務員隊伍離職後就業安排而言的，而另外一些意見則認為，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的資料，對政策影響更大，他們在離職後，所應該受到的規管，應該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嚴謹，在這一點上，我是有所保留的。

代理主席，問責制度在實施8年以來，社會上一直對這個制度的褒貶不一，眾說紛紜，我認為現時問責制官員的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條款，較首長級公務員的相關規管較為寬鬆。我認為政府應該多聆聽不同的意見，查找制度中存在的不足之處，加以檢討，以提高這些制度的透明度，增強公眾對問責團隊的信心。這是政府應有的態度。

不過，我們亦要留意，問責制度與公務員制度是兩套獨立的隊伍，在聘用條件、福利、承擔的責任以至對公眾的影響力方面，都大

有不同。問責制的主要官員薪酬福利條款將沒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亦沒有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等，而問責官員亦要承擔政治責任，他們的任期也沒有保障。因此，問責官員所面對的風險亦較公務員為高，因此，如果他們的離職後就業規管再加以收緊，會影響他們日後找工作的權利，同時，亦會影響各界精英加入問責團隊的意欲。

代理主席，對問責官員有所規管是必需的，海外國家對他們的委任官員或問責團隊均有類似的規範，有一些對於離職後的專職安排較為寬鬆，亦有一些比香港較為嚴謹。政府一方面可以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就問責官員離職後就業安排有關事宜展開檢討，取長補短的同時，亦應秉持《基本法》的精神，確保香港居民享有選擇職業自由的權利；另一方面，亦要開拓視野，研究如何為問責團隊及公務員隊伍，培養和吸納更多的政治人才，加強政府的良好管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議題，我們其實是相當熟悉的，因為在1個月前，我們才剛剛就梁展文離職事宜的報告進行辯論，當時我提出了修正案，與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相近。

代理主席，這項議題大家是熟悉的，但政府的回應，也是相當熟悉的。唐英年先生在12月15日回答我的修正案時，便以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聘用條件不同為由，拒絕接受我們的建議。今天局長在這裏的發言其實也非常相接近。

代理主席，唐司長認為公務員的性質是常任的，政治委任的官員是不會超出特首的任期(即5年)，他擔心如果訂下的措施過分限制政治委任官員在完成任期後的就業自由和權利，會影響部分有志之士加入管治團隊，繼而局限政治委任官員人選的範圍。代理主席，這個理由，我們絕對是難以接受的。因為，首先，無論他們的任命性質是相同或有別，獲委任的問責官員所掌握的敏感資料和他們的影響力，事實上往往遠較公務員為大。現在竟然因為他們的任命與其他人不同，便可以寬鬆對待，這實在是把作決定的主要原則置之不理。

我亦難於接受或難以相信，香港沒有有志之士不以一個出任特區管治班底成為己任而一度計算：“如果接受這份工作之後，對我日後

找工作有甚麼影響呢？”。他們甚至為了將來下一份工作作好準備。我認為這樣對於有志參加特區管治團隊的人士的一種侮辱。

代理主席，正因如此，我也認為如果政治任命官員不願意作出這樣的付出，事實上只顯示他們對香港的管治、香港的政制承擔不足。我認為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非常重要的、亦值得政府作出更詳細考慮的，因而應把他們一貫非常熟悉的推搪的理由擱置一旁，從一個大原則的角度來看待這建議。

代理主席，毫無疑問，問責官員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其所掌管的政策範疇，均較一般公務員為多，他們有決策力，有制訂政府政策最終的話事權。代理主席，正如蜘蛛俠所說：“權力越大，責任亦越大”。既然他們的權力較公務員為大，我認為他們受制約的責任亦為大。當政策出現錯漏、缺漏或不可彌補的錯誤時，他們其實亦已經接受須“引咎辭職”。既然如此，為何他們不可以接受，在完成其使命之後，接受某程度的限制呢？況且，我們現時所說的，並不是永遠不批准他們從事所有其他工作，而只是最低限度與公務員團隊的限制看齊。

代理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既然公務員願意作出這種付出、這種承擔，我看不到為何問責官員有理由不願意作出同樣的承擔、同樣的付出？代理主席，我們現時所說的，過往其實也受過不同程度的檢討，由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先生所擔任主席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7月(即在調查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報告還未公布之前)，其實已公布了23項收緊首長級公務員轉職安排的建議，包括把D8級公務員的管制期延長至5年、D4至D7級延長至3年等。然而，這份報告——很可惜——同樣並無提及問責官員的管制。就這方面，大家可以看到，甚至在夏佳理所擔任主席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也認為即使公務員的責任相比於問責官員為小，但仍須延長他們的限制或監管就業的情況，既然如此，我看不到為何人人均對所謂問責官員在卸任後的監管制度避而不談，或認為沒有必要檢討的理據。

代理主席，我認為另一個非常重要，亦不能忽視的問題，便是公眾觀感的問題。公眾觀感的問題其實是相當重要的，在我們對梁展文的調查中，也認為這是一個導致有問題出現的主要原因，而公眾觀感與對於管治團隊的公信力，其實是有直接關係的。如果政府當局認為問責官員可以隨意享受一些所謂延後報酬或利用他們在位時的影響力，為自己將來的事業鋪路的話，這對於管治團隊的公信力是會打很

大的折扣的。如果政府在未落實普選之前，認為有必要增強他們在市民眼中的公信力，這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改善地方。

代理主席，我看不到為何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會認為這個檢討是沒有必要的。當然，如果我們有普選的一天，這可能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屆時所有官員可能均已獲香港人民授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亦願意接受某程度的限制。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過去10年，就着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立法會曾在不同會議上反覆討論。議員和公眾普遍認為，現時規管官員的制度實在過分粗疏和寬鬆，根本未能有效監管。很多高官“前腳辭官放大假，後腳高薪入財團”。市民的印象是政府助長了官商勾結，方便官員利益輸送。而最諷刺的，是一宗又一宗高官離職後再就業的醜聞時有出現，最近有梁展文，之前還有鍾麗幗，令人震驚和心痛。

早在2005年2月，我已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認為政府要制訂各種有效措施，嚴格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當時政治問責官員離任後受僱安排的諮詢委員會尚未成立，要在兩個月後才宣布組成，但最少已有3位在委任制下的局長級官員相繼離任，他們當時受了甚麼規管，實在無人知曉。

對政治問責官員的離職後就業，要施加更嚴格的規管，除了原議案指他們要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制訂有更大影響外，還有更重要的原因，便是他們擔任高職時擁有龐大的工作和人際網絡，他日離開官場，從事外間工作，或自己繼續做老闆，可以得到很多其他人得不到的方便。我認為這種網絡資源是無價的，如果要規管，除了政府的嚴格條文，便只有當事人的良心。

當然，當事人不同，良心也不同。過去很多高官在離休後兩袖清風，從事教育和義務工作，沒有被錢蓋過了眼，這種操守，當然受人尊重。但是，也有很多叫人心痛的個案，公眾看在眼裏，恨在心頭，沒法宣泄，於是官商勾結的聲音、仇富的心態不斷湧現，既影響香港公務員向來廉潔奉公的美名，特區施政的威嚴也受到打擊，始作俑者，還是特區政府。

所以，最近的民意調查反映，市民最關心的已不是經濟，究竟是甚麼呢？是公義。他們希望有一個公義的社會，有一個公道的制度，這同樣適用於政府委任官員的離職後就業安排。因此，嚴格的條文規管仍然重要。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提出檢討政治問責官員離職後就業審核制度的方向，我認為最低限度要等同現時的首長級第8級官員，例如加入現時沒有的禁制期，使他們在禁制期內絕對不能從事受薪工作，以及把只有1年的管制期延長。此外，還有我之前提出的，要密切監察他們獲批任職私營機構後的工作性質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也是我近年曾多次提出的一點，是要嚴防延後報酬的出現，即問責官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會否偏袒其未來老闆，會否藉權力向未來老闆輸送利益，以換取在離職後獲得薪酬優厚的工作或延後報酬。因此，政府必須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以防止當中有任何延後報酬出現，以免出現梁展文事件的翻版，令政府蒙羞。

對極高級的首長級官員及政治問責官員的離職後就業，要施加更嚴格的規範，這是常識。因此，我們完全支持吳靄儀議員議案的全部內容。對於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留意到其兩個觀點，第一，現時對問責官員的離職就業規管較首長級公務員寬鬆，應盡快檢討，應十分嚴格，這裏強調“十分嚴格”，但他刪去吳靄儀議員的檢討內容，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

民主黨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檢討內容，亦同意黃宜弘議員的建議，要十分嚴格規管問責官員。我們認為，一旦開始檢討，吳靄儀議員的規管內容是不能迴避的，如果迴避便不能服眾。因此，民主黨希望立法會今天能達致以下共識：規管問責官員離職後就業的檢討立即開始，並在2012年新一屆問責官員中實施，杜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和延後利益的疑慮和機會，使香港問責官員和首長級官員均清廉乾淨，受人尊敬。多謝。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梁展文事件令社會關注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市民的關注主要有兩方面：第一，官員離職後，可能會繼續利用自己掌握的政府資料和人脈關係來謀取私利；第二，高官可能會於在任期間偏袒財團，以換取在離任後獲得高薪厚祿的回報，即是延後報酬。

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已在調查報告中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提出關注，要求政府盡快進行檢討。民建聯認同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認真回應，盡快檢討，加強規管。

對於加強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安排，目前主要有兩方面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為，應比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有關規定，對政治委任官員制訂更嚴格的離職後就業規管；第二種意見認為，如果訂立的措施過分限制主要官員的離職後就業，可能會妨礙政府於社會上吸納精英人才。

民建聯認為，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目標主要有3方面，第一是提供政治問責；第二是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以及第三是吸引人才。

所謂政治問責，是要求政治委任的官員在政策制訂上，能更貼近市民和整體社會的利益，更能體現正義和公平。問責官員亦要為推行及掌管政策過程中的錯失負責，輕者公開道歉，重者鞠躬下台。

本港自推行問責制以來，提升了市民對官員的問責意識，也提高了市民對政治任命官員的要求。民建聯支持政府推行問責制，主要期望透過這個制度，使政府官員更能走進民間，使政府的政策更貼近民情、民心、民意。

民建聯認為，政治任命的官員掌握重權，肩負重大責任，市民對他們有極高的期望和要求，所以對他們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十分嚴謹。加強對政治任命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是民意的要求，也是問責精神的體現。

政治任命官員與首長級公務員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政府官員，推行問責制的目的之一，是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讓他們可以沒有顧忌地執行政策，不受政治因素的影響。

所以，政府任命政治官員，不能像聘請公務員那樣，設立統一的聘請標準，設置晉陞、獎懲和任期保障等一整套制度。同樣，對政治任命官員離職後的就業規管方式也有別於公務員，這是合乎情理的。

問責制的另一個目標是吸引社會人才。問責制打開了一扇門，讓時代和社會需要的各類人才均可以參與政府管理，服務社會，體現了政治的開放。民建聯認為，一方面要加強監察，增加透明度，防止有人利用公權謀取私利，防止利益輸送，杜絕延後報酬；另一方面仍然要保持開放，以較寬鬆的條件開放從政之門，吸引各種人才，提高政府的施政水平。

代理主席，香港正逐步邁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加強對政治任命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完善政治任命制度，有利政制的發展，政府不應遲疑。有意見認為，在未實現普選之前，所有制度均是不合理的，均要予以否定，民建聯認為這是不理性的態度和危險的想法，應加以警惕。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剛完成了工作。專責委員會除了關注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工作的規管外，亦在報告第9.54段提出了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工作規管問題，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今天的辯論，我希望政府能細心聆聽本會的意見，作為檢討的一個基礎。

對於公職人員離職後就業，無論是首長級公務員或問責官員，我認為有一個原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這載於專責委員會報告第9.6段（我引述）：“專責委員會認為，保障公眾利益是規管機制的基石，因此雖然在保障公眾利益與保障個人就業權利之間應求取適當的平衡，但專責委員會堅信，在任何情況下，保障公眾利益應是首要考慮因素。惟有如此，公務員隊伍的公信力才能得以維持，政府才能做到有效管治。”（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如果以這個標準看，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中，有關問責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只有3點，管制的標準只集中於主要官員離職後1年內在外的工作，1年後便完全恢復自由身。此外，在1年的管制期內，主要是強調一點：主要官員在離職後1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

員會的意見。這一紙的虛文沒有任何約束力，這很難令社會及公眾信服現時《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已對離職的問責官員有足夠規管，更遑論要達到我剛才所提及的原則。

事實上，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和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便是透明度低、工作性質相近，由同一人擔任兩個委員會的主席，也有些委員是重疊的。既然梁展文事件可以在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審批下發生，類似事件亦可以在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發生，甚至更容易發生，因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尚且有一套公務員的“過場”程序，但政治委任官員卻連這套“過場”程序也沒有。

代理主席，我在專責委員會向本會提交報告的議案發言時，曾強調改革審批諮詢委員會的重要性，我認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如何切實地、獨立地擔任監督審批的角色至為重要，這甚至是未來類似個案會否重演的關鍵因素，我很希望政府改革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在專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廣泛諮詢社會的意見。我相信，這同樣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改革。

代理主席，最後我還希望指出一點，我並非要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要求與政治委任官員相同，原因是公務員和問責官員的性質有一個本質上的分別，前者基本上是一個終身職業，反觀作為行政長官閣員的問責官員，他們隨着行政長官的任期而去留，因此，問責官員的職務可能只是人生職場生活的一個中途站。我們如何妥善安排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和問責官員離職後的規管，必須在最大程度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平衡制度的實際操作。

從任職私人機構轉為問責官員，繼而再於私人機構任職是一種“旋轉門”的制度，現時基本上是“任來任往”的制度故然非常不理想，但我亦不希望把這道“旋轉門”完全關上，或客觀上令無人願意在這道“旋轉門”進出。平衡點應在哪裏呢？我相信社會要有更廣泛的討論，然而，現時的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必須進行改革，卻是毋庸置疑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梁展文處理紅灣半島，退休後又獲得新世界集團聘任為高層後，引起大家關注的問題，便是高官離職後的安排如何。在這事件上，除了說到離職後職業的安排情況外，其實也顯露了一個問題，便是令人感覺到政府官員與商界有密切的關係，而造成一個結果，稱作官商勾結。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我覺得不但顯露了這個問題，同時也顯露了另一個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是甚麼呢？便是官官相衛。為何會是官官相衛呢？主席，在今次事件中，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並已公布了調查報告。但是，報告被公布後，政府的回應是怎樣的呢？政府的回應是很淡然的，與一貫的做法差不多，便是回應：是的，那些官員是做得不太好。接着怎樣呢？這樣便full stop了，事件便完結了。到現在事情的發展是怎樣呢？是沒有任何跟進的。對於整件事，完全沒有探究有甚麼漏洞、如何填補漏洞。根本沒有做工夫。

在專責委員會報告中，我看不到政府的回應有甚麼可以值得我們參考，例如有些甚麼地方可以改善，是看不到的。所以，我們的官員現在是縱容這些事情發生，還是我們大驚小怪，根本情況便是這樣，我們這樣做是多餘的呢？是否應持這樣的態度呢？如果不是，為何不正面處理這些問題呢？

當然，政府可以說，其實情況不是這樣，對於問責官員，政府有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釐定有關原則及標準，為前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見，以及根據所採納的原則和標準考慮他們離職後的工作安排，並作出研究及提供意見。

但是，主席，由2005年到現在，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是共處理了7位問責官員的離職事宜。當他們離職後，諮詢委員會的最後結論是怎樣呢？大多數的結論都是這樣的：不會構成利益衝突；不會引致負面的公眾反應或公眾觀感的問題；又或不會對其他同業造成不公。但是，主席，這些所謂的結論，基於甚麼準則、甚麼原因呢？我們是不知道的，那透明度是看不到的。其實，大家也知道諮詢委員會是沒有權力的，所以，整個機制讓人感到甚麼呢？便是形同虛設，是沒有甚麼作為的，所謂把持公正、中立，這些完全也看不到。所以，我們覺得需要一個高透明度、獨立的審批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

雖然是這麼說，但我在這裏也要跟吳靄儀議員說，我覺得你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是有點多餘的，為甚麼呢？其實，審批問責官員離職後安排是不應該的，因為問責官員設立的起始，特區政府是說甚麼的呢？便是說要培育未來的政治精英，適應我們未來民主化的進程，納入這政治軌道中的。我們從來沒有想過這批問責官員在任職政治助理、副局長或局長後，會到外面工作的。為甚麼呢？因為問責制度便是這樣，原意是要培育精英。培育甚麼精英呢？並不是商界精英，而是政治精英，這是問責制的原意。為何要想怎樣審批他們離職後工作的準則呢？所以，原則上，這是不應該討論的。否則，便是告訴你，這問責制是失敗的。失敗在哪裏呢？原來在他們多年參與政府工作中，政府也不能培養他們未來投身政治的工作，投身管治的工作。原來他們約滿後便不再繼續，會回到私人市場去。

問題原來是這樣的，那麼反映了甚麼呢？便是反映了我剛才所說的，這個問責制是失敗的。如果是失敗的話，為何不提早廢除它呢？還要討論那麼多例如延長“過冷河”期、如何嚴格審批等來做甚麼？其實根本不用做這些事情，廢除問責制便能了事了。

就今天討論的議題，當然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不過我只是想說，這個問責制根本不應該存在。如果我們的民主制度更開放，有一個向市民問責的政府，還何需這些東西存在呢？所以，在這一點上，我認為最能解決我們現在所擔心的，不管是官相勾結，還是官官相衛，甚至是為自己鋪路的問題，最理想的解決方法是開放我們的政制，讓我們市民有一個真正的問責政府，這些問題便可以解決了。

我不能說這方法能迎刃而解，但總優勝於我們現在修修補補，將它補補漏漏，想如何加強審批、延長“過冷河”期等，我覺得廢除問責制更有效用。我當然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但我想最終問題也不是以她剛才所說的方法便能夠解決，最好是能夠有一個全面、透明、負責的民主政府，這樣便理想多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好像皇帝的新衣一樣，每個人也看見皇帝沒有穿衣服，但皇帝卻以為自己身穿黃袍。

香港委任官員的制度，可以說是全世界最荒誕、最荒謬絕倫及最沒有原則和邏輯的制度，因為這制度是由沒有民意認受性的特首，成

立絕對無需承擔責任但自稱問責制的制度。不需問責、不需負責的情況，從梁展文事件可以表露無遺。香港市民，特別是低層公務員也對整個制度感到憤怒，因為低層公務員犯下小錯，便要接受紀律處分，甚至被革職，紀律部隊尤為嚴苛。我替一羣被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進行司法覆核，以及向政府抗爭，從他們遇到的苦楚，與高級公務員，以及問責官員遇到的禮待、優待及特權，可充分顯示問責制度的醜陋真面孔。

我們看看問責制度的荒謬之處。犯錯不用負責，由陳方安生女士當年的機場事件已可顯露，當年如此高級的公務員也不用負責，到現時的官員又何須負責呢？當年成為世界笑柄也無須負責，何況是今天香港人的笑柄、醜劇？我們看看整個問責制度，尤其是委任方面，其實是亂點鴛鴦譜的。很多司、局長官員的任命，很多時候也依賴裙帶關係，或為中聯辦某些人士醫治眼疾便能成為局長。很多時候，他們的職位與專業是完全無關的。

有些副局長時常躲起來，只懂得派卡片，搞所謂的公平競爭法卻搞得一塌糊塗，完全沒有游說，而邏輯思維更是完全荒誕，根本完全不認識該行業，成為副局長才慢慢學習，你說是否糟糕？又例如討論亞運會的問題，但我很佩服有關副局長四處游說。很多時候，整個問題與政治制度沒有必然連繫，以及有關人士的背景、成長或過去的經驗，與其職位也是沒有關係的。亂點鴛鴦譜的情況導致整個行政架構極為粗疏，缺乏團隊合作精神和基礎。即使是一支球隊，負責後衛的球員需懂得防守，負責前鋒的球員需懂得進球才行。但是，現時負責後衛的球員時常“屌蛋”，負責前鋒的球員又時常腳軟，那團隊該怎麼辦呢？林大輝議員應很清楚我的描述，我跟他踢球時他仍會發點力。

主席，我們看看問責制度與外國的制度比較，首先多謝立法會資料研究部搜集了資料供我們參考。我看完有關資料比較的表後，不禁搖頭歎息。我們看見其他國家關於政治任命官員離任的兩個範疇，一是關於離職後的年期規定限制，一是如果不遵守離任後規定的後果為何。部分法國部長的相關規限為5年；部分英國職位的規限為3個月至兩年；部分美國職位的規限為1年，有些卻是終身，例如加尼福尼亞州的規限為1年；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規限為1年；而香港則沒有，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懲罰制裁方面，如果法國官員違反離任規定，會被罰款和監禁；美國也是罰款和監禁；部分加拿大州份和省份，也會有制裁，未至於監禁，但最少也有一定的制度。然而，香港是沒有的。

現時的情況是，低級公務員犯小錯便會受譴責、扣減工資，甚至革職以致退休金也沒收。但是，司、局長犯了錯，犯了某些規定，卻沒有任何制裁或處分，特權是超乎任何制度的處分。試想像，如果我是16萬位公務員的其中一份子，我是否心服呢？你是整個政治架構中最高級的職員，工資是最多的，每年三、四百萬元，有些人一輩子也賺不到這麼多錢，你犯錯或違反某些規定，是不會被任何機制制裁或處分的。因此，這制度是荒誕和荒謬絕倫的。上寬下緊的情況，使低級職員被壓迫得無法喘氣，上班的時候也會心驚膽顫，害怕隨時被革職，被人投訴便會失去工作。但是，高級公務員犯錯後，仍然可招搖過市、左搖右擺，當無事發生。就嚴重錯失，可集體失憶，局長領導的官員集體失憶也可以完全無事。因此，這制度只會讓市民認為政府是一個偏頗、官商勾結、繼續傾斜，以及是失明的政府。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是調查梁展文先生離職事件的專責委員會委員，這兩年來我曾參與多次會議和討論，深深體會到政府高官離職後，如果做一些與原本職務有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的工作，的確會造成很大的政治風波，損害公眾利益。現在深層次矛盾的問題依然很嚴重，所以這些事的確會令本港市民更留意離職高官是否有“延取報酬”的情況出現。如果梁展文同類事件一再發生的話，市民經常說的官商勾結、官官相衛情況，我相信會越來越厲害，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或施政能力一定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和衝擊。

一般來說，政治委任官員接觸敏感資料的機會的確多於首長級公務員，所以邏輯上來說，他們離職後的工作應該受到更嚴格的規管。不過，從另一方面看，政治委任官員跟首長級公務員的最大分別，便是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以享受首長級公務員所得到的退休福利，例如長俸。簡單來說，如果他離任後不工作的話，便立即沒有收入。

主席，另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首長級公務員通常是由於年屆退休之齡才離開政府崗位，但坦白說，政治任命官員可能因為行政長官的變更而要另謀高就，所以，他們離開政府的時候可能還很年青，未到退休年齡，的確需要重新找新工作來謀生。這一點我希望大家都要理解，這是一個很現實的情況。

此外，政治委任官員多數是根據他們的專業和資歷來委派相關的工作，跟香港源自英國的通才公務員制度有很大的分別。所以，我經常很佩服這些公務員出身的高官，其實很容易找到一些沒有抵觸之前

職位的工作。但是，政治委任官員如果再找工作，相信很難跳出本身的專業範圍。

事實上，政治委任官員之間亦有階級上和職能上的區別，不應該用“一刀切”的方式來制訂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規管安排。舉例來說，副局長或政治助理接觸到的敏感資料不一定多於首長級公務員，所以，如果硬性地對所有政治委任官員設立禁制期，我認為在相當程度上是有點不公平的。

主席，我認為政府和社會大眾都應該明白，《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市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而第三十九條規定市民擁有國際勞工公約賦予市民的法定工作保障的權利。所以，我們難以要求這些政治委任官員在壯年的時候，便好像退休首長級公務員一樣，要接受一段為期半年或1年，甚至更長的禁制期。事實上，很坦白說，他們每位不一定是有錢人，在離開政界後，我知道不少人都需要繼續有一份工作，才可以照顧家庭和清還樓宇貸款。他們沒有長俸，如果又不准他們工作，要暫停一年半載，那麼便可能會影響一些官員的生計，這點大家應該考慮一下。而且過分嚴謹的離職規管亦可能打擊一些本來有心投入政務工作的社會精英的參政熱誠，令他們有所顧忌。另一方面，亦可能令政府難以找到最佳的人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對市民其實都不是一件好事。

所以，我對設立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規管增設禁制期，是有保留的。至於延長管制期方面，很坦白說，我認為現在的管制守則的確比較粗疏和籠統，其中離職1年內不可以成為任何政府相關的索償、訴訟、交易、談判代表、游說工作的參與者，其實在民間很多私營機構，特別是大型機構的高層人員在離職後都要遵守類似的約束條款，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有必要加強監管。其實，我不反對政府在這方面積極進行一些深入研究和探討。

主席，我要求政府應該加大把關和審批力度及質素。除了要優化現在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擴大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界別和人數外，亦應該增加諮詢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其獨立性，就每一宗申請個案進行詳盡的審議，不要讓市民感覺是黑箱作業。此外，目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對當事人其實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它只是發一份新聞稿表示“同意”或“反對”的做法。但是，審議的準則並沒有作公開交代，讓公眾查閱和監察，其實真的不夠嚴謹，亦不夠透明度。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盡快研究如何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主席，公眾對政治任命的官員的期望其實很大，所以我認為他們在入職前，一定要接受比現時公務員更嚴謹的品格審查。具備良好的品德，絕對是最重要的考慮條件，有才無品的人是不能重用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2008年9月，即梁展文事件發生後不久，政府成立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檢討委員會，我是委員會成員之一。其後不久，立法會亦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檢討委員會報告已於2009年7月發表，當中提出了23項建議。

正如報告所載，公眾不單關注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同時亦關注問責官員在這方面的問題。當時，除我本人外，其他委員，例如余若薇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鮑文先生，均就問責官員離職後的規管提出問題，並關注到相對於現時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制度，問責高官的制度顯得非常寬鬆及粗疏。可是，委員會的主席當時認為，由於職權範圍所限，無法容許委員會就這些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只能把我們的關注轉告行政長官。

由2009年7月至今，我們再沒有看到或聽到行政長官就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安排，尤其是對工作性質的規管，作任何進一步的探討。其實，設立問責制後，大家都知道，政治任命的官員均掌握政治的決策權，而首長級公務員則是政治中立，只是負責執行政策方面的決定。雖然兩者同屬核心權力架構的官員，但他們的權力關係和責任是很清晰的。

在梁展文事件後，雖然規管首長級公務員的措施有待改善，但由於問責官員規管制度的鬆散和粗疏，後者至今仍然非常值得社會和我們關注。《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五章對離職後所作出的規範，可說是只有非常簡單的陳述。當中提及主要官員如果在離職後1年內展開任何工作，或出任商業機構的董事，或獨資、合資任何企業，或參與任何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此外，還規定了離職後1年內不得參與對政府的談判或與政府相關的游說活動等。

大家都看到，只有這寥寥數句的陳述，我們甚至無法瞭解這個委員會是如何運作，更無從得知是否能夠真的有效防止出現我們所關注的問題，例如利益衝突、潛在衝突及延後報酬等情況。換言之，在這

樣粗疏的制度下，當局當然難以有力地規範或過問問責官員離職後，若是從商、加入私人機構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時，如何避免跟其以往出任的問責官員的職責有所衝突，甚至是出現我們擔心的延後報酬等潛在的利益衝突。

其實，梁展文事件已是前車之鑒。如果政府對問責官員離職後可能出現的問題繼續視而不見，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如果再出現類似梁展文事件的翻版，將會引起社會極大的震盪，而政府會再次被指摘是縱容官商勾結，導致出現利益衝突等情況。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

雖然檢討委員會關注的觀點只適用於首長級官員，但我們覺得沒有理由不能同樣地適用於政治問責官員。其實，大家要考慮的地方、需要照顧的觀點或是平衡的利益，包括公眾或個人利益等，都是非常接近的。原議案提到的管制期、禁制期或就業委員會等，均非常值得政府嚴肅考慮。如果政府今天仍然不肯承諾認真考慮修訂有關守則，而只是苟且地維持現狀，我真的覺得政府的做法是罔顧今天社會對政府缺乏信任的情況，尤其是政府很多時候縱容社會的不公義、不公平的情況，置該等觀念於不顧。我希望局長要認真考慮這問題，認真面對社會為何到今天仍然對政府很多決策和制度是如此缺乏信心。

我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已經討論了很多次。“權力令人腐敗，絕對權力，絕對腐敗”，這句說話已說了超過100年，今天又再討論，當然是老掉大牙。

現時的政治委任官員制度是一個由400人選出來的特首所發明的，說是要進一步加強問責。這制度是怎樣的呢？只消用8個字便說完，就是：“不能問責，無須負責”。若說“負責”，是向誰負責呢？應該有負責的對象嘛。既然沒有人能問責，如何負責呢？那就是對委任他的人負責，即是一個人。

我們在梁展文事件所看到的事情真是蔚為奇觀，因為我記得鄭家純先生在回答委員會的時候，提到有另一位高官梁寶榮先生也是替他

另一間公司服務。我問他看中梁寶榮甚麼好處？他當然說了一大堆廢話，但最後說了“人脈”，即是說人脈關係便是聘請他的原因。

一個公務員或問責局長的人脈關係是從何而來的呢？就是大家賦予他的，讓他在適當的時候和適當的場合與適當的人物建立關係，亦因為他有權能才會有人跟他建立關係。以我為例，有一次我與市建局的張震嶽會面，我忘記了他的名字——是張震遠，我經常把他的名字與一位流行歌星混淆了。那天的氣溫大約只有11°C、12°C，我與一羣苦主在等他，他突然說沒有時間與我們見面，於是我們在辦公室樓下等他，等了一個半小時後，他說：“梁議員不好意思，我沒有時間。”最後，我們衝上他的辦公室，這樣便又發生衝突了。

今天我們的論題是甚麼呢？就是離職安排。其實這個制度由誰人操弄的呢？就是由特首和司局級官員操弄。在政治學上我未曾聽過有人會無故放棄自己的利益，或放棄行使利益衝突的機會。先說特首董建華吧，董建華本身是一個財閥，其營運的東方海外在他任職特首期間大步復活，亦獲得兩幅慷慨的賜地，就如封邑一樣，聽說是在上海和北京各有一幅。這事情又由誰追究呢？

現在的特首當然是一門數傑，曾蔭培當警務處處長，離任後隨即替財團服務。特首有沒有做了一些不光彩的事呢？我不知道，但他的政策或是由他委任的問責官員的政策，客觀而言，由於這個腐敗的制度而永遠都是靠近官商、或是商官、或是官商勾結的。

事實上，這個制度本身已是一個利益衝突的制度。有些人說“長毛”經常在議事堂中搗亂，說有官商勾結。但是，“老兄”，其實是制度本身已縱容發生利益衝突的機會，因為他們不是由市民普選產生的，而是要問有錢人取選票的，對嗎？這證明我們不是胡言亂語。但問題是我們要進一步監察他們。李鳳英議員、吳靄儀議員——我比較懶惰，我在梁展文事件中也是叨陪末席——他們辛辛苦苦經營的事情，其實應該是局長做的，但卻隨便找夏佳理來做報告，與我們的報告對沖。他看完我們的報告後，有沒有反應呢？哪些是對，哪些是錯，有沒有指出來呢？

局長可能沒有離職就業的衝突，因為局長的態勢是“皇帝不急太監急，腳踏馬屎憑官勢”，是應該繼續留在官場，沒有可能離職的，但有可能更上一層樓。我們這樣做，換來的卻是政府相應不理，但我們提交報告書正是要向政府問責。這便證明了我剛才所說的“無需問

責，也就不能負責”，亦證明了“權力令人腐敗，絕對權力，絕對腐敗”，但也會有相對的腐敗。(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高官離職後再就業的利益衝突問題，一直是公眾關注的焦點。這問題不單涉及高級公務員，亦同樣適用於問責高官。

可是，問責官員離職後雖然有1年管制期，但其間只禁止參與游說活動，以及在涉及政府的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擔任代表。如果期內要展開工作，事前只須徵詢“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可。

相比下，對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就嚴格得多。例如，首長第8級的官員離職，就有1年不得全職受薪工作的禁制期；禁制期過後，還有3年需要審批才能工作的冷河期。

自由黨認為，當局對上述兩者的規管力度差距太大，並不合理，因為政治委任官員跟高級公務員一樣，會接觸到政府機密及參與重要決策，一旦離職後再就業，同樣可能構成利益衝突。

特別是各政策局的局長，他們的權力比首長級公務員更大。可是，作為政策局的最高決策者，現行安排對他們的規管卻極之寬鬆，甚至比首長第一級的官員的限制更少，與其權責並不相稱。

其實，公眾早便關注到這個問題。例如，在2009年11月，因為健康問題而請辭的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在1年管制期剛過後，便立即出任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雖無違規，卻惹起輿論揣測他當初是否真正因為健康理由而請辭，並關注到“冷河期”是否過短的問題。

在梁展文事件所觸發的連串調查中，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所作的檢討報告，以及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更不約而同地指出，委任官員的離職安排遠較首長級公務員的同類規管寬鬆，促請政府盡快就此進行檢討。

然而，當局對有關問題卻一直“闊佬懶理”，不單並無展開檢討，甚至連檢討的意願也欠奉。官員經常以“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件不同”，以及“不宜過分限制前官員的就業自由和權利”為理由，不正面回應，實在令人失望。

況且，立法會亦已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報告，認同建議把各級首長官員離職的冷河期作一定延長。試問，既然對權力較少的公務員，大家也認為要加強他們的離職管制，對權力更高的問責團隊的規管，又怎可以原地踏步呢？

因此，政府實有必要盡早展開檢討。至於檢討的方向，除了公眾一直關注“冷河期”是否需要延長，以及是否應設立“禁制期”外，我們亦留意到“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無約束力，這方面的問題應一併作出檢討。

為加強公眾對問責官員離職後再就業安排的信心，我們認為除研究原議案提出，設立一個獨立、高透明度，並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外，當局亦須研究設立一個具約束力的審批機制，以取代現時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架構，審批有關申請。

不過，在檢討時，我們亦須留意政治委任制和公務員系統之間的差別：就是問責官員在政府完成任期後便得離開，不如公務員般屬長期聘任，可一直工作至退休。因此，問責官員離職後，較公務員更需尋找新工作。

因此，如果把問責官員的離職規管訂得過嚴，使他們離開政府後難於重投工作，則可能適得其反，窒礙了有志之士加入政府。兩者之間必須取得一個適當平衡。

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研究設立“旋轉門”的靈活安排。究竟這個“旋轉門”的靈活性有多大？是否靈活得像美國一樣？例如，加州州長阿諾舒華辛力加在卸任前，便已獲多個來自商界的邀約，只要他願意，卸任後隨時可以即時在商界任職。是否要靈活得像這樣呢？

自由黨認為，香港只是一個彈丸之地，不像美國幅員廣大，人脈關係錯綜複雜，如果官員離職沒有適切規限，勢必更易引起利益衝突，實不宜盲從外國。這是當局必須注意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我們緊張梁展文因為參與了賤賣紅灣半島，其後入職新世界，引起公眾譁然，我們便沒有理由輕輕放過政治任命官員離任後就職的規管，亦沒有理由這麼粗疏地處理這個問題。

在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制訂的政治委任官員守則內，有3段提到政治任命官員在離職後應該受到甚麼規管。第一是要經過專責委員會的審議過程，第二是在離職後的1年內，不得在任何涉及政府索償、訴訟、法律程序和交易中代表任何人，亦不得參與跟任何官員有關的游說活動。其實，有關公務員離職就任的守則內亦有這兩項規管，但公務員受規管的年期則長得多。在現時的建議下，公務員在離職後5年內也要受諮詢委員會規管。

其實，政治任命的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他們於在職期間制訂政策，權力較公務員大得多，我們便要問，為何權力和責任成反比的呢？為何現時的管治班子如此不重視自己的聲譽？對梁展文離職就任的事件，引起了公眾這麼大的關注，政府為何仍拒絕檢討政治任命官員離任後再就職的規管？政府其實不是不管，只是不敢不管，但卻管得無效、管得毫不徹底。

無論是公務員抑或政治任命官員，他們的首要任務是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心。現時，市民很多時候對他們沒有信心，但他們也要努力爭取。政府說甚麼民心我心，又說要有多點笑容，要“落區”見市民，但即使他們做了這麼多工夫，只要有1位高官在離任後重新從商“下海”，所造成的損害，會令他們所做的所有工夫變得枉然。如果他們在離任後，經過短短12個月便已再“下海”，是會令政府尷尬，為政府惹來非議，浪費了政府日常所做的工夫。除非政府告訴我，它是口是心非的。

此外，今天要由一位政治任命的局長來維護這羣政治任命官員的利益，其實也存在着很大的衝突。不過，真的很不幸，這便是我們現時政制內的殘缺，沒有辦法，我們一定要找他們來答辯。其實，無論是公務員抑或政治任命官員，對他們進行規管時，首要的是爭取公眾對管治的信心。

黃宜弘議員和林瑞麟局長剛才也說，官員很重視自己的聲譽，不會亂來，既然如此，他們為何不願意接受規管呢？我們看到很多這樣的論述，其實均是從官員的利益出發，而非以公眾利益為先。於是，我們便會質疑，政府究竟是向誰問責的呢？它是為了維護自己的同袍班子的利益，向他們問責，抑或向市民問責呢？其實，政治任命官員

離任後從商所得到的權益，相對於公眾對政府的信心而言，實在是過於微小，真的不值得大家平時說那麼多、做那麼多，但在他們離任後卻輕輕放過他們。

可是，我也有一個很大的問號。由於政府不規管這羣官員，市民便時常會問：他們是否官商勾結？然而，這個管治班子卻寧願被責罵是官商勾結，也不進行規管，只是感到很委屈。這實在是非常矛盾的。

主席，至於說無法吸引人才，令人卻步，我也必須回應。我在此必須說清楚，如果擁有專業或富才能的人是志在賺大錢的話，或在出任公職之前，他們覺得尚未賺夠，我真要向他們建議千萬不要出任公職，尤其如果他們出任公職時已經覺得自己尚未賺夠錢，希望在擔任完公職後再賺錢的話，利益衝突的質疑便更大。所以，我希望大家如果對公眾、對社會有承擔，便要承擔到底，不要在出任公職期間才承擔。在他們離任後，也要以維護管治的公信力為己任，接受有效的規管。

外國的情況則可以較寬鬆，讓我再說回這句話，因為他們有選舉。請看看美國總統，他在提名一些高官的人選時，是要經國會審批的，在審議過程中，發覺有些候選人“瞞稅”或聘用“黑工”，他們物色一名國務卿也要找上三、四名候選人，最終才找到一位沒有甚麼瑕疵的人出任，但我們香港卻沒有這些關卡。第一，我們沒有民主選舉；第二，這些任命亦不會經議會審議，再加上離任後規管粗疏，於是令大家對管治沒有甚麼信心。

我們有一個新鮮熱辣的例子。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在2008年7月11日聲稱因病離職，但卻在2009年11月10日加入中策，年薪350萬元，這還是小事，重要的是他擁有1億股購股權。如果他任內所做的事為他帶來這些回報，這真是天文數字，即使他過去數年不收取薪金也可以，因為他數年的薪酬也只有二千多萬元。

別說我們完全不顧平衡，另外也有一個例子。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於2003年7月在醜聞聲中下台，然後在2007年加入百仕通。由於事隔三年半，所以便沒有人發聲，因為有一個較長的“冷河期”。

現在，我們的高官中的伍潔鏵女士，她在加入政府出任政治助理前，任職美林證券法律部總監，如果沒有規管，她在卸任後是否重返美林證券工作呢？大家是否接受呢？所以，主席，要維持對管治的信心，高官卸任就職的規管是必須的。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於2002年推出高官問責制，將特區政府最高級的官員“外判”後，至今已有9年。坦白說，一眾問責局長及副局長根本無須問責，即使推行政策時出現重大失誤，亦無須負上政治責任，問責制可以說只是虛有其名。同樣令人感到荒謬的是，這羣司長、局長級官員的離職後就業安排，亦即“過冷河”期，只有短短1年，而審核制度亦很粗疏及欠缺透明度，政府有必要正視此問題。

問責官員的離職後就業安排，現時只在《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5.15條內列明，其內容如下：“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由此可見，這項守則的內容非常簡單，亦很寬鬆。我們不妨將之和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後就業安排作一比較。首長級公務員除了有半年至1年“禁制期”，其間禁止從事外間工作之外，在“禁制期”過後亦要受到長達3年的“管制期”所限，亦即在這段期間如想從事外間工作，必須先得到政府的批准。

至於作為一個政策局的最高負責人，卻只需經過1年的“過冷河”期，這難免顯得有點不合邏輯。因為一項政策由醞釀、構思到推行，少則1年，長則數年，即使1年過後，很多未推出的政策或政府內部構思，可能仍然甚具商業價值。此外，作為局內最高決策官員，更可以接觸官方最高機密文件及資料。

若首長級公務員也需要接受這麼嚴格的規定，年薪達數百萬元的問責官員，離職後禁制就業的規定反而更短，便顯得不合常理。再者，這亦衍生另一問題，便是由於問責官員的“過冷河”期如此寬鬆，常任秘書長等首長級公務員便可藉着轉職局長或副局長職位，而縮短離職後的“過冷河”期，以便更容易加入私營機構工作。

另一問題是，負責審批問責官員離職後就業安排的諮詢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全都由特首委任，其決策過程缺乏透明度，亦無須向公眾問責。即使該委員會在審議後公布及解釋有關結果，但以我翻查該委員會自2005年成立以來處理8宗申請的紀錄所見，所給予的解釋均極為簡短及籠統，差不多可說是聊勝於無。

因此，我贊同成立一個獨立的審批委員會，以審核政治問責官員的離職後就業申請，消除公眾疑慮。

我相信作為一個為大眾市民服務的政治問責官員，他們除為了糊口、賺取高薪之外，背後還應該擁有一股崇高的理念，就是為人民服務，這樣才能驅使他們把工作做好。因此，不少人擔心嚴格管制問責官員的“過冷河”期，會否窒礙人才加入政府的行列，我認為這未免是過慮了。如果他們在入職前已是這樣錙銖必較，一心計算如何能夠在離職後在私營機構“賺大錢”，他們亦不可能“做好這份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政治委任官員的事宜，並不屬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過同事之間有時也會私下談論這方面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發表後，我得悉有部分公務員同事認為，無論是政府現有的制度，還是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的檢討委員會或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都會進一步對現有首長級公務員作出更嚴謹的規管，無論是管制期或禁制期均然。

但是，對於那些比一般首長級公務員掌握更多敏感資料和機密資料，甚至作出更多重大決策的問責官員，又應如何處理？對一般市民來說，他們其實不會對兩者作出區分，只一概視之為高官。按照我所接觸的街坊們的說法，高官應善盡本份，退休後當然不應從事與他原來職務有利益衝突的工作，這是市民按常理得出的想法。近年曾發生的數宗事件，不論是鍾麗幗事件還是梁展文事件，都令公眾對於現職高級公務員或問責官員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會否跟他們之前的工作有利益衝突產生特別強烈的關注。相信林瑞麟局長也可發現，在這段時間內有不少和這方面事宜有關的辯論和剪報。市民都認為如果在這方面處理不善，政府便會明顯或暗中打開一扇大門，讓官員從事一些有收受利益之嫌、與工作有利益衝突的不適當職務。

雖然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不盡如我意，但我很希望立法會能得出一個結論，迫使政府進行檢討。因為政府在過去數次公開發言中，似乎都不認為有需要作出檢討。政府的說法當然不能說是諸事不理、萬事不加考慮，我姑且視之為非常理性的看法。在很多國家的制度中，政治問責官員退位後迅即投身商界，的確屢見不鮮，這在美國更是非常流行的做法。例如美國前任財政部長保爾森(Hank PAULSON)，他原本服務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後來被羅致加入政府擔任財政部長，卸任後重回私人機構工作。美國這種官場文化的根源是甚麼，我沒有深究。不過，有同事指出其分別在於美國有一個相對完善的民主制度。他們的總統是由人民選出來的，如果他找來擔任公職的人在退任後有利益衝突的問題，無論其所屬政黨或被選的人都會受到很大衝擊，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美國的制度我並不完全認同，例如他們的選舉經費規定、那些說客(lobbyist)的工作，我打從心底裏不喜歡。所以，有人說民主派凡是美國的東西都欣然接納，我要在此澄清，民主派尤其是我這類人，對於美國的某些東西根本就不喜歡。當地的金權政治，以及商業利益和政治混淆不清的情況，可說比香港更差。其實香港的選舉制度令我很感驕傲，相對乾淨，經費上限較低，人人都可參選。香港市民對於高官退休後的工作安排極感關注，我認為是一件好事。

這是否對他們過分嚴苛？今天跟一位局長傾談時談到，有時越是有權及有錢的人，需要承受的公眾監督可能亦越多，甚至可能間中須接受過於嚴謹的監督。我覺得應該如此，因為你是有權、有錢的人，有時便要向社會作出這樣的示範，因此而受到關注亦不是甚麼奇事。

局長初時可能會說，如果制度過於嚴謹，會否窒礙有心人參政？這說法已存在一段頗長時間，但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政府要在政策原則上作出改變。我越來越感到社會和商界其實是有人才的，當中更不乏願意把個人和金錢利益放下的人，這對於從事政治工作和擔任公職其實相當重要。如果甫當上問責局長便思量在3至5年後離任時如何“賺快錢”，對他來說亦是相當危險的一回事，我可以肯定這是非常危險的想法。如果他們這麼切望重回商界“賺大錢”，對於離職後的工作這麼着緊，我寧可你當初不要羅致他。

而且我們所說的限制，並不是完全不准許他們工作。記得有一次在“城市論壇”遇到高級公務員的工會主席，我當時已向他表明不是要限制他們，不許他們工作。不過，如離職後的工作跟之前的職務有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的話，便需要經過一個審批過程。如沒有這方面的衝突，那便沒有問題。

所以，不要總是說不准許他們離職後工作便會窒礙人才發展，事實並非如此。我的立場是如對首長級公務員作出一定規管，那麼，政治問責官員即局長、副局長及其他官員，便沒有理由不用受到類似的規管。對於局長來說，我甚至認為有關規管應該更嚴格。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要官員問責制在2002年7月1日開始實施，今屆政府更將這制度向前推進一步，增設了24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在2008年5月招聘了17位人士入職，後來再多聘兩位。當時，這批官員的委任曾引起不少爭議，特首也受到多方面的批評。雖然政治委任制度至今已實施了差不多9年，但有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各主要官員、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任免及離職安排，仍然不時引起社會的關注。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內與離職後就業安排有關的第5.15條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過往也有政治委任官員離職並在1年內接受新的工作，他們也有按照有關的規定，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雖然諮詢委員會在審議有關的諮詢要求時需要保密，但它所提出的意見卻必須公開，讓公眾可以知道諮詢委員會提出相關意見時所作出的考慮。

據我記憶所及，已離職的政治委任官員在接受新工作的安排上，暫時並未出現類似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梁展文退休後受聘於地產公司所引起的激烈爭議。然而，該事件也再次觸發公眾對這方面的關注。相對而言，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再就業的規管，比起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管制還要寬鬆。政治委任官員不論在接觸敏感資料的機會、在制訂政策上的影響力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方面，均不會比首長級公務員少，尤其是主要官員。不少市民對於這種安排表示不滿，亦屬可以理解。

當然，政府有必要對市民的關注作出回應及檢討。可是，要吸引一流人才加入政府擔任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及安排上也不可以過於嚴苛，否則不少賢能，特別是較年輕的人士相信均會卻步，令適合人選大大減少，因而影響政府的管治質素。政府必須在回應社會的疑慮，以及方便政府以外人才加入政府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

主席，要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相信是一項十分艱巨的工作，政府必須作出努力以克服這項挑戰。當然，亦有人認為政府檢討有關的規管安排時，可同時考慮政治問責官員應有足夠的政治敏感度，以作

出負責任的判斷。此外，在有關官員離職後工作的審批機制方面，政府也有必要增加透明度，以增強市民對有關制度的信心。主席，我謹此陳辭，並代表專業會議表示支持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在我請吳靄儀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前，我想告知各位，我相信今天不會很晚便可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所以，我會待完成了議程上所有項目後才宣布休會。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相信黃宜弘議員的政見的保守程度在本會可算是數一數二的。然而，黃宜弘議員的意見和我的意見今天竟然有相同之處。我們的意見最大的相同之處，就是我倆均不同意林瑞麟局長剛才所說的話，即政治問責官員離職從事工作的規管安排現時已是十分恰當，不需要檢討。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兩者重大相同之處，就是他也同樣關心到，上述的規管安排本來應該非常嚴格，但現在卻較首長級公務員的相關規管為寬鬆，而且他也要求政府盡快檢討。

那麼，為何黃宜弘議員和我均會持相同的意見呢？事實上，主席，很多位剛才發言的議員，不管是支持我的原議案，還是支持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全都意識到一點，就是一定要進行檢討，因為這涉及市民對政府的信心。為何香港人那麼不信任政府？原因是政府律己不嚴。如果繼續這樣下去，香港特區政府的公信力實在是會崩潰的。再者，我們看不到所謂問責高官的團隊精神。如果還不檢討他們的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安排，而更讓那些離職的政治問責官員……若還要說不要影響他們離職後的就業，不要影響他們將來“發財”，那麼，政府的團隊便會更各自為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同心協力和將公益置於首位。

剛才黃宜弘議員也說要小心點，不要過於嚴苛，令很多人卻步，不願擔任政治問責官員。但是，我們必須問的是，我們要一些怎樣的政治問責高官呢？我們想要一些剛進入政府便想着如何利用任職問責高官的機會在將來“搵銀”的人嗎？儘管他們才高八斗，但我們是要找這類人嗎？我們想找這類人，還是要找一些對香港、國家和市民真的有抱負，真的想改變社會，想建立團隊精神，願意把公眾利益置於首位的人？我認為問責高官必須具備這樣的精神，才能建立團結的政府團隊。

同時，若真的要建立真正團結的政府管治班子，那麼就必須令到公務員也口服心服。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嚴格規管政治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這是我的原議案與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一致之處。我們一致不同意局長的意見。

黃議員的意見和我的意見有何不同之處呢？不同的主要是有關具體應如何作出修改，究竟是否如我所說的，必須設立一個獨立的審批機制、更長的規管期或禁制期？剛才也有議員指出，由於兩個制度不相同，在政府擔任公職的時間不相同，他們的等級也不相同，因此，考慮到這些因素後，他們未必能同意我的原議案內的每一項建議。這不是沒道理的，主席。我覺得黃宜弘議員想避開太具體的討論，而這也是可以接受的。

公民黨一向認為最重要的是尋求本會的最大共識，令本會的議案能發揮其力量。我知道很多人希望今天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而黃議員又否決我的議案，那麼便能令我們兩大皆空。我認為不應該讓這事情發生。所以，我們公民黨會支持黃宜弘的修正案，並希望今天發言的議員也支持原議案或修正案，令我們能夠達致共識，要求政府作出檢討，加強規管和令有關安排更嚴格，這樣才能得到市民的信任。多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就香港的政治委任制度表達這麼多寶貴意見。由於大家的言論範圍很相近，所以我只會就數個重點來作回應。

首先我要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對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官員不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都不應容許有利益衝突的事宜發生，這項大原則大家均認為是應該堅守的。與此同時，有數位議員，包括林健鋒議員和林大輝議員均提及，《基本法》本身保障香港居民的就業自由。《基

本法》第三十三條訂明：“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所以，不論公務員或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我們均要依照《基本法》保護他們的人權，問題是如何釐定兩者的平衡。所以，我們在2002年首次設立政治委任主要官員制度時曾就這問題進行討論，然後才得出現時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政治委任官員的就業安排。

林大輝議員特別提及我們現時的制度，如果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審議了某位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準備工作的申請，只須以新聞稿交代，究竟這是否足夠呢？主席，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在職的5年期間負責處理特區政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在政治上要向立法會和公眾問責。我們意識到有一個委員會來審議相關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並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和立法會的監察，這制度本身就有足夠力度，規管官員在離職後不可以從事一些與其在職時的工作有潛在或實質利益衝突的事宜。這套公眾監察的制度，其實與政治委任官員每天面對的公眾監察是二而一事。

我接着想談談梁耀忠議員特別提到的一點，他說香港政治委任制度的原意是培訓和孕育一羣政治精英。我認為政治精英這4字不算是最恰當的描述，其實我們整個政治委任制度是希望可以擴闊參政和從政的光譜和機會，讓大家除了可擔任由競選產生的議員，也讓不論有否黨派背景的從政人士可以加入政府擔任司長、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等職位。這些從政階梯的存在可以配合議會的競選，令香港的從政門路更全面、更齊全。世界各地的民主開放社會都是既可以經由競選進入議會，亦可以加入成為內閣成員的。

但是，既然有選舉，就沒有事情是肯定的，亦不會有一羣人是永遠在職的。正所謂“江山代有人才出”，我們有這套政治委任制度，當然也需要有“旋轉門”的安排，當然也需要有離職後的審批制度。所以，梁耀忠議員的結論指出不如以後取消這套制度，我相信這並不符合香港的需要，亦不符合我們現時逐步邁向在2017年和2020年相繼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這個民主化過程，以及香港施政制度的需要。

梁國雄議員簡單地表述，指我們的政治委任制度其實相等於無須負責。我很簡單地反問一句：如果是無須負責，我們為甚麼每天都在立法會這處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我們的工作？為甚麼在有問題發生後，會有主要官員呈辭和離任？這正是我們在2002年開始訂定的政治委任制度在發揮效力。

主席，最後我想重申數項重點。第一，現時的政治委任官員與高層公務員離職後申請工作的安排有所區別，是因為兩種制度有截然不同的地方，兩者的聘用條件亦有不同。公務員是常任制，可以工作至55歲或60歲才離任，離任後亦享有長俸或MPF的退休安排。所以，我們在2002年設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離職後工作的安排時，已把控制期訂得較短。

第二，我們也確實參考過外國的制度，正如大家提到的歐美各國。如果大家有留意，例如英國和美國的高層官員在離任後很快便可以重新加入商界辦事，例如前英國首相馬卓安在離任後便替銀行辦事，還有剛才有議員提到前美國財長Hank PAULSON。大家亦會留意到前美國總統克林頓在離任後著書和周遊列國進行演說，從中獲得盈利。所以，香港的制度其實算不上特別寬鬆，我們已參考過其他地區如何處理這問題，然後才訂定在2002年開始實施的這套安排。

第三，我想談一談的是，各主要官員過去多年在離任後都是尊重制度來辦事的，而這套制度亦是行之有效的。例如大家看看，現時大家在議會內的同事葉劉淑儀議員在離任保安局局長後，也是前往外國進修數年後才重返香港、重返工作；又例如楊永強醫生在離任不再當局長後，也只是在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再例如梁錦松先生在離任財政司司長後，也是經過一段時間才重投金融界工作。

所以，我們的主要官員在職時當然有很重要的職責，但在離任後也非常尊重這套制度。時至今天，整體而言，前任主要官員在離任後並沒有發生過出現利益衝突的聘任情況，所以我們認為現有制度依然行之有效。但是，今天大家發表了這麼多詳盡和仔細的意見，政府方面是會細心研究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用盡了她的發言時間，所以，這項辯論經已結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宜弘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這項辯論的總發言時間為一個半小時，當中75分鐘供議員發言，而根據《內務守則》第18(b)條，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答辯的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主席：現在是晚上8時45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很多謝你批准進行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知道你是依法行事，當然，很多人說你胡來，說你是“黃大仙”。你應也記得毛主席曾說過“讓人家說話，天不會塌下來”，對嗎？

其實，我這樣做只是想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發言。王丹或其他海外民運人士來香港其實只是回國，當然香港是一個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內的一個特區。他們是應該一早獲得回國權和回鄉權的。不過，我當然知道，“死人”在中國人的政治中是相當敏感的。胡耀邦的死亡是一例子。我想起了在1989年，當時有20萬名大學生希望可以派代表進去看一看胡耀邦的遺體，但卻不得要領；有3人下跪，但李鵬卻不看一眼便走過。原因是，他認為他們不配進去，亦因為中共政府認為這樣做會對他們的統治不利。在趙紫陽總理過世後，亦是很難才能舉辦喪事，人們想出席喪禮也不獲批准，即使那些人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境內。

說到吾爾開希及王丹，吾爾開希曾經來過香港，柴玲亦來過香港，但王丹卻是不能來香港。其實這也有微妙之處。為何王丹難以獲得批准來港呢？這便是因為他不忍心取得另一個國家的國籍。大家也知道，李祿今時不同往日，他是巴菲特的重要助手，而因為他建議巴菲特對華投資令巴菲特獲得巨利，所以，他現時是相當招搖，亦能在國際傳媒圍繞下坐車巡視位於中國的車廠。至於王丹能否來到香港，表達一點他對司徒華先生的敬意，這自然是人道問題，因為對死人表達敬意其實只是人性表現。因此，解釋了我為何說局長當天的說話實在太兒戲、沒有人性、不人道，亦剝奪了別人的人權。

進一步來說，若王丹今次不獲批准來港，但若不幸地他的媽媽王凌雲女士過世了，他又可否回國奔喪呢？為何有些人可以回國，有些人卻不可以呢？局長，王光亞當然是與你開玩笑，他這樣亂說話當然開心，說甚麼“讓香港人辦吧”。因為他是駐聯合國代表，是一名外交官，他當然不會為你“預鑊”，並承認他們在香港出入境管制上，是有份參與和扮演一個重要角色的，對嗎？所以，我在此不單想勸告曾蔭權，我亦希望王光亞先生及中共政府真的要給局長一條路，讓他批准王丹先生或其他民運人士來港。

主席，布朗基打破了人類政治犯坐牢的紀錄。他過世後，巴黎有80萬人送葬，而當時法國政府並沒有倒下，只是社會黨後來上台。讓

人送葬，是不會使政權葬送的。所以，我希望中共政府能夠像王光亞先生所說，讓特首及局長擁有一定自由來履行人道。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人道理由，處理海外民運人士到港弔唁司徒華先生的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馮檢基議員：主席，“華叔”在1月2日12時58分辭世，當天下午，我們的行政長官就司徒華先生的逝世表示難過，他發表了一份聲明，我想把他那份聲明讀給大家聽。曾蔭權表示(以下是其聲明的內容)：“司徒華先生一生熱愛中華、熱愛香港，致力推動民主發展。他為人剛直不阿，一直堅持理想，從不言休。崢嶸風骨，深受各界尊敬。即使晚年與癌魔搏鬥期間，司徒華先生仍然念念不忘香港的民主發展。他支持二〇一二政改方案，力爭黨友及市民認同。政改方案通過，香港民主邁出重要一步，司徒華先生功不可沒。司徒華先生擔任立法會議員多年，議政論事，嚴謹認真。他亦是一位資深教育家，從事教育工作四十載，知識淵博，桃李滿門，更領導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多年，對本港教育界貢獻良多。我和我的同事謹向司徒華先生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我們將永遠懷念他。”

聽完這篇聲明後，會有甚麼感覺呢？我覺得我們的特首很尊重司徒華先生，或許我稱他為“華叔”。我覺得特首對“華叔”一生在教育、民主和政改，都給予非常正面，是非常正面的評價。大家知道今次一些所謂的海外民運人士其實是中國人，是當年推動中國民主及改革的學生，當年也是因為有“華叔”幫忙他們，他們今天才能活生生地存活在世上，而且還有一個強烈的心願要返回內地，服務祖國。他們要來港悼念“華叔”，是很平常、很正常、很合理的做法。因為沒有“華叔”就沒有今天的他們。

為何我們的李少光局長對王丹表態要來港悼念“華叔”時，他卻說悼念並非一定要來香港？是否不能到達香港呢？如果香港是在月球、在宇宙、在火星，當然不用去了。全世界的交通運輸現在是多麼容易、簡單、直接，為何不可以來呢？

王丹提出“三不”，即“不見記者、不召開記者招待會、不作公開活動”，這也不行，後來提出“四不”，多加“不在香港過夜”。其實這些要求是非常卑微的，主席，甚至我覺得是太過卑微了，卑微至一個地步使我覺得：王丹，不用這樣吧。為何香港的特區政府是那麼鐵石心腸，不可以接受這些情況，究竟在怕甚麼呢？怕王丹、吾爾開希會在香港發生甚麼事嗎？怕他們作反嗎？怕他們煽動嗎？怕他們會令到香港有50萬人遊行嗎？怕暴動？我不知道政府怕甚麼。

主席，其實歷史上也告訴我們，政府曾有選擇性地容許民運人士來港。吾爾開希在2004年來港，在藝人梅艷芳的喪禮作悼念；六四後被通緝的民運人士李祿，去年也可以與美國兩大富豪蓋茨和巴菲特到深圳及北京，而且受到貴賓級的接待。為何王丹來港不可以呢？為何來弔唁“華叔”不可以呢？為甚麼？主席，為甚麼呢？我不明白。

我們香港是“一國兩制”的，只要符合香港的法例，遵守香港的法例，我看不到為何不讓他來港。現在不但是“一國兩制”，就連中央政府以前也曾容許吾爾開希及李祿到來香港、深圳和北京，為何不讓王丹來港呢？現在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指這個問題交給特區政府處理，我希望局長及特首真要好好處理，讓王丹來港。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一個現代開放的社會，而並非一個已經過時的鐵幕國家。法律賦予保安局權利決定誰人能來香港，誰人不能來香港，這並非絕對的權力，這項權力的運用是要有理據的，是要符合原則的，是要符合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獨特地位的。所以，局長不能說：“你要悼念，不一定要來香港。”其實他應該說或應該問自己的是，有甚麼事情令局長認為王丹和吾爾開希不可以來香港悼念？

主席，如果局長的權力絕對至一個地步是他根本不需要考慮這些問題，只因為他認為今天不是一個好日子或任何人的政治理念不為他所接受，便運用他的權力，其實這是一個濫權的情況。

主席，局長所需要考慮的主要原因，便是如果這個人來香港，他對香港的安全和香港社會的穩定是否構成威脅呢？老實說，我真是看不到讓一個人入境，便會影響香港的安全或穩定，更何況王丹先生現時已經作出很多我認為任何政府均應該可以放心的承諾。

主席，即使撇開這些承諾不提，局長是有權向任何希望入境的人士訂下條件的，他可以要求該人士只逗留香港1天、1星期或1個月，亦可以訂下一些條件，例如不准他工作，或不准他做一些擾亂香港情況的事情。局長是有這種權力的，但如果他把這些情況置之不理，而且很盲目地說可能是中央不喜歡或該人士的政治地位會引起中央不快，他這樣運用權力，將會是一種濫權的行為，亦應該是不為這個社會所接受的。主席，一個濫權的行為其實是會淪為政治工具的，政府的權力不應該淪為政治工具。

政府在這方面的決策必須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我看不到香港人不希望看見王丹或吾爾開希來港，相反，我們十分肯定絕大部分的香港人認為他們來港悼念“華叔”的離世，是一項合乎情理的舉動。如果局長認為政治理由是超越法律的限制或合乎情理的要求，主席，我認為局長是非常錯誤的。

我很慶幸，局長至今時今日還未表示吾爾開希或王丹一定不能來香港，曾特首也沒有這樣說，中央也沒有這樣說。既然如此，主席，我不希望最終的結局，是局長在不明不白之下濫用他的權力，為政治做奴隸，把他的權力變為政治工具。

主席，我很希望局長在將來的日子會順應香港人的渴求，以人道的角度來看，讓民運人士，不單是王丹或吾爾開希，而是所有希望來香港悼念“華叔”的人士可以來香港，讓他們作出最後尊敬的表示。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六四事件發生後，司徒華先生憑其毅力和膽色奮力營救內地的學運人士，其後成立支聯會，肩負起推動中國民主運動的使命。過去20年來，支聯會面對不少壓力，但“華叔”仍然積極聯繫和支援國內外的民運人士，深受全球支持民主的華人所敬重。

“華叔”月初離世後，所有曾經經歷八九民運的海外人士同告惋惜。他們在過去20年因政治理由，未能在中國的土地上與“華叔”並肩作戰，爭取平反八九民運，但如今連參加“華叔”的喪禮都因政治理由而遇上阻礙。既然我們的特首早前發表聲明指“華叔”“崢嶸風骨，深受各界尊敬”，而多位高官更先後出席悼念活動，並讚揚“華叔”生前的貢獻，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已經表態可以讓特區政府自行處理此

事，但政府卻遲遲未做任何決定，試問當局的政治考慮是否要凌駕在基本人性良知之上？任何人道和人權的理由是否均可以置之不理？

主席，若當局以雙重標準剝奪海外民運人士尊重和悼念“華叔”的權利，這會令人懷疑政府官員是否真心尊敬“華叔”的貢獻，還是一種政治公關的技倆。若要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精神，特區政府更應行使其應有的權利，讓王丹等人可以來港送“華叔”最後一程，否則等同摧毀“一國兩制”的核心意義，更充分顯示特區政府的無情和無義。

主席，柴玲、吾爾開希等學運領袖亦曾經到訪香港，而李祿更在數月前陪同美國股神巴菲特及微軟創辦人蓋茨訪問深圳和北京。如今王丹提出“四不承諾”，即不見記者、不搞公開活動、不召開記者會，現在更加上不在香港過夜，可見王丹為了向“華叔”表達最後的敬意，已經多番讓步和妥協。目前這個“波”已經在特區政府手中，若然政府一意孤行，拒絕王丹入境，將會令香港的出入境政策蒙羞。

主席，王丹能否來港送“華叔”最後一程，是人性和良知的測試。建制派的議員亦在“華叔”離世後多番表達敬意，更表態支持讓王丹來港。我希望大家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今天仍可發言支持和呼籲特區政府讓王丹等海外民運人士入境奔喪。特區政府亦不應設限，並要盡快承諾讓他們可以來港送“華叔”最後一程，送上最後的敬意。

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司徒華的離世，很多香港與海外的中國人皆感到傷心難過，希望能夠參與司徒華的安息禮拜，藉以表達哀思與悼念。

我希望安息禮拜能在寧靜中進行悼念，讓司徒華主懷安息。不過，司徒華一生參與政治，希望參加追思和悼念的人，有些在香港，有些則在海外，也有一些民運人士，包括王丹和吾爾開希。首先，作為司徒華的朋友，他們的出席和參與，只是為了表達哀思和敬意。

王丹為了顯示誠意，提出在來港後的“三不”承諾，即不見記者、不開新聞發布會，以及不進行公開活動，後來更變成“四不”承諾，附加了一項“不在香港過夜”的承諾，悼念後即日離開。眾所周知，王丹

曾經因為民運而兩度入獄，在1998年獲准保外就醫，到美國讀書，中國批准的理由是“人道主義”。

嚴格來說，王丹已盡了法律責任，不是通緝犯，否則，中國是不會容許王丹出國的。反而，曾經逃亡的李祿可以陪同全球首富蓋茨和股神巴菲特返回中國，而吾爾開希在回歸後亦可以來香港悼念梅艷芳。這說明中央和特區政府皆曾採用彈性的方法，讓李祿回國，讓吾爾開希來香港。

因此，王丹以無罪之身，到香港出席司徒華的安息禮拜，既然已有李祿和吾爾開希的彈性先例，為何不獲批准呢？是否陪同國際富豪便可以回國，悼念藝員便可以來港，而悼念香港人尊敬的司徒華則要吃閉門羹呢？特區的人道主義，連中國大陸也不如。香港的“一國兩制”，竟容不下一個王丹。

新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在會見香港傳媒高層代表團時，被問及王丹能否入境悼念司徒華。王光亞說，在“一國兩制”下，內地不會干預特區事務，相信特區政府會很好地處理有關事件。王光亞說得很清楚，我亦從正面來理解。王丹來港是“一國兩制”的權力範圍，而王丹也不是罪犯，來港是盡朋友之義，承諾不涉政治，鞠躬後便立即離境。這樣的要求是自制的表現，也卑微之極。民意無論是“左”、“中”、“右”，立場不分黨派，皆認為應予以通融。於是，無論法理人情或人性人道，也不應該拒絕王丹。

王丹能否來港悼念司徒華，已不再是個人問題，而是對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考驗。如果王丹不能來港，那麼，香港人便會認為，要麼是中央阻撓，特區政府死跟，要麼是特區政府揣摩上意，自我設限，因為香港人真的找不到其他拒絕的理由。無論如何，這也會破壞香港人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信心，也是對香港“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諷刺。

其實，除王丹外，還有吾爾開希。我希望他能與王丹一起，與香港人向司徒華作最後的悼念，悼念他們及香港人皆非常尊敬的司徒華先生。

梁耀忠議員：主席，“華叔”的離世令很多人感到哀痛。事實上，無論在教育、社會民生以至民主運動方面，無論在香港或內地，“華叔”過去也作出了很多貢獻，所以，他的離世令很多香港市民深感哀痛。此

際，“華叔”的治喪委員會對於辦理治喪程序亦感到非常惆悵，包括如何安排親友及市民向他表示哀悼，這反映很多市民均希望能在這個最後時刻、在他安息之時對“華叔”表示敬意。

我看見支聯會、教協和民主黨在立法會門前擺放了弔唁冊，也看見很多高官前來弔唁和簽名，其中特首曾蔭權也有前來簽名，可見其實大家都希望有機會來到這個地方，對“華叔”表示尊敬和哀悼。王丹過去為中國民主運動作出貢獻，與“華叔”一起，大家在心靈上也亟盼中國在未來可以發展，大家在思想上是一致的，目的也是一致的，所以王丹很希望能在這際前來香港表示敬意，對一個人表示尊敬。既然是這樣，為何我們不容許他來香港表達這種情懷呢？

主席，我實在不希望中國的諺語在這樣的環境下體現出來，我們是否真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呢？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連一眾官員和特首也親身蒞臨在弔唁冊上簽名，以表示其哀悼，為何王丹卻不可以呢？除非他們這種哀悼(主席，希望我猜錯吧)是演戲，是做給別人看的，否則，如果是真誠表現出哀悼的話，為何局長又沒有像他所說般，在家裏也可以哀悼，對嗎？曾蔭權在家中也可以哀悼，又何須親臨簽署弔唁冊呢？既然大家均希望透過一種儀式來表達哀悼，為何一眾官員的期望可以實現，王丹的期望卻不可以實現呢？我實在不希望再說這番話，可是，給人的感覺卻正是這樣。

相反來說，你們害怕甚麼呢？他隻身來到香港，你竟說會危害或對香港構成威脅，香港的保安是否如此不濟，連一個人也看不住，連一個人也防範不到呢？保安局局長是否真的如此無能呢？否則，為何不能早日告訴我們，可以讓他們——不僅是王丹，還有其他中國所認為的異見人士——來香港，讓他們有機會對“華叔”表示悼念和哀思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一位很尊重“華叔”的街坊問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梁國雄議員曾辱罵“華叔”“癌症上腦”，而且還在議事堂上說，如果司徒華先生的腦子好像以前般“function”，便一定不會得出這個結論。他曾經多番咀咒“華叔”，那麼，為甚麼……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我沒有說過司徒華……

主席：梁議員，你已發言，請坐下，讓其他議員可以發言。

梁國雄議員：但他在說我……

主席：請你不要打斷其他議員發言。

譚耀宗議員：這是那位街坊說的，我是引述他的說話。我繼續引述，他說，為何“華叔”身故之後，他便立即利用“華叔”做文章、攪政治動作？那麼，究竟他是要抽一抽“華叔”的“政治水”，還是要作出贖罪和補救呢？他這樣問，我也不懂回答，不過，我答應他會作出反映。

說回民建聯的意見。民建聯認為，關於特區政府是否批准海外人士來港，按照法律的規定，這是屬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責，而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也有一套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問題。如果立法會過分介入有關事情，甚至就有關問題向保安局或入境事務處施壓，我們認為這樣會破壞原有的既定程序，所以，民建聯不贊成這樣做。我們從一開始已表達了這意見，在這次休會辯論，我們只想重新表達我們的意見。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徒華先生不僅在香港，甚至在海外以至內地，也是備受人民尊敬的一位公眾人物，他一生為民主自由所作出的抗爭，以及他畢生的堅持，的確使很多人對他非常尊敬。他今次不幸離世，我知道在海外甚至內地也有人為他舉辦了各種悼念活動，有些甚至是相當簡單的，我最近在網上看到成都有數十位被清拆住所的農民也舉起一幅自製的“華叔”橫額向他默哀。同時，亦有不少人懷着很大的誠意和深厚的感情，希望親自來港，在“華叔”的安息禮拜，向他的遺體告別，以及向他作最後致敬。這些對“華叔”有深厚感情的人士，當然包括當年在八九民運時一羣經“華叔”和一些有心人的協助下，得以離開中國，獲得自由的人士。他們對“華叔”的思念和感情不是很多

人所能夠明白的，而他們真的很希望在這個最後的喪禮儀式中表達這點心意，便是這麼簡單，這純粹是一種人類的感情表達。

香港政府面對這件事情其實非常簡單，便是根據“一國兩制”的政策和《基本法》的規定，我們是可以全權決定的。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國際都市，容許海外人士來港參加多種活動，包括喪禮等儀式，這也是十分簡單的事情，今天卻被複雜化了。也許局長的擔憂是，在這些希望來港參加“華叔”喪禮的人士當中，有些是不受中央政府所歡迎的，因為他們持有不同政見或甚至被視為政敵，但是否因為這些原因香港政府便要自我審查、自我限制，然後強蠻地和麻木不仁地拒絕這些人士來港參加“華叔”的喪禮？如果政府這樣做，不但違反《基本法》所賦予它的責任，甚至可能令人感到中央政府干預香港內政而致使中央政府蒙受指控。

事實上，王光亞先生說得很清楚，這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希望特區政府以人情常理來看待這事件，考慮王丹或其他人士所提出的充滿誠意的要求，讓他們來港做一些有人情味和有感情的人所希望做的簡單事情，那便是向一位離世的長者、他們尊敬的人士，作最後致敬。如果政府連這事情也做不到，甚至要為難的話，我相信將會引起整個社會極大的憤怒，全世界文明的社會都會瞧不起香港政府這種可鄙的行為。

黃國健議員：主席，今天這項休會辯論，從人情的角度來說，我們工聯會是樂見其成的。但是，我們有以下3點意見：第一，我們始終認為，在立法會高調辯論這事情，對整件事情是沒有幫助的。如果我們真心誠意地希望海外民運人士可以來港鞠躬的話，我覺得今天這項休會辯論是一個無功效之舉。第二，我們認為，入境事務處一向獨立執行入境政策，是行之有效的。立法會作為一個立法機關，應否高調干預行政機關行使其依法行使的權力呢？我有這個疑問。第三，直至現時為止，我仍未聽過政府正式表示不批准某些人的入境。在未有結論之前，即在根本不知道政府會否批准之前，便進行這項辯論，並預設了政府一定不會批准，繼而先行批評政府一番，這是否為辯而辯呢？我也有一個疑問。

基於這3點理由，工聯會在內務委員會時已經表達我們不贊成這次休會辯論，所以，我們今晚也不會參與這項辯論。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黃國健議員、譚耀宗議員的發言，而之前我們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葉國謙議員亦有發言，其實他們的立場大致上也是樂見其成，又或覺得這是好事，不過無謂進行辯論了，因為這是好心做壞事或沒有甚麼功效之類。

主席，我想在這裏說清楚，為何我們覺得有需要發言支持這項議案，便是說特區應該容許王丹及其他海外民運人士來港弔唁“華叔”？這不是一個政治“抽水”的問題，也不是想好心做壞事的問題，我覺得提出說好心做壞事的人犯了兩個很基本的錯誤：第一，他們在揣測“龍顏”，經常說我們說了這些話便不能成事；第二，事實上，他們陷中央和特區政府於不義。他們告訴我們，如果民意代表要求這些東西，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便不會做；我們越是要求，它們便越是不做。大家說這是否陷中央和特區政府於不義呢？港澳辦主任也說，這是特區可以自行決定的，而特區更是時候表明“一國兩制”的時間。為何我們要揣測“龍顏”呢？錯誤揣測事小，陷它們於不義事大。

還有，他們很多時候自己劃地為牢，不做應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中國民族歷史以來一個很大的弊病，便是覺得上面的意旨可能因此而改變，所以，我們先行為自己畫一個框架，不要做這些事情。然後，很多時候便忘記了應有之義，不說一些應做的事情。其實，我們都說這件事樂見其成，意思是甚麼呢？根本是好事，是應該做的。這些民運人士的生命因為“華叔”或“黃雀行動”或支聯會而有改變，“華叔”一生也在做一些幫助內地維權或幫助中華民族的事情。在他過身後，以前批評他的人也說他是一位很愛國的人士。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支持、不要求放寬處理一些曾受“華叔”幫助，因此而改變生命的人來香港弔唁“華叔”，向他送上最後的致敬呢？這是應有之義。為何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說應有之義，說應該說的話，會擔心因此令這些人不能來，認為我們會激怒某些有權勢的人或特區政府因此偏偏不讓他們來？我們為何要陷其於不義呢？

因此，主席，我覺得需要說清楚。我也非常反對很多人的這些說話，他們延續了我們中國人傳統以來對於權力的一些忌諱或一些不好的看法。既然是好事，我們便應該直話直說。我相信“華叔”是一個擇善固執的人，他也希望我們直話直說，不要轉彎抹角，除非大家覺得自己根本不想這些人來。如果大家覺得自己想這些人來，是應該來的，便說應該說的話吧，為何害怕因此改變了事實？我們要相信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均應根據我們說的話和我們說應該做的事情，而批准這些人來香港送“華叔”最後一程，參加他的追思會。

因此，我在這裏很誠懇地對局長說，基於人權、人道的立場，應該讓他們來港。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華叔”是我認識多年的朋友，也是我很好的老師。我相信我是在1978年金禧事件時認識他的，當時我在學生會，而他是教協會長。當時我當然很年青，對於“華叔”搞金禧事件，我們參與討論，我是一名黃毛丫頭，很多時候向他討教。我記得我曾問他金禧運動會否成功？他回答我說是會成功的，因為他找到黃麗松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最後便成立了五育中學。

無可否認，“華叔”在整個香港1960年代以後的教育運動、社會的政治和民主運動作出很大貢獻。當然，我有時候會想到，每一個社會的政治運動都要靠不同人士的參與，以及最重要的是當地市民和人民一起參與。但是，我們不可以抹煞在那個時代，他願意拋開自己，很堅持地參與這些工作，“華叔”便是這樣的一個人。我記得有一次和“華叔”聊天，我對他說他是難以學習得到的，因為他的生活近似清教徒的模式。主席，雖然我不是常常玩樂，但我偶爾也會喝酒，一年總有一、兩次會和大學的朋友聊天喝酒，吃家常便飯。人總會有娛樂的，但“華叔”卻甚少有我們所謂的娛樂，我有時候問他有沒有娛樂，他說他的娛樂是看書和寫書法。

他的堅持不但是對大事的堅持，他對小事亦有所堅持。例如我記得在港同盟年代，立法會屬港同盟的議員跟港督訂了約見時間，但“華叔”卻表示不去。我們問他原因為何，他說因為港督約見港同盟黨團之前的一、兩個月，他已答應到一間小學演講。很多朋友感到奇怪，港督約見他，為何他不取消小學的演講或改期？“華叔”拒絕，因為他已應承該小學，港督約見他也不會理會。

此外，報章曾報道“華叔”十分守時。我曾約了跟他開會，遲了一、兩分鐘到也會被他責罵，我其實亦頗守時。由此可見，“華叔”本身除了對大是大非的問題堅持和參與外，其實他亦建立了不少做人的典範。對於這些典範或模式，可能很多現代的年青人會感到難以理解，甚至認為這樣的人好像不是和他們生活在同一世界般。但是，我認為無論你做的是社會大潮流的運動，或是正如“華叔”在2004年離開立法會時所說，不是人人都要做大事，做一個好人，做一個對自己的家庭和社會有一點貢獻的人，已經很好了，做好自己崗位已很好了。

我認為“華叔”的言論不全都是大道理，但有時候是很精警的。因此，我希望政府今次能夠通情達理。我當然知道局長今天未必有任何確實答覆，我也不想對局長的答覆作嚴厲的批評，我只認為“人在做，天在看”。如果我們的國家亦曾讓民運人士回國——因為一些民運人士的父母去世，中央政府亦讓他們回國拜祭的話，坦白說，來香港這個自由社會，送朋友最後一程，又有何大不了呢？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我很不明白，為何在立法會辯論這件事情，會對民運朋友來港奔喪並無幫助？為何一定要偷偷摸摸，然後才能成事呢？如果以這種邏輯來看，立法會便不應提出任何辯論，所有事情也要關上門暗地裏討論。這是否表示，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議員確認中央的確未夠現代化，仍然像以前的皇帝般，不給你的，你便不准自己拿，不准開口呢？

立法會有沒有權力干預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此，我提醒大家議員，我們立法會有一個跨境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我們每次開會都強烈要求入境處、保安局改變入境政策，讓跨境家庭的內地成員快點來團聚。這樣做有甚麼問題？民建聯的議員也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為何王丹、吾爾開希要來香港奔喪，便會立即換了另一套邏輯呢？其實，至親病危，很多人也想趕往見最後一面，這些真的是人情、倫理。大家希望和親人最後一次說畢生的多謝或留下一生的囑咐，解開糾纏了很久的情意結。很多人趕及見到最後一面，便不用一生抱憾；相反，趕不及便會令仍然在世的人很抱憾。“華叔”便是處於這個位置。

我上星期看電視台重播“華叔”的紀錄片，“華叔”說：“不做議員也不要緊，最要緊的是要做一個人”。在此，我跟局長說，他雖然當局長，但也要做回一個人才行。這些人情倫理，為何他做了官便完全忘記？而且現在甚至也不是來見最後一面，只是來奔喪。王丹也作出了很多承諾，多委曲求全、自我設限，我簡直覺得他是“離譜”，太過委屈了。王光亞也公開說由特區決定，現在皮球已交到特區政府手中。在“兩制”之下，有甚麼理由不讓王丹、吾爾開希入境？他們觸犯了特區甚麼法律呢？中央也說讓特區自行決定，而這些海外的民運人士來港，其實對香港的治安絕無構成任何威脅。他們來港，不會增加“華叔”逝世後的影響力，因為大家可以看到，“華叔”得到的民心是前所未有的那麼多。我今天有信心在這裏說，任何一位前高官也不能擁有“華叔”這一刻所得到的民心和尊重。即使特區不讓王丹和吾爾開希等來港，也不會減少“華叔”逝世後的政治能量，也不會令中央政府面子

上好過些，因為若他們不能入境，只會凸顯了特區政府麻木不仁，只會加強了大家認為中央政府在幕後操縱的質疑。

主席，當局花了很多金錢宣傳“一國兩制”，說香港除了國防、外交之外，我們可以自主決策。當局邀請了很多歌星和藝人，以很多電子傳媒的時段作出宣傳。今天這個決定，便是最好的反宣傳。無論當局以前說了多少話，如果今天不能秉承“一國兩制”，容許王丹、吾爾開希及其他民運人士來香港悼念“華叔”，是完全違反“一國兩制”的，亦不得人心。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華叔”是一位很多香港人和我非常敬重的長輩。“華叔”的一生，有如一本近代中國香港史冊的縮影。據他在專訪中透露，在日本侵華時期，他隨家人逃難回家鄉開平時，親眼目睹日軍殘殺同胞的經歷，因而令他萌生強烈的愛國心；在1940年代的艱難歲月，他被迫放棄藉航海閱讀當作家的夢想，就讀師範，早出社會謀生，幫忙養家；1970年代，他創立教協，爭取教師權益；1980年代開始，他踏上政治這個更廣闊的舞台，擔當追尋民主的角色。

另一樣不能不提的，就是去年政改方案最終能夠在立法會獲得通過，“華叔”雖然沒有坐在議事廳中，並且正在積極與病魔對抗，但他仍發揮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努力抵擋激進聲音對協調方案的攻擊，令方案在議會中未致因此再度胎死腹中，同樣是功不可沒。

“華叔”一生熱愛祖國、熱愛香港，他無私獻身教育，有教無類，感人至深，受惠的學生無數；他無私獻身民主，至死方休，贏得海內外不少人士的敬重。他的經歷，牽動着你和我的過往。他的離去，可謂代表了一個時代的終結，亦牽起我們無限的懷念。

所以，近日在不同地點設置的多個弔唁處，均擠滿了向“華叔”致最後敬意的人士。

立法會大樓外亦設有一個弔唁處，自由黨幾位曾與“華叔”在立法會共事的黨友，包括田北俊、周梁淑怡及我本人，亦於上周四專誠到那兒向他的遺照鞠躬致意。

不過，並非每一位有心人都能像我們一樣，輕易擁有這個機會。這亦是今天進行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目的，希望港府能夠批准民運人士來港拜祭“華叔”。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曾說，“哀悼不一定要來香港，我們有我們的制度及出入境政策”，但我想指出，李局長的說法只是側重從“法”、“理”出發，但即使講求“法”和“理”，也不代表我們不可以兼及“人情”。

何況，有關的民運人士再三說明，在其原來的“三不”入境條件上，再加多一個“不”，即是除了在港“不見記者、不召開新聞發布會、不進行公開活動”之外，亦承諾“不在香港過夜，即日離境”。

而且，有關民運人士又說明，他來港“悼念司徒華並非政治問題，而是人情問題。”他只是想親身來香港一趟，送“華叔”最後一程，原因是他視“華叔”為他的“老師、長輩”，亦視與“華叔”的關係猶如家人。

當然，是否容許任何人士進入香港是入境事務處基於不同考慮因素而決定，這方面我們是明白的，亦表示尊重。但是，我認為既然當事人已公開作出承諾，港府應以最開放的態度考慮這方面的申請。何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亦已申明，“特區政府會好好處理”這問題，現在正是要考驗特區政府的智慧，看看它如何在“一國兩制”、人情法理之間，作出一個大家也認為合適的決定。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相信在眾多發言議員當中，我跟“華叔”的淵源可能最淺，因為我不曾跟他共事，彼此也不屬同一政黨，我更不是教師，但是我對“華叔”的記憶和尊敬，卻不會比其他人少。

記憶最深的當然是六四事件，年幼時永遠都是遠遠地望着“華叔”。從政之後，曾有兩次近距離接觸“華叔”的經驗。很記得有一次跟媽媽一起在灣仔碰見“華叔”，當時他正在幫市民寫揮春，當天天氣十分寒冷，背後則一直播放着那首每當“華叔”寫揮春時一定聽到的歌曲，一邊唱着“華叔寫揮春，華叔寫揮春”，一邊伴着“華叔”寫揮春，到今天依然記憶猶新。第二次是在一次會議上見到“華叔”，他的思路非常清晰，分析力極強，而這亦只不過是大概一年多之前的事情。

作為後輩，看見一位長輩離開，當然會感到十分惋惜和不捨。我們身處香港，很幸運能有機會前往眾多不同地點紀念、拜祭或弔唁“華叔”，可以簽紀念冊，向他獻上鮮花。由“華叔”身故直至今天，有一件事一直縈繞心間，局長聽在耳裏也可能會感到極不自在，那就是當天記者詢問局長民運人士能否入境弔唁“華叔”時，局長作出的回答。局長當時可能未及細想，亦有可能是衝口而出，反正他確實曾經說

過，弔唁無需一定在香港進行，在其他地方也可悼念。相信對所有人來說，如有一位很尊敬或親近的親人離開，即使不能陪他走到最後一秒，我們也會很希望能親身前往悼念。

相信香港市民都很尊重“華叔”，也明白到即使要送“華叔”最後一程，也應以十分平靜和理性的方式向他告別。我相信對其他民運人士來說，“華叔”是他們的恩人，他們都非常尊敬這位老人家，可能他們會懷着激動的心情來港，但他們的到來並不見得會帶來一些可能令政府、保安局甚至警方承受不起的變化或治安問題。我很希望局長能在這數天，在這距離安息儀式尚有一段日子時候，把握這最後十多天的機會，帶給市民一個令大家都可以鬆一口氣的消息，批准所有民運人士來港。無論是基於人權理由、人道理由還是甚麼理由，相信如要讓他們來港，局長總能找到一個原因以作支持。

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發言呼籲特區政府彈性處理王丹來香港出席司徒華先生喪禮的申請。其實多位議員已引述過，王丹已經答應跟港府配合，入境只為出席司徒華先生的喪禮，向這位前輩，甚至在六四期間幫助過他的人，送別和致以敬禮，不會進行其他活動，偏離入境的目的。

主席，並沒有其他資料顯示，王丹他們的承諾並非“真誠”。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對他的入境申請予以積極考慮。

司徒華先生的一生，對香港社會和香港的民主發展貢獻良多，去年香港能就2012年政改這方面往前踏出一步，司徒華先生起了非常關鍵的中流砥柱作用。

司徒華先生一生所展示的風骨、對理想的堅持和對國家的熱愛，得到香港人的普遍尊重，也得到不同政治立場人士的廣泛認同，亦贏得海內外人士的讚賞。對司徒華先生的離世予以高度尊重的追思，我認為是香港的民心所向，讓王丹先生他們來港出席他的喪禮，亦是主流民意。

特區政府應該從善如流，批准王丹來港的申請，實質體現一國兩制給予香港的自由空間。讓他們來港出席喪禮是一個情、理、法兼顧的決定。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很清楚記得在1月2日“華叔”逝世那天，特首曾蔭權曾發表聲明，在聲明中表示了對“華叔”的尊重，表揚“華叔”在教育界的貢獻，也表揚了“華叔”剛正不阿。但是，他在聲明的最後卻加了條尾巴，指“華叔”在政改方面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這是“抽水”而已。“華叔”一生的貢獻，其實從他在教協開始，直到八九民運，以至今時今日。“華叔”數十年的貢獻，特首甚麼也沒有提到，只是提及政改，我覺得是有“抽水”之嫌的。我覺得特首曾蔭權其實也無須這樣做，政改也過去了，老實說，為何還要“抽水”呢？

既然特首發表了聲明指尊重“華叔”，我覺得應該要表示真正的尊重。如何表示真正的尊重呢？就是尊重那些要求來送別“華叔”的民運人士，讓王丹及吾爾開希可以入境來港。這是人之常情。我們現在跟當局說的是人情而已，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在這事件中，把人情置於比其他考慮因素更高的位置。我不知道是否有甚麼政治考慮，直至現在，我還沒有想通或想明白。其實有甚麼政治考慮呢？是否真的中央不喜歡呢？

但是，中央並不是這樣說的，王光亞已說很相信曾蔭權會很好的處理這事。他相信特首會很好的處理這事，便是把這事情交給特首處理，並相信特首會妥善處理。這亦代表着他並不打算牽涉在內吧。如果他不打算牽涉在內，又相信特區政府會處理的話，其實事情的處理權便是在特首那裏。如果處理權是在特首那裏，那麼我便不明白，為何他直至現在還不能做決定呢？

至今一直的說法是，王丹及吾爾開希申請來港的所有相關入境事宜，都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可以做決定的。既然入境處處長可以做決定，那麼我便不知道為甚麼到現在也未能給支聯會一個答覆。我們每天都在等候着這個答覆，王丹也在等候着這個答覆，究竟何時可以給他一個答覆，允許他來香港呢？但是，直至現在仍然未有答覆。如果是入境處處長可以決定的話，又有甚麼困難呢？如果是說要等候中央指示，王光亞都已給了一顆“定心丸”。當局是否可以快點作決定，給個答覆呢？

我也很相信一件事，就是如果當局的答覆是允許他們入境香港的話，市民各方都會對特區政府增加信心，都會覺得特區政府真的是有“一國兩制”，這其實對特區政府來說也是有好處的。所以，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在這事中，不要令市民失望。根本上，市民也有這個期待，這不止是王丹來港送別“華叔”的問題，也是“一國兩制”的問題。所以，希望特區政府好自為之。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反覆思量，有一個英文字我不懂得如何翻譯，那個英文字是heavy-handed，我不知道中文應該怎麼說。但是，我今天看到特區政府的做法便是heavy-handed。為何要把所有事情也變成一件大事呢？為何不懂得像別人般從容、輕描淡寫地化解一件本來可能會發展成為政治事件的事情呢？為何不可以說這個人想來香港，因為他有一個對他很重要的好朋友去世，他想出席其喪禮，可否讓這人入境來港一段短時間呢？如果政府是這樣處理此事，任何人要把此事變成政治事件，就是那個人不對。但是，政府不是這樣，別人跟它說人情，它卻要將之變成政治事件。

為何會這樣愚笨呢？為何會這樣笨手笨腳？這個政府是怎樣辦事的？真的令人很不耐煩，因為這其實是很小的事情，只是政府把小事化大事，我不知道它如何處理這爛攤子。如果政府不讓他們來，全香港的人便會說，“華叔”是我們很尊敬的人，王丹這個年輕人想跟“華叔”說一聲再見，政府也不准他來，當然是政府不對了。如果政府現在讓他來，就變成好像是在政治壓力下低頭。甚至還要王丹承諾甚麼三不、四不、五不、六不、甚至七、八不。政府是否要這樣才罷休？為何要把每件事情也弄致不可收拾的地步？

政府在開始時便應該說，現時尚未接獲申請，屆時便會處理。為何不是從人的角度來處理這事，為何不是從家庭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等角度來處理這些事情呢？政府應該撇開政治不談，若有人要談甚麼政治，便是他們不對。但是，政府不是這樣做，而是要別人來懇求它。這些人求政府做甚麼呢？只不過是顧念人與人之間是有感情的，除了政治之外，還有感情。

為何我們小時候覺得共產主義這麼恐怖？就是因為共產主義把親情放在次位，要埋沒親情，只顧國家。政府為何不學習好的事情，要走回頭路？我真的無法明白，任何一個政府遇到這些事情，別說其他政府，即使是中國的中央政府，如果要釋放一個人，也會以人道理由說那人病了，需要保外就醫，而不會說這個人應否被定罪，應否判處監禁，只是說他病了，所以要讓他離開。這樣，任何人也不會有話說。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這件事情，我越聽便越不耐煩，為何我的同事不停要求政府要彈性處理、要特別處理、要人道……對不起，余若薇議員……即是要有人道、人情。我覺得真的很離奇，此事根本應該淡然處之，因為只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

主席，這齣鬧劇真的鬧得夠了。局長，希望你稍後發言時說：“這不是問題，王丹要來，沒有問題，我相信他不會鬧事，我也看不到為何在一個莊嚴的告別儀式中會有人借題發揮。”這樣，事情便會完結，我們便可以做回一個正常人。不要把所有事情也當作是政治問題，我們要奔喪，不是為了政治，而是為了人情。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休會辯論議案，以及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我有以下的回應。

司徒華先生一生致力教育工作，創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他亦曾擔任立法會議員多年，在推動香港民主的路程上，“華叔”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儘管不是每一個人都支持司徒華先生的政見或政治立場，但相信香港很多人也同意司徒華先生的為人是受到各界尊敬的。司徒華先生不幸於今年1月2日病逝，特區政府對司徒華先生的家人，表示深切的慰問。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基本法》保證香港市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等自由，與此同時，《基本法》亦授權特區政府實行出入境管制。在保障香港的利益這大前提下，我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真正訪客。

按照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一貫政策，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對於有個別境外人士，希望申請來港參加司徒華先生的治喪委員會於本月底舉行的追思活動，我想強調，入境處一定會秉承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原則，以開放務實的態度，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政策，情理兼備地考慮每宗入境申請。在此大前提下，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入境處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包括申請入境的訪客是否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有否具備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安排和條件、留港期間有否足夠經費、有否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真正訪港的目的、會否構成保安問題等。除了這些一般規定外，入境處亦會按個別申請所提呈的特別情況，在不違反法律和政府政策的大前提下，從訪客的角度加以細心考慮。

剛才有議員提出，過往也有一些民運人士獲准入境的個案。在不評論個別個案的前提下，我想重申，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均會依據法律及入境政策，充分考慮與申請相關的所有因素及情況，才作出決定。個別的入境申請均有其獨特的情況，因此不可一概而論或作直接比較。其實，我以往在回答立法會提問時也解釋過，我們的入境政策不會純粹因為一位訪客持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或政治立場，而一概拒絕他們的入境申請。某一位申請人過往曾獲批准或被拒絕入境，並不表示他日後必定會自動再獲批准或再被拒入境，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入境申請的相關因素和當時的情況，作出細心考慮和適當的決定。這種做法與世界其他入境管制機關的做法是一致的。

我在這裏重申，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多方面，包括執行入境管制政策，享有“高度自治”。入境處作出任何批准或拒絕入境的決定時，都是根據香港特區本身的法例和既定政策，在充分考慮個案的情況下才作出的。

正如我剛才說過，縱使大家的政見或立場或有不同，但我十分尊重司徒華先生的為人。我認識“華叔”多年，對於他的離去，我和許多議員及市民一樣，均感到心情沉重，亦衷心表示哀悼。我亦真心相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不少認識和尊敬司徒華先生的人士正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他們對司徒華先生的追思及悼念。

最後，我再次代表特區政府，向司徒華先生的家人表示深切慰問。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明天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2分休會。

附錄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需要支援服務但語言不通的隱蔽長者(例如來自內地的新移民)的數字，以及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的協助，我們沒有正式統計因語言不通而需要支援的隱蔽長者的數字。然而，根據社會福利署從各區長者中心所得資料，在社工所接觸到的長者當中，只有少數因言語不同而難以溝通。由於中心的社工和義工都十分熟悉所屬地區，而且在長者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們會在有需要時尋求一些懂得不同方言的同工、鄰居、鄉里或長者親人等協助傳譯，通常都可以克服語言障礙，不會影響對長者的服務。